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64 期



4707 $\frac{2}{2}$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議事錄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事錄〔108
年6月17日（星期一）、108年6月19日（星期三）〕……………（ 1 ～ 12 ）

委員會紀錄

108年6月24日（星期一）

全院委員會公聽會會議 「行使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案」公聽會……………（ 13 ～ 40 ）

108年6月25日（星期二）

全院委員會會議 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楊惠
欽、蔡宗珍、謝銘洋、呂太郎等4位為司法院大法官，咨請同意案……………（ 41 ～ 112 ）

108年6月26日（星期三）

全院委員會會議 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楊惠
欽、蔡宗珍、謝銘洋、呂太郎等4位為司法院大法官，咨請同意案……………（ 113 ～ 180 ）

黨團協商紀錄

108年6月24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一、繼續研商「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二、研商「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181 ～ 254 ）

108年6月27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255 ～ 270 ）

108年6月28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81條之2及第87條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271 ～ 28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83 ～ 288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1 分至 2 時 50 分、5 時 2 分至 5 時 14 分、
6 時 12 分至 8 時 6 分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3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施義芳	陳素月	李昆澤	蘇震清	黃秀芳	鄭運鵬	劉世芳
	余 天	莊瑞雄	蔡易餘	趙正宇	蔣絜安	吳秉叡	陳靜敏
	吳玉琴	柯建銘	吳思瑤	管碧玲	李俊俤	周春米	江永昌
	李麗芬	吳焜裕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羅致政	王定宇	林靜儀	呂孫綾	段宜康
	鍾孔炤	邱泰源	王榮璋	趙天麟	曾銘宗	蔡培慧	郭國文
	黃國書	陳賴素美	黃昭順	蕭美琴	陳玉珍	陳 瑩	賴瑞隆
	蘇嘉全	林德福	劉建國	吳志揚	洪宗熠	郭正亮	吳琪銘
	鍾佳濱	洪慈庸	林麗蟬	王育敏	余宛如	費鴻泰	許智傑
	葉宜津	賴士葆	林奕華	蘇治芬	柯呈枋	劉權豪	邱議瑩
	江啟臣	鄭寶清	何志偉	陳曼麗	呂玉玲	尤美女	童惠珍
	陳宜民	張宏陸	顏寬恒	鄭天財	Sra·Kacaw	馬文君	徐志榮
	廖國棟	Sufin·Siluko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林昶佐	蘇巧慧
	邱志偉	陳學聖	陳歐珀	陳明文	蔣乃辛	羅明才	蔡適應
	李彥秀	張廖萬堅	何欣純	陳亭妃	陳怡潔	孔文吉	許淑華
	蔡其昌	蔣萬安	黃國昌	王金平	柯志恩	李鴻鈞	陳雪生
	林為洲	徐永明	楊 曜	沈智慧			

委員出席 109人

請假委員 周陳秀霞 許毓仁 陳超明

委員請假 3人

缺席委員 高金素梅

委員缺席 1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6月17日下午2時31分至2時50分、5時2分至5時14分、6月19日上午9時5分、下午2時33分至3時15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6月17日下午6時12分至8時6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6月17日下午2時31分至2時50分、5時2分至5時14分、6月19日上午9時5分、下午2時33分至3時15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6月17日下午6時12分至8時6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照原作決定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柯建銘等64人，針對第9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楊惠欽、蔡宗珍、謝銘洋、呂太郎等4位為司法院大法官，咨請同意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本案報告事項重行決定如下：

二、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楊惠欽、蔡宗珍、謝銘洋、呂太郎等4位為司法院大法官，咨請同意案。

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投票表決時程如下：

(一)6月24日（星期一）舉行司法院大法官人事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8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4人、國民黨黨團推薦2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1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6月1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二)6月25日（星期二）及6月26日（星期三）進行審查，並視為一次全院委員會，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審查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楊惠欽、下午審查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蔡宗珍，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審查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謝銘洋、下午審查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呂太郎，每場各黨團分配詢答時間：民進黨黨團1小時，國民黨黨團1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30分鐘。各黨團推派之名單、時間及順序，請於6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審查完畢後，於6月27日（星期四）院會上午進行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案投票表決。（同意權相關事務及時程如附表）

附表

會 議	議 程	日 期	處理程序	備註
院 會	公 聽 會	四位大法官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聽取社會公 正人士之意 見	註一：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八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四人、國民黨黨團推薦二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一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各黨團推(薦)派之名單，請於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依序先由學者專家代表及審查小組委員每人發言十分鐘，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時間三十分鐘，發言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二：全院委員會審查時，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每場各黨團分配詢答時間：民進黨黨團一小時，國民黨黨團一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三十分鐘。各黨團推派之名單、時間及順序，請於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場次之黨團詢問順序，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進行，其餘場次之黨團詢問順序，均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三：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群賢樓五〇二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一人查閱。 註四：司法院大法官等四位被提名人同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五：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一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同意權案審查	蔡宗珍大法官被提名人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 謝銘洋大法官被提名人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大法官被提 名人說明十 分鐘後，由委 員進行詢答	
同意權案投票	呂太郎大法官被提名人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進行	對大法官同 意權案投票		

【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二、本院委員蔣絜安等26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逕付二讀，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民投票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均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至(9)】；第五十四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0)】；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1)】；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完成資安測試後，若無資安疑慮，應儘速實施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電子連署。2.另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採其他國家之制度設計，研議如何防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虛偽連署情事之配套措施。〕

三、(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29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18人、委員劉世芳等16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葉宜津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二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針對如何規範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傳播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不實訊息，由於規範對象範圍與處罰管理配套，均待完善周延立法，應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廣電三法及相關法律之修正與制定，儘速於下會期進行立法審議程序，以強化我國民民主防衛法制。【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

四、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8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18人及委員沈智慧等19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增訂第十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4案。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1	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楊惠欽、蔡宗珍、謝銘洋、呂太郎等 4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咨請同意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2	本院委員蔣絜安等 2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及委員沈智慧等 19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3)。

貳、立法院朝野黨團共同聲明：

立法院各黨團於108年6月17日召開第9屆第7會期第1次臨時會之際，針對香港人民集會遊行要求香港政府撤回將犯罪嫌疑人引渡到中國大陸的「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逃犯條例」），經協商共同聲明如下：

- 一、香港政府以武力處理群眾運動的方式，本院全體同仁提出譴責與抗議：香港人民發動大規模的人民抗議活動，表達人民聲音，本院各黨團不認同香港政府以武力方式對待群眾運動，呼籲香港政府應謙卑面對群眾訴求，將衝突降至最低。
- 二、我們聲援香港人民民主自由的訴求，呼籲香港政府應撤回逃犯條例草案：基於捍衛自由民主人權的普世基本價值，合作打擊犯罪不能以侵害人權的法案為前提。香港人民有權追求自己的民主與自由，我們永遠支持這種普世價值，反對侵害人權自由。
- 三、建議政府應對香港人民以行動支持並提供關懷及援助：香港人民行動演變為流血衝突，為支持香港的民主法治體制與自由民主，建議政府應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8條及相關規定，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的香港居民，得提供必要的援助，並給予關懷。

參、民進黨黨團提議6月17日至6月18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二案處理完畢。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4)。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一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13

贊成者：0人

反對者：5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13人

江啟臣	陳宜民	林麗蟬	費鴻泰	賴士葆	鄭天財Sra Kacaw	柯呈枋
陳玉珍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2)「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20

贊成者：6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0人

棄權者：20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馬文君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廖國棟			

(3)「討論事項第一案重行決定照民進黨黨團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2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4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馬文君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4)「討論事項第二案公民投票法第九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25 棄權人數：1

贊成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5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許淑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1人

陳怡潔

(5)「討論事項第二案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2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俚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5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許淑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6)「討論事項第二案公民投票法第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68 反對人數：2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俚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6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陳怡潔
許淑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鄭天財Sra Kacaw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7)「討論事項第二案公民投票法第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2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俚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6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陳怡潔
許淑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鄭天財Sra Kacaw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8)「討論事項第二案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68 反對人數：2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俚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7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陳怡潔
許淑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鄭天財Sra Kacaw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9)「討論事項第二案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2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俚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7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陳怡潔
許淑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鄭天財Sra Kacaw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10)「討論事項第二案公民投票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20 棄權人數：2

贊成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俚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0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蔣乃辛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棄權者：2人

許淑華	徐志榮
-----	-----

(11)「討論事項第二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0人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2)「討論事項第三案附帶決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9人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羅明才	費鴻泰	簡東明	曾銘宗	蔣乃辛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13)「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2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3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馬文君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14)「民進黨黨團提議6月17日至6月18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二案處理完畢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62 反對人數：2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櫋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23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陳怡潔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委 員 會 紀 錄

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行使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11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現在開會，首先謝謝各位教授的蒞臨。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現在會議正式開始，今天舉行「行使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公聽會是依照本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所做決定辦理，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司法院大法官職司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在我國憲政制度上具有崇高的地位。本院依憲法付託，代表人民行使同意權，針對每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之資格進行審查，因此舉辦本次公聽會以作為審查之參考。

在座各位學者專家受本院各黨團舉薦出席本次公聽會，均為領域內長期努力、深獲肯定的重要代表，具備豐富的法政學養，相信一定能為本院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在此感謝各位為本次公聽會所做的準備與接下來的發言。

針對今天公聽會進行的程序，先作以下宣告：

一、發言時程及順序：每位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發言時間均為 10 分鐘，綜合答復 30 分鐘；先由學者專家發言，次由審查小組委員發言，最後由學者專家綜合答復。

二、各黨團所舉薦的學者專家、審查小組委員如不在場，得由各黨團互相調換次序。另外，在發言時間結束前一分鐘會按一短鈴，發言時間屆至時再按一長鈴。

以上向大家說明。

現在開始今日公聽會程序，首先請廖欽福教授發言，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

廖欽福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個人非常榮幸有機會至大院，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由蔡總統提名楊惠欽女士、蔡宗珍女士、謝銘洋先生與呂太郎先生等 4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咨請同意案。個人身為一名學術研究的後進者，能夠在大院行使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全院委員會公聽會中發表個人的淺見，面對如此重責大任深表惶恐與感謝。

眾所周知，依照我國憲法釋憲制度，從過去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至大院於 108 年 1 月 4 日所通過憲法訴訟法，其第一條規定，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據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大家都知道我國憲法法庭將來會由司法院大法官所組成，大法官在

我國一向是作為所謂的憲政守護者，特別針對人民是依據本法第五十九條，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我們看看最近發生在香港的反送中事件，各位應該可以更深刻的體會到，在今天如何維持我們的司法獨立，特別是臺灣基本民主價值的守護，這部分對臺灣愈來愈重要，於是大法官也應該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各位可以看看最近臺灣有非常多所謂的假新聞或是媒體壟斷，這些部分如何與言論自由之間做平衡，甚至於我們目前面臨到一個最大的危機，即是臺灣民主價值及我們如何面對所謂的轉型正義，將來這些問題很可能會形成所謂法律上的爭議，有賴於大法官做解釋。以下是個人針對 4 位被提名人提出我的一些淺見，他們都是我們法學界的前輩。第一位楊惠欽女士擔任法官時間非常長，依據其備審資料中提及，在法律可解釋的範圍裡面，承辦法官應該透過法律解釋讓它更符合公平正義。過去他曾經在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25 號，就財政部發布稅務違章案件做出裁判，財政部就此做出修正。我們知道臺灣在行政訴訟中，稅務案件占最大宗，在大法官的解釋中也因為有諸多稅務案件解釋，造成我們稅法的進步。我們認為將來如果他在擔任大法官的期間可針對稅務案件，特別是我國所謂納稅者權利保障法之實踐，應可就這部分再加著墨，我想這點會非常好。這是我對第一位被提名人楊惠欽女士的淺見。

第二位是蔡宗珍教授，目前他在考試院擔任考選部部長，其專長在憲法與行政法，我要特別提出蔡宗珍教授在國家學領域裡面的著作有 3 篇文章，非常值得大家參考。第一篇是「我國釋憲程序中有關保全程序之爭議鑑定意見書」；第二篇是「憲法疑義解釋程序之功能與存廢省思」；第三篇是「我國憲法解釋中的權力分立圖像」。我想將來蔡教授在做釋憲的過程中，可以從其國家學與國家法的角度，他在自傳裡面也提出來，他對於規範性憲法法學及其理論根基所在的國家學著力最深，並特別研究德國戰後確立憲法價值秩序這一塊，我覺得這在我國建構未來憲政秩序時，也是非常重要的。

第三位是謝銘洋教授，他的專長在民法、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各位也非常熟知，因為科技快速發展，包括人工智慧等，謝教授就這一塊有提出他的一些想法。雖然大法官解釋較多數量都是與公法有關，但將來在民法、智慧財產權法方面，如何建構所謂的法律體系，就財產權予以保障？特別是今天臺灣要產業升級、經濟發展，面臨非常多新興科技的法律問題，譬如臺灣有 Uber、Airbnb 等等爭議，這些爭議將來如果到憲法法庭時，要如何調和網路、生物科技、數位典藏等領域之研究，這部分也有賴於大法官來做研究。特別是科技發展、AI 人工智慧、大數據、生醫這一塊，對於個人隱私權的保護、區塊鏈、金融科技等等，如果有熟悉這樣一個領域的大法官作為釋憲者，將會對我們的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具有助益。

最後一位是呂太郎先生，我想大家對他都很熟悉，他長期在司法界服務，經驗非常豐富。他提出司法預算獨立，當時有參考日本財政法第十八條，內閣於決定裁判之歲出概算時，應徵求最高法院院長意見，這對我們後來憲法修改時，增修條文所確立之「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我想也是非常有貢獻。就我個人認為，這一塊他從民事訴訟的角度來做這樣的運作，將來在釋憲過程裡面對我國也非常、非常重要。以上大概是我對這 4

位被審查人一些個人的淺見。

最後我想談的是，其實我們想要去了解這 4 位被提名人，除了從有限的新聞媒體所做的報導以外，如果是法官，我覺得可能可以從他過去所寫的東西，特別是他寫的裁判書來看；如果是學者，因為我自己也是學者，我想這一塊大概有非常、非常多的學術論著，我認為每個人都有不同的觀點，不管在政治上或對這個國家憲政的看法，基於憲法上言論自由及學術自由的保障，也許我們的意見會跟他們不一樣，但是在評論的過程及大院審查的過程裡面，對於不同意見不應該做部分擷取，然後扭曲討論，應該要做比較衡平的探究，進行實質內容審查。

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廖教授。

接著請胡祖慶教授發言。

胡祖慶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次大法官的審查，從憲政民主運作的角度，個人有三點意見提供大院參考。第一個是時間點的問題，從去年年底選舉結束到現在，大概有半年左右的時間，我想去年年底選舉對於執政黨而言，其實是一個重大的挫敗，影響所及，蔡英文總統任期有可能只剩下不到一年的時間。在這短短的時間當中，一次提名 4 位常重要的大法官，我們所關切的是這 4 位大法官人選是不是都能讓在野政黨接受，因為類似的情形也曾經在美國發生過。2016 年年初，美國最高法院法官史卡里亞去世，當時歐巴馬總統嘗試提名 Merrick Garland 為新任大法官，當然後來 Garland 的這個任命案胎死腹中有很多原因，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在於當時歐巴馬的任期確定只剩下不到一年時間，這麼重要的一個位子，適不適合在這個時候提出來，特別是當時參院多數黨或是國會多數黨有意見的話，是不是適合呢？同樣的，現在我們關切的是這 4 位人選中，有沒有哪一、兩位是目前在野黨絕對沒有辦法接受的人選？因為我們現在常常提到所謂的權力自我克制，不管是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司法部門，談到所謂權力自限 self-restraint 這個問題時，我們總希望在這方面，執政者、主事者能夠展現比較大的氣度，或是憲政運作上的一種態度，我想這是第一個有關時間點的問題。

第二個是有關人選的問題。其實我們都知道，大法官會議的組成，從 2003 年以後經歷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變革，當時這個變革的主要意旨，在於希望擴張大法官做成憲法解釋或行使職權時的最大獨立性，比如當時規定任期是一任 8 年，然後不可以再連任，這個跟法國憲法委員會的情形是非常接近的，法國憲法委員有一任 9 年、不得連任的規範，而總統或是國會兩院議長都有遵守，在這種情況下，2003 年從政務官當中去提名大法官的案例，其實是不多見的，特別是像法國的憲法委員會，他們都是希望司法或政治界的賢達之士在出任憲法委員之後，也許這就是他公職生涯的最後一站。像我們看到 2010 年出任憲法委員會主席的巴羅及 2014 年接任巴羅的里昂內爾·喬斯潘，他之前擔任過總理，原則上他們在卸任之後，都不會再出任其他公職。

相對的，延續我們上一次大法官的情況，總統大概提名了至少兩位政務官擔任大法官，這可能造成的結果，就像過去法國憲法委員會最顯著的例外—龐畢度。龐畢度在 1959 年被戴高樂提名為憲法委員會委員，1962 年接替德勃雷擔任總理，又在 1969 年當選法國總統，但實際上從法國憲政實行角度來看，從來沒有人覺得這是一個可欲的憲政慣例。尤其這次我們從政務官中提名

大法官，年齡相對比較輕，如果將來他在卸任大法官之後，重新投身政界的話，將來我們憲政民主的教課書會如何評價，我覺得是一個非常值得思考的問題。

第三點，大法官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職權就是做成憲法解釋，也就是我們在政治上所謂的司法審查（Judicial Review），在這個方面，在野黨現在應該比較在意國家定位的問題，除了制憲、修憲以外，能不能對於國家的憲法地位做成一些不同的解釋，我覺得這其實是國人都非常關心的事情。因此，過去每次在提名大法官的時候，各界都會請大法官就國家定位方面發表一些見解，我們也看到這次的被提名人也都他們個人的說明裡面做了非常四平八穩的陳述，但是我們還是要說，對於被提名人過去的一些研究或言論，會不會對國家定位造成衝擊，還是應該要注意，因為我們都曉得，國家的定位不僅是牽涉到目前臺灣正常穩定的憲政運作，其實對於兩岸關係也會有非常重要的影響，包括過去蔡總統也一再強調除了遵守憲法本文之外，也會遵守增修條文，我們的陸委會主委之前在公開的演說裡面，也有提到第 329 號的釋憲案，試圖用此宣誓作為穩定兩岸和平的基礎，所以在這方面其實我個人還是建議在審查被提名人的時候，還是要多加瞭解，因為即使不是在釋憲案的本文當中，即使是在所謂的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方面，如果對於國家定位有所模糊不清的話，我想這都可能對於臺灣將來的憲政運作或兩岸關係造成一些衝擊，以上是我個人的三點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胡教授。

接著請葉慶元律師發言。

葉慶元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今天再來立法院針對大法官提名人的部分參與公聽會，我想我就針對憲法交錯任期制的目的，本次大法官提名人的黨派色彩、性別平等，還有大法官的專長以及學術背景等部分來做一個簡單的說明，供各位委員參考。

首先，憲法採取交錯任期制坦白說是一個錯誤，原來我們大法官的任期是 9 年，其目的其實就在於跟總統的任期是錯開的，也就是要降低總統對大法官的影響。原來在我們的憲法裡面，大法官是可以連任的，換言之，如果沒有重大的違失，大法官是會持續的擔任大法官，這就可以加強大法官的中立性。而在上次修憲的時候，我們把大法官的任期縮短到 8 年，而且採取交錯任期制，也就是每一任總統可以提名 7 至 8 位大法官，再搭配上司法院院長跟副院長的任期不受保障，實際上每任總統大概可以提名最多 10 位或 9 位大法官，這個其實就已經造成司法權的不獨立性。且最大的問題是，就算我們沒有面臨現今的狀況，就是一部分大法官提名因為被耽擱，所以導致一任總統在任期內可以兩次提名，就算只有一次提名的機會，我們的總統都可以已經提名到接近三分之二的大法官，這時就會使得法案基本上可以確保不違憲，為什麼？因為在現在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裡規定，如果有三分之二大法官占多數，可以決定法律案違憲與否；如果不到三分之二大法官，而有二分之一的大法官，至少可以確保的是，如果希望這個法律違憲或不違憲，可以透過出席或不出席來予以杯葛，在這樣的情況下，當總統已經可以提名過半數的大法官時，幾乎就可以確保總統的政黨在立法院通過的法案不被大法官宣告違憲的結果。那麼在今天的狀況，我們發現蔡總統這一次提名大法官有 4 位，如果再通過，蔡總統提名的大法官就超過三分之二，換言之，民進黨身為執政黨，也身為立法院的多數黨，之後通過的法案，經過蔡總統公布之後，

其實有非常大的風險是不可能被宣告違憲的。在一個憲政民主國家，我們希望立法、司法和行政是三權相互制衡分立的情況，總統在第一任時可以提名到三分之二的大法官是否妥當？我知道很多民進黨的朋友、委員們或者是學者主張之前馬總統也曾提名了全數的大法官，是的！那是在第二任，如果照憲法交錯任期制的目的，一個總統如果連任，他在第二任的確可以提名剩下的的大法官，但那是在第二任時，現在我們允許總統在他第一任時就可以提名超過三分之二的大法官，這是否妥當？尤其這位總統所屬的政黨如果才剛經歷過大選而遭受到全面挫敗，證明他的方向跟選民的方向不符時，他還可以有此權限，是否妥當？我覺得是一個可以思考的問題。

第二，我想大法官的提名，大法官本來應該超乎黨派、應該是獨立行使職權，蔡宗珍教授跟謝銘洋教授在學術研究上都是我非常尊敬的先進，但是我必須要說蔡總統在人事提名權的行使上，顯然是不避諱黨派色彩的，蔡宗珍教授在反服貿的議題以及在年金改革的議題上鮮明的色彩，我想大家都清楚。至於謝銘洋院長，馬前總統在念臺大法學院時，他應該還是高中生或國中生，但是謝銘洋院長當時的一句名言「我們沒有把馬英九教好」，我想這其實是嚴重的失言。提名具有黨派色彩這麼濃厚的人士出任大法官，妥不妥當？我覺得是另外一個要思考的地方。另外，因為我國的法制是從各個不同國家背景來繼受，我們有繼受美國的法制，也有繼受德國的法制，也有從其他不同的國家去學習不同的法律，所以過往我國大法官一向是以背景多元為其特色，我們以前有留日的大法官、留美的大法官、留德的大法官，實際上在這一次的大法官，湯德宗大法官即將卸任，他是美國杜蘭大學的博士，也是哈佛的法學碩士；羅昌發老師是哈佛大學的法學博士，所以這兩位都是留美的，而我們看到這一次提名的兩位學術背景的大法官，蔡宗珍大法官跟謝銘洋大法官都是留德，而且他們很巧都是德國慕尼黑大學的法學博士。所以會不會背景太近似，欠缺多元性的思考，我想這是總統跟提名小組當初在提名上應該要思考的問題。另外，在專長上，湯德宗老師是公法，蔡宗珍老師也是公法，我想這部分沒有問題；羅昌發老師的專長是國際貿易法，謝銘洋老師是智慧財產，在這部分可能就有點欠缺銜接；黃璽君大法官本來是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兼廳長，楊惠欽法官原來是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的院長，也曾經當過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所以基本上，這是相當的；那麼陳碧玉大法官與呂太郎法官，我想大家都清楚，他們都是法官，所以這個部分比較沒有問題。只是，當我們在提名法院體系出身的人時，或許可以思考大法官本就是憲法法院的法官，我們都稱其地位在最高法院之上。所以，若最高法院的法官可以成為大法官的話，客觀來說，在某個程度上是不是就會讓人認為，大法官其實就只在最高法院法官的層級，所以提名像黃璽君這種本來就是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的大法官，是不是會比較妥當一點？因此，我認為這是須要進一步思考的，也就是說，是只找具最高法院法官資歷的大法官就妥當了，還是應該進一步思考如何才比較合適？比如我們未來有沒有可能建立一個制度，讓擔任過最高法院院長 4 年、最高行政法院院長 4 年、公務員懲戒法院（原公懲會）院長 4 年以後的人才可以出任大法官？如此有沒有可能整體提升大法官的位階，在制度上也可形成最高法院以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的任期制？我想這或許是個可以思考的方向。

另外，在性別平等方面，我必須肯定馬規蔡隨，在這次任期屆滿的 4 位大法官中，有兩位是女性、兩位是男性，而蔡總統總提名的 4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亦有兩位女性、兩位男性，因此在性平

的部分是值得肯定的。

最後，我的結論簡單講大概有四點，首先，我認為在我國憲法交錯任期制的制度原意下，並沒有賦予任何一任總統，在第一個任期就提名過半數，甚至達三分之二的大法官，否則將不符制憲者的原意，因為這樣會造成司法權無法對立法權形成有效制衡的結果。第二，總統在第一個任期，尤其是才經歷過大選敗選之後，適不適合提名大法官？再配合方才所講到的交錯任期制，以及第一個任期不應提名過半數大法官的制度原意，我認為這點是必須審慎思考的。第三，大法官的被提名人應避免為政治色彩濃烈的人士，而應以學術背景及其學術成就為主要考量，然而我認為此次大法官的提名恐怕不是很符合這個原則。第四，我還是要提醒，大法官的提名應注意學術背景的多元化，這次提名的兩位均為德國慕尼黑大學背景的教授，而美國背景教授的大法官任期反而正好全都屆滿，我認為這點將窄化大法官未來在解釋上的思考，謝謝！

主席：請王韻茹副教授發言。

王韻茹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開心有機會以專家學者的身分就行使司法院大法官人事同意權的部分發表意見。就今天要討論大法官的人事同意權來看，這當然涉及到現在司法院大法官在整個憲政體制上的功能和角色。大家都喜歡在學理上把司法院大法官稱為憲法的守護者，就學理上來講這確有其歷史上的原因。但就整個憲政機關來說，所有的憲政機關，包括立法院當然都是憲法的守護者，因此就這次行使人事同意權的情況，當然也要考量到與憲法的關聯。

我首先想說的是，由於所謂的司法違憲審查制度，最早起源於 20 世紀初，這是大家對國家也有可能做錯事、國家到底會不會遵守憲法、憲法究竟能不能成為規範等問題而形成了這樣的制度。這樣的制度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在所有的民主立憲國家，包括我國都扮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不管是東歐的情況還是東亞的民主，大家都看到民主價值的維護、在基本人權有關的部分上，大法官是有辦法著力的。再加上去年立法院通過憲法訴訟法，所以大家都預期大法官接下來的工作會更繁重，不會更輕鬆，因為我們開啟了另一個裁判違憲審查工作。在這個角度下，我們看人事同意權的問題時，要考量將來釋憲功能能不能繼續維持，或者能不能開展更好的情況。我會從這個角度談本人對整個人事同意權的看法。老實說，大法官作為憲政機關，跟其他的憲政機關一樣，都要有民主正當性，因此我們今天要進行大法官人事同意權的審查及表決，這件事情我們應該考量的，的確是這個人選到底是不是符合現在的多元民主價值，我會考量的情況大概是這樣子。我剛才也講過，第一個，大法官重要的是他能不能發揮釋憲的功能。這次的 4 位被提名人選是由總統提名，分別為楊惠欽法官、蔡宗珍部長、謝銘洋教授跟呂太郎法官。總的來說，像剛才葉律師說的，如果我們從兩個面向來講，從整個大的面向來說的話，我們要考量 4 位被提名人，而葉律師的重點都在跟卸任大法官的比較，但是我剛才已經講過，我們要考量的是他能不能發揮釋憲的功能，所以我比較在乎的是跟在任大法官的比較。如果我們要看的話，應該看他跟現任大法官之間，從性別、背景及學術專長來說，比例上的情況如何。

就性別來說，只看這 4 個人會覺得性別好像是平等的，但如果我們回到現任大法官的情況來講，其實性別的比例上還是有一點嫌少了。這也有可能是在整個提名的過程中，性別考量的部分，被納到審薦小組的女性比較少，在這樣的情況下就有點難期待。

這個問題也會發生在我們怎麼看待實務界或學術界出身這件事情。現在這 4 個人看起來都是一樣的，但是跟現任的比起來，到底是學術界的人多，還是具實務專長的人多，這個應該考慮。學術背景的部分也是這樣的問題，現任大法官到底有沒有人留美？其實是有的。留德的情況、比例如何，是審查時應該考慮的，並思考跟現任大法官全部加以比較，這 4 位大法官到底有沒有補上可能的闕漏，這部分貴院在審查的時候應該可以加以考量。這是就整個大的面向來說這件事，就是在比例上到底有沒有問題。

就個人的部分來講，我分別針對每個被提名人，依貴院提供的資料陳述相關的意見。首先是楊法官，他的實務經驗真的非常豐富，因為他實任法官長達二十幾年。其實最讓我驚豔的是，除了他的審判實務經驗之外，他歷經普通法院及行政法院的審判，加上他自陳對稅務領域有興趣，所以他最近在實務上主要都是進行行政的審判。另外一個我覺得他比較大的優勢在於，他不會因為在實務界，著作就變得比較少，我發現他的著作還滿多的，這些著作當然大部分和他的審判實務工作有關，但也有一些是在實務討論上加上一些和人權有關的觀點，我覺得這個地方真的是他的優勢。

談到第二位被提名人蔡宗珍部長、或教授，他的專長是憲法和行政法，他當然也是我們的學術界先進，就他整個著作的情況而言，除憲法領域之外，蔡教授的著作有很多部分也和行政法研究有關，在他研究的行政法議題中，我發現他大多數的關懷焦點都在基本權保障這一塊，我相信這個部分對他之後從事釋憲實務應該會有加分或他會持續關懷基本權這件事，我當然也希望他能夠持續這樣。此外，蔡部長比較特殊的是他不是依據教授的條款被提名，他是按照司法院組織法因為有豐富政治經驗加上學術研究卓越的情形才被提名，所以觀察他的著眼點可能不是在他的教授年資這件事情，應該放在他整個學術專長的研究表現上面。

談到第三位被提名人謝銘洋教授，從他的資料看起來，他的主要學術專長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不過以他的研究近況來看，最近這幾年他主要的研究取向大概是和人工智慧有關，大家都知道，這個部分可能是接下來我們整個國家經濟發展的一個很重要領域，就這個部分，其實現在整個學術界或法界也在投入這樣的討論，對於如何規範人工智慧，也就是法律如何進入，會產生促進或阻礙發展的這件事情，我相信如果謝教授能夠擔任大法官，在這個部分應該可以發揮他的專長。

至於第四位被提名人呂太郎法官，他主要的專長也是實務方面，主要的研究大概都是在民事訴訟法，不過他有一個很特殊的經歷，就是他參加很多和司法院改革有關的會議或者說他在過去的一些改革有些著力，我相信未來憲法訴訟法的大修、施行之後，針對大法官在這個地方的角色扮演，他應該可以扮演一個好的功能角色。另外，除實務之外，他也有非常多著作，我覺得這真的是滿難能可貴的。

基於上述，就大的方向而言，其實我滿肯定這次提名的人選，不過就總的比例而言，未來貴院可能要做整體考量。以上，謝謝。

主席：請廖義銘教授發言。

廖義銘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很榮幸受大院邀請於本委員會提出個人己見，以下謹就個人己

見說明。

我國大法官主要職權仍在於憲法解釋、補充憲法漏洞及解決憲政爭議，目前我國憲法最主要漏洞、最容易引發憲政爭議的事項大概有以下四點：第一點，總統與行政院院長權責未能衡平，尤其就與立法院的關係上面，未能符合權力制衡應有的憲政原理；第二點，立法院的立法權與自律權的界限未能有明確界定；第三點，中央與地方立法權遇有爭議時，爭端解決機制及課責機制不明；第四點，重要的法治國原理如無罪推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未能於憲法中明定。

本次大法官被提名人 4 位皆在學識及能力上面有相當好的能力，就其學術及經歷相關背景，除了前面幾位專家學者之意見，個人都敬表贊成，但是其家庭、婚姻、隱私及政黨偏好，個人認為皆不應成為被審查的重點，而應審視其對於下列問題的見解：第一、總統或行政院院長的政策偏好能否作為法律合憲性的正當性基礎？第二、立法權侵犯人民權利時，是否即因其為多數決所做的決定，就能夠作為最終的合法化基礎，又立法權的自律應有的規範及效力如何？第三、中央與地方立法權遇有爭議的時候，司法院應保有的角色為何，以及大法官是否有保障地方自治的責任？第四、無罪推定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否具有憲法的位階？如果沒有的話，政黨的政策偏好是否可以作為廢棄無罪推定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的正當基礎？以上是個人對 4 位被提名人見解的一點淺見，請在座各位審查委員能夠參考，謝謝。

主席：接著請姜世明教授發言。

姜世明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今天大法官被提名人，我很榮幸能夠來這邊表示一點個人的觀察。第一、充任大法官者，個人認為他必須對於憲法、人權有充分的意識，並且對於我們國家的基本認同，也必須要有一個正確的方向與看法。第二、我也希望充任大法官者在法政領域能夠有充分的知識，甚至在該領域要有聲譽卓著或具權威性的地位。第三、我希望充任大法官者能夠具有獨立自由的人格，在做大法官決議的時候能夠體現出一個法官的價值取捨，因為這涉及到千千萬萬人、現代和後來的世代；另外，我也希望這位大法官能夠在倫理上、行為上是沒有瑕疵的。

因為我們的資料有限，以下僅就專業部分提出一些基本的評估：第一、就形式上來看，各個被提名人被提名的依據不一樣，第一位楊惠欽被提名人依據的是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被提名的，個人的評估是，楊院長在最高法院擔任過法官，也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擔任法官兼院長，辦案經驗非常豐富，而在釋憲的時候，基本上是各種價值的呈現跟折衷，若有實務界的法官來充任大法官，提供一些多元的觀點，我認為是符合目的性的，在要件上的形式觀察也是符合的。第二位被提名人蔡宗珍教授被提名的依據是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個人評估認為蔡教授在慕尼黑大學時的博士論文，本身在學術上就有高度優異的表現，回國之後，事實上在國家學跟憲法學方面，他也在臺大法學論叢等重要刊物發表不少論文。所以，根據我個人的評估，他的學養基本上是具有高度的質量。另外，他也擔任考選部長，提出了諸多改革方案，事實上也是任勞任怨，因為在考試院做事其實也是很辛苦的，當然各方意見也會有不同的看法。在這部分，個人認為他也是做得很稱職，也很努力，所以，在第六款富政治經驗的這個部分，我個人認為應該也是符合。

另外一位被提名人謝銘洋教授，他是依照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被提名，謝教授

是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已經任職多年。另外，他的專長是智慧財產跟民法，就我個人的評估，他在學術研究上是具有高度質量的，加上他民間團體的經驗豐富，我相信大院屆時要做出決議時，這部分也可以提供不同價值的一些看法。

至於第四位被提名人呂太郎（司法院秘書長），基本上其被提名的要件是曾任實任 15 年以上的法官，成績卓著。在這部分，他任法官已經 26 年，實務經驗豐富，從早年即從事司法獨立改革，一直到最近擔任秘書長之後，促進一些法案的推動，基本上是具有有一定的成績。他的研究剛好跟我的領域有部分重疊，他研究的是民事訴訟法，在民事訴訟法的部分他也提出一些重要觀點，其著作亦相當多。法官在百忙之中還能夠充分研究，也算是難能可貴。在形式、要件上，基本上是均符合。至於在實質部分，因為就其中的相關文章、相關發展來看，尤其大法官將來會面臨很多新的議題，基本上個人認為大院在做實質審查的時候，也許可以加以詢問，即將來對於一些死刑的存廢觀點他們的思考又是如何。尤其是同婚法案過後，將來會造成哪些衝擊、其中跟婚姻的區別待遇又是如何、將來會不會像德國一樣要面臨釋憲的問題？針對這部分，這幾位大法官的基本觀點又是如何？包括一些現在跟可預期的將來會發生的相關爭議問題，個人認為大院應該要做一些基本資料的蒐集跟詢問，或許會比較能夠了解在實質部分的適格性。

當然個人也有所期許，基本上，作為一個大法官，平常的一些言論是一回事，但一旦披上法袍，他是具有一定高度的權威性跟一種神聖性，要能夠拋棄意識形態，例如以前我們大家都很景仰的姚瑞光大法官，即使在戒嚴時期，他也提出非常多不同的觀點。典型在夙昔，我是期待將來再被提名的大法官能有這樣的襟懷，而不要執著於任何意識形態，這不是一個很好的發展方向。

主席：謝謝姜教授。

接著請黃帝穎律師發言。

黃帝穎律師：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贊同剛剛廖欽福教授跟姜世明教授對於 4 位大法官提名人的觀察跟介紹，就這一個部分，針對剛剛與會先進提出的一些問題，我稍微再做一點回應或者是請教。剛剛特別提到，從政治時機的考量，現階段蔡總統提名 4 位大法官是否適當？其實我國作為法治國家，在法律上，機關有忠誠的義務，在任期屆至前，總統作為憲政機關，本身就有提名之義務。剛才特別提到美國歐巴馬總統提名大法官有一些不成的情況，美國的情況係因大法官為終身制，沒有任期的問題；我國大法官則有任期的問題，當大法官任期屆至，依據釋字第 632 號解釋機關忠誠的義務，如果機關不提出，反而會有違憲的疑慮，這個部分要先做一點補充。

另外，剛才葉律師特別提到交錯任期制，我也認為這部分確實值得思考，也就是交錯任期制在我國修憲之後大法官任期的問題。為什麼這一屆總統提名的大法官席次會有超過原本憲法預設的 7 個或 8 個的情況？這個情況要回顧到 2008 年馬英九總統提名大法官開始，當時他提名 5 名大法官，這 5 位是過去陳水扁總統遺留的 4 位及 1 位請辭，因此提名 5 位大法官，而他給予的人事令是 8 年任期。依照當時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是採取繼任制，大法官繼任制的意思是，後面提名的應該遞補到原本的任期屆至。但是當時馬總統給的人事派令不是採取繼任制、不是遞補的方式，而是直接給予 8 年任期，才會導致後面有很多本來應該是交錯任期，變成有點不知道怎麼去算這個交錯，這確實是制度上必須思考的一個問題。我知道鍾佳濱委員等一下在貴院會召開

公聽會討論交錯任期制，我認為確實需要從制度上來思考，所以葉律師特別提出交錯任期的問題，我也認為必須要去思考如何導正，尤其是 2015 年立法院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把交錯任期制應該採取繼任制的法規刪除，修掉之後就導致現在這個現象，即前面大法官任期屆滿，因為 2008 年馬英九提名 5 位，5 位都給予 8 年，而不是採取遞補、繼任的問題，到現在這些人任期屆滿了，依照釋字第 632 號解釋的機關忠誠義務，他還是得提名，這樣的情況必須透過制度的修正予以更正。

在此對於這次 4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也有一些期許，昨天有十多萬的年輕朋友、很多的朋友到街上去討論反紅色滲透的問題，大法官作為民主憲政的守護者，這是全世界民主國家都應該要思考的問題，而民主憲政守護者的角色是什麼？我們對於未來這 4 位被提名的大法官，以及目前大法官的成員都有這些期待，即討論防衛性民主，或者是所謂戰鬥性民主這樣一個基本機制，也必須有這樣的思考。其實 1937 年在德國的憲政民主模式已經提出這樣的概念，當時提出這個概念的原因是有感於法西斯主義的盛行，大法官或是民主國家必須去思考，不應該被民主的敵人消滅民主，所以當時已經有些學理在探討，人權不應該成為破壞民主的工具，而民主並非所有手段都可以被接受，也並非民主敵人所採取的方法都必須開放，民主國家的大法官必須在這兩者之間找到平衡點。到後面的威瑪憲法時代，為什麼特別談到防衛性民主？因為威瑪憲法是民主的憲法，但是他們選出希特勒的政權而消滅民主，把整個歐洲帶入二次大戰的無限深淵，如果大法官當時能夠站出來守護民主，把這一個不應該有、應該是抵觸民主價值的這些行為宣告為違憲的話，這就是一個防衛性民主的概念。所以戰後的德國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才去探討，如果是意圖破壞或顛覆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政黨這樣的主張是可以把它當作違憲政黨的；德國聯邦刑法也去探討到，我們要禁止、否認或淡化納粹獨裁相關的言論，這個部分都還是會有刑責的規定，這是德國人在思考當民主機制最後破壞民主結果的時候，要怎麼去做防禦。因此，對於這樣的思考來講，也間接形成一個司法積極主義，也就是說，或許司法過去是比較消極的，但是在防衛民主這件事情的思考上，必須要積極的判斷。至於臺灣現在應該要如何去做這樣的思考呢？昨天的公民上街頭其實就是在思考這樣的問題。

我剛剛講的是德國，也許是比較法的概念，再拉回到我國，大法官作為民主憲政的守護者，在我國有沒有發揮過功能呢？其實有，在 1999 年第三屆國大代表時，當時多數民意代表修憲通過將第三屆國大代表的任期延長到第四屆任期屆滿，換句話說，當時的國大代表是可以多當 2 年 42 天，這件事情被大法官依據防衛性民主的概念認為這樣的修憲是違憲的，也就是說，多數的修憲者即國大代表這樣的多數意志還是被大法官基於防衛民主、基於民主憲政守護的概念被宣告違憲。其理由是因為國民主權原則，人民沒有同意你可以多當那些任期，這些多的任期沒有經過的國民主權者的同意就擅自變動，違反任期契約的概念，所以大法官宣告當時的修憲是違憲的。這個是我國繼受防衛性民主概念非常重要的價值，我們也期許這一屆大法官以及這次被提名的 4 位大法官未來在行使大法官權限的時候，可以去思考防衛性民主的重要。

過去釋字第 499 號解釋也告訴了臺灣社會，其實民主本身還是有其價值秩序，而這樣自由民主憲政的價值秩序不應該隨意被破壞，當你隨便去變動任期，像這樣明顯違憲的情況時，大法官

還是會宣告違憲的。因此，臺灣目前受到外來獨裁國家的滲透或是相關獨裁力量介入的時候，大法官就更有守護民主憲政的義務存在，所以最後還是期待這一屆被提名的 4 位大法官在防衛性民主的思考上要有這樣的體認。在世界上，不管是美國在談外國代理人登記制度或是澳洲政府在談反外國干預法，這些特別的立法其實也都是在處理獨裁勢力介入的問題，而臺灣立法部門已經有相對應的作法，大法官作為民主憲政的守護者，依照釋字第 499 號解釋防衛性民主的概念，我們期許未來這 4 位大法官也能堅持防衛民主，做好民主憲政守護者的角色，謝謝。

主席：各黨團所推薦的學者專家都已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審查小組委員的詢問。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審查小組委員之詢問，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剛剛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同時也就相關的爭議做了一些釋疑，過去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適用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因規範過於簡要鬆散，導致大法官仍然需要參照憲法，還有憲法增修條文及其他解釋文的意旨進行適用，在實務運作上常常發生爭議。歷經多年的討論，立法院在去年年底通過了憲法訴訟法，總統在今年 1 月 4 日也公布，依照該法的規定，將在公布三年後，也就是 2022 年 1 月 4 日施行，取代目前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其中最大的突破是在於人民可以就個案來聲請大法官宣告違憲。這樣的突破，也就是我們在上一次有關於就 7 位大法官，包括司法院院長、副院長，還有其他 5 位大法官，我們在做提名同意審查時一個很重要的方向，那本次修法也確定引進裁判憲法審查的新制，一般稱為「憲法訴願」，人民對於不利的確定判決，如認為牴觸憲法，將來可以依照新法向憲法法庭聲請救濟。

本席今日主要就未來憲法訴訟法運作上可能面臨的問題，以及目前釋憲實務運作上觀察到的問題，總共五點來請教被提名人及今天與會的學者專家。

第一個，在於憲法重要性及受理標準。這 4 位被提名人如獲任成為大法官，未來將依「憲法訴訟法」組成憲法法庭來行使職權，可以預見的，可能因此會有不少案件湧入憲法法庭來請求大法官救濟，但依憲法訴訟法規定，並不是每件確定判決與憲法牴觸的案件都能夠獲得憲法法庭的受理，而是必須要「案件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才受理。我想請這 4 位被提名人將來在審查的時候能夠具體說明，第一、什麼是「憲法重要性」；第二、在被提名人學術或實務的工作生涯中，有沒有曾遇過什麼樣的案件是可能符合這個受理標準的；第三、又被提名人將以什麼樣的基本立場或態度來解釋憲法重要性，而讓應該受到救濟的案件受到憲法法庭的實質審理。

第二個問題，我想要請教的是，如何透過大法官職權行使保障人民的權利。觀察近六年的解釋件數，在 2014 年是 10 件，2015 年是 8 件，是最少的一個年度，2016 年是 9 件，2017 年是 16

件，2018 年是 14 件，今年到目前為止，大概也只有 5 件至 6 件。在這樣的解釋效率下，總共這幾年都不超過 20 件，顯然不足以承擔憲法訴訟法所賦予大法官的這項新的職權，想請教這些被提名人有什麼具體方法可以改善大法官的職權行使效率，才能夠真的透過此項新制度來保障人民憲法的基本權利。另外，也要請教被提名人會採取什麼樣的標準，讓最適合的案件進入憲法法庭，作出影響深遠的標竿性判決。

第三個，在尊重國會的部分，我們從過去大法官解釋的實務經驗分析來看，大法官不僅只有針對特定法律條文做出是否違憲的解釋，並時常於解釋理由書中以「併予指明」的方式，對相關機關的政策與法規提出指導意見與檢討方向。觀察這三年來的解釋，理由書中出現「併予指明」四字者，在 2016 年有 4 件、2017 年有 7 件、2018 年有 6 件，其中涉及「政策指導」分別有 3 件、6 件及 3 件，即在 2016 年有 3 件、2017 年有 6 件、2018 年有 3 件。我想這個部分存在於司法權跟立法政策之間的權限應該如何劃分，如果法律本身沒有違憲，大法官該不該對立法政策比手畫腳，要相關機關檢討，這是本席關心在司法權與立法權的權力分立，以及機關權限尊重的方向所提出來的討論。

第四個問題，關於協同或不同意見書。過去幾年，大法官寫意見書的風氣十分興盛，每號解釋動輒近十份的意見書，最近一份 777 號關於肇事逃逸罪的憲法解釋，15 位大法官出具了 14 份的意見書，除了張瓊文大法官以外，其餘大法官皆有出具意見書。針對此種現象，想請教這些被提名人，也想就教於今天參與的學者專家，這是否為一種好現象？意見書這麼多，就大法官解釋本身的解讀，有沒有幫助？這是不是反映出個別大法官對多數的意見都很有意見，而無法容易達成共識？如果有這樣的現象，你認為身為大法官成員之一，應該在案件的審理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接下來的第五個問題，我們想要討論的是關於與社會的對話。大法官是司法金字塔的頂端，作成的決定影響深遠，但也是一般民眾難以觸及的，解釋文與理由書即便是法律專業人士都要非常認真、仔細看，才能體會其中的微言大義。所以，本席想請教這些被提名人及今日與會的學者專家，您覺得應該如何讓大法官的解釋更容易被民眾所理解？解釋文應該更白話嗎？抑或是要用什麼方法讓民眾更能理解？以上五個問題是就憲法訴訟將來的制度施行，以及目前在憲法釋憲上，我們所觀察到的問題。

今天總統提名的 4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在他們的領域上都學有專精，謝銘洋教授是智慧財產權方面的權威。楊惠欽院長長年從事審判，在行政訴訟上多有著墨。蔡宗珍部長是在臺灣憲法及法學領域上一位非常重要的人士，我們很欣慰他能來擔任大法官。另外，呂太郎秘書長更是長年於司法改革上有一些很重大的奉獻。

在上一次大法官提名裡，因為有院長與副院長的提名，所以我們著重在司法改革上，但是針對今天這 4 位被提名人，我們則著墨於將來憲法訴訟制度的運作，希望這 4 位被提名人學有專精，也能對於憲法訴訟制度的推演與將來的有效運作做出更有效的奉獻。

當然，還有民眾關心的一些問題，我們也會在接下來繼續審查的兩天裡提出一些審查。包括人民對於法院就具體個案的量刑，在這部分，臺灣、司法院可不可以參仿美國及英國等國家的「

對法官有具拘束力量刑準則」？關於這個制度的提出，如果將來臺灣真的仿效這樣的制度而訂頒了這樣的量行準則，您認為是否侵犯了法官依憲法獨立審判的權限而有違憲疑慮？

另外，在國民參審部分，社會的討論及相關制度的準備都已如火如荼在運作，相關法案也已經送到立法院審查，委員會亦進行過多次審查。但是在社會上還是存在疑慮，對於由非職業法官單獨或參與案件的審判，並做成決定的國民參審審判制度，是否違反了我國憲法規定？這是一個關於司法改革的重要制度運作，目前相關法案也在立法院進行審查與討論，所以本席也想針對這個具體法案的問題就教於這些被提名人。

今天非常感謝學者專家來參與公聽會審查，讓我們的公聽會審查更具完備、更具周延。也希望透過這樣的審查，能為我國提名的這四位大法官被提名人，做出有效的監督與提醒，謝謝大家。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關於這一次行使大法官同意權公聽會，大法官雖然並未職司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等審判事務，但是他行使的職權及影響是遠較於法官就個案裁判更具深遠及廣泛的，同時更具有引導法律修正的功能。對於人民權益保障與司法改革相關議題，也具有直接與間接影響。所以，大法官不能有偏頗的立場與價值觀，一定要秉持公正、客觀。從過去大法官釋憲案例可以發現許多侵害人民權益的法律、行政命令或法院判例，都曾經透過釋憲方式確定違憲而修正或廢止。過去大法官釋憲結果也發生所謂的造法，例如釋字第 175 號，以及限制立法侵犯人權的結果，例如釋字第 384 號，尤其對於人權保障貢獻甚多者，例如違警罰法之第 251 號，以及警察臨檢限制之第 535 號，還有將公務員及軍人逐步由法治黑森林脫離之釋字第 298、312、338、323、396、430 及 436 號等解釋文都是。

釋憲案例也不泛諸多鄉愿或惡例，例如釋字第 76 號對於國大與監察院並列國會之解釋，以及釋字第 31 號為萬年國會取得法源依據之解釋，還有釋字第 68 號及第 129 號就未自首或證明脫離叛亂組織視為繼續參加之解釋，其實是違反被告並無自證無罪義務原則的嫌疑，釋字第 105 號承認出版法對於言論自由限制之解釋等，雖然得以時空背景及政治環境理解之，但是其影響也不容忽視。另外，釋字第 419 號解釋對於副總統兼行政院長的問題則是欲抱琵琶還遮面，留下憲政爭議的伏筆，也印證外界所謂司法欠缺價值觀的批評。

因此，本席認為大法官提名過程以及提名人選是否合宜攸關國家、人民之福祉，所以不應該僅就政治面操作爭議問題視之，既然大法官不僅抽象解釋憲法及法律原則，行使職權結果更是直接影響一般人民的權利義務，因此擁有顯赫之學經歷背景不應是作為被提名人當然唯一的條件，更需要就其人格操守以及奉行信念、價值觀傾向予以高標準檢驗。因為提名人將來擬由全民賦予職責，不只是供其圍坐高牆之內，享有崇隆地位的釋憲者而已，更是被期盼引導國家憲政發展，乃至為民主法治深層奠基及人權捍衛者，因此大法官地位不亞於任何民選的首長，基於民主憲政理念，其自無特權豁免於代表民意之國會審查。

本人認為國會或民意對於大法官之提名人選，應該要有一定合理的審查機制，並且反對以橡皮圖章的方式要求國會背書，同時也斗膽深深期許大法官提名人應該要無懼於外界審查與挑戰，

而勇於表達其理念與價值觀。當選以後更要積極地扮演促進司法人權保障，以及為司法改革之法律理念奠定法治基礎，以彰顯司法之價值，而非鄉愿規避職責，或者以政治取向來趨炎附勢。司法院是一個憲政層級的獨立機關，應該要獨立行使職權，不應受到政治影響。但實際上，從上一次蔡總統所提名的 7 位大法官進入司法院以來，政治斧鑿的痕跡屢見不鮮，例如駁回立委對前瞻建設條例的釋憲聲請、駁回監察院對年改的釋憲申請，以及對不當黨產條例釋憲案的拖延而不處理，這些都是讓人質疑大法官會議公正性之所在。

過去民進黨口口聲聲高呼民主，但實際上卻把政治當成捍衛自己權力及利益的工具，本席不樂見這樣的事情仍繼續發生，所以本席要求，針對學者、民間以及立委的提問，提名人一定要懇切地回答，如此才能提升國會審查與憲法解釋的素質，裨益於臺灣憲政、人權保障與司法公義的發展。

最近準備召開關於軍公教年改釋憲案言詞辯論庭，雖然我知道幾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不會參與到，但這是我們親民黨團所關注的重大議題之一。親民黨團的立場一向認為，我們支持改革，但是改革一定要有方向，特別在年金改革的過程中，對於過去政府所承諾的事情，到底哪些是政府應負的責任，哪些是基金本身應負的責任，應該要釐清清楚。再者，年金改革所產生的後遺症，是對整個文官體制的破壞，讓優秀人才對於進入公部門服務，產生了猶豫跟不安，我們一直強調軍公教人員是支撐中華民國最重要的骨幹力量，但是今天把他們的退休金砍了，不僅影響了士氣，更重要的是讓他們對中華民國政府所做的承諾產生了質疑，這才是國家最重要的危機，在審查時請提名人表示見解。

最近這幾天長榮航空的勞資糾紛，罷工情況愈演愈烈，其實罷工是勞工的權益，交通部認為國內的法規對於罷工預告規範不明確，工會取得罷工權以後，旅客不知道工會什麼時候進行罷工，也非常難以安排後續行程，所以主張修法定罷工預告期，審查時也請提名人表示你的見解。

大法官是法律最後的良知，肩負釋憲重大責任，心中必須沒有藍綠，秉持無色覺醒、堅持司法獨立審判，本席期盼大法官們未來在裁判法令是否違憲之際，能超越黨派，不要讓憲法法庭成為一言堂的機構，喪失司法天秤的公正性。

主席：謝謝周陳秀霞委員，接著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首先，感謝今天列席所有的學者專家撥冗前來參加這一場有關於大法官審查的公聽會。在禮貌上，我應該說各位所表示的高見都會成為接下來本院審查的依據，但是說實話，會被參考的部分並不多。我知道這樣講很傷感情，我為什麼這樣講？2010 年 10 月 4 日也在這個場地，那時進行馬英九前總統提名大法官審查的公聽會，當時在中央研究院任職的我有幸列席作為學者專家，我在那一場公聽會中表示這個職位的重要性，為什麼要強調這個職位的重要性？因為我想要說明的是，那時對於馬英九時期大法官的審查程序到底是如何進行的，我有非常強烈地批判。過去非常多的公民團體，包括學者專家組成了大法官監督聯盟，一而再、再而三對這件事情提出要求，那個時候列席立法院公聽會的我還是一位學者，我也提出過相同的主張。我說：當時美國歐巴馬總統提名哈佛法學院前院長 Kagan 女士出任聯邦最高法院法官，他們的參議院是怎麼進行審查程序？參議院司法委員會整整花了四天的時間舉行公聽

程序，而在公聽程序以前要處理哪些嚴謹的程序？我們的國會對於這麼重要的位置到底採取什麼樣的審查態度及審查密度？對於這項任命、司法院最高職位的慎重性與尊重感，還有全民的期待及要求都可以從這個審查程序裡面反映出來。當初我所批判的草率、要強渡關山、要護航的程序，我講的是 2010 年 8 月 24 日總統提名咨文送來國會，舉行公聽會的時間是 10 月 4 日，無論如何也過了一個多月，但這一次的大法官提名作業是怎麼做的？大法官提名作業是 5 月 27 日總統府公布 4 位大法官，結果按照目前執政黨所排定的議程，我們竟然在 6 月 27 日就要進行大法官同意權的投票。這是向過去糟糕的例子看齊嗎？這算是有司法改革的決心與擔當嗎？這算是我們要提名讓人耳目一新的大法官，國會應該要有的審查程序嗎？

有些公民團體的朋友很有道德勇氣，我知道學界的人不太喜歡得罪人，我自己當過學者，我也知道。學界的人不太喜歡得罪人，特別是要得罪那些以後要當大法官的人，以後自己在法學界前途堪虞，在學界的人完全都聽得懂我在說什麼。但問題是，這個社會不能夠只有向權力屈服的知識分子，這個社會需要有一致的標準，我過去怎麼檢驗、批判前朝，我今天就用同樣的標準來檢驗、批判，而不是因為過去那位總統，我反對，就嚴加批判；現在的總統，我支持，所以我放水緩頰。我相信今天坐在這邊所有的學者專家都有一樣的風骨，否則各位都是有名的教授、律師，大可不必花這個勞力、時間來領取本院，我覺得微薄到有一點讓國會羞愧的出席費，然後坐在這邊一個早上。我希望你們針對這個審查時程，這一次的國會針對 4 位大法官審查時程的排定，是不是辜負過去大家長久以來對於大法官審查時程的批判，甚至我更具體地講，這個時程之短，我到現在還找不到前例，沒有短成這麼離譜的！

第二個，我也希望各位審查的學者專家能夠讓臺灣社會有一個清楚的基準，什麼基準？我們期待的大法官是什麼？除了有憲法的專業素養、具有人權的理念，還要有什麼其他要件？我們要的是什麼？我們要的是一個平庸的法官跟法律人，還是要有一個超水準的法官跟法律人？我現在不是在做法官遴選，我現在是在做大法官審查，是平庸的素質或在司法體系裡面聽話的乖乖牌，平步青雲、一步一步往上走，然後看他的審查資料沒有貪瀆，以目前可以掌握的資料也沒有關說，這樣就夠了嗎？還是要有其他的條件？我為什麼這樣講？我講得更具體一點，這次被提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的楊惠欽院長，我看了他所有的經歷，我相信他是一位好法官，在行政法院的體系裡面，一步一步往上爬，當院長沒有官架子，待人和善，然後常常辦稅法案件，這個大概是我看完他所有的資料以後，他給我的印象，但是我心裡面一個最大的問號是，這樣就夠了嗎？如果這樣就夠了的話，為什麼是他，不是別人？我再強調一次，我對他個人並無惡感，第一個是沒有學術著作，沒有關係，因為他是法官。第二個是他專研稅法，辦稅務案件，結果幾十年下來，到目前為止，加上已經被接受，但還沒有發表在法令月刊上面那種等級的三篇文章。

大家對於我國稅務法院長久的詬病是什麼？你有沒有站在納稅者權利保護的立場，為他們的憲法租稅人權而奮戰，我希望挑出來的是這樣的一個大法官，但是我綜觀所有的紀錄，我看不到，他所服務的、他所做的事情，就像以前的行政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在批判的事情一樣，沒有憲法意識，聽稅官的話，按照那些行政函釋，導致在我國的租稅案件裡面，納稅者敗訴的比例高到嚇死人，而變成駁回法院。這樣一個在這種體系裡面，一步一步往上升官

的人，我要問的一件事情是，從他過去的經歷有展現出為租稅人權奮戰的紀錄嗎？如果沒有的話，提名這樣的大法官，遇到未來有人申請違憲審查的時候，因為以前駁回習慣了，到大法官還繼續駁回，這是我們要的嗎？

第三件事情，這個就有針對性，就是現在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先生被提名為大法官一事，對於呂秘書長在民事訴訟法上的造詣，我沒有意見，他寫很多文章，也參加民事訴訟法研討會，以前我也是民事訴訟法研討會的一員，願意參加那個研討會。在那邊接受拷問，都是有一定膽識以上的人，但問題是，當他做一個司法院秘書長，在司改國是會議還沒有決議的時候，大會還沒開，他已經黑箱組成一個參審制修法小組，開始擬條文，欺騙社會、欺騙所有參與司改國是會議的人！搞這種黑箱的司改，完全背棄人民以及社會對於司法院在這件事情上面應該要有的託付，這樣子的人適合當大法官嗎？這是為權力而服務，還是為了人民期待的司法改革來服務呢？我歡迎所有與會的學者專家針對我所提出的這個具體問題，提供大家高見，大家可以說，呂太郎在做的是每一位秘書長都會做的事情，他本來就是要為權力服務，現在我們提名這種為權力服務的人當大法官，剛好以後大家也會有樣學樣。

因為時間的關係，主席也已經站起來，我尊重其他委員發言的時間，非常抱歉，因為現在正在進行非常重要的法官法協商，我作為黨團代表，一定要趕回去。但是今天各位的發言一定都會列入我非常重要的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接著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立法院針對總統府送來的 4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進行審查召開公聽會，在進行審查之前，我們必須開宗明義針對大法官被提名人先建立起一個衡量的標準，並且據此標準來進行審查工作，這樣才具有審查的意義。就本席而言，個人認為大法官的屬性要超然，提名人選更應該要超越黨派、摒除政治考量、回歸中立與專業，以確實扮演好憲法與民主守護者的角色。對此應該秉持專業及對事不對人的兩項基本原則，考慮人選至少應該符合下列四項準則：一、應具備法學權威專業能力：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被提名人必須要有善盡釋憲職責的專業素養，才足以提升憲法解釋的品質。二、必須認同中華民國憲政體制：身為大法官被提名人，必須具備對中華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基本的忠誠，能夠捍衛憲法，尤其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所揭櫫的國家定位問題必須正確理解，以免帶頭破壞憲政。三、被提名人必須具備基本的人權保障意識：我國的人權保障品質雖然歷經政黨輪替，但實際上的表現仍不盡理想，所以被提名人必須具備捍衛人權保障的基本條件。四、個人的人品操守必須符合社會期待：大法官扮演我國憲法守護者的角色，從事捍衛憲法最後防線的工作，如果因為人品操守不良，無法符合社會期待，將會嚴重損及大法官的權威及公信力。

遵照前面四項準則，本席認為至少有三個問題是每一位大法官被提名人都應該具體回答的：一、各位被提名人認不認同中華民國憲政體制下所揭櫫的國家定位？二、您認為在當前憲政體制之下，還有哪些人權保障事項急須落實？三、四位大法官被提名人過去的言行舉止是否可以接受國人的公開檢驗？舉例來說，謝銘洋教授曾經說過臺大沒有把馬英九教好，在此同時，我們想要請教被提名人謝教授，對於同樣是臺大法律系畢業的陳水扁而言，臺大有沒有把他教好？謝教授

會不會用同樣的標準來批評陳水扁總統呢？其次，蔡宗珍被提名人在擔任考選部長任內，曾有考試委員想要將憲法占比調高卻遭拒絕，這是不是意味著蔡宗珍被提名人不重視憲法？另外，民間團體提及蔡宗珍女士曾於 1997 年發文表示反對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理由在於她認為女性所受到的保障名額優惠是一項特權待遇，這已經違反憲法第七條所規範的平等權，蔡宗珍女士這樣的見解對於人權保障，乃至性別平等究竟是正面還是負面？而這兩位大法官被提名人又恰巧曾經擔任過民主進步黨仲裁委員會的委員，因為他們曾經擔任過這項職位，難道社會各界不會對他們的意識形態或政治立場產生質疑嗎？

總結來說，司法院是憲政層級的獨立機關，應該獨立行使職權、不受政治影響，但就實際而言，從上次蔡總統所提名的七位大法官進入司法院以來，政治介入大法官會議的斧鑿痕跡已經屢見不鮮，從以立法委員未出席表決就程序駁回立委對前瞻建設條例的釋憲聲請案來看，就已經讓人質疑大法官會議的公正性。民主進步黨跟蔡英文總統這種私心自用的做法會導致司法院的沉淪，民主進步黨高呼的民主看來已經成為捍衛自己權力跟利益的工具。身為監督政府、審查大法官被提名人職責所在的立法委員，我們會積極發聲，讓這個權力、利益交錯的複雜關係現形，讓司法獨立真正發揮功能。我們接著會在後面兩天的審查會議中，再一一針對各位大法官被提名人提出諸多詢問，希望可以選出能真正捍衛憲法尊嚴、捍衛中華民國憲政體制的大法官。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有幸來參加這個委員會的公聽會，本席想提出一些看法，和大家做一點交換。

司法院大法官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位階，也非常尊崇，所以是由總統來提名；因此我想，提名小組對於專業還有人品的部分應該已經做了一個初步的檢驗。

接下來我想要講的是，今年我相信很多人對於大法官的工作非常有感覺，因為立法院在今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了「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這個部分我們就會瞭解到，因為大法官在 2 年前有一個釋字第 748 號的案子，在立法院裡面當然也會開始來做準備—行政院提出之後，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是看到了大法官的要求對我們整個國家的影響是非常大的。

也是因為這樣，我們就會瞭解到，中華民國憲法是民國 36 年公布，然後在民國 80 年之後陸續有 7 次增修條文。大家對於這個釋憲的部分也發現了因為它的門檻非常高，要做成一個解釋其實是非常不容易的，所以我們就看到很多案件其實幾乎都是就我們當代碰到的問題來做一些討論。因此我在看各位大法官的資料時，會特別注意他們有沒有針對當代需要去瞭解的一些社會問題提出過自己的看法。

我們知道大法官的任期只有 8 年，他們在這個任期的期限內大概也都是當代，所以他們對當代的看法就變得非常重要。譬如說我們都很關心氣候變遷、都很關心環保的議題、都很關心罷工的議題，甚至最近這個罷工的案件讓大家都深有感覺，無論對出國或是在臺灣工作的部分都有很大的影響。另外則是跟稅負的關係，甚至是不是要採行陪審團制度，我們都希望能夠瞭解，對於

這些社會關注的議題，幾位大法官被提名人在這段時間所能夠做的事情，甚至他們對這些事情的看法，如果人民提出釋憲的話，是不是都能夠在這個任期內得到一個解釋。

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來說，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其實在 1986 年，也就是大概 30 年前，祁家威先生就開始從事這個部分的法律處理，甚至也提出釋憲，到現在已經三十幾年了，然後到 2017 年，這個解釋才提出來。所以，一個釋憲案要花 30 年，可能要經過好幾代大法官的手才能夠把這件事情做一個比較好的處理，但是在這個處理的過程當中，是不是要碰到一些比較有性別概念，或者是有人權概念的大法官，才能夠在這個部分做這樣的決定？要不然我相信其實對很多人來說，都會覺得他的釋憲案非常重要，但是處理起來好像在速度上並沒有很快，所以在這個部分也增加了一些人對於大法官到底在做什麼事情的疑慮，甚至在大法官的績效上，有些人也覺得這個部分能否讓人民更具體感覺到大法官的作為。

另外，在大法官掌握民意的部分，我個人是非常在乎的，所以未來進行審查會的時候，希望大法官能夠說明一下自己在社會脈動面上所關注的一些議題、針對這些議題是否曾經發表過相關的看法等等，如此一來，他們的表現可能就會被人民認為是比較具有時代性的，因為我們有一個時代的需求，然後未來 8 年任期內他們要做的這些事情，大概也都是我們現在社會比較關切的，像最近老百姓非常關心假消息的問題，對此，行政院、立法院系統會進行相關法律的制定，在大法官的部分，若也可以開始做一些這方面的研究，然後在這個事情上面，未來大家一起來掌握我們的民意，然後在有限的時間內，讓國家可以長治久安，然後我們也希望專業的部分是可以彰顯的，而且對所有民眾來說，大法官的重要度、位階及其釋憲的內容等等，我相信未來大家都會非常的關注，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在未來幾天都能夠好好的進行一些溝通。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關於這次大法官的提名，本席認為總統府所公布的 4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選，政治考量過於明顯，提名有失公允，以下就幾點提出說明。第一點，民眾對司法整體信任度低落。依照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所做的調查報告，我國人民對法官的信任度持續下降，比起上次調查結果，信任度調查結果下降了 1.2%、達到新低，也就是下降至 21.9%，僅 2 成民眾相信法院法官可以公正審理、判決案件，亦即有將近 8 成民眾不信任法官審理案件的公正性，而就政府全力推動的司法改革成效，民眾不滿意度也高達 80.9%。

另外依照司法院自己的調查報告，其中民眾對法官判決公正性的看法，只有 32%認為我國法官判決是公正的，63.1%認為不公正，即對司法的觀感有超過半數的民眾對於法官能獨立審判、法官對所有當事人一視同仁、法官能盡力對罪犯做適當的判決及法官能依法判決等議題都是不認同的。而人民對司法整體信任度低落，司法公正性在民眾心中存疑，主要是因為部分法官判決悖離人民的情感，也沒有建立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統一標準，讓民眾難以信賴。

最誇張的是蔡英文總統在 105 年 11 月 25 日司改國是會議籌備會上，期許司法不要再發生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情況，身為總統竟以如此超低標準來期許司法改革，簡直誇張、非常荒謬，可見蔡總統也對自己的司法體系失去信心。要如何讓人民重拾對司法的信賴？歷時十個多月的司改國是會議雖然已經落幕，但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仍未見好轉，甚至每況愈下，顯見蔡政府的司法

改革完全失敗。

另外，我們來看看大法官的定位。依照憲法明文規定，大法官有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之權責；又依照今年三讀通過的憲法訴訟法第一條明文規定，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辦理違憲審查、機關爭議、正副總統彈劾、政黨違憲解散、地方自治保障及統一解釋法令等案件之審理。其次，關於大法官的資格條件，依照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大法官應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教授、學者或專家資格等背景，亦即須有一定專業程度及政治經驗；又依同法第五條明文規定，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因此，大法官不會有太多的政治色彩，應為公正、獨立、超然的角色。

我們來看看蔡總統這一次提名的 4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的情況。就目前司法環境而言，人民對於司法信賴度非常地低。就大法官定位而言，大法官是憲法的守護者，對於國家發展之影響力不下於總統、立法委員及各地的縣市首長，國家所有的政治運作都應以憲法為依歸，牽一髮而動全身，如果大法官的政治色彩過於鮮明，恐淪為政治打手，有害我國憲政秩序，更非人民之福。

本次獲提名的考選部長蔡宗珍曾經擔任民進黨仲裁委員會委員，十多年前就主張應制定專法處理不當黨產，而且對年改的立場非常地偏頗，對於馬政府力推的兩岸服貿協議，曾公開指責服貿有賣臺隱憂。我在這裡公開請教蔡宗珍部長，對於服貿的內容，你清楚嗎？你還公開指責服貿有賣臺隱憂，亂七八糟！此外，你在擔任考選部長任內，更將司法官及律師國考制度改得亂七八糟，引發司法界的一片譁然，卻還是獲得提名，未來你職司憲法解釋及審判工作是否能超越黨派、公正獨立，令人質疑。

另外，臺大謝銘洋教授在 2014 年太陽花學運事件時，曾宣稱：我們真的沒把學生教好，臺大沒有把馬英九教好。他還在臺大新任校長管中閔遴選案時發起連署，要求臺大校長遴選會重選校長，他也曾任民進黨仲裁委員會委員，政治立場偏見遠遠大過他的法學素養，他的鮮明政治立場，令人質疑是否具備大法官應該超然公正的資格條件。以上我只是列舉其中兩位比較嚴重的情況。

我的結論是，司法院是憲政層級的獨立機關，應獨立行使職權，不受政治影響，大法官更是民主的底線、憲法的守護者。然本次大法官的提名人選政治立場非常明顯，不禁令人懷疑政治立場是否將凌駕於公正的法律見解之上。民進黨口口聲聲高呼民主，實際上為了捍衛自己的權益及利益，不惜利用一切手段。未來大法官行使職權若帶有濃厚的政治傾向，司法一旦喪失應有的獨立性，淪為民進黨的權力機關，憲政體制將進一步扭曲、變形，人民的權利及社會正義的實踐也將失去最後的保障。因此，對於蔡總統以政治考量提名的這 4 位大法官人選，國民黨黨團強烈反對！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有做 powerpoint，容我用手持麥克風說明。我來跟大家報告一下，本次大法官公聽會，我關注的是大法官任期交錯制度被破壞要如何恢復？我們來做一個歷史的回顧。大法官的任期原意為何？首先，大法官的存在基於三權或五權分立對於最高行政權或對於總統權的限制，因為大法官握有釋憲權，每四年配合民意機關，已確定在原來的

交錯任期制度當中，每四年就一定有同意權行使機關經歷民意改選後，可以行使一次同意權。但是同樣地，每屆總統在四年任期任內，也只有一次或者只有提名半數大法官的權力，由於大法官不得連任，避免同上同下，所以在任期交錯制度之下，讓新舊任有四年任期重疊，以利大法官的經驗傳承。

今天我要談的本題是什麼？外界在談蔡英文總統在第一次四年任期內，居然有提名十一位超過三分之二大法官的機會，甚至有人說如果有這樣主導釋憲的權力，是否為總統的權力擴張？我們要來問，這是誰造成的？請大家來看一下，憲法本文當中，對於大法官的名額跟任期都沒有規定，事實上，司法院組織法在 1947 年 3 月制定及 12 月修正，原來大法官的名額是九人，後來的名額是十七人，都是由第一屆當時的第一任總統蔣介石所任命的，所以我們看得很清楚沒有任期規定，這九人沒有任期，是法官終身制，我們很容易想到美國的大法官。但是在 1957 年之後，我們看到司法院組織法做了第一次的全文修正，1947 年 3 月時司法院組織法只有十二條，到了 12 月修正時多了一條，變十三條，短短十年，在 1957 年做了第二次的全文修正，只多了兩條，多了大法官的任期為九年，繼任者至原任期屆滿為止這條條文以及大法官釋憲的額數規定；換言之，1957 年司法院組織法有兩個條文很重要，增加了什麼？即任期的規定及繼任的規定一條，以及大法官審理釋憲的額數規定。

在 1958 年時，第二屆大法官上任了，這時候只留下三位，我們來看一下是誰任命的？第一屆是蔣介石，第二屆是蔣介石在第二任總統任內。我們再往下看，在 1960 年大法官釋字第 85 號解釋，解釋當時第一屆國大代表的第三次集會應以依法選出而能應召集的人數為集會，因為我們知道動員戡亂時期的臨時條款讓我們國家的憲政機關因為中央政府播遷，一個不能改選的國會已經重選第二次的總統，就是第二任總統蔣介石，而現在第三次國會要召集，有沒有辦法召集？總統要繼續連任，怎麼辦？所以大法官釋字第 85 號解釋解除了這個規定，在 1960 年 3 月，第一屆第三次國民大會順利召開，首先通過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把憲法當中總統連選得連任一次的規定拿掉，所以蔣介石從一任總統，變成「余又任」二任總統，到時候變成「吾三連」三任總統。從這樣複雜的環境，我們看得很清楚，蔣介石在二任總統將屆滿之前，在 1957 年透過司法院組織法給大法官九年的任期限制，將原來第一批他所任命的十七位大法官統統請下台，重新任命十四位新的大法官，加上原來三位舊的，以便去進行釋憲，讓國民大會可以繼續行使，繼續集會選舉總統，而且讓總統可以不受憲法本文連任一次的限制。我們看到在 1967 年第三屆大法官幾位留任？10 位留任。因為第 2 屆時統統換了，所以大多可以留任。由此可知，如果大法官可以連任，很容易因提名權在總統手上而屈服於掌權者的意志。在這之後，第 4 屆由嚴家淦任命的大法官有五位連任；第 5 屆由蔣經國任命的大法官有七位連任。但到了第 6 屆，由李登輝先生繼任總統首次提名的大法官，在總統民選之前，在他的第二任總統任期時只有三位大法官連任。由此我們很清楚看到一個強人總統，無疑會儘快提名大法官來確保其權力不會因為大法官的釋憲而掣肘！

2006 年時，陳水扁總統遇到城仲模、楊仁壽兩位大法官因故提早辭職，但陳總統是否就此缺額進行提名？2006 年時，2003 年所提名的四年期大法官與八年期大法官均尚未屆滿，而城、楊

兩位大法官屬於四年期大法官，陳總統有無補提名？沒有！他抑制了總統的提名權，沒有行使。陳總統任內分別於 2003 年、2007 年提名了十五位大法官與八位大法官，但立法院只通過四位，所以陳總統很清楚地節制了其提名大法官的權力。

結論就是，大法官人數原本九人，但在行憲之前已經過調整；行憲之後，十七位大法官均由蔣介石任命。蔣介石在第二任總統任期任滿前，新增大法官九年任期限制，造成第 1 屆大法官全部被汰除，只有三位重新獲得任命。至於第 2 屆重新任命的大法官做出釋字 85 號解釋，讓蔣介石得以繼續再任總統，前後連三任，當了五屆總統！也因為蔣介石連任，所以大法官也很順，同意連任超過半數。

大法官制度從九人、十七人到十五人，任期從沒有限制到九年又轉為八年，之所以是八年，是希望每一任總統四年任期內，只有提名半數大法官的機會，且大法官不得連任，無須擔心以後得看總統是否繼續提名的臉色！總統任期四年，若總統連任就是八年，在這八年中，將有兩次各提名一半大法官的機會，也就當然可以把大法官全部更新。

由於大法官同意任命後無法連任，縱使為總統提名，也可以不理會握有權力者的關愛眼神。因此，總統的權力消長與大法官制度有交錯關係，任期交錯是要讓大法官避免被總統的再次提名權所箝制。一旦任期交錯被破壞，總統任內將有超過半數的提名權！雖然大法官不連任保障了大法官的獨立精神，但在爭取提名的過程中，如果總統四年任內就可以有超過一半，甚至是三分之二的提名權，無疑會讓我們擔心這些被提名的大法官是不是會向總統權力靠攏？

陳水扁總統任內提名這麼多人，其中八人團任期在 2007 年屆滿，有一半沒有獲得通過，且還有兩位提早辭職，而陳總統在 2006 年並未補提名。至於七人團任期應該在 2011 年屆滿，只是有三位辭職，所以 2008 年馬英九總統補提彭鳳至在內的五位大法官。在此我要感謝監察院沈美珍委員，他於 2013 年時提出一項調查報告指出，馬英九總統 97 年送立法院的咨文並未寫任期，但總統令時將這五位任期寫為八年。不要忘了，馬英九總統在 2008 年、2010 年、2011 年共有三次提名，但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三項都是寫繼任者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沒有改變。何時才改的？2015 年！如果依照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到了 2015 年馬英九提名的那四位大法官任期才是八年！可是我們所看到的實際情況是怎麼樣？這幾位在 2016 年，其中蘇永欽跟賴浩敏本來任期是到 2018 年，但一起辭職了，所以才會造成 2016 年蔡英文總統因為任期交錯制被打破，在她當總統第一任的第一年就有了七位大法官的提名權，不然如果按照正常程序，蔡英文總統只有在今（2019）年有七人團、七位大法官的提名權。所以如果要說是誰造成了一位總統在單一任期之內有過三分之二的提名權，始作俑者是馬英九總統。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這場公聽會主要是討論本次四位大法官被提名人是否符合資格及實質上是否適任的問題，我們都知道這四位被提名人都是學養深厚的資深法律人，符合被提名的資格，這沒有什麼疑義。今天我在這裡想要談的是，當我們要審查大法官以及要行使同意權的時候，我們要考量的面向是什麼？我今天想要從三個面向來提出。

首先，第一個面向是適任的大法官應該在司法積極主義與司法自制這兩種取向中拿捏平衡，

本席想要談的也就是大法官如何在司法積極主義與司法自制這兩種取向之間取得平衡。大法官是位於司法部門的最頂端，他的職能就是要守護民主憲政、守護憲法來捍衛人民的基本權，所以大法官就必須要面對社會的時態，讓這些抽象的憲法能隨著時代變遷還能持續適用，消除社會運作的不公正、維護人性尊嚴跟自由，這樣才能讓憲法不只是關照大多數人的憲法，而是一部活生生保護所有人民的憲法。這樣的觀點也就是所謂的司法積極主義，會傾向於主張大法官應該勇敢面對而不是迴避這些爭議案件，勇於擴張基本權保障條款的適用，而不要完全受制於立法者的原意或是裁判前例。

但是另一方面，大法官其實也要受制於所謂司法自制，因為不管是大法官會議或是未來憲法法庭的憲法訴訟，它是被動受理案件的機構，而且大法官又非透過選舉產生，所以有人會懷疑大法官的民主性，因此有學理上所謂的抗多數困境的疑慮，所以大法官不只要有司法積極主義，同時也面對司法自制的這兩個困境。熟悉憲政運作的人都很清楚，以上這兩種取向在憲政實務上，不是非黑即白的選擇題，而是光譜的兩端，隨著不同的社會情勢、不同個案事實以及不同大法官的意志，讓釋憲的結果落在光譜上的不同位置。

本席特別把司法積極主義與司法自制拿出來談，最主要是因為現在不管是在臺灣或是各國，司法會面臨到高度政治性的議題，例如前一陣子的同婚議題，今天正在辯論的年改議題，或是剛剛黃帝穎律師所提到的民主防衛機制的議題，這些議題其實都是政治性的議題，但是也變成是法律議題，最後都來到大法官面前來要求他們判斷其合憲性。現在世界上都出現所謂司法政治化的時候，就是大法官所面對的難題，面對同時具有高度政治爭議性跟法律爭議性的案件，大法官要怎麼樣來正確行使其職能，以獲得人民的信賴？就必須要以法律的方式而不是用政治的方式來回應這些案件的法律爭議。但是這些案件畢竟不是只有法律爭議，仍然帶有濃厚的政治爭議，所以大法官如何去謹守分寸？在司法積極主義跟司法自制這兩種傾向之間取得平衡，並且透過說理來讓人民知道，不管最後是偏向司法積極或是偏向司法自制哪一邊，但都是用法律方式來處理爭議案件，這是本席認為適任的大法官在任內必須持續努力的課題。

本席要談的第二個面向是，大法官應該願意仰賴社會科學、行為科學等學科，以理解社會的現實。大法官在處理案件或解釋憲法時，除了做法規範面上的論證以外，同時也要適切準確地理解社會的現實，為了要理解社會的現實，大法官必須願意仰賴各項社會科學、行為科學，以及其他跟人有關的科學。舉例來說，1954 年美國最高法院作出終結「隔離但平等」原則的判決。理由是 Warren 大法官認為，光是隔離措施的存在，就足以讓非裔的學童認為自己不如白人，因而阻礙了他們的學習，所以「隔離但平等」本身就是違法平等原則，而這樣的判斷，根據的正是心理學的實驗結果。台灣之後面對其他釋憲的案件，特別是平等權保障，或是積極歧視矯正措施（affirmative action）案件的合憲性判斷當中，在例如「平等保障不足」、「公共利益」，或是手段與目的關聯性、最小侵害原則等領域，都需要理解立法政策造成的社會效益與成本，要瞭解這些就必須要透過社會科學、行為科學以及其他跟人有關的科學，才能精確地掌握。當然我們也期待大法官能夠妥善操作鑑定人制度及法庭之友制度，讓不同領域的意見能夠參與釋憲的過程，這是本席認為適任的大法官要好好回應社會的正確方式。

第三個面向，大法官當然可以有意識形態，但適任的大法官必須要用法律的方式工作，什麼意思呢？因為你只要是一個人，你不可能沒有意識形態，你有意識形態，而這些的意識形態，就算大法官對個別意見有強烈的政治意見，但還是必須要依照法律的架構來做釋憲的工作，同時要把政治爭議跟法律爭議的案件，用法律的方式來處理。本席認為，一個大法官被提名人實質適任的底線，也就是不管你是哪一位總統提名，到底是進步派還是保守派的大法官，都必須要用法律的方式來處理具有政治性或法律性爭議的案件。大法官不可能沒有意識型態，所以如果認為大法官只是靠意識形態來決定案件的結果，那真的就是只有侮辱大法官的獨立性與自主性。

舉個具體案例來說：被川普總統新提名上任的大法官 Neil Gorsuch，在意識形態上是被分類為超級保守派，確實他的大部分案件也是傾向保守派一邊。但他在今年 5 月一起懷厄明州跟 Crow 印第安部落的爭議（Herrera v. Wyoming）當中，他反而跟四位自由派大法官站在一起。很多法學家推測，Gorsuch 大法官或許是在第十巡迴上訴庭工作時，接觸到大量的印第安部落案件，讓他對於部落有比較深入的瞭解和同情，所以他會採取比較自由派的觀念。但是不管如何，Gorsuch 大法官還是中規中矩在意見書裡面，用法律的方式來處理這個爭議性的案件。這就是適任大法官的工作方式：縱使意識形態影響大法官認事用法，但是大法官還是要尊重法治，用法律的方式來解決爭議的案件。

本席希望立法院所有委員，在行使人事同意權時，反而要拋開既定的政黨或政治傾向，好好去檢視大法官被提名人具不具備這樣的能力與意願，以維繫我國的法治與人權保障。亦即他要具備以下的條件：第一個，他是不是能夠在司法的積極主義跟司法自制之間能夠拿捏平衡。第二個，他是不是能夠善用鑑定人制度和法庭之友制度，去仰賴社會科學、行為科學，以及與人有關的心理科學等等，作出符合社會所期盼的判決。第三個，每一個大法官都有可能有意識形態，不管他的意識形態如何，他都必須要用法律的方式，以遵照法律和尊重法治的精神，合理合憲的來做大法官會議解釋，以及將來憲法訴訟的判決。以上，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尤委員。審查小組詢問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最後一個程序，請專家學者針對剛剛各位審查小組委員的詢問提出綜合答復，由於答復時間預定為 30 分鐘，各位學者專家答復時間基本上以 4 分鐘為原則，請掌握時間。

首先請廖欽福教授發言。（不在場）廖教授不在場。

繼續請葉慶元律師發言。

葉慶元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在此針對學者專家以及委員垂詢部分做簡單的回應。方才黃帝穎律師有提到總統是憲政機關有提名義務，不過，相信黃律師應該也了解，立法院有拒絕審查的先例；方才鍾委員也有強調如果要採續任制的話，我覺得那是一個思考的方向，也許立法院可以思考看看，針對這次的提名案應該要拒絕審查，才能避免總統在他第一任的時候可以提名將近四分之三大法官，也就是 15 位大法官中 11 位的結果，這會完全弱化司法權對於立法權的監督機制。

方才黃委員國昌有提及目前的審查機制太過鬆散、不夠縝密，我也贊成這樣的看法，誠如黃委員所說，美國針對每一位大法官被提名人都會進行縝密的檢視，而且也不是像我們這樣一個上午就解決了，除了各個黨團推薦的學者專家以外，美國針對大法官被提名人之前寫過的判決、文

章以及他的公開發言都會進行法律哲學上、政黨黨派上的檢視。目前我們把 4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放在一個審查程序，然後來表達意見，我覺得太過鬆散了。

方才周委員春米提了非常多問題，坦白說，大部分都是制度性的問題，跟大法官被提名人沒有特別的關係。以今天出席的學者專家的立場來看，我們只能說司法權的本質是不告不理，大法官針對聲請事項以外的事情去做旁論，本來就沒有拘束力，甚至有訴外裁判的問題。我覺得周委員如果真的重視這個問題的話，在下次憲法審判法進行審查時，也許可以考慮進行修正。周委員另外有提到一個問題，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量刑標準（sentencing guideline）？有沒有違反侵犯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的權限？我想是沒有啦！在美國的話，sentencing guideline 是在司法權底下由最高法院找學者專家在法律建議的刑期之內給法官一個刑期的參考，什麼樣的行為搭配上什麼樣的加減因素，應該要判幾年，這樣客觀上增加裁判的可預期性，這是司法院可以嘗試的方向。坦白說，我是不太清楚這跟大法官被提名人有什麼關聯。

另外，曾委員銘宗剛剛有提到曾經擔任政黨仲裁委員會的人，剛剛他是直接點名蔡宗珍大法官被提名人、蔡部長，他認為這個部分可能會有疑慮，我想我還是呼應一下，我覺得立法院在司法院組織法也好，或者未來在相關的提名辦法也好，其實可以直接考慮透過立法的方式，針對被提名人的消極資格或許可以做更嚴密的規範，如果我們期許大法官應該要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不要有過密的政黨色彩的話，也許曾擔任黨職，當然出任政黨的仲裁委員會是不是黨職，這個可以再討論，曾經擔任過黨職適不適合出任大法官？我想這是一個可以檢視的因素，或許把它列為一個消極因素也沒有什麼不好，以上是我的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葉律師。接下來請王韻茹副教授發言。

王韻茹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很快的就剛才審查委員提出來的問題作一回應。第一個，我也是跟葉律師一樣，我覺得有一些是制度性的問題，因為我們今天在審查人事同意權，所以我也不太確定我們在這個地方是不是要去討論關於大法官審查制度這件事情，這個就會變成很困難，其實應該是說，最早我們發言的時候，針對的只有到底有沒有符合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然後我們做專家代表的意見，這是我個人的立場，因為我們本來就是只看到底有沒有符合這個條款的問題。

至於剛才黃國昌委員講的我也都贊同，因為貴院不是橡皮圖章，假設我們真的要去做審查，的確有很多情形要考慮，我們剛才的意見只是講到大家都符合，也就是這些人進去也許司法院大法官可以運作，但是要運作得多好，也就是剛才黃委員一直強調的，你希望我們大法官的高度有多少、運作品質或是大眾接受程度有多高這件事情，這的確是我們在考量為什麼選 A 不選 B，也就是大家都符合的情況下，為什麼選了 A 不選 B 這個問題，我不太確定所有專家代表真的可以講出有這麼多人，為什麼不是選一個高度更高的？

我不太確定這是我們學者代表所應該要處理的，如果我們真的要有一些比較高的標準，以目前司法院組織法各款事由，老實說也還是很抽象，你如果很在乎哪些情況，司法院組織法也是貴院的權限，在歷屆的審查過程中，大家如果認為哪些是重要的指標因素，認為應該要考量的，那是不是應該納進去，提供將來總統在提名人選上面，當他的審薦小組告訴他有這麼多委員，他可

以考量哪一些是大家認為比較重要的因素，就是大家認為會運作得比較好，我覺得這是制度上可以考慮的，但是就今天個案的情況，老實說，我們也只能針對司法院組織法各款。

另外，綜合所有審查委員多數的意見，我認為現在大法官另外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是，從過去的經驗，大家也許看不太到大法官怎麼跟社會溝通，或是怎麼去回應社會上現實需求等等，我覺得跟我們過去大法官整個運作有很大關係。未來憲法訴訟法到底會不會改變，就是司法院大法官公開透明程序做到怎樣的程度，大家可以了解整個案子討論的過程，剛才尤委員也提到其中一個，就是多元意見怎麼進入譬如鑑定書或是法庭之友，但是我覺得是大法官要怎麼樣有辦法更讓人看出來他在這個過程中進行公開透明，包含言詞辯論進行的情況，言詞辯論是不是像現在在一個小小的法庭裡面進行，還是可以進行怎樣的公開透明情況。

未來怎麼樣把過去討論的案子當中的一些資料公布，這件事情我也覺得很重要，我們現在都只有看到意見書，就覺得這是當初的一些想法，但是不是足夠，這個也還可以再考慮，因為很多大法官都說這是評議過程，可是有一些未必是評議過程，但是我們要怎麼樣能夠知道這些資料，我覺得貴院也可以考慮怎麼樣去進行公開透明程序制度上的建置。

主席：謝謝王教授。接著請廖義銘教授發言。

廖義銘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聆聽各位先進以及大院委員的意見之後，以下有三點補充意見。第一點，我個人認為大法官過去的言行、隱私及政黨形象，尤其是在非正式場合時的發言，除非有違法事證或判決定讞，否則建議無須作為其審查內容。第二點，真正應該詳審的是大法官被提名人與總統府大法官提名小組以及大院審查小組委員之間有沒有應該利益迴避的事項，如有利益衝突的現象及利益應迴避的事項，應自我揭露，也請大院審查小組委員予以詳實揭露。第三點，大法官的職責在憲政精神的彰顯與守護，而非多數民意的理解，因此建議對大法官提名人的審查，不宜以其對公共事務多數民意的支持與否為其主要內容。

以上是個人的補充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廖教授。繼續請姜世明教授發言。

姜世明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回應黃國昌委員的指教，他說學者來這裡發言，如果得罪哪一位大法官，恐怕前途堪憂。這一點就個人而言，基本上是不存在的顧慮，這也太看輕了我們學者，至少我啦！這幾年來，承蒙大家看得起，我應國民黨團，也應民進黨團來這邊參加公聽會、座談會，事實上這也表示我是就事論事，對於一些議題，可能基於個人的一些經驗或看法被發掘，而來這邊表示意見。基本上，沒有什麼前途的顧慮，所以這個說法言重了！超然、客觀、獨立是我的堅持。

今天對於這四位被提名人，個人只有一個想法，剛剛我已經揭示我的一個檢驗原則，包括人權素養、人格、經驗、治事等能量，我已逐一對各被提名人做形式上審查；但是我也要提醒，如果要實質審查，當然資料是不夠的嘛！資料不夠的部分，當然貴院也可以斟酌，是不是再開一次公聽會，或是如何，讓程序嚴謹，畢竟這是國家很高級、很高尚、很重要的一個職位；跟人權也有關係，如果再開一次公聽會，可以讓它更慎重一點。事實上這個案子的通過，也是可預期的，但是把程序做好、做圓滿，基本上是執政黨的義務。你說，就各個候選人當中，我們不知道他們

個人的一些基本問題，我當然知道啊！很多資訊都有飄到我腦海裡面；但是就如孔子說的：「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所以我剛才才會強調倫理——有沒有逾越紅線，如果有逾越紅線，我一定會跳出來，阻止這個人去擔任。至於一些個人，基於學者或是其他身分去做哪些意見表達，原則上個人是予以尊重的。黃委員是我以前在高大很好的同事，我非常尊重他，因為他言之有物；但是就他剛才對學者這樣的一個說法，個人是不能接受的。

第二、對於剛才提到的部分議題，個人覺得提問的立法委員大家都很認真，也談到重點。對於憲法訴願的未來，基本上，我們必須要提醒這些大法官，也必須詢問他們，將來如何避免成為超級第四審？因為在德國，大家都怕變成超級第四審。德國在 1977 年的時候，曾有當事人問法官為何沒有舉證責任轉換？連這個都提到憲法訴願，因為他認為違反平等原則，違反社會國原則。最後是 4 票對 4 票，認為沒有違憲；但是反對說後來卻變成在主導德國民事訴訟法的發展。所以，在程序法部分，將來就要透過憲法訴願來監控，來維護人權，這些大法官都必須要有這些基本素養才可以。將來資訊科技對個人的人權也都影響很大，大法官也都必須要有這些素養。至於不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個人認為這在美國任何一個最高法院判決，連律師懲戒或法官懲戒都有很多不同意見書和協同意見書，對於這個部分，基本上是不用過慮的。個人的意見表示就到這裡。謝謝。

主席：謝謝姜教授，繼續請黃帝穎律師發言。

黃帝穎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個人就四點來做回應，第一、尤美女委員剛剛提到的司法積極主義及抗多數困境的問題，在台灣現行的釋憲制度裡面，在捍衛進步基本權的部分，確實要有這樣的一個思考；另外一個，也延續到我剛剛特別提到的民主防衛機制，它確實會面對到司法積極主義跟抗多數困境的問題。舉例來講，剛剛講的 499 號解釋是去宣告修憲國代違憲，修憲違憲是多大的勇氣，但是它還是必須回到民主憲政守護的角色，這是第一個呼應。

第二個部分是剛剛黃國昌委員特別提到的審議時程問題，大法官監督聯盟及民間團體認為是不是可以有更多元的參與，或者是更多的資訊，我也是呼應這樣的想法，如果在時程上面可以能夠有更嚴謹、更多元的意見參與，程序也許會更加地完備。

第三個是曾銘宗委員提到，大法官提名人裡面有兩位曾經擔任過民進黨的仲裁人，其實稍微有仲裁經驗的人都知道，一般公司推薦的仲裁人不會是該公司的員工，所以有仲裁經驗者會知道，那個不是黨職，他們更不會是黨員。舉例來講，現任的仲裁委員也曾經在報章媒體質疑黨產條例、也曾經質疑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等等。所以仲裁委員其實是外聘的專家學者，他們的政治意識形態也不完全跟民進黨一樣，這是實務上的問題。就仲裁經驗來說，公司推薦的仲裁人不等於該公司員工，所以曾銘宗委員的講法確實是有些問題的。

第四個，我要呼應鍾佳濱委員提到的交錯任期制度問題，這確實是 2008 年馬英九提名 5 席大法官，直接給他 8 年任期，而不是遞補前面出缺大法官的任期，導致現在錯亂的適用。這樣的情況確實應該透過修法的方式向後去生效，也就是你要去修改司法院組織法，因為當時馬英九提名時，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的規定是繼任制，即遞補前面大法官的任期，結果錯亂了，直接給他 8 年的任期，導致現在錯亂的情況，這可能真的需要透過制度來解決，也就是修改司法院組織法的

方式才有可能做處理。

另外，我也肯定葉律師的想法，他肯定總統有提名的義務，因為任期屆至，如果直接拒絕審查的話，可能跟釋字第 632 號會有所牴觸，為什麼？因為釋字第 632 號解釋當時處理的是監察院的監察委員，立法院直接說不審查。大法官解釋認為，機關有忠誠的義務，還是必須去審查，你可以有意見，也可以決議不通過，但是不能拒絕審查，這邊做一點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黃律師、謝謝各位學者專家，綜合答復的部分進行到此。

本次公聽會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以及審查小組委員發表意見，各位在本次公聽會針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之資格審查所發表的精闢見解，我相信對本院所有委員在明、後天所舉行的全院委員對被提名人的資格進行審查，及本週四上午院會行使同意權投票都會有幫助。本次會議的發言紀錄將依相關規定分送全體委員及與會學者專家，並列入本院公報紀錄作為歷史重要的見證。

再一次謝謝大家的蒞臨，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4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楊惠欽、蔡宗珍、謝銘洋、呂太郎等 4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咨請同意案。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定：6 月 25 日及 6 月 26 日進行全院委員會審查。爰於本次會議提出審查。

報告全院委員會，今天上午審查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楊惠欽之資格等相關事項，黨團詢問順序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進行，並採即問即答方式，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各黨團分配詢答時間為：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各為 1 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為 30 分鐘。在進行詢問前，先請被提名人楊惠欽女士說明，時間為 10 分鐘。

現在請楊被提名人惠欽說明。

楊惠欽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能以大法官被提名人的身分前來國會殿堂向各位做說明並備詢，個人感到非常榮幸。為增進各位對我的認識，關於個人的學習歷程及專業表現，除詳見自傳外，謹於此為簡要之補充，並就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間團體詢問之問題，做扼要的回應，敬請各位指教。

我出生在高雄市，從幼稚園至高中都在高雄市就學，且學校也在住家附近，直至考上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始離開高雄，開始在臺北市的大學及研究所生涯。我念法律系其實是電腦安排的結果，但因在高三暑假讀了一些透過案例介紹法律常識的書籍，所以對就讀法律系這件事，心中也是有所期待。而這法律學習之路一路走來，除對個案的分析及法律適用產生濃厚的興趣與學習的成就感外，更感受到我們的社會因各方面的快速變遷，法律與法律人在其中的重要性。

我擔任法官工作，先後辦理過刑事、少年、民事、財務及行政訴訟之審判事務。其中行政訴訟部分，是於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行政訴訟改制為二級二審後，即擔任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先後從事行政訴訟事實審及法律審之審判工作迄今將近 19 年。因審理案件幾乎是我工作的全部，也占了我平日生活的絕大多數時間，除於自傳中已提出數則判決，表達我的審判理念外，以下則以我初任法官時所辦理之一件刑事案件，及我在行政訴訟事實審及法律審所承辦案件各一

件，以說明我處理案件的態度。

初任法官並擔任刑事審判事務的我，對於要承辦判人罪刑的案件，本就有較大的心理壓力，加上受配的案件數量多，未結案的數字更是心中的加壓器。惟迄今我仍記得當時受理的一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案件，其事實是兩位被告遭查獲家中客廳的展示櫥窗陳列的玩具手槍具有殺傷力，而被起訴違法持有槍械。此案因持有事實明確，且玩具手槍具殺傷力一節又經鑑定在案，故我於閱覽卷證後直覺應是可迅速審結的小案。但開庭時，兩位被告除仍辯稱是在日本玩具展購入玩具手槍，不知有殺傷力外，僅請求判處緩刑，但其中一位辯護人卻一直請求法院再為玩具手槍是否具殺傷力之鑑定。庭訊過程，本對是否要審結有所掙扎，但經反覆訊問，認為應盡力調查事實的理念還是打敗了想趕快結案的心理。而經嗣後當庭勘驗該玩具手槍，並調查相關購入、通關及查獲過程等之證據後，對僅能讓厚紙板表面有凹痕的玩具手槍，雖基於殺傷力鑑定之專業性，未再送其他機關鑑定，但基於多面向的調查結果，以被告對殺傷力之認知未達故意，並因該罪不罰過失，而為無罪之諭知，並獲確定。此案讓初任法官的我，深刻體會案無大小，定要多方思考及調查，絕不要因結案的壓力，而輕忽個案中的細節，而這項理念一直深植我心，並隨時提醒我。尤其因社會現象越趨多元複雜，個案事實更常涉及民、刑及行政等法律關係之交錯，如何增長自己審理能力的廣度及深度，俾能適切處理個案，更是成為我努力的方向。

另要提出說明的案件，是我在行政訴訟事實審時承辦的一件關於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的事件，該案係因原告列報了五位姪子（女）的扶養親屬免稅額遭國稅局剔除所生之爭議。該案就外型觀之，屬於當時常見之列報多名扶養親屬免稅額以降低課稅所得之大宗典型案例。此類典型案例，多係以父母具優先扶養義務且有扶養能力，乃認列報者縱對被列報者有提供金錢資助，亦屬慈惠協助，不符合免稅額之列報要件。惟於此個案之審理過程，經依職權多方調查相關事實，發現該案狀況實與典型案例有別。該五位被列報者，均是原告弟弟的子女，原告為長姐、未婚，且與寡母、兩位弟弟、弟媳及該五位姪子（女）同住，其兩位弟弟，一位為肢障，三十餘年均無工作收入，另一位弟弟則以打零工為生，原告之工作所得則均拿回家以維持家中生活。故裁判時乃分別個案中五位被列報者之不同背景事實，讓確實屬於盡扶養義務而非慈惠協助部分准其列報，以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不因其具大宗典型案例之外觀，而輕忽個案之正義；且就原課稅處分之違法部分為完整之撤銷諭知，以避免發生俗稱之萬年稅單事情。

至於法律審部分，則是舉一件關於教育人員因猥褻學童遭免職事件。該事件之法律爭執，是該教育人員之第一次免職處分因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違法遭撤銷確定後，行政機關重做相同結論之第二次免職處分，可否溯及第一次免職處分時發生免職效力。而為避免當事人利用兩次免職處分間之空窗期，為如退休等利己之規避安排，致使處分之規制效力有漏洞，乃於該個案之裁判，透過關於行政處分效力之解釋，肯認第二次免職處分得溯及第一次免職處分作成時發生效力。此結論不僅符合個案裁判對於公平正義之追求，亦讓處分效力之實務運作多一個思考面向。此為民國 95 年間之判決，爾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均有類似目的之規定。

以下則是針對若干問題之回應。首先是關於新公布的憲法訴訟法中引進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我認為基於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此項新制具有更彰顯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功能，應予肯定。另因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是立憲之終極目的，故我認為關於人權事項並不宜以公投方式予以妨礙。又有關國家安全等民主防衛之法制化，與憲法所保障之言論、集會結社或新聞自由間，若產生基本權衝突，我認為應由個案透過比例原則予以衡量，尤其應關注利益衡量原則中之公公益衡量。而法律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我認為應是考量整體社會環境，為實現實質平等而為，應肯認其合憲性。至於應否修正憲法則屬應視民意而定之政治議題；修憲程序，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定有明文。此外，關於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是否充分達到平等權保障、平埔族群遭剝奪原住民身分是否違憲、通姦罪之處罰、先行區段徵收及礦業法是否違憲等等議題，因屬將形成憲法解釋之個案，若能通過大院之同意權行使，自當於審理具體個案時多方考量、嚴謹面對。另國民參與審判因具有進一步保障人民憲法上權利之意涵，故我認為透過法律明文，並使國民法官參與過程具有獨立及司法程序之意義，憲法第八十條應不成為國民法官制度之障礙。至於制度上應採取參審、陪審或其他則屬立法政策，應尊重大院之決定。

其他關於是否違憲的問題，因為這些問題勢必將形成憲法解釋之個案，我個人若能通過大院同意權的行使，自當於審理具體個案時多方考量，嚴謹面對。

我認為大法官是憲法的守護者與人權的捍衛者，個人在解釋個案時，定會秉持憲法規範，體察社會脈動，做出具時代意義的解釋，這也是我所要強調的關於對於釋憲議題之解釋態度。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楊被提名人。

現在進行委員詢答。首先請周陳委員秀霞詢問，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楊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首先恭喜楊院長被提名為大法官，對於院長長期在行政訴訟、審判實務上的付出及法學領域上的成就，特別是在忙碌的審判工作之虞，還抽出時間來講授行政法跟稅務的問題，如此致力於經驗傳承之精神，本席給予高度肯定。

首先我要請問被提名人，如果你是大法官的話，對於超越憲政規範解釋的釋憲要求，您的立場為何？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惠欽女士答復。

楊惠欽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委員講的超越憲政規範所指為何？

周陳委員秀霞：即如果你擔任大法官的話，你對於超越憲政規範解釋的釋憲要求的立場為何？

楊惠欽女士：我認為大法官解釋憲法的憲法包含中華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當然在解釋時，我們除了要秉持憲法意旨，憲法的很多原則也是我們在釋憲時要一併考慮的。從理論而言，憲法的一些規範有分成所謂的憲律跟憲章，在憲律的部分，比如說基本權的保障或者是權力的分立與制衡，這個是屬於不能變動的部分。當然，我們在解釋憲法，一定要遵守這一個意旨。至於在憲章的部分，理論上有人認為這一塊是可以考慮作一些不同的思考，這是一個理論的問題，以後在處理具體個案時，我會再做一些謹慎的思考。

周陳委員秀霞：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保障人民的生存權；還有，釋字第 767 號也肯認憲法保障健康

權，而且為了實現人民享有健康具人性尊嚴的生活，我國的憲法及增修條文都要求國家對於人民提供社會保險、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障以及照顧弱勢的義務，這些都屬於社會權保障之一環，同時也是聯合國經社文公約第九條保障之普世人權範圍。但是，目前我們的年金制度、長照制度、托育政策等相關法律，對於社會弱勢的保障其實是不足的。長照跟幼托的公共化服務，涵蓋率還不到四成，而且國民年金保險上路的時候，政府宣稱要保障弱勢者的老年經濟安全，可是卻要求弱勢者每月要繳交高額的保費。現在尚未繳費的還有 40 萬人，他們經濟上遇到困難的時候卻被政府催繳保費，最高欠費將近有 10 萬元之多，缺乏老年保障，其實這是不符合我們年金政策的初衷。所以我要請問楊院長，你如何看待與社會保障立法不作為或者不足的問題？你認為應該要如何藉由憲法的要求來控制與面對行政跟立法者在這部分的形成自由？

楊惠欽女士：國家應該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促進現代跟傳統醫藥的研究發展，這個是在健保的部分，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所明定。關於社會救助部分，在增修條文裡面也有特別規定，即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等，這些都是在增修條文第十條的基本國策裡面所明白闡釋的。至於我們事後的立法對於社會救助的部分，投注了多少的資金？因為此事涉所謂社會保險、社會救助這些跟國家預算、經濟面的一些問題，所以個人認為這部分應該屬於所謂的立法政策部分，也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就是立法形成自由的一個範圍。當然，立法形成的自由要不要受到所謂合憲性的審查？或是就我所了解，理論上既然是講到形成自由，原則上是對於我們的立法是有較大的一個尊重空間。但他還是認為在這個立法形成的過程，是不是對於相關權利之間做了充分的考量？也就是彼此權利之間有充分考量之後，再來肯認他是不是屬於在立法形成自由的範圍，這是我個人的回答，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根據憲法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大法官的職責有四點，包含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違憲政黨解散審理以及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審理等等，而且大法官解釋憲法的法律位階等同於憲法，從大法官被賦予的這些職權可以看出其功能性和重要性，而大法官所做的每一個決定、每一個宣告，對於我們的國家政策、法律，甚至對民眾的日常生活都會產生非常大的影響。因此，我要請問你，如果公投決定的是法律事項，它可以推翻大法官的解釋嗎？

楊惠欽女士：要看大法官解釋的對象，如果他解釋的是涉及人民基本權的這一塊，剛剛我在說明時有特別提到，人民的基本權……

周陳委員秀霞：我說的是公投決定的。

楊惠欽女士：是，如果大法官解釋的對象是基本權，因為它是所謂憲律的這一塊，是對人民最高權力的指導，所以這塊是不能變動的，既然不能變動，當然不適合以公民投票的方式來予以翻案。也就是說，他可以增加人民的基本權，但不能去限制人民的基本權，這是我對這個議題的理解。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答案如你所說是不行的，為什麼不行呢？因為從民主的角度來說，如果代議制的大法官可以有如此大的權威來抵擋住最民主的公民投票，這在民主理論上其實是很難說得過去的，對公民投票也是一種傷害。請問你如何在釋憲和公投之間做調和呢？

楊惠欽女士：公投案成案與否，公民投票法本身有規定，具體形成個案之後，其個案是否會涉及憲

法解釋的層次，那就是一個個案問題了。因為這個地方牽涉的層面較廣，我可能要再針對這個個案做多方考量，所以無法在此做出比較具體的回應。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其次，在你的自傳中指出，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不能夠輕易更動，並且期許自己未來作為憲法守護者的大法官，自應掌握民意，讓解釋具有時代意義。因此本席就要請教你，如何讓大法官的解釋可以充分掌握民意，也讓解釋更具有時代意義？

楊惠欽女士：因為憲法是根本大法，不容易去更動，要讓它具有時代意義，一定是要和這個時代去配合，但是要如何去展現它的時代意義呢？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要去探求民意。當然，民意這個東西很虛無，也很具體，所以我認為除了民意的體察之外，其實民意的衍生也會牽涉到當前一些國際規範或是國際人權公約，甚至相關法律在形成過程中所形成的一個立法意識，這些其實都可以去考量到它形成的民意是什麼樣的情況。當然，民意的體察有很強烈的個案性，所以在個案上該如何去衡酌，這是我覺得最重要的一個點。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再請教你，當民意和憲法本身意旨不同時，你將要如何來做決定？假設經過你的專業評估以後，認為這個法律是違憲的，但是多數民意都認為沒有違憲，你會怎麼處理？你會為了掌握民意、讓解釋更具有時代意義，而認為這個法律是沒有違憲的嗎？

楊惠欽女士：委員這個問題很深入、很大、也很難，其實這個就是我們要講的，民意到底是怎麼表現出來的？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我剛剛也特別提到，在憲法規範中有一部分是憲律，我認為是不能去變動它、不能去妨礙它的，縱然有民意，也不應該去妨礙它；另一部分是憲章，那當然可以再去思考。所以我覺得這個可能要從個案具體去考量後，再來做決定，我在此可能難以做一個比較周全的回答，不好意思。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我們也肯定你的法學素養，也相信將來你是可以的。

接著要請問的是法稅改革聯盟的主張，他們的主張是稅賦人權入憲，廢除違法函釋；平反稅務冤案，終結萬年稅單；廢除稅務獎金，杜絕違法徵稅；歸還超徵稅收，嚴懲濫稅官員等，對於他們這樣的訴求，楊院長支持嗎？

楊惠欽女士：現在已訂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其實這部法律對稅捐人權的尊重具有彰顯的意義。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中彰示對於稅捐人權及課稅的公平正義的追求，我認為不管任何人、任何聯盟或是任何個人，只要他的租稅人權的要求符合人權保障、符合課稅的公平正義，這樣的理想都是值得讚許的。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是這樣認為，大法官應該扮演的是解釋憲法的意旨、劃定違法之處的超然角色，同時要解釋憲法；雖然要與時俱進，但是絕對不能為了迎合執政者來進行詮釋，因為大法官既為憲法的守護者，必須要秉持自身的專業知識和素養，對於抵觸憲法的法律宣告違憲、命其失效，才能夠捍衛憲法根本的地位。

其次，大法官除了要具備應有的條件、資格之外，大法官被提名人的品德操守、法律學識、實務經驗以及對社會的貢獻都是我們衡量及審酌大法官被提名人適任與否的標準。對於過去已經發布的大法官解釋，請問你對哪些解釋是有不同的意見，可否簡短說明一下？

楊惠欽女士：對於曾經做過的解釋，當然現在已經到第 778 號，非常地多，比較早期的因為有一些

時代的變遷，所以我就找比較近的解釋來闡述我個人的想法。第一，我認為在做釋憲解釋的時候，一定要考量時代意義，在這個時代意義上應該給予它更積極的面向，以性別平權為例，雖然憲法第七條有講到平等原則，但是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所講究的平權更是一個積極的平權，也就是性別之間的積極平權，而且是一個實質的平權，所以我認為在解釋的時候，可能應該要做更積極面的考量。尤其有一些事實，我們在法律上縱然法律有變動，這個法律關係的事實也是繼續的，且一直在繼續，所以縱然有變動，這個繼續也是不真正溯及，而不是所謂的溯及，所以如果是一個不真正溯及法律關係的變動，我認為在解釋上面不妨可以考慮到現在的民意或現在的法令規範所存在的一個狀況，亦即在這個時候，法律安定性的考量就不應該是那麼重要，這是在憲法個案的解釋上面，我曾經有的一個想法。

周陳委員秀霞：根據瞭解，在民國九十五年，當時您任法官期間，在對於寺廟事務的判決書中，我們發現上訴人曾經主張您在案件中擔任審判長一職，卻和主導原處分做成的被上訴人的辯護律師—江雍正律師是配偶關係，而你卻沒有自行迴避，當時也被指控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針對這樣的指控，你有什麼看法？

楊惠欽女士：對不起，我對這案子完全沒有印象，是什麼樣子案件，我完全沒有印象。

周陳委員秀霞：關於寺廟事務。

楊惠欽女士：我澄清一下，我對這件事情完全沒有印象。第二，我是覺得對於配偶擔任辯護律師的案件，我絕對不可能去審理。第三就是 95 年，我個人應該是在最高行政法院任職……

周陳委員秀霞：對，你擔任法官。

楊惠欽女士：對不起，我完全……

周陳委員秀霞：你在這個案件中是擔任審判長的職務。

楊惠欽女士：不太可能。不好意思，我真的不記得這個案件，我可能要做一點釐清，但是我們非常注意利益迴避這樣的事情，我覺得應該不會發生這樣的情況才對。法官明知違法的事情，應該要迴避，不應該做這樣的審理，我完全沒有印象有這樣一個案件，很抱歉。

周陳委員秀霞：你回去再回想一下吧。

你身為法官多年，應該很了解利益迴避法的用意，為何當時沒有自行迴避，雖然法院最後審查認為您沒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也沒有圖利特定的人士，但若你當初真有這樣的行為的話，確實會讓大家心存疑慮，所以請您未來要更加謹慎才好。

再請問你，人民對於司法失去信任，作為大法官的您要如何提振司法公信力？

楊惠欽女士：關於如何提振司法公信力的部分，這是一個很大的司法政策，就大法官來講，我認為大法官一定要獨立行使職權，這個部分是最重要的，在行使職權的時候，獨立性是非常重要的，這也是每一位大法官都能夠去掌握的。

周陳委員秀霞：立法院日前通過民進黨委員所提的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考試院正面臨虛級化，決策權恐遭拔除，只剩下研究跟建議權，考試院伍錦霖院長在他的聲明裡面談到，如果立法院強行通過的話，將有嚴重違憲的疑慮，他完全沒有辦法同意，並且認為此一修法將損及獨立機關的中立性。請問楊院長，您認為這樣的修法是否違反五權憲法體制，有沒有違憲之虞？請簡

單答復。

楊惠欽女士：關於修法，當然有很多立法政策的考量。就考試院這一塊，我目前手頭沒有資料，但根據我的理解，好像是與考試委員的人數有關，這部分憲法及增修條文也都沒有明文規定，所以這應該是立法政策本身可以去考量的。但是我剛剛特別強調，在考量的時候，一定要考量到整個制憲的精神，以及我們設立五權分立憲法的精神所在，然後做各方的制度上的考量。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認為考試院組織法的修法，有關法律位階條文修改部分是立法院的職權，但涉及憲法層次的考試院核心職能改變考試委員的功能及職權，變成僅具諮詢性質，對所屬部會不具督導跟決策的權力，將形同毀棄考試院憲定職權，有嚴重違憲的疑慮，更可能衍生權力失衡的現象，絕對不能任意修正。

接下來，就是當今台灣社會支持死刑的民意，一直是占多數，在歷次的民意調查裡面，支持死刑的都超過支持廢死，反對死刑的人認為對於重大刑案加害者宣判死刑只是以暴制暴，試圖以簡單的暴力制裁手段來解決複雜的犯罪問題，並不能發揮教化跟矯正人心的功能，他們更提出江國慶死刑冤案來反對廢死；但是支持死刑的人認為殺人償命乃天經地義的事，死刑能發揮遏阻犯罪的功能。請問楊院長，死刑到底有沒有違憲？有沒有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楊惠欽女士：死刑是不是違憲？如果依照既往的大法官解釋，隱含之意應該是不排斥死刑，反而比較認為死刑應該是一個立法政策；至於現在是否該廢除死刑，有一些時代的意義存在。理論上，就如委員剛剛提到的，有從應暴主義的觀點，認為應該要維持死刑；也有從人權保護的觀點，認為應該要廢除死刑。對於這個問題，我個人還是傾向如果在立法政策上應該要去考量民意，做妥善的解決。如果有人來聲請釋憲，因為它形諸一個釋憲的個案，我在這邊可能就不太好對具體的個案，表示太具體的法律意見。

周陳委員秀霞：像他們提出江國慶的死刑冤案而反對廢死的部分，你認為廢不廢除死刑跟冤案有沒有關係呢？

楊惠欽女士：會不會形成冤案是審判的結果，至於死刑則是一個法律制度。我認為彼此之間沒有扞格的問題，因為一個是制度面，一個是法律面，應該是沒有扞格的問題。有人是從冤案的角度認為不應該有死刑，我想這也是支持廢死的一個理由。

周陳委員秀霞：您要如何減少或杜絕這些冤案的發生？

楊惠欽女士：這個是一個很重要，而且也很沉重的問題，我想每一位法官在審理案件時，一定是兢兢業業。尤其是面對重大案件，是要判人生死的，我想對法官來講，更是壓力重大，其實這也是我們可以看到目前審判的實務上，有時候會被批判為什麼不判死刑？因為這對法官真的是很沉重的壓力。

至於要如何避免冤案發生？還是我剛剛一直在強調的，也就是法官處理案件的態度，一定要很慎重、很縝密的進行個案的調查，務必讓事實跟證據都能充分的體現出來，最後再去做事實跟法律的函攝，再來做一個法律的適用。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政府推動廢除死刑，您認為應該要有什麼樣的配套措施呢？

楊惠欽女士：如果要廢除死刑，在立法政策上面的配套措施真的非常的多，而且這是一個很嚴謹的立法政策的體現，比如無期徒刑或自由刑等等的變動，甚至後續監所的一些措施，都是非常重要的，它是整套的配套措施，因為所牽涉層面很廣，我也不好再做一個更具體的立法政策的描述。

周陳委員秀霞：在還沒有廢除死刑之前，法務部遲遲不簽署執行死刑的做法，您認為這樣有沒有違法失職？

楊惠欽女士：關於要不要廢除死刑的議題，我曾經看過一些著作或理論，有人提倡一種做法，就是在立法政策沒有採行之之前，基於目前的國際公約，雖然他們並不認為國家沒有廢除死刑、還存在死刑是違反國際公約，但是整個公約的傾向是認為要犯罪大惡極之罪才能夠判處死刑。因為我國的法律，目前在刑法上或其他的特別刑法都存在死刑的規範，所以在理論上，有人認為這個時候行政單位可以透過不執行死刑的方式，以這種制度來緩減是否廢除死刑制度的環節。但我認為這個制度合不合適應該是個別政策的裁量。

周陳委員秀霞：外界都認為我國目前刑事司法的修法方向太過偏重被告的人權保障，而忽略掉被害人的權益保護，這是外界一致的看法，請問您的看法如何？您有什麼具體的主張嗎？

楊惠欽女士：關於被害人的人權部分，在被害人保護這一塊，我印象中司法院所提出的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中，有特別加了一章關於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的程序，其實有這樣的專節已經充分考量了被害人的權益。該法案目前應該還在大院的審理中，一旦通過之後，對於被害人的權益保護應該會更進一步。在審判實務上，其實法官也都會盡量讓被害人的家屬或被害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當然這還是要尊重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的意願。

周陳委員秀霞：最近有一則新聞是，我國有一對男女在義大利羅馬結婚，不過兩人婚後相處不睦，於是向羅馬法院請求分居和離婚，但是女方在這段期間跟另外一名外籍男子在一起，而且懷孕了，男方認為女方在兩人還有婚姻關係的情況下懷孕，侵害了自己的配偶權，而女方則是主張義大利憲法法院已經將通姦除罪化；依義大利的民法規定，夫妻分居以後，如果一方有新伴侶，他方不能主張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我國法院最後是依照義大利法律判定女方免賠。但在我國的法律體系之下，配偶之間應該要互負忠誠義務，本案適用義大利法律的結果，容許婚姻關係存續中的兩個人互相不需要負婚姻的忠誠義務。因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八條，其違反我國公序良俗的規定而不適用。難道法院認定的公序良俗跟我們的想法是不一樣的嗎？

楊惠欽女士：這個牽涉到……

主席：沒關係！周陳委員的問題再請被提名人用書面回復，好不好？

周陳委員秀霞：好。

主席：謝謝周陳委員。

周陳委員秀霞：最後我還是要叮嚀楊院長，您未來擔任大法官一職，作為中華民國憲法的守護者，務必要謹言慎行，因為您的一言一行都將代表全國人民對於大法官的期待，請秉持政治中立的精神，保持一貫公正超然的態度，不要辜負社會大眾對您的期待，讓人民對司法體制再次失去信心。期盼您在上任之後，能夠運用您長年在實務界豐富的審判經驗，以及高度的法學知識素

養，來維護我國的憲政秩序，保障人權以及弱勢權益，為國家盡一份心力，謝謝。

主席：周陳委員的書面詢問可以交給被提名人，謝謝。

請黃委員國昌詢問，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黃委員國昌：主席、楊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楊院長多年來在司法審判實務上盡心盡力的工作，首先，對於您被提名為大法官，向您表達肯定之意。但是，在國會裡面針對大法官的審查，我們要挑選的不是一般的法官，而是大法官，我想那個標準在楊院長心裡應該非常清楚。第一個，最直接的問題，請問楊院長認為，一個法官為了自己小孩子的案子，向承審法官進行關說，我們應該要對出現這樣行為的法官給予什麼樣的懲戒處分？

這個案件中有兩個人，一個是關說者，另外一個是接受關說的人，甚至他還進一步地向合議庭的另一個法官進行關說，請問這兩個法官應該要接受什麼樣的懲戒處分？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惠欽女士答復。

楊惠欽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現在的法官法所定的懲戒種類。

黃委員國昌：不管是按照以前所謂的公務員懲戒法，還是現在的法官法，我的標準都一樣，請問應該要受到什麼處分？

楊惠欽女士：我可能會比較傾向於選擇撤職。

黃委員國昌：撤職嗎？

楊惠欽女士：是。

黃委員國昌：這種行為可以容忍嗎？

楊惠欽女士：因為撤職後他就不能……

黃委員國昌：這個情況我瞭解，撤職、免職下面的法律效果我都很清楚，我現在的問題是法官進行關說的這種行為可以被容忍嗎？

楊惠欽女士：我覺得不能被接受。

黃委員國昌：很好！但是當初我們的公懲會對於蕭仰歸的案子、高明哲的案子是做了什麼決定？哪有撤職啊！一個是休職 6 個月，一個是降二級改敘，這就是人民為什麼失望的原因，也是為什麼我們要訂定法官法，為什麼要在法官法裡面訂定職務法庭的原因，為什麼我們要徹底改革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的監督機制？就是因為有這樣的案子，官官相護讓人民傷透了心。楊院長剛剛的回答非常好，這種法官就是應該撤職嘛！還有什麼好說的？降二級改敘、休職 6 個月是開什麼玩笑啊！

我進一步的問題是，一個法官在承審的刑事案件當中可以跟刑事被告私下會面嗎？可以嗎？

楊惠欽女士：我想應該是要迴避。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應該要迴避？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

楊惠欽女士：不可以。

黃委員國昌：作為大法官，要把這種基本的價值展現出來給全國人民看。

楊惠欽女士：這是法官一定要注意的，即不能與當事人有任何的接觸。

黃委員國昌：如果有接觸呢？比如我在審理某個案子，他是這個案子的被告，而我跟他單獨相處。

請問可以做這樣的事嗎？

楊惠欽女士：誠如我剛才強調的，法官一定要注意，不能夠……

黃委員國昌：可以做這樣的事嗎？好，不能做這樣的事。那我的問題就來了，之前有位法官名叫宋明蒼，他跟一位在正己專案中當初導致整個司法界蒙羞，全國人民震怒的案子，其中一位被告叫做房阿生，這是他以前法官的同僚、貪污罪的被告，也是他承審的案子，結果宋明蒼與房阿生竟然私下會面，司法院震怒給予宋明蒼停職處分，但更嚇壞全國人民的事情不是給予停職處分，而是對於該停職處分，宋明蒼向當時法官法新成立的職務法庭要求撤銷停職處分，結果職務法庭竟然准予撤銷該處分，媒體報導的內容都是給宋明蒼平反等等，出現這樣的事情，也就是依照新的法官法所成立之職務法庭還給他平反。楊法官贊同這個判決嗎？

楊惠欽女士：我當時應該有參與這個案子，那……

黃委員國昌：沒錯！您就是第一屆職務法庭其中一位法官，我不知道你們最後表決的票數是什麼，所以我今天給你機會解釋，針對這個結果，你贊成嗎？

楊惠欽女士：我印象他們是在高院聯合服務中心接觸的。

黃委員國昌：您的意思是如果是在法院的聯合服務中心見面沒有關係，您的標準是這樣嗎？

楊惠欽女士：不是，我……

黃委員國昌：如果標準不是這樣，您贊成這個判決嗎？

楊惠欽女士：不是，就我記得的事實而言，當時他們見面應該是因為房阿生或其律師，現在我不太記得，就說他要把當時一筆錢……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

楊惠欽女士：要還掉。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

楊惠欽女士：他還掉之後，因為當時聯合服務中心不瞭解如何處理，就請承辦法官處理，所以承辦法官才到聯合服務中心去……

黃委員國昌：這種事情是承審法官要處理的事情嗎？是嗎？應該嗎？把你的標準跟全體國人說清楚，贊不贊成這個判決？贊成，還是不贊成？

楊惠欽女士：當時合議的時候，我不太記得了……

黃委員國昌：你不太記得你投贊成票還是反對票嗎？

楊惠欽女士：應該是同意啦！最後的結論應該是同意。

黃委員國昌：如果你同意這個判決，我直接跟楊院長報告我的標準，我無法接受！我們進一步看職務法庭成立之後的第一號判決內容，當中提及宋明蒼是高院刑庭法官，因涉及貪污罪，與被告房阿生接觸，對司法公信力，當不致造成立即重大危害。我的老天啊！這種判決理由都寫得出來，作為一個法律人看到這樣的判決理由，我跟楊院長報告，恕我無法同意！我也邀請全體國人看一下這個判決，誰能同意，開什麼玩笑！

其次，檢察官可以罵當事人、被告說，你現在是在找死嗎？你已經六十幾歲了，不要在那裡假清純。這樣的檢察官還適合擔任檢察官嗎？

楊惠欽女士：我個人認為不論是法官或檢察官，在法庭開庭的態度……

黃委員國昌：對，他是否適合擔任檢察官？我的問題很具體，請您不要講一些抽象的東西，我們都是法律人，法律人對法律人講具體的東西。這樣的人是否還適合擔任檢察官？

楊惠欽女士：應該要給予懲戒處分，因為他有些言行確實不符合檢察官倫理規範，但要懲戒到什麼程度，我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他是否還適合擔任檢察官？

楊惠欽女士：我覺得還是要個案去……

黃委員國昌：對啊！我現在詢問的就是個案，我講的事情全部都是判決書的，沒有多一個字，也沒有少一個字，但我看到職務法庭第五號判決，我一樣沒有辦法接受，這是一個原民的案子，當事人是六十幾歲的原住民，結果檢察官當庭跟他說，「你已經六十幾歲了，不要在那裡假清純」、「你是在找死」，結果對於這樣的檢察官，我們號稱要監督淘汰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的法官法，在最新的職務法庭中您也是審判法官，結果該判決是「降壹級改敘」。針對這個判決，你贊不贊成？你投贊成票還是反對票？

楊惠欽女士：對不起！關於這個案子，我真的沒有深刻的印象。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今天再給你一個機會，針對這個判決，你是否贊成？對於「降壹級改敘」的判決，你能否接受？

楊惠欽女士：結論是什麼？

黃委員國昌：就是「降壹級改敘」，他繼續擔任檢察官，因此我一開始的問題才請教您，這樣的人還適合擔任檢察官嗎？結果你們的判決是「降壹級改敘」，現在還繼續擔任檢察官。今天人民不是請說國會立法委員在這邊問一些虛無飄渺的問題，這是人民要檢驗的！您是法官出身，所以我不會問你有什麼法學著作，這對法官並不公平，但我要瞭解您對全體國人宣示，相信我心裡的那把尺，但我僅能透過判決來檢驗你心裡的那把尺，我也透過判決讓全體國人瞭解你心裡那把尺是什麼，這樣立法委員才能負責任地決定投贊成還是反對。我再給你一次機會，這樣的檢察官是否還適合擔任檢察官？

楊惠欽女士：我想還是要整體去觀察他的……

黃委員國昌：我就整體觀察，判決都調出來了！這不是假設的案子，不是虛無飄渺的案子，而是一位六十幾歲的原住民阿嬤遭受檢察官這樣的對待，這都是活生生的人，血淋淋的例子！他是否適合擔任檢察官？請回答。

楊惠欽女士：因為這個個案，我的印象真的不深刻，那……

黃委員國昌：或許對楊院長來講，對這個個案的印象不深刻，但對當事人來講，是一輩子的痛，一輩子的深刻！這個陰影絕對抹不掉，包括他個人、所有的親人及朋友就因為這樣，從此不再相信司法。對於掌握最大權力的法官，如同楊院長一樣，已經忘了這個案子，已經忘了當事人的面貌，但是留在當事人心裡的傷痕卻是永遠的，留在臺灣司法體系的傷痕也是永遠的。楊院長，我這樣說會過分嗎？

楊惠欽女士：我想我自己會再深刻檢討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您慢慢回去檢討。後面還有其他案子，我就不要一個個抓出來，這是針對您在職務法庭擔任法官的表現。在您被提名之後，當然我就開始拜讀您的相關著作、判決，媒體也覺得您是一位稅法專精，一步一腳印的人，但請楊院長見諒，既然今天要選大法官，我就要確定您真的專精於稅法，在公法上，如在憲法及行政法領域中有這個資格擔任大法官。楊院長能否跟大家說明什麼是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

楊惠欽女士：對不起，什麼保留？

黃委員國昌：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這是從釋字第 443 號解釋就開始了，我想國內念公法的學生都很熟悉，請跟大家說明一下。

楊惠欽女士：應該是說，命令不可以違反法律、憲法，法律不可以違反憲法，簡單講大概就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只有這樣嗎？這個不是 Hans Kelsen 最基本的法律階層論？我現在要請教你的是，當我們在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的時候，我國大法官針對什麼是法律保留原則，在釋字第 443 解釋中發展出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它的內涵是什麼？審查的基準是什麼？請楊院長說明。

楊惠欽女士：法律要符合明確性，然後……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不是在請教你法律保留原則的內涵，我說的是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

楊惠欽女士：就是憲法規定要由法律明定的事項，就要由法律來明定，不能由法規命令或是行政規則來訂定。

黃委員國昌：其實你只是在複述剛剛的內容，那個是最基本的，是大一的法律保留原則；我現在請教你的是，大法官解釋發展出來的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其內涵是什麼？這個是現在任何司法官考試，所有學生的必考題，他們一定會準備的題目。沒關係，你回去再把過去這十幾年來，我國大法官對於法律保留原則發展出的層級化體系，要再複習一下。

請問什麼是層級化財產權保障？

楊惠欽女士：對於這個學術性的名詞，我不太了解委員想要我表達哪一部份的意涵。

黃委員國昌：跟楊院長報告，這個是這兩天針對年金釋憲問題，大法官正在進行的言詞辯論庭中，最重要的一個核心爭點。也就是年金改革，有些軍公教朋友認為傷害到他們的財產權；政府認為為了我們的下一代，為了國家整體的財政，我們必須要調控，當然我們一般人的概念就停留在這裡，但是法律人，特別是在憲法法庭，特別是承審這麼重要案件的憲法法庭大法官，我們就要進行細緻的論理。這是現在的行政院依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關於德國年金制度的做法，於這一次釋憲案中，所寫的理由書。昨天憲法法庭的整個言詞辯論都在討論這個概念，所以我才拿出來請教你，什麼是層級化財產權保障？

楊惠欽女士：這是一個比較學術性的名詞。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學術性的名詞，我就跟你說了，這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處理德國年金案子時，他們使用的基準。

楊惠欽女士：如果是針對年金這個個案，它在財產權的保障部分，就我個人的理解，它所呈現的意義是，它應該要從財產權的適宜性，或者是整個年金制度的一個公益性去考量。

黃委員國昌：這個都是很抽象的，我剛才跟你講，我們在憲法法庭上面的辯論，法律人的自我要求，就是要具體化、細緻化及類型化，我們在法學院裡面所受的訓練不就是這樣嗎？既然如此，憲法裡面的財產權保障有分類型，這就是層級化的財產權保障。至於分什麼樣的類型，在什麼樣的情況真的一定要保障，什麼樣的情況可以被退位？你必須要了解這樣的一個架構，才有辦法把你了解的架構去適用到年金的例子裡面，先了解法律，涵攝到事實，再看要怎麼樣解釋適用，如果連前面的法律都不瞭解，那如何期待你可以涵攝到事實，涵攝到年金的例子裡面。

沒有關係，楊院長專精稅法，對於一般公法可能比較沒有接觸，我就請教你稅法的事情。楊院長，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大法官釋字第 318 號解釋主要的意旨是什麼？

楊惠欽女士：這是關於夫妻合併申報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是，你專精稅法，請跟全體國人稍微解釋一下，釋字第 318 號解釋是在處理什麼樣的狀況？

楊惠欽女士：我們的綜合所得稅是採家戶申報制，原來的規範是要合併申報，夫妻所得如果合併申報，因為民眾的所得稅是採累進稅率，所以會導致稅率提高，反而變成對婚姻的懲罰，也就一直有這樣的釋憲案發生，就是夫妻到底要不要……

黃委員國昌：這我了解，針對你剛才所描述的問題，我們採取家戶申報制，要求合併申報，因為所得稅法採取累進稅率，會用到比較高的級距，現象已經描述完了。我要問的是，釋字第 318 號解釋針對你剛才所描述的法律規範現狀，它講了什麼事情？

楊惠欽女士：它說這個會跟租稅公平原則有所不符，所以請主管機關斟酌相關法律跟社會的經濟情況，去做檢討改進。

黃委員國昌：楊院長是對稅法很熟的行政法院法官，釋字第 318 號解釋就講兩件事，第一件事情，合併申報沒有違憲，重點是合併申報以後的法律效果，它做了一個警告，合併申報、合併課稅的配偶跟單獨申報、單獨計稅會增加賦稅額，就跟租稅公平原則有所不符，這是釋字第 318 號解釋的兩個重點。合併申報沒有問題，合併申報以後，合併繳納稅，如果比分開單獨報要多的話，這樣就不行。

但我困惑的是第 318 號解釋已經解釋得這麼清楚了，這是 1993 年所做的解釋，但是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簡字第 308 號判決繼續講合併申報、合併繳納是國家法律上面的規範，為了賦稅稽徵的便利性，我們採取家戶的合併申報、合併繳納，這個沒有問題，針對夫妻分居的時候要怎麼處理，財政部 76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7519463 號號函釋已經講的很清楚，所以在這個判決裡面，判決納稅義務人敗訴。楊院長，你贊成這個判決嗎？這個是在釋字第 318 號解釋以後所做的判決。

楊惠欽女士：我看不太清楚。

黃委員國昌：這個判決不是合議制，因為是簡字號，所以是獨任制，那位獨任法官正是你。我看了這個判決以後，不知道該如何形容，釋字第 318 號解釋已經寫在那邊，然後你繼續用財政部以前那些行政稅官的概念，就是要合併申報、合併繳納，人民挑戰你沒有法律授權依據，分居的時候要怎麼處理，我們的稅官就拿出他們的行政函釋。剛剛我在請教你法律保留原則的時候，

你也講得很好，應該用法律處理的，不應該用行政函釋的方式來加以處理，說得都很好，問題是什麼？落實到具體個案的時候，完全不是這麼回事啊！落實到具體個案的時候，你反應出來的就是完全按照財政部國稅局的說法，完全按照財政部便宜行事的方式，就用行政函釋的方式做為您這個獨任法官對納稅義務人做出不利判決的基礎。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楊惠欽女士：謝謝委員的指正。這個判決的全文我不太記得，但如果照委員剛剛講的，我要重點處理的應該是所謂的分居狀態。因為分居時，原則上婚姻關係還是在存續當中，既然分居還是在婚姻存續當中，所以還是應該適用家戶申報制度，只是在分居的狀態之下，彼此之間怎麼去計算他的所得，或者是可不可以分開……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們講得更具體一點，您當初判決所援引的財政部 76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第 7519463 號函釋就是在處理你剛剛講的分居嘛！對於這個行政函釋所採取的法律見解，您現在還認不認同？

楊惠欽女士：應該這樣講，在當時的狀態下和現在的狀態下，可能很多背景的法律規定都做了一些修正，譬如大法官解釋。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啊！對於您當初判決時所援引的這個函釋所抱持的法律見解，您現在還認不認同？

楊惠欽女士：我想我還要再思考一下這個函釋的內容是什麼。

黃委員國昌：這有需要再思考嗎？

楊惠欽女士：函釋的內容我要再思考，但是如果從家戶申報跟所謂平等負擔、量能課徵的稅捐這一塊來看，當時這個理論我覺得可以再想一想……

黃委員國昌：楊院長，我再跟您報告一下，這不只是一個單純的函釋，也不只是一個單純的理論。我今天在質詢台上問一個院長某個財政部的函釋，不知道背景脈絡的人一定會覺得我對您太嚴苛，但是，我為什麼挑這個問題出來問，而且我為什麼認為您是在行政法院裡面的稅法專家，一定知道這件事情？理由很簡單，因為這個函釋就在接下來的釋字第 696 號解釋被大法官宣告違憲。它被大法官宣告違憲的有兩個部分，其中一個是非薪資所得的部分要求配偶合併申報，導致他們稅負增加，這是違憲的。

其實釋字第 696 號解釋危根本不用再講一次！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釋字第 318 號解釋已經講得很清楚了。為什麼釋字第 318 號解釋講得很清楚，還要再做釋字第 696 號解釋？就是因為從釋字第 318 號解釋做成，到做出釋字第 696 號解釋，在這麼長的一段時間當中，一堆法官都讀不懂釋字第 318 號解釋的意旨，還是繼續漠視大法官做出的解釋所宣示的憲法意旨，繼續閉著眼睛，沒有看到釋字第 318 號解釋，只看到國稅局的行政函釋！這正是人民的痛苦啊！這就是為什麼現在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的運動一波又一波地興起，因為納稅者沒有辦法理解，憲法上的價值講得這麼清楚，大法官也講了，結果呢？負責處理稅務案件的行政系統法官們，大家眼睛看到的還是只有財政部的函釋，就如同您當初在做這個判決的時候一模一樣！

如果今天我身為法官，在做一個判決的時候援引了一個行政機關的行政函釋，判人民敗訴，而且這個判決一確定就沒有救濟的可能性，我事後發現自己援引的那個行政函釋竟然被我們的

大法官直接宣告違憲，而且違憲還不是什麼大道理，既不用去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不用去引美國聯邦憲法法院，違憲的理由很清楚，就是不用懂階層化的法律保留原則，只要懂一般的法律保留原則的人都知道，你們不能這樣子幹！用行政函釋的方式去限制、剝奪人民的財產權，讓人民給付更高的賦稅，這件事情是不對的！

如果我當初在做裁判的時候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沒有憲法意識，而犯了這個錯，接下來大法官解釋做出來的時候，我心裡會很難過，而且會永遠記得這件事，這代表我當初在做判決的時候，因為我沒有這個意識而被我傷害的人。院長，我這樣說你能認同嗎？

楊惠欽女士：我很認同，而且很感謝委員的一些指教。

黃委員國昌：對於所有的人民來講，我不知道楊院長會不會順利通過審查，這點我不知道，但是從我自己拜讀您的著作和詢答的過程，我心裡有自己的一把尺，其他委員也有他們的尺，立法院是合議制，我必須要尊重，但是我要利用這個機會，拜託院長把我今天跟你講的話帶回去給所有行政法院的法官分享。這件事情很重要，人民給你們權力，你們就應該站在憲法的高度來保護人民。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陳委員宜民：主席、楊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本席長期在立法院的衛環委員會擔任委員，深深瞭解與感受健康照護與醫療人權、基本人權這一環。但是有關醫療人權的定義，不僅學界對醫療人權的內涵和範圍沒有定論，實務上法規的訂定和政策的實施也普遍存在重視經濟效益，但忽略民眾醫療人權保障的情形。所以本席今天想針對醫療人權的部分請教一下大法官被提名人楊院長對醫療人權的看法、相關的法律觀點，以及您在未來 8 年的任期當中對醫療人權的發展為何，請回答，謝謝。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惠欽女士答復。

楊惠欽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憲法第二十二條特別明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陳委員宜民：我能不能先問你，醫療人權分哪兩大部分？

楊惠欽女士：個人對這一塊沒有特別鑽研，但我的理解應該是包含被治療者的人權，還有醫護人員的人權。

陳委員宜民：對，就是民眾跟病人端，以及提供醫療照護的醫事人員端，這兩邊都有他們的人權，需要做一些保障。你可以再想一想，最後或許可以再談一下你對醫療人權的未來有什麼樣的想法。

現在本席先針對其中有關安樂死的部分提出一些看法，請你回應一下。臺灣已經正式進入高齡社會，aging population 每 7 人就有 1 人是 65 歲以上的長者，這樣的社會其實多數人仍然忌諱談死，但是有一群人，包括我們國民黨的總統候選人朱立倫市長，針對安樂死的部分，之前也提出了一些看法。有一群人對於自己生命最後一哩路是有想法的，甚至希望能夠做一些立法上面的工作。當然，我知道您在自傳裡面也有提到您是尊重民意的，對不對？民意如流水，很多事情的修法是與時俱進的，有人甚至鼓吹安樂死，也有人飛到瑞士尋求協助自殺的機構協助他

結束一生。

我們知道醫學是有極限的，久病厭世或甚至照顧者因難以承受的壓力而走上絕路的新聞時有所聞。像前主播傅達仁先生之前在家人的陪伴下，到瑞士的洛桑尋求安樂死，但是很多人在經濟上是沒有辦法負擔這條路的。之前臺灣也有醫師發動了安樂死合法化的公投，他們認為你可以不選擇安樂死、可以勸導別人不要選擇，但是我們政府沒有權力不給別人選擇，換句話說，現在就是沒有這樣的選擇，沒有這個 option 讓患病的民眾可以做這樣的選擇。

當生命無法完美地進行的時候，總要有一些方法來解決這個不完美，而安樂死可能是其中的一個選項。在一個、一個想要安樂死合法化的聲音的背後，其實就是對於善終的企求。他們之中也包括一些照顧的家屬、長期的照顧者，因為他們看到醫護人員一次又一次地盡全力搶救患病的家屬，但是又沒有辦法拒絕醫療處置的痛苦，讓病患走得既痛苦、又沒有尊嚴。所以我要請教楊院長，你對安樂死的看法是什麼？

楊惠欽女士：安樂死牽涉到人民的生存權、生命權，還有自由的選擇，其實是目前受到重視的一個問題，就像剛剛委員提到，這可能也會牽涉到一些民意需求。

陳委員宜民：對。

楊惠欽女士：所以我個人比較傾向於這應該是立法政策要去考量的事項。至於立法政策的考量，我剛剛之前也有提到……

陳委員宜民：你知道我們現在國內最接近、或者有類似的立法嗎？

楊惠欽女士：目前我國應該還沒有容許安樂死的立法。

陳委員宜民：是，現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都只有談到安寧緩和的照顧，還沒有主動或被動地協助安樂死。不管是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或病人自主權利條例的規定，其實都只有談到安寧照護、照顧的部分，所以安樂死的立法目前是闕如的，對於這個部分，院長有什麼樣的看法？

楊惠欽女士：我要再次強調，它應該還是一個立法政策的選擇，我想應該尊重大院最後的決定。當然，在立法形成的過程中，多方利益的衡量是一定要去考量的，因為這是在大院的職權範圍，所以我覺得在今天這個場合不便多作具體的意見……

陳委員宜民：好，我再問你，現在國外制定的安樂死法律主要分成三類，第一類是屬於主動式的主動安樂死，由醫師主動為病人結束生命、注射藥物等等；第二類是比較多國家有制定法律的，就是協助、加工自殺的部分，也就是病人主動要求，自行服下致命的藥物，或者打開有致命藥物點滴的開關，這是協助的部分；第三類是被動的，在病人的要求下，醫師關掉他的維生系統，或者是讓病人停止服藥。你覺得在整個社會民情、國人的期待下，哪一類或許是將來可以推動修法的方向？

楊惠欽女士：這三類各有其優缺點，有的是比較急進，有的是比較緩和，我想在立法政策上面都是可以去考量的。我還是要再次強調，這個政策上的選擇還是大院的職權……

陳委員宜民：你自己的看法是怎樣？

楊惠欽女士：我自己？

陳委員宜民：對。沒有看法？

楊惠欽女士：不是沒有看法，當我自己面臨那天的時候，或許我自己會考量，現在我還難以抉擇。

陳委員宜民：或者你的家屬，我的意思是，例如爸爸、媽媽年紀大了、臥病在床，尤其是女兒能夠擔任大法官，也是很了不起的一件事，對不對？他們也會期待你在制定法律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到他們將來的需求，也就是民意的需求？其實這也是你在自傳上面提到的，對不對？

楊惠欽女士：我個人一向認為一個制度的新設、新創，如果民意不是那麼明確、明顯的時候，然後又有這樣民意的……

陳委員宜民：像傅達仁先生到瑞士去就花了很多錢、幾百萬元，還要坐飛機去一個協助自殺的機構。很多民眾其實沒有錢來做這件事情，但是要做這件事情也不是那麼困難，我的意思是，在國內如果有適當的法律的話，其實要做這件事情不用花那麼多錢，又可以讓病患能夠死得有尊嚴，同時，家人也能夠陪伴在側。我覺得這種被動的協助自殺或者被動安樂死，或許是將來在考慮國內的民情之後，大法官可以想一想的部分，這樣或許會比較容易推動，立法上面比較沒有那麼多的阻力。以未來 8 年來講，我一開始就有提到，我們國家已經面臨老化的問題，很多人都要面臨這些問題，或者家屬會面臨這些問題，所以這是一個重要的議題。

接下來要請教另外一個議題，就是器官捐贈的問題。器官捐贈中心在這個月舉辦了一個感恩的活動來感謝器官捐贈的大愛，副總統陳建仁先生在會中提到，很多國家的器官捐贈是默許制，用默許制的方式會有比較高的器官捐贈率，所以外界就開始在討論默許制。所謂的默許制，是指歐洲一些國家對於器官捐贈採用的是推定同意制，也就是所謂的 *optional-out*，如果死者沒有在生前拒絕器官捐贈的話，就假設他是默許的，也就是說，如果一開始沒有表達自己不願意捐贈器官的話，就會認定為願意捐贈器官；當然，在器官摘取的時候，還是要尊重家屬的意見。在這樣情況下，一些推動默許制的國家每百萬人的器官捐贈比率是比較高的，像西班牙每百萬人的器官捐贈率可以高達 48，比利時則是到 33。而我國採用的是 *optional-in*，也就是每個人在選擇自己過世的時候願意捐贈器官的話，必須先簽署器官捐贈卡，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國家每百萬人的器官捐贈率大概是 4.2。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的生存權與財產權應予以保障，所以我要請問楊院長對於器官捐贈的認定有何看法？對於推動 *optional-in* 或 *optional-out*，您的看法是如何？

楊惠欽女士：我們現在容許器官捐贈，有法律明訂，且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亦有限制與容許所在。至於法律應規定至何種程度？我認為這是立法政策選擇問題，所以到底是要採行積極的容許，抑或陳委員所提的默許制？這除了是立法政策選擇問題外，默許制也必須訴諸多數民意的支持，畢竟涉及國人與國情，故這點除了屬立法政策外，大院在制訂時我也希望能考量多方的利益與民情。

陳委員宜民：楊院長，其實我問的是你的看法為何，如同我一開始問你對生命的選擇與善終的看法一樣，我想知道如果從財產權來看待器官捐贈的話，你的看法為何？所以院長必須稍微講一下個人看法，不要什麼事都說請大院做決定，畢竟大法官身負解釋憲法之責，特別是有爭議時該怎麼辦。

楊惠欽女士：器官捐贈涉及人民的生存權，但若法律有明訂，那麼我個人是贊成器官捐贈的。至於

器官捐贈需要人民的積極同意，這點我認為沒問題，但有關採行默許制，我剛剛也特別提到，需要就此多做深入思考，也就是為何需要默許？尤其是在未積極同意的前提下即進行身後的器官捐贈是否有達成共識？我個人認為，如果我的大體在我身後還能獲得一些價值的話，我個人是贊成的，不過這件事終究是涉及人民的立法……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贊成默許制？

楊惠欽女士：我個人對我自己，但就立法政策而言，這件事涉及全民意志，且默許制牽涉層面太廣，故必須特別考量民意，如此才不會衍生出後續的可能紛爭。

陳委員宜民：謝謝楊院長。其實我剛剛有稍微提醒，大家都誤會默許制了，好像默許了就代表身後會被摘除器官，如此不僅粗暴，也對死者不尊重。以歐洲所推行的默許制來說，仍舊重視且尊重家屬的意見，絕不會出現強摘器官的情況，僅是為了增加器官捐贈比例，故而推動 optional-out！我們也看到施行 optional-out 默許制的國家，其百萬人的器官捐贈比例真的比較高。我們現在面臨的僧多粥少的情況，根據器官移植協會統計，目前排隊等候器官移植的病人真的有很多很多。不可諱言，這件事除了立法層次的討論外，尚須顧及國情、宗教信仰、文化背景以及我們的醫療人權，也就是在立法情況下，一般民眾的醫療人權是否能得到妥善照顧？我認為這部分也是應該納入考慮的。

最後一個問題是，6 月 14 日時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針對醫療分業下醫師藥品調劑權一事做成釋字第 778 號解釋。大家都知道醫藥分業係重要選項，問題是當面臨緊急狀態時，是否應賦予醫師調劑權？畢竟救人為要，故不能汲汲營營，計較只能在偏鄉做，至於都市裡的醫師就不能享有調劑權！不知楊院長對此有何看法？

楊惠欽女士：釋字第 778 號解釋的解釋文已經出來了，當中不僅有多數意見書，也有多份協同意見書以及不同意見書，代表這問題存在著相當的爭議性！

陳委員宜民：爭議何在？僅止於藥師權益嗎？救人難道不是最重要的？

楊惠欽女士：不管是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特別是不同意見書，所要表達的其實就是被救護者的權利。所以在充分考量被救護者權益的前提下，該號解釋是否有完全考量到這一點？這是不同意見書所呈現的重點。

陳委員宜民：你贊成嗎？

楊惠欽女士：解釋文已經出來了，而我個人認為多方權益的考量才是真正所必須衡量的。

陳委員宜民：謝謝。院長在自傳中提到，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不能輕易變更、修正，但時代是在變動的，而民意如流水！憲法最高宗旨既是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將來一旦成為大法官後，在行使職權時自當掌握民意，以使解釋具有時代意義，這是很重要的一項原則，本席也深表同意。期許楊院長在未來八年的大法官任內，可以多重視公共衛生與醫療人權發展的相關議題，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5 分鐘後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委員詢問。

請陳委員玉珍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陳委員玉珍：主席、楊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首先要恭喜楊院長被提名為大法官的人選，這是身為法律人至高無上的榮耀，本席先在這裡向您恭喜。因為大法官職司憲法解釋，牽涉到國家認同與國家定位的問題，小則也會牽扯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各方面的切身權益問題。昨天本席在本院對大法官被提名人行使同意權的公聽會上有提出幾個問題，今天也想就這些問題來就教於楊院長。

昨天我提到被提名的大法官人選必須要符合幾個原則，第一個是法學專業素養，我想您在這方面是不需要我們再來多加贅述的。第二個是認同中華民國憲政體制，有關國家定位、中華民國憲法內的國家定位問題，這個必須正確的理解。第三個是具備基本人權保障的意識。第四個是人品操守方面。我想請問楊院長的第一個問題是，臺灣是不是一個國家？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惠欽女士答復。

楊惠欽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中華民國。

陳委員玉珍：是中華民國，請問「臺灣」這兩個字是不是一個國家？

楊惠欽女士：臺灣應該沒有出現在憲法中。

陳委員玉珍：在你的憲政認知裡頭，「臺灣」這兩個字是國家嗎？它是個地名吧？

楊惠欽女士：這個可能會有一些政治議題的問題存在。

陳委員玉珍：您身為準大法官，你認為「臺灣」這兩個字是一個國家還是一個地名？

楊惠欽女士：以目前來講，我們的描述是，例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是臺灣地區，條文中所用的用語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玉珍：那這兩個字呢？不要講地區，就「臺灣」來講，它是一個國家還是地名？

楊惠欽女士：地理上，地圖上會寫臺灣，大概委員的意思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認為臺灣不是國家的名稱，是地理上的名稱吧？

楊惠欽女士：目前沒有出現它是一個國家名稱。

陳委員玉珍：它不是國家的名稱嘛！所以當中華民國總統到海外去的時候，他應該說他是臺灣總統嗎？

楊惠欽女士：這個我……

陳委員玉珍：這個很難回答嗎？

楊惠欽女士：有時候是描述性的吧！

陳委員玉珍：這是中華民國的憲政定位問題，也是國家認同問題！可見你對中華民國的固有疆域沒有認識。中華民國憲法第四條及增修條文第四條關於中華民國疆域是怎麼樣定位的？

楊惠欽女士：在中華民國憲法裡有特別的規定，在增修條文裡面也有特別規定，增修條文的前言特別提到，我們現在是在一個分離……

陳委員玉珍：中華民國的疆域是包含哪裡呢？

楊惠欽女士：很大很大。

陳委員玉珍：很大？可以具體說明一下嗎？這個算是解釋憲法。

楊惠欽女士：我們的憲法並沒有特別講，只是規定「固有疆域」……

陳委員玉珍：那中華民國固有疆域到底是哪裡？

楊惠欽女士：固有疆域應該是，我引一下增修條文……

陳委員玉珍：這個不用看吧？這是基本的憲法條文，不需要查資料吧！

楊惠欽女士：增修條文有提到目前是在分離的狀態下，增修條文的……

陳委員玉珍：增修條文第四條。

楊惠欽女士：對，而增修條文的前言就有提到「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這就是……

陳委員玉珍：所以中華民國目前的疆域是哪裡？

楊惠欽女士：憲法上面沒有規定，憲法只有講……

陳委員玉珍：固有疆域嘛！

楊惠欽女士：對，固有疆域。

陳委員玉珍：固有疆域只有四個字，您是大法官，請您解釋一下固有疆域的內涵。

楊惠欽女士：針對固有疆域，我只能這樣講，根據憲法增修條文是國家還沒有統一，就是說我們現在是國家統一前，所以固有疆域是規範在中華民國憲法裡面……

陳委員玉珍：第四條！

楊惠欽女士：憲法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至於固有疆域的範圍到多大，這部分並沒有……

陳委員玉珍：所以請你解釋啊，你以後要職司憲法解釋，如果有人民提出這方面的聲請，希望你們解釋……

楊惠欽女士：這個我可能要再做更深入的……

陳委員玉珍：這個有這麼困難嗎？

楊惠欽女士：不是，因為這個範圍我很難去講說大到哪裡。

陳委員玉珍：怎麼會？國家有個具體範圍啊，怎麼會這麼困難呢？

楊惠欽女士：我們現在是……

陳委員玉珍：您將要擔任大法官，對於你要擔任大法官的中華民國的疆域都沒有辦法解釋啊！

楊惠欽女士：應該是說我們現在還沒有統一，統一……

陳委員玉珍：是，我只是請你按照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來解釋嘛！因為您是大法官，我不是，對於這幾個字，我的理解跟您的理解可能不一樣，所以想請您在國會殿堂上向全國人民來解釋嘛！

楊惠欽女士：我覺得根據……

陳委員玉珍：你回答這個問題這麼困難，是不是擔心有所謂政治上的意涵？

楊惠欽女士：所謂政治上的意涵，就是說……

陳委員玉珍：你告訴我，這個問題有這麼難回答嗎？其實不難回答，中華民國憲法本來就是一部舊的憲法，是在民國三十六年訂定的，叫固有疆域，這麼容易回答，不是嗎？除了臺、澎、金、馬以外，當然還包括現在的大陸，我們講臺灣地區、大陸地區，我們的憲法是這樣規定的，沒

錯吧？只是現在我們的治權不及於大陸地區嘛！

楊惠欽女士：應該是說，剛才委員所提到的……

陳委員玉珍：這個沒有辦法回答嗎？

楊惠欽女士：就是……

陳委員玉珍：我再請教一下，所謂大陸地區包不包括現在的外蒙古？現在蒙古有一個共和國喔，如果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包不包括？所以我要講的是，這個憲法應該說是一部抱殘守缺的憲法，你要當一個大法官，你可以勇敢的說出你的說法，我看你一向都是中規中矩，是很優秀的法官，但是身為大法官，你要勇敢的說出你的說法，這個沒有關係嘛，證明這個憲法本身是抱殘守缺，沒有什麼好擔心，為什麼不能回答呢？其實我要問的不是這方面的問題，但是我想看看你回答問題時會不會很猶豫，現在你就考慮太多了，你可能考慮到臺獨等等各方面。我為什麼問臺灣是個國家？我考慮的其實不是有關大陸方面問題，因為臺灣對我來講真的只是一個地名，即便是臺灣地區，它不是只有包括臺灣，您了解嗎？是包括哪裡？

楊惠欽女士：臺、澎、金、馬。

陳委員玉珍：是嘛！臺、澎、金、馬，金門縣跟馬祖連江縣是屬於福建省，中華民國現在除了臺灣省之外，還有福建省，當然省是虛級化了，所以事實上，臺灣就真的只是一個地名，而不是一個國名，這應該是所有中華民國國民的認知吧！現在如果按照中華民國的憲法，中華民國是包括臺灣地區和大陸地區，是不是？沒錯！憲法是這樣規定，即使它是舊的規定，不符合現在實際的現況，就是治權不及於大陸的這種規定，因為我們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制約這一塊。我想再請問，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跟中華民國大陸地區現在兩邊實行的制度一樣嗎？

楊惠欽女士：臺灣地區跟大陸地區的制度不同，就是剛才委員所講治權所不及。

陳委員玉珍：是嘛！不一樣嘛！臺灣有民主、有選舉，中國大陸沒有，對吧？所以是兩種不同的制度，一個國家叫作中華民國，兩制叫作兩種制度，這個就叫作一國兩制。在中華民國這個國家內，事實上已經實行一國兩制，大陸地區是一個制度，臺灣地區是一個制度，不要聽到一國兩制就覺得好像是蛇蠍猛獸一樣，事實上，我們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就是這樣子啊，臺灣地區是一個制度，大陸地區是一個制度。

但是我要問的還不只是這個問題，我想請問你，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就「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我們剛才說過，中華民國包括臺灣及大陸兩個地區，如果有政黨天天在主張臺灣獨立，這樣是不是已經危害了中華民國的存在？您的認知呢？因為中華民國不是只有臺灣地區，還包括大陸地區。您怎麼看這個事情？

楊惠欽女士：我必須講這個牽涉的層面太廣……

陳委員玉珍：當然了，牽涉層面廣，所以需要大法官來解釋啊！

楊惠欽女士：因為大法官職權的事項，就是剛才……

陳委員玉珍：解釋憲法！您看這個條文，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我們剛剛提過了，中華民國包括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這是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都有明文規定，雖然我們治權不及於大陸，

現在是實施兩種制度，臺灣地區是民主制度，大陸地區還是不民主制度，沒有直接選舉的制度。那麼在一個中華民國、兩種制度的情況下，如果有政黨的目的是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所謂危害中華民國，就是讓中華民國不完全，大陸地區就沒有了，只剩下臺灣地區，主張臺獨，所以只剩下臺灣地區，這樣子是不是違憲？

楊惠欽女士：剛剛委員也提到，政黨是否違憲的審查……

陳委員玉珍：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是憲法嘛！

楊惠欽女士：有關政黨是否違憲的審查是屬於大法官的職權事項……

陳委員玉珍：您身為準大法官，將要成為大法官的人，您對於政黨主張臺獨危害了中華民國，我們看嘛，它不要中國大陸地區，中國大陸地區是我們的疆域啊，它不要了，這樣有沒有危害我們中華民國存在？這樣是不是違憲呢？

楊惠欽女士：我認為這可能會形成一個具體的個案，而我基於被提名人的身分，我覺得對於這樣的具體個案，我在這邊如果表示意見……

陳委員玉珍：所以您什麼事情都不方便表示意見，我看到您的履歷表都是中規中矩，不方便表示意見是表現很好，但是不方便表示意見？

再請問您，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八條是有關於什麼？

楊惠欽女士：是貨暢其流！

陳委員玉珍：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這是當初國父揭櫫的理想，人盡其才、貨暢其流，對不對？這句話是什麼意思？看起來很白話。

楊惠欽女士：你說貨暢其流？

陳委員玉珍：對，貨暢其流是什麼意思？

楊惠欽女士：貨物的流通吧！

陳委員玉珍：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對不對？好，那我想請問，高雄市跟臺南市現在是不同政黨執政，高雄市政府或是臺南市政府，可不可以在高雄市跟臺南市的邊界做一個圍牆或是柵欄、關卡，把所有要經過高雄到臺南的貨物攔下來檢查，看看有沒有什麼違禁品，有沒有什麼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的東西，可不可以這樣做？

楊惠欽女士：因為高雄市跟臺南市……

陳委員玉珍：不同執政黨。

楊惠欽女士：不是政黨，是不同的自治……

陳委員玉珍：任何一個單位，不要說首長，可不可以在邊界圍起來？

楊惠欽女士：這個應該不是自治權的事項。

陳委員玉珍：不要說地方首長，中央政府可不可以把高雄跟臺南圍起來？就是圍起來說要檢查貨物，可不可以？不同政黨可不可以這樣做？

楊惠欽女士：我想這不是一個……

陳委員玉珍：可不可以這樣做？

楊惠欽女士：這不是政黨或者是政府……

陳委員玉珍：不要說地方，中央政府可不可以這樣做？

楊惠欽女士：我是認為……

陳委員玉珍：可不可以？

楊惠欽女士：貨物的檢查有一定的規範，不是說隨便可以……

陳委員玉珍：我就是問你，他們要這樣做，可不可以？

楊惠欽女士：應該是違反……

陳委員玉珍：就是違憲，是不是？我們不要提不同政黨，我們就講一樣的政黨好了。桃園市跟新竹市現在都是民進黨執政，中央政府覺得桃園跟新竹中間就是要有關卡，要圍起來，做一個貨物檢查站，可不可以？

楊惠欽女士：除非是有依據，沒有依據的話……

陳委員玉珍：什麼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那可不可以這樣做？

楊惠欽女士：貨物流通跟檢查，我覺得這在概念上還是有一點點的差異性。

陳委員玉珍：所以檢查以後，可能還要准許它流通，還是說檢查以後可以不准它流通？請更具體的講。

楊惠欽女士：檢查後要看為什麼……

陳委員玉珍：可不可以不許它流通？

楊惠欽女士：這要就檢查的依據……

陳委員玉珍：我舉一個例子給你聽，你這樣聽起來覺得很抽象，而我講的例子是現實上發生的，現在還在發生。以前金門人到臺灣要辦出入境證，您有去過金門嗎？如果金門人要到臺灣，從金門島到臺灣島要辦一個證件，這是人的部分，貨就不用說了。後來開放以後，民國 81 年慢慢的解嚴之後，有關人的限制就沒有了。但是時至今日，金門的貨品要到臺灣來，還是必須經過檢查，而且是逐樣檢查。前一陣子我就接到一件陳情案，一位阿伯要搭飛機帶牛肉給在臺北的兒子，因為兒子得了大腸癌，而且他帶的是煮熟的牛肉，因為他怕兒子吃外面的東西可能不乾淨，所以就自己在家裡做，結果他去機場搭飛機時就被攔下來，並表示不准帶牛肉給他兒子吃。一聽到這裡我就想到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八條明明規定，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更何況這位阿伯所攜帶的並不是貨物，而且不是帶去賣，而是要給他兒子吃，時至今日中華民國境內還是存在這麼多不公平的事情，所以我剛剛覺得中華民國不是只有實施一國兩制，中華民國其實是實施一國三制，即臺灣地區、大陸地區、金馬地區，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一開始問你臺灣是不是一個國家，我知道對在場很多人來說，提到臺灣不是一個國家很奇怪，但是請大家想想，對於在福建、金門、連江、馬祖等地區的人來講，臺灣從小到大就只是一個地名，就是從金門到臺灣，臺灣就是一個島嶼，不是一個國家，而他的國家真的就是叫做中華民國，所以我想請問即將擔任大法官的楊院長，我知道您對人權很關注，也是相當的心存善念，當您面對這樣的問題的時候，也就是有人提出這樣解釋的時候，您會做出什麼樣的解釋？

楊惠欽女士：我會先審查一下，如果是一個貨物流通的限制，則限制的依據是什麼？是不是有法律位階的限制或是法律授權行政命令的限制？在這樣的過程當中，程序上有沒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然後其內容……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都會回答這些東西，但這些東西都是非常抽象的，事實上，具體的例子天天都在發生，中華民國憲法明明規定這個國家的領域就是這些地方，要不然就修憲讓其符合現在實質的狀況，現在民進黨政府既然已經達到國會多數，又有這麼絕對的權力，就勇敢的修憲，不要讓中華民國的人民都活在一個國家認同的錯亂中，明明就是不一樣的地方，是嗎？你們要不就勇敢的修憲，要不就勇敢說出你們要做什麼，不要整天就是不敢說，但又要拿這個神主牌整天在這邊消費國民的情感。

最後再問一個反紅媒的問題，對此，前天在凱道舉行過很大的遊行，換言之，是關於新聞自由。我們從媒體上看到那天凱道上有那麼多年輕朋友出來遊行，也看到現在有些特定媒體是比較傾中的，所以本席請教被提名人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在此情況下，您覺得政府應該在行政命令下設定一定的規範嗎？

楊惠欽女士：一方面這涉及人民的新聞自由，另一方面則是涉及財產權……

陳委員玉珍：我問的是新聞自由。

楊惠欽女士：在這邊若要有一個限制，那就要用法律來限制……

陳委員玉珍：所以您認為政府應該做這樣的限制嗎？比方說有些特定媒體在報導上被凱道上的民眾認定太過傾中，對此，政府應該予以限制嗎？請就這個具體的例子來回答就好，也就是應不應該？

楊惠欽女士：本人認為，若要限制就一定要透過法律……

陳委員玉珍：所以政府應該透過法律來予以限制，是不是？

楊惠欽女士：但是其限制要符合比例原則。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要限制，但是要符合比例原則？

楊惠欽女士：是。

陳委員玉珍：同樣的道理，我看到有很多媒體是比較親綠的，雖然實際上各種顏色的媒體都有，但也應該做一樣的對待。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陳委員的詢問可以以書面請被提名人回答，謝謝楊被提名人。

下一位請童委員惠珍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童委員惠珍：主席、楊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恭喜楊院長被提名為大法官的候選人，今天立法院的審查全臺灣民眾都在看，看大法官被提名人到底適不適任大法官一職。楊院長這次被提名為大法官，其實司法界普遍是肯定你的，過去你也曾經獲得高雄律師公會提名說你裁判的品質最佳，同事對你的評估也都非常良好，甚至你被提名的評價都說你的審判經驗豐富、司法行政歷練完整，你也期許你自己成為大法官之後你要做什麼，你要做一個掌握民意，讓解釋具有時代意義的大法官，對吧！

大法官的位置真的很重要，一個民主國家的基本理念和憲政走向都有賴於大法官對於憲法的

解釋，所以今天大法官的適任與否不是只有對你的品格要求，對於您的專業知識、能力以及對於人權保障的堅持更是不可或缺，所以今天我有一些問題要請教大法官楊被提名人，針對憲法第四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兩岸關係一直都是中華民國國家發展與穩定、全民關注的議題，尤其明年 1 月 11 日我們要舉行總統大選，敏感的兩岸關係和大陸政策是各方的人都很關注的特點，中華民國憲法從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開始實施到現在已經 71 年了，當時它誕生的時候是一個戰亂、動盪的時候，所以中華民國憲法實施到現在，並沒有真正適用於中華民國的全部領土，臺灣經過 71 年憲法實施，當然也經歷了一些過程，像 76 年臺灣終止戒嚴，這對臺灣來說很重要，首先，我們不再把大陸視為我們的叛亂團體，而且我們也不再堅持跟它爭奪法統，現在我們一直走向一個對等政治實體的要求。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我們分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這個條例說得很清楚，臺灣地區是臺、澎、金、馬以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而大陸地區就是指臺灣地區以外的領土稱為大陸地區。今天本席要請教楊被提名人，在現行憲法的架構下，臺灣與大陸應該要用什麼樣的角度來看待？是一國兩個地區？還是兩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或者以上都不是？我想聽聽楊被提名人對於我們跟大陸現況的看法及理由。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惠欽女士答復。

楊惠欽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有特別提到，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的前言有提及，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而訂定增修條文，也就是說，我們的憲法增修條文所肯定的是，現在國家是在一個沒有統一的狀態，所以才會有剛剛委員所提，即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有所謂的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的區分。關於方才委員所提到的議題……

童委員惠珍：我們是一國兩地區？還是兩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想聽聽楊被提名人的看法。

楊惠欽女士：我覺得它是一個政治的議題，在法律上，剛剛我已經提過了，而往下的就是屬於政治議題，對於政治議題，基於今天我是大法官被提名人的身分，尤其是在今天這樣的場合，我覺得我不太適合對此做具體的回應。

童委員惠珍：其實我也了解你會有很多顧慮，不過我會提這樣的問題，我是希望楊被提名人將來如果成為大法官，你的職責非常重要，我期許你將來如果面對像兩岸關係的議題，要本於你的專業來承擔你的觀點，就像你講的，不是政治議題考量，而是本著你的專業來考量大家所關心兩岸之間關係的討論，這是我期許你的部分，我知道要你現在講出來，你可能會覺得對很多人都不尊重，不論是立法院還是國會，不過沒有關係，希望你能夠了解，本著你自己的專業法律常識，要針對民意、接受現代社會的論點來解釋兩岸關係。

我們既然討論到憲法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這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基本法源，其中我發現它有很多基本權是有疑義的。長期以來，我們跟大陸兩岸之間因為政治敵對關係、主權衝突，導致陸配在公民權，特別是在中華民國身分證取得上一直沒有辦法跟外配相提並論，他們常常都被懷疑是不是來臺灣統戰或是扮演大陸的代言人，顯示出臺灣沒有以一個客觀、態度來對待陸配的公民身分和政治參與。對於陸配被歧視性待遇的問題，我想當然背後有它的因素，包括國族認同、政黨認同或是選擇，但是我認為從人道主義的觀點，或是臺灣一直都認為我們是一個

自由民主、人權立國的國家角度來看，我們應該要給陸配一個公平合理的對待。

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規定，陸配取得身分證，必須要先在臺灣居住滿四年，然後才可以長期居留，長期居留再滿兩年，總共拿到臺灣身分證要六年的時間；相對於國籍法第四條，外籍配偶取得居住權只要一年，接下來他只要合法在臺灣待三年，就可以申請歸化我國。

現在我要請教楊被提名人，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平等法，在國籍法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於陸配和外籍配偶有不一樣的待遇，就您的專業觀點來看，這樣跟憲法第七條的平等意旨有沒有扞格？是不是憲法上有理由可以作為不平等對待陸配的原因？

楊惠欽女士：這是規範在不同的法律，規範的對象也是不同，一個是針對大陸地區配偶，另外一個規範的是其他外國人，這兩部法律之間是不是有區別待遇，就是我們講的平等原則：相同事相同處理、不同事不同處理，這兩個法律所規範的對象，是不是會因為規範對象的不同，而產生需要差別待遇？我覺得這個牽涉到的層面很廣，它背後立法的考量可能有很多因素，這部分因為它牽涉到的因素可能非常複雜，我在這邊因為手頭上沒有資料，這個牽涉到兩個法律之間個案的衡量，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或是不違反平等原則，我現在還沒有辦法做出很具體的回應。

童委員惠珍：大家對楊被提名人的評語是你很有經驗，這兩個對於陸配跟外配取得身分證的時間不一樣，跟臺灣憲法主張的平等權來講，因為不管四年或六年，他們早晚都會取得臺灣的身分證，但是在他們取得以後，他們會覺得在成為中華民國國民的過程中沒有被平等對待，你自己有沒有覺得這個應該要有所調整？要不然我們一直說我們是平等，但是對於外國人跟陸配卻這樣差別待遇，您的看法為何？

楊惠欽女士：我還是強調，我們平等原則上講的是：相同事相同處理、不同事不同處理，雖然形式上看起來都是配偶，因為來臺灣當我們國民的配偶，因此要取得居留或國籍的問題，形式上看起來好像是相同，實質上會不會有不同？因為它可能有很多考量因素，個案要考量的因素很多，我不了解當時這兩個不同的法律訂定這樣規範的時候，它是做什麼樣的考量，才會產生至少在年數上差別的對待，這個對待會不會導致平等原則的違反，我覺得還是要看比較具體的資料，才能夠做一個評定。

童委員惠珍：所以我要告訴楊被提名人，在美國只要你成為合法的移民，絕對不會被大小眼對待，也不會因為你是亞裔、歐裔、非裔有任何不同背景，而出現在取得公民身分上遭受到歧視，該有的福利一樣都不會少，就像美國現在的第一夫人梅蘭妮亞就是來自東歐斯洛維尼亞的外籍新娘，不像臺灣，外配在臺灣居住滿四年就可以申請，而陸配要六年，我覺得當你成為大法官的時候，一定要再去稍微了解為什麼臺灣有這麼大的不同？

接下來我要繼續討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問題，根據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大陸人民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設籍，不得參與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的資格。根據這條規定，大法官也有做過解釋，就是公務人員有其特殊性，要維護臺灣安全、社會安全、民眾福祉等考量，所以不能考公務人員，這個我們大家都可以理解，但是釋字第 681 號的解釋是針對公務人員部分，針對專技人員考試則沒有說明，根據專技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規定，沒有我

們國籍的外國人或是華僑都可以來考臺灣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反而是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限制陸籍配偶入籍以後才能應考，我覺得這點也是值得商榷的地方，就是外國人都可以考，但是陸配沒有入籍前反而不能考。

我要請教楊被提名人的問題很簡單，根據我們現行的法規，外國人和國民都可以應試，但是大陸地區人士因為涉及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而不能應考，這樣的法律規範是不是也跟憲法第七條的平等意旨有相違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公務人員不一樣，他們職業項目是不涉及國家公權力的行使，也跟自由民主沒有關係，為什麼他們不能夠考試？

楊惠欽女士：第一個，當時兩岸關係條例這樣設限，把大陸地區的配偶跟外國人區隔了一個不同的規範，其立法目的的考量，因為我手頭沒有資料，我不是那麼清楚其考量的事項是什麼？為什麼要做這樣的區隔？但是我也同意、肯定委員講到公務人員考試跟專技人員考試有本質上的差異性，在公務人員裡面所考量的，認為應該要有一些限制之合憲性的考量，到專技人員是不是要做相同的考量，我覺得可以再思考，但是這樣的思考並不意味著兩岸關係條例對於這部分的限制是違憲，因為還是要看當時其考量的事由、原因是什麼，還是要回到平等原則裡面，不同的事要做不同的處理，我剛才的回答都是在印證不同的事做不同的處理，但是……

童委員惠珍：事實上，現在兩岸之間交流頻繁，他們可能因為工作、求學，使得來臺機會大增，其實陸配中有很多人並不是因為婚姻來臺，他們可能因來臺唸書或工作的關係而結婚，這些人可能也有高學歷、高能力，他們來了以後，反而沒有得到相當的待遇，這對臺灣人才流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覺得在這個面向，如果你成為大法官，應該要好好深思，然後開放給他們有這樣的機會。

接下去我請法官看一下 PTT，你知道這 21 個國家有沒有什麼樣的共通點？還沒有想到？沒關係！我告訴你，這 21 個國家都是來臺灣結婚的話，要到臺灣進行婚姻面談的國家，這其中甚至有菲律賓和泰國，而這兩個國家已經被我國列為免簽國；另外，這 21 個國家有超過一半都是目前我們臺灣政府推新南向政策的國家，而不管是我們的人民去，或者是他們來我們這裡，甚至是臺商在那邊做生意，他們來設點，彼此之間的交流已經很多，也因此有很多機會產生婚配關係。這 21 個國家來臺面談根據的是外交部訂定的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這個規定從訂定到現在，一直沒有更新過，換言之，這 21 個國家是從來沒有改變過。全世界有二百多個政治實體，為什麼我們單單挑出這 21 個國家？譬如非洲有那麼多國家，為什麼就單挑了塞內加爾、迦納、奈及利亞、卡麥隆？很多東歐和中歐國家狀況跟背景都很類似，我們的行政機關也只是挑出幾個國家來臺婚配需要進行婚姻面試，在此，我想請問一下，外交部訂定的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針對這 21 個國家進行所謂的婚姻面談，是不是跟我們憲法第七條規範的平等權有所扞格？

楊惠欽女士：我想這應該是有一些政策的決定，就是外交部規定這些國家應該是有一些政策的決定，政策決定背後的背景因素是什麼，我並不清楚，這有其專業性存在，所以是不是有到違憲程度，我現在真的無法回應這個問題，這個真的很抱歉！

童委員惠珍：我一直不明白，因為這個設計到現在都沒有改變過，就是這些國家，事實上現在這些

國家中有很多也跟我們很友好，以前沒有給他們免簽，現在也給了免簽待遇，為什麼還要進行這樣子的面談？這個問題，我想提醒你多去了解。

最後，我想要了解一下有關假新聞和言論自由。對於假消息的嚴控，一直是社會大眾非常關心的議題，尤其現在媒體氾濫，資訊發達，有人認為保持言論市場的自由很重要，但也有人認為應該要嚴格管控，我認為言論自由應該受到比較高程度的保護，事前的言論審查，其實是嚴重侵害了我們的言論自由。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每一個人的言論自由，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也解釋，國家要給予言論自由最大限度的保障。當然，言論自由也不可以無限地擴張，可是大家知道接下來就要大選了，最近立法院通過了好幾條法律，都是現在的政府提出來修正的，希望可以嚇阻所謂的假新聞，很多人就擔心這樣的立法，會不會變相成為政府控制人民言論的工具？在這樣一個資訊爆炸的時代，言論自由和假新聞之間的區分，我想請問楊被提名人，對此，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楊惠欽女士：是假新聞或是言論自由，這牽涉到其中一個要透過法律去限制，如果是假新聞，我們要透過法律限制它，而這個法律給予的限制，是不是違反、侵害到個別的言論自由？我認為在這部分，第一，要有法律明文依據；第二，立法本身一定要考量到公私益的利益衡量，當然這就要通過比例原則的檢驗，這部分應該是屬於個案中要去考量的一個問題，這是我對這個議題的理解。

童委員惠珍：其實我知道你也沒辦法明白區分假新聞跟言論自由，但因為你即將成為大法官，我希望藉由你的回答，讓大家特別注意到這個問題，因為接下來到明年 1 月 10 日選舉之前，很多人都會針對言論自由是否被箝制、被政府拿來作為政治利用手段提出質疑，我相信這應該會是你接任大法官後一個非常重大的考驗，希望藉由大眾之間的討論，你可以有自己的想法。言論自由跟被政府拿來做為箝制言論自由的這個互相點，希望不要用假新聞這樣一個理由來箝制言論自由，這樣反而讓臺灣的民主倒退，這是我對楊被提名人在成為大法官之前最大的期許。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詢問，詢答時間 20 分鐘。

周委員春米：主席、楊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首先恭喜楊院長成為總統提名的的大法官被提名人，身為一個法律人，一個在第一線審判實務有 27 年工作經驗的審判工作者，這應該是莫大的榮耀，楊被提名人擁有在第一線審判的充分經驗，將來就如何彰顯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這樣一個價值和任務，你的體認應該會更為寶貴跟珍貴。

2016 年，也是在這個國會殿堂裡，我們曾就當時總統提名的司法院院長、副院長，還有五位大法官被提名人進行同意權的審查，我記得當時因為司法院院長跟副院長身負司法改革的重要任務，以及當時社會在一個執政輪替的狀況下，有很多需要改革的議題被充分討論，所以當時在國會殿堂裡，就有很多社會爭議的、討論的關注議題被呈現。三年後的現在，我想很多議題透過立法上的修法或建置法案，大概都已經有了一定成果，例如，如果你成為大法官，你就要依循憲法訴訟法這樣一個非常重要的法案。憲法訴訟法在去年年底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今年 1 月 4 日獲總統公布，施行日是在三年後，取代了目前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我想其中最大的突破在於人民可以就個案聲請大法官宣告違憲，也就是所謂的裁判憲法審查的制度，所以

今天本席詢問的重點，會放在將來憲法訴訟法新制實施之後，還有這幾年我們在大法官會議裡觀察到的一些實務問題，就教楊被提名人。

第一，被提名人如果獲任成為大法官，未來依照憲法訴訟法規定，可以預見大量案件會進來憲法法庭，以尋求大法官依照憲法規定予以救濟，但是依照憲法訴訟法的規定，並不是每個確定判決跟憲法牴觸的案件，都能獲得憲法法庭受理，在此，我要請教楊被提名人，在你 27 年的審判及實務工作經驗，你認為有哪些案件是可以符合這樣的受理標準，也就是符合所謂的憲法重要性？或者請你來闡述，你要以什麼樣的基本立場解釋憲法重要性，而讓應該受到救濟的案件，受到憲法法庭的實質審理？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惠欽女士答復。

楊惠欽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也提到，憲法訴訟法將在三年後施行，對於憲法裁判訴訟……

周委員春米：其實應該是二年多，因為是 1 月公布的，所以是二年半時間。

楊惠欽女士：是，謝謝指正。憲法訴訟法第六十一條特別規定，要受理的話，案件本身要具有憲法重要性，或者要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其實這個規定本身所謂的憲法重要性，是很抽象的一個文字意涵……

周委員春米：對！所以我要請教你，依照你個人的實務經驗，要用什麼樣的立場、態度或者標準來檢視憲法重要性？

楊惠欽女士：其實這在訴訟法也有類似規範，訴訟法針對某些案件的上訴，也是要達到所謂的法律原則重要性，有類似這樣的一個用語存在，這些東西是不是具有所謂憲法重要性，或是在訴訟法上面所謂的法律原則重要性？其實最後都是形諸實務，把它成為一個共識，實務形成共識當然就要等以後運作的結果，就我所了解的，因為我們這套制度應該是仿製德國憲法法院的規定而來，在德國已經施行比較久，所以他們其實是有形諸一些概念存在。在這個概念上，就我所理解，第一，這個憲法裁判、訴訟，就是我們講的憲法訴願，本質上它絕對不是一個第四審，不再進行我們一般在法院體系裡再進行一次所謂原來的裁判、確定裁判的一個原來的違法性審查，絕對不是這樣的意涵，我想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不是說一個案子指責原確定裁判的違法性，然後這個個案就應該要去受理，這絕對不是憲法重要性的意義。

周委員春米：好，被提名人，我先打斷你。你在自傳中有摘錄幾則你個人寫的判決，當然在這幾則具體個案裡面，我們看到你落實憲法上基本權的保障，比如說你講到了平等原則、講到了比例原則、講到了量能課稅原則、講到了租稅主義等憲法原則。其實你擔任過行政法院的法官，是一位很多年審判經驗的法官，現在也貴為院長，而人民一般在行政訴訟上，他們認為自己所受到的救濟，沒有辦法跟一般民事法院跟刑事法院這樣有一個合理的預期性，因為大概在整個訴訟的考量上，我們還是在尊重行政機關這個部分。所以我們期許你將來進入憲法法院之後，是不是能夠就這個部分來貫徹，更能保障一般人民在行政法上面應該所受到的一個基本的權利？

楊惠欽女士：我想這個答案絕對是肯定的，其實不論是在行政法院，或是以後能夠通過大院同意權的行使，擔任憲法訴訟的工作，我認為人民權利的保障一定是要特別去關注的，而且是我們的

職責。

周委員春米：好。接下來，我請教你第二個問題，其實這就是將來整個憲法訴訟法新制施行後，大家會面臨到的問題，我們來看相關的數字，在許宗力院長上任後，這屆的大法官、從 2017 年之後的大法官所做成的解釋，在 2017 年是 16 件，2018 年是 14 件，2019 年到現在是 5 件，件數看起來是不多，但是相較於 2016 年之前 3 年是算多的，但是憲法訴訟法新制施行後，會有更多、更多希望透過憲法訴訟來保障、確保人民基本權利的案件進入憲法法庭。我請教被提名人，你會採取什麼樣的標準，讓最適合的案件進入憲法法庭，然後做出影響深遠的標竿性判決？

楊惠欽女士：第一，它的法律規定，剛才我已經講過了，它必須要有憲法的重要性，或者是為了貫徹聲請人的基本權利所必要，這是我們要實體受理的一個要件。而在個案方面，我想在標準上，第一個就是這個個案的裁判見解，理論上，有人是認為這個裁判見解本身，一般來講，如果是一個立法者，他是不會把它定成是一個法規範，如果有這樣的裁判見解形成，我想這可能要認為它具有一個憲法的重要性。

周委員春米：好。綜合以上，我提出角度相關的問題，所以我在這邊要再就教於楊被提名人，就你目前的看法或是意見，你認為你將來成為大法官，如果你很想在某一個部分做成憲法解釋或者憲法判決，那麼會是什麼樣的類型？或是哪一個案件相關法律上的基本權利、憲法保障上的基本權利？

楊惠欽女士：因為我不曉得我以後會受理到什麼樣的案件，如果通過大院同意權的行使，有幸擔任大法官，我不知道我以後具體會受理到……

周委員春米：或者在你 27 年的審判經驗裡，你認為哪一部分的判決、哪一部分法律上的意見應該要拿出來，重新受到憲法的檢視？

楊惠欽女士：委員，我可不可以這樣講？就是如果我曾經看過案件，然後我現在講它應該具有憲法重要性，可能在這個地方並不是很……

就是會不會有什麼後遺症，我不知道，但是我可以講……

周委員春米：不會啊！會有什麼後遺症？大家可以討論，今天是一個審查會。

楊惠欽女士：是，但是我可以講我曾經看過的釋憲案，比如我認為它其實可以做更積極的思考，例如對於性別平權、男女平權，或者是說這一塊，或者是對於繼續性的法律關係，是不是一定要固守法的安定性，這一塊我認為在我們整個社會的態樣之下，個案如果再發生，我覺得我會再做一個更積極性的思考。

周委員春米：好，我們會期待，也會關注。

接下來，我有兩個提問，主要是針對目前大法官會議解釋上的一些實務問題，這在昨天的公聽會裡，包括黃帝穎律師，還有尤美女委員，大家都針對司法的積極主義和司法自治之間如何平衡提出討論，本席昨天也在公聽會審查時，我列舉了相關的一些數字，在賴浩敏院長擔任司法院院長的時候，2014 年有 5 件，有 1 件是政策上作指導的，5 件是認為法律並沒有違憲，但是他做了一些相關的指導；2015 年是 3 件、2016 年 4 件。許宗力院長的時代，2017 年是 7 件，其中有 6 件是涉及政策的指導；2018 年是 4 件，2019 年是 4 件。所以其實這個部分是存在於司

法跟立法之間的一個危險的或者敏感的關係。我想請教你，當一項法律或者行政命令，可能在某些情況或實際操作的結果下，有違憲的疑慮，那麼你會採取什麼樣的方式來解決這個爭議，你會傾向宣告違憲，還是盡可能透過合憲性解釋的方法來維持法律或行政命令的效力？這是存在於司法跟立法之間的關係、存在司法跟行政之間的關係。請說明。

楊惠欽女士：我在自傳中有特別提到，像我在個案裁判上，如果是命令本身的違法，我會逕行宣告不予援用，如果是到法律的層次，假使合憲性解釋的結果能夠達到違憲相同的效果，那麼我會盡量往合憲性的解釋來做處理……

周委員春米：往合憲性還是違憲性？

楊惠欽女士：合憲性的解釋，這在個案的裁判上。至於以後如果有幸經過大院的同意擔任大法官，關於這一塊，這個思維的部分，我想應該還是要看個案的情況……

周委員春米：我認為司法跟行政或是司法跟立法的關係，其實是常常在變動的，在 3 年前，我們在這邊詢問當時的大法官被提名人時，很多人都希望能夠透過憲法的解釋來做一些行政上或立法上的指導，看起來許宗力院長確實是很積極在做他所謂司法積極性的一個主張，但是我們也要去顧及到立法權也是獨立的，司法權當然是可以就憲法這樣來做解釋，但是事實上，如果有太多政策上的指導，或者是在法律上做一些政策上的指導或方向上的指導，我認為可能在立法之間，在三權分立這一個很大的方向、原則上是會被受討論的，我在這邊就是要做一個提醒。

另外，就是現在大法官會議解釋在實務上的問題，我們看到除了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之後，還有很多很多的意見書，包括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都非常的多。我舉一個最近的例子，關於肇事逃逸的第 777 號憲法解釋，15 位大法官竟然出具 14 份意見書。請教楊被提名人，你認為意見書這麼多，對大法官本身解釋的解讀有幫助嗎？這是不是反映出個別大法官對多數意見還有意見，所以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如果有這樣的現象，將來你成為大法官的成員之一，在案件的審理中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呢？請回答。

楊惠欽女士：謝謝委員，有關這個議題，目前我還沒有經過大院同意權的行使，有關大法官審議的實際運作情況，我並不清楚。然而以我在法院的經驗，終審合議庭有 5 位，在高等行政法院則有 3 位，有關合議庭的審理部分，我覺得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合議庭的成員要能夠充分表達他們的意見，不管是受命法官或審判長，連陪席法官都應該要充分表達意見。在意見充分表達之後，大家去思考及尋求共識，並在能夠得到共識之後，大概就比較不會發生有不同意見的狀況。

周委員春米：首先，我們都尊重要充分表示意見，也要確保他們能夠表示意見的權利。針對形成多數意見之後，卻還有這麼多意見時，這會讓法官無所適從，像 777、775，法官在寫判決時，有的人是提出協同意見書，有的人則是提出不同意見書，這在法律的適用及憲法的認知上，大家會有一定的不確定性。

最後剩下的 3 分鐘，我要借重楊被提名人在第一線的豐富審判經驗，在此要特別與你討論國民參審的問題，您個人在臺灣司法界有非常豐富的審判經驗，現在臺灣的制度是不是可以邁向由非職業法官來參與審判呢？如果由非職業法官來參與審判，這會不會有憲法上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的疑慮呢？

楊惠欽女士：關於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會不會違反憲法第八十條的問題，我還是要重申，因為憲法第八十條對於所謂法官並沒有明文定義，因此其來源在理論上，如果透過法律明定應該是可行的途徑，而外國的裁判先例也存在肯定的狀況。至於國民法官如何去參與審判，我認為法律本身一定要訂定如何獨立，以及透過司法程序來行使職權，這一點非常的重要，如此才不會與第八十條所規範法官獨立審判的觀點有所衝突。

周委員春米：如同我剛才就教您的一些原則，我不再問你是不是贊成國民參審制，而是要來討論如果由非職業法官的國民來參與審判，這會不會有憲法疑慮的問題。我非常謝謝你在這部分的作答，還是恭喜你能夠獲得總統的提名，身為法律人，這是很重要的榮耀；而我身為法律人，今天能在這裡質詢及就教您，也覺得非常榮耀，再次恭喜你。謝謝。

楊惠欽女士：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周委員、謝謝被提名人。

請尤委員美女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尤委員美女：主席、楊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楊院長，首先恭喜你，因為被提名本身就是一種肯定，我們也希望你能夠通過本院的審查。在您今天所提的口頭說明裡面提到，在您審理的過程中，對於一切的案件，不會因為結案的壓力而輕忽個案中的細節，同時也會因為社會現象愈來愈多元化及複雜化，所以個案事實往往會涉及到民、刑事還有行政法律，關係可謂錯綜複雜，所以，你要如何去增長自己審理能力的廣度跟深度，然後能夠讓這些個案達到其該有的公平、正義，這也就是我們希望大法官將來在面對所有這些複雜的社會案件時，能夠去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又能夠守護我們民主憲政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任務。

您一直在行政法院任職，所以也處理了非常多的行政訴訟案件，所以，首先我想要請教您，我想您一定也處理過土地徵收的案件，因為土地徵收案件在歷年來大法官釋憲的實務上一直是非常熱門的一個議題，日後我相信楊院長如果當上大法官之後，也一定會碰到這一類的釋憲案。所以，本席今天想要就教於您的就是土地徵收制度裡面的區段徵收制度本身合憲性的問題，因為徵收在原則上是國家因為公益或公用的原因，所以不得已用強制的手段來剝奪人民受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因此，徵收本身必須要有嚴格的法律保留，而且要有非比尋常的公益性跟必要性，並且要要求有相應的賠償、補償。如果徵收一開始就欠缺公益性或必要性，這樣的一個瑕疵並不會因為日後有高額或是超額的補償就可以讓瑕疵被治癒。以上這些嚴格的限制，目的就是為了要確保國家不會浮濫徵收以致於侵害了人民的財產權。但是，我們在 1970 年代獨創了一個所謂的區段徵收，我相信楊院長也知道，剛剛所講的徵收是有公益性、公用性的目的，它必須要有非比尋常的公益跟必要性，因為它會破壞、剝奪人民的財產權。但是所謂的區段徵收是政府為了減輕其徵收補償的財務負擔，所以大規模地去擴張徵收的範圍，除了原本因為公益或公用原因而徵收的土地範圍以外，又把它擴張到周邊範圍的土地，然後政府再把這些周邊範圍的土地重新劃分為分配抵價地，伴隨著土地分區的改變，就把農地變成了建地，所以地價都上漲了，而這樣的分配抵價地就跟被徵收土地的價格相同，然後再讓被徵收的人去選擇，用抽籤的方式來分配你的抵價地或是領取補償金。那政府就說：你看，我把你原來的農地變成建

地，所以你的土地價值增加了，我再透過抽籤的方式，你還是拿回你的土地，所以在這裡對人民的權益沒有任何的損害。也因此我們會看到，在整個過程當中，其實政府所看的就是財務平衡，這看起來好像也是非常合理，政府認為我把你的土地區段徵收後，我又分土地給你，而且把你原來沒有價值的農地變成建地，這對人民是好的，沒有什麼不好。但是大法官在釋字第 596 號中曾經解釋，我國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是為了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政府說今天我分給土地了，所以你沒有受到損害，可是如果今天我是農民，我本來就在這裡耕種，但是政府把我的農地徵收去了，且這個農地不是必要的土地徵收，而是旁邊的土地分配的抵價地，為了開發之用，所以你也分了一塊地給我，用抽籤的方式，我抽到另一塊離我原來農地很遠的區塊，我原本在那裡種田，我所有的鄰里關係、親戚關係以及我生活的方式都因此受到影響。今天你們把農民變成一般人民，因為農地不見了，你們分給我一間小房子，可能是在高樓中的一層，讓我住在那裡，並且告訴我：你的房價上漲了。可是我原來是賴農維生，我現在連賴以維生的農地都不見了，我原來的鄰里群體關係也都不見了，你們把我從中拔出來變成在大樓中的一層樓裡，我去抗爭，你們說：你沒有損害，我把你的田地變成建地啊！所以在這裡到底他有沒有侵害到人民的居住權、生產維生及生活的權利？請問被提名人，你認為區段徵收到底有沒有違憲的問題？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惠欽女士答復

楊惠欽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區段徵收現在是明文規定在土地徵收條例第四條，從條文看起來，好像看不出來在要件上有所謂的公益性或必要性，與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的一般徵收所做的規範相比，在要件上看起來好像不太一致，因此就會產生區段徵收到底需不需要有公益性、必要性的要件？我個人是傾向，如果我們把區段徵收的性質解釋為徵收，而不是像有人認為它是個類似合作事業的團體，就目前實務運作看來，也是比較傾向於它是個徵收。如果它是個徵收，第一，它在徵收當時應該要有必要性和公益性的要求。據我了解，它的相關法規命令也是希望在做區段徵收計畫時，要提出公益性和必要性的審查，所以我認為在做區段徵收的時候，在審查上應該就要有這樣的考量。

因此，關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個別情形，即本來沒有納進徵收範圍，然後又把它納進去的，在個案審查程序上就應該做一個公益性和必要性的考量。如果是這個樣子，既然還沒有到憲法的層次，其實就可以去處理這個個案。至於徵收制度本身是不是有到違憲的層次？就如同委員所言，應該要去審查，不只是針對財產權的侵害，不是說我給你一塊土地就是換了一個相對的財產，我覺得不僅僅是這樣對價性的審查，如委員所言，或許他的房子在上面，或是他有耕作的田地，尤其是有房子在上面的，其實還牽涉到他的居住、遷徙等自由權的存在。所以在違憲層次的審查上，我覺得不僅要考量到財產權的侵害，恐怕還要再去考量到人民的居住、遷徙自由權的限制的考量，至於個案是不是會構成違憲的層次，我是覺得他所牽涉的層面還滿多的，所以可能要透過很多資料再去觀察，我這邊就很難做一個很具體的回應。

尤委員美女：好，非常謝謝。事實上，財產權不是只有財務的平衡規劃而已，還包括我在上面的生

活，跟人的互動及賴以維生，就像水災或風災時所謂的移村，把所有原住民部落調到都市，然後讓他們在組合屋裡生活，但事實上他是脫離他原來他整個所有生活的方式，他在山上每天沒有收入，但他都可以生活，可是在都市樣樣都要錢，而且他也找不到工作。事實上這些生活、居住的方式都必須要做整體考量，而不是純粹從財產的角度去考量，所以我們希望將來在大法官釋憲有這類案子時，也希望能夠從這些高度去考量。

另外，最近所謂通姦除罪化的議題，事實上在大法官第 554 號解釋，其實已經做了所謂刑法通姦罪立法自由形成，讓它並不違背憲法，但這是在民國 91 年所做的解釋，到今天已經過了 18 年，事實上經過 18 年社會環境、法律都已經經過變遷，所以即使大法官做了第 554 號解釋，但是在目前大法官案件清單裡面，其實就有 34 件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其中 11 件是來自 5 個地方法院，那其中還有來自原住民的身分的申請。針對通姦罪，大法官原來做的解釋，是認為他不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他最主要的考量是到底通姦要不要用刑法處罰係屬於各國的國情，是屬於立法機關衡酌如何維護婚姻制度跟家庭制度而設的行為規範，如果選擇用刑法來加以處罰，其立法目的具有正當性，而且刑法手段有助於立法目的的達成，又沒有其他侵害較小也能夠達成相同目的的手段可資運用，而刑法對基本權利的限制，與立法者所欲維護法益的重要性，跟行為對法益侵害的程度，也都處於符合比例關係的話，那就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有所不符，這是在當時 91 年的時所做的解釋。

今天我們來看看所謂的立法目的是為什麼？它是為了維護家庭和諧、婚姻和諧跟家庭制度的功能。但是這些通姦罪根本沒有辦法維護家庭與婚姻的和諧，因為只要你去抓姦、提告通姦罪，夫妻之間的信任關係就徹底破壞掉，而且兩方受傷的情感是很難再彌平的，而且通姦罪把先生抓去關了，能夠維持婚姻的平衡嗎？雖然通姦罪是要把相姦者一起抓進來，但事實上我們所看到的是對先生的提告撤回，這樣所造成的不公平是什麼？通姦罪原來的目的是在保障女性，可是統計的結果發現，它變成是在懲罰女性，因為第三者是女性，如果是太太通姦的話，對太太婚外的性行為，先生不會撤回，造成統計結果是被起訴的女性占了 52%，男性只占 47%，所以造成懲罰女性，深化性別的不平等。

另外，我們也看到通姦罪不能達到嚇阻的效果，因為通姦罪已經實施多少年了，事實上通姦、婚外性行為、外遇幾乎都是婚姻生活最大的夢魘，因為其牽涉到是人性跟情感的問題，是沒有辦法用刑法規範的，所以也沒有辦法達到所謂刑事預防的作用。另外，關於通姦罪，我們都是在審查 CEDAW 公約，這些專家學者也都一再提到，這是對於私生活的干涉，所以通姦罪本身也違背了 CEDAW 公約。有一點更過分的是，今天當權勢者利用權勢來對這些幼年、學生性侵時，他的太太就會利用通姦罪來告這些性侵害的被害者，因此也造成整個權利的不對等，而且已經變成一種壓迫的工具，經過 18 年後，請問您對大法官釋字第 554 號，認為所謂的通姦罪不違背憲法的看法如何？

楊惠欽女士：謝謝委員，剛剛委員也提到，釋字第 554 號主要從婚姻跟家庭是社會形成與發展的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這個觀點，強調通姦是不是要處以罪刑是屬於立法政策的考量，只要這個立法政策本身符合比例原則的檢驗，就是合憲的立法。如同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我認為通姦

罪本身要考量的其實不單單只有婚姻與家庭，因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有明文規定，其在求取的是兩性的實質平等，而且比較是從積極面去看待這個問題。

在目前的社會狀態之下，關於通姦要不要除罪的問題，雖然釋字第 554 號是從婚姻與家庭的角度去看待這個問題，但是我們現在或許也可以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從憲法增修條文所規定的兩性積極平權的角度，也就是實質平等的角度。另外，委員剛剛也有提到通姦可能還會涉及人身自由限制的問題，理論上大概可以這樣思考，這與我們原來的解釋是比較不同的思考方向，或許也可以從這些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

至於通姦要不要除罪的議題，就如同委員剛剛提到的，已經有一些具體的釋憲個案，而且是有許多件具體的釋憲個案在聲請大法官釋憲，所以我今天我基於被提名人的身分，關於是否違憲的問題及具體的意見，我可能比較不適合具體回答。

尤委員美女：當然，我們也希望作為一個大法官，必須要去考量整個時代、社會的變遷，也必須去考量通姦罪到底能不能達到我們所要的立法目的，以及用這樣的手段能不能達到我們想要達成的效果，同時會不會造成另外一種迫害、另外一種壓迫的工具。其實通姦除罪並不表示通姦合法，事實上，在外國其實都是採取所謂高額的精神損害賠償，同樣也可以達到對婚姻忠誠的目的。這個議題對於大法官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對於這些議題，你們必須要從各個層面，也要善用所謂的行為科學、社會學、心理學，以及所有不同的角度，還要從弱勢的角度去看待所有的問題。

最後剩下一點時間，我想要請教關於憲法訴訟的問題，現在的憲法法庭要開始實施，我們不希望憲法法庭成為所謂的超級第四審，所以選案制度就變得非常重要，請問對於這些案子，你有沒有理想或是可以操作的選案標準？

楊惠欽女士：關於憲法裁判訴訟選案之標準，因為憲法訴訟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如果要實質受理的話，第一個就是要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如同委員剛才提到的，這不能變成第四審。因此就選案而言，在國外實務操作上，他們認為不能就原來具合法性的部分再做一次實質審查，也就是絕對不是再一次的上訴審。第二個，立法者絕對不會把對於個案的裁判見解訂定為法規範，對於這樣的裁判見解，我們可以考慮其是否已具憲法重要性。另外，如果適用違反憲法的法律，也應該可以構成憲法之重要性。至於以後的部分，我想應該能透過實務運作，一定可以運作出一個更具體的審查標準。

尤委員美女：好，非常謝謝你，也預祝你。

主席：謝謝尤委員，謝謝楊被提名人。

報告全院委員會，本日上午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楊惠欽詢答部分到此為止，謝謝被提名人楊惠欽女士列席答詢。

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蔡宗珍之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今天下午審查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蔡宗珍之資格等相關

事項，黨團詢問順序依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之順序進行，並採即問即答的方式；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各黨團分配詢答時間為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各為 1 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為 30 分鐘。

在進行詢問前，先請被提名人蔡宗珍女士說明，時間為 10 分鐘。

蔡宗珍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蔡宗珍，在此謹以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的身分接受各位委員的審查。以下擬先向各位委員簡要自我介紹，再就各界關心或詢問的問題，在時間允許下做扼要回應，敬請指教。

由於個人簡歷與自傳等書面資料均已提交大院委員參考，在此我想以另一種方式來介紹自己。我是一個法律人，我希望能一輩子保有的印記，而這個法律人的印記也是我第一個自主決定、有心實現的人生夢想。我出生於 1960 年代中段，我國經濟起飛連帶改變社會政治結構的前夕，當時我的父祖輩所經歷經濟生活上的華路藍縷逐漸緩和，9 年國教也已開辦多年，我輩人受惠於此，心智成長與涵養資源遠勝於前。正是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雖家族親友全無法律背景，我仍可在正規教育下，走上習法之路，成為一個法律人。

大學時期到研究所階段，我的學習心力主要投注於民商法學領域，原以為自己會往此一方向前進，但時代的鉅變與社會的氛圍強力投射並影響了個人的命運與志趣發展。1987 年 7 月 15 日，也就是我大學畢業後一個月，總統明令宣告臺灣地區解除戒嚴，解嚴後的臺灣社會力大幅解放，逐步帶動政治環境劇烈的變化，那是一個政治典範重新形塑與建構的年代，充滿了不確定與未知，卻也生機無窮，有各種可能性。因緣際會下，我中斷了臺大法研所的學業，前往奧地利、德國留學，那是 1989 年，一個非常值得標誌的一年，在國內，民主化前夕的種種躁動懾人心魄；在歐洲，全世界人們的眼睛都注視著東歐劇變與柏林圍牆倒塌，甫出國門未久的我，在維也納與慕尼黑見證了一個新時代的開始，得以近距離觀察東歐十餘個憲法國家的建立，目睹了憲政主義思想與規範性憲法強有力地引領前共產國家的民主轉型，我決定攻讀公法，並引為此生志業。從德國留學返國後，我先後任教於淡江大學與臺灣大學，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借調擔任考選部部長前，專任教職約 20 年，主授憲法相關課程，並於公法領域用心從事研究著述，教學研究之餘，長年來我在時間心力允許的前提下，以學者專家身分應邀參與公部門各種法規會、訴願會與專長相關任務，於公共事務略盡棉薄之力，由中我亦獲益良多。

我是一個致力於憲法與國家學研究的公法學者，我著力最深的是規範性憲法法學與其理論根基所繫的國家學，以及以憲法價值秩序為憑據的基本權理論體系相關研究。我信仰憲政主義思想下的法治國理念與相關主張，而當代法治國的兩大支柱，一是憲法基本人權的保障，二是憲法審判制度的確立。法治國所稱的「法」，乃以憲法為最高圭臬，由彰顯民主的國會立法形成開展；憲法的核心任務在於保障人民享有受到國家尊重與保護的基本人權，其制度憑藉則在於使所有的國家權力均服膺憲法以及憲法審判權。規範性憲法確保憲法國家之理念與以人權保障為前提的法治實踐，而憲法審判制度正是完成與守護憲法最高規範之地位與效力的制度憑藉。各位委員在去年底制定，今年初公布，將 2022 年初開始施行的《憲法訴訟法》，確立我國健全的憲法審判制度，尤其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為我國憲法人權保障建立了更堅實、完善的制

度屏障，可說是我國憲政實踐的一大里程碑，我非常榮幸見證此一憲法盛事，若能獲得大院委員同意擔任司法院大法官，我必定全力以赴，以守護憲法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核心信念與職志。

我目前在公共領域具有 4 種身分：政務官、大學教授、法學研究者以及公民。政務官的身分與任務是限時性的，即將告一段落；大學教授的授業任務以及法學研究者的志業則應隨著新承擔的任務而減縮與調整表現方式，作為學者，著書立說，追求思想原創性與一家之言，然而，司法院大法官職權屬性乃司法權，具有不告不理、被動、具體行使職權之本質，且屬合議制組織，個別大法官除依法提出不同或協同意見書外，並無單獨行使職權之空間。若能獲得大院同意，擔任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我將以此職務之合憲、合法、適切履行為行使職權之唯一考量，正是基於這樣的想法，我認為身為大法官被提名人，並不宜就已繫屬於司法院的釋憲案件，以及非屬司法院大法官職權的問題表示意見或立場，尤其應尊重立法院作為國會享有立法形成自由與其所彰顯的民主精神。基此，以下簡要說明我對若干議題的看法：

一、關於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作為一個憲法學者，我多年來一直為文主張應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學理上也稱為裁判違憲審查制度）。對於立法院於《憲法訴訟法》引進此一重要制度，我不但高度支持、肯定，更認為這是我國憲法人權保障上的一道重要里程碑。

二、有關性別平權與婦女保障名額問題：我國憲法以基本國策條款的形式，於一般性平等保障外，明確宣示對性別實質平等的保障意旨：「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我不但支持與肯認此等憲法明示之性別平權意旨，並努力身體力行地於相關公共領域之角色與任務中加以實踐。至於國家應如何依照憲法的規定有效落實憲法所定性別平權意旨，我認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CEDAW）應足為適切的具體化指標。立法院於 2011 年制定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賦予該公約內容有直接國內法律效力，此一國際上獲得高度認同與肯定的國際公約得以於我國施行。CEDAW 第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重要的是，同條第二項針對母性保護另有一道明文規定：「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淺見認為，凡涉及性別平權與母性保護之立法以及合憲性疑義，均應依循 CEDAW 精神與規範內容予以解決，這個也是我個人向來主張、支持的一個論點。原則上，若符合 CEDAW 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要件，國家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平等所採行的暫時特別措施（包含各類法規所定婦女保障名額）還有其他類型的保障名額，理應亦合致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之保障意旨。

有關憲法制定、修正的問題，憲法修正的必要性之判斷，取決於憲法下的民意，並應依憲法明定的程序為之。至於制憲的必要及其方式、程序等，這已經不是法的問題，而是例的問題，不宜由憲法審判者多加置喙。而有關民主防衛法治與表現自由的權衡問題，這個是二十一世紀

民主憲政國家所共同面對的自由、和平之問題系絡，國家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與憲法所予保障的基本人權發生衝突，而成為憲法訴訟之標的者，憲法審判者均應以嚴謹的憲法法學方法逐步縝析解決。

以上是我簡要的一個口頭說明，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被提名人。

現在進行委員詢問，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之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書面詢問：

壹、現《憲法》規範是否實現「原住民族自決」內涵？

現憲法原住民族相關規範，規定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以及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事實上，聯合國於 1966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也就是俗稱的兩公約，兩公約在第一條皆規範：「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對我國而言，雖非兩公約締約國，然而，於 2009 年我國亦將兩公約以內國法化的方式，承認兩公約的規範。也因此，我國有必要檢討兩公約所規範原民自決的內涵，是否實現，又 2005 年所通過的《憲法增修條文》原民相關法規範，與「原住民族自決」的內涵是否等同，亦即我國憲法原民相關規範是否足以彰顯原民自決的價值，若足以彰顯其具體解釋以及實例為何？若不足彰顯是否有修憲必要？

貳、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 條以及第 2-1 條的規範，是否實現「原民自治」的內涵？

承上壹點，原住民族本於「原住民族自決」內涵，原住民族普遍以「準國」（原住民族部落）與「國」之間的關係，認定本身與中華民國之間的關係，亦因此，為實現民族自決，「原民自治」的落實受原民社群所關注。查原民自治曾於陳前總統水扁執政時以「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夥伴關係再肯認儀式」協定承認，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經增訂，將部落核定為公法人，爾後，部落公法人化被解讀為實現原住民族自治的具體措施之一，惟按現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 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的架構下，同法第 2-1 條是否可解讀達成「原住民族自治」，又以上提及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是否達成《憲法》原民相關規範目的，以及實踐「原民自決」內涵，亦請一併敘明。

參、承上，從傳統領域劃設爭議，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將傳統領域限縮於公有土地是否符合憲法規範目的以及原民自決內涵？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爭議，自《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訂立後，即經原住民族反彈，不滿傳統領域劃設僅限縮於公有土地。

承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將傳統領域限縮於公有土地是否符合《憲法》規範目的，又是否符合《原民自決》內涵，請予以敘明。

肆、為實現原住民族權利，以及為弭平原住民族與其他族群間社經地位差距而立法給予之「優惠性差別待遇」，與其他憲法所規範的基本權利衝突時，是否應認為合憲？

為實現原住民族權利，以及為弭平原住民族與其他族群間社經地位差距，政府通常以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方式，改善之。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為例：「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即屬於上開為弭平原住民族與其他族群間社經地位差距，而給予的優惠性差別待遇之立法措施。惟《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所採之優惠性差別待遇，曾被認定違法財產權及工作權，後經司法院以釋字第 719 號解釋認定符合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並不違憲。是以，凡為實現原民權利、弭平原住民族與其他族群間社經地位差距之立法措施，是否應積極予以合憲解釋？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奕華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林委員奕華：主席、蔡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部長好，剛才我聽了你的自我介紹，裡面有一個部分、就是你最後提的部分，我們同樣都身為女性，所以之前其實我有關注到你對於婦女保障名額這方面的相關論文或是發言。我想先請問一下，對於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你如何看待憲法平等權的意涵，你覺得是形式平等還是實質平等？

主席：請被提名人蔡宗珍女士答復。

蔡宗珍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從我上法學課程的第一天開始到現在，我從未同意過平等是形式的平等，平等權的保障當然是實質平等。

林委員奕華：對，當然是實質平等啊！我們講的是實質平等，但談到您對於婦女保障名額的這個部分，之前的一些不管是論文或發表的文章，1997 年的時候您在《婦女及兩性研究通訊》中發表〈關於民意代表之婦女保障名額條款的另類思考〉一文，你是反對婦女保障名額，理由是女性受保障名額的特權待遇對男性不公，違反憲法的平等權。這是你的文字，沒有錯吧？

蔡宗珍女士：報告委員，這個是很久以前的……

林委員奕華：你說這是很久以前的，但也是你的文字啊！而 2006 年，在司法院大法官 95 年度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的時候，也是討論到性別平等與婦女保障名額制度，這部分你主張憲法中的性別優惠、歧視規定及選舉制度當中的女性配額保障規定，與憲法第七條的平等權有所衝突。所以不管是 1997 年或是 2006 年，從你的主張上看起來，你就是反對婦女保障名額的存在，但剛才你用 CEDAW 來說明你可以接受暫時的保障，可是對於你這樣的說法，我必須說我很遺憾，如果你真的是反對，你也可以說你反對，不過你在這方面的立場是不是已經有所改變了？

蔡宗珍女士：我可以說明嗎？

林委員奕華：當然可以說明啊！因為這個牽涉到……

蔡宗珍女士：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來說明，首先要重申，我從未從本質上反對 Quota 制度、我從未反對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我的論理都有它的論理脈絡，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其實在我的文章裡面都致力於引進和說明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多種做法和可能性，事實上我希望能夠介紹和

引進的是更多元的婦女保障名額之方式。第三點，我剛剛有特別強調，一、二十年前的論文，必須要逐步隨著時空環境，尤其是規範條件的改變而調整，我個人一直強調的是 2011 年……

林委員奕華：所以您就認為……

蔡宗珍女士：CEDAW 公約……

林委員奕華：您的看法是有改變的嘛？

蔡宗珍女士：CEDAW 公約施行法修正之後，我在整個論學的體系上有做了一個通盤的檢討。

林委員奕華：我讓你回答，但是也麻煩節省我的時間。您剛剛回答的部分，當然你有提到了、你也承認，就是你的觀點上應該是有所轉變啦！為什麼要問你這個部分？第一個，我關心的是，你必須要回答你同意的平等權是實質平等，因為我看到你對於婦女保障名額認為是一個女性的特權，以及是一個性別優惠、歧視規定，我覺得非常地可怕，這牽涉到平等權的概念，而此一平等權不只是在於男女平等，包括了有可能是身心障礙、現在的一些特別的規定，有可能是對於原住民、新住民相關的平等權之概念。如果你認為就男女平權，你追求是看得到的形式平等，那我當然會擔心你如何真正來看待平等權的定義，而你現在要擔任的是大法官的角色！所以我必須要確定，你現在認為實質平等是應該的，而且並不是特權，也不是歧視，你必須在這邊很明確地告訴我們你的態度。

蔡宗珍女士：我再一次明確地講，我這一輩子從未支持過形式平等觀……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追求……

蔡宗珍女士：而關於保障名額制度……

林委員奕華：我剛剛講，你反對女性保障名額，我覺得妳就是追求形式平等嘛！

蔡宗珍女士：喔！這個，委員……

林委員奕華：抱歉，因為我要提的是，我看到副總統在介紹這次大法官提名人的時候，他當然是綜整討論，但是他特別提到，媒體標題有寫考量性別比例，所以你應該知道，你今天有機會站在這邊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因為希望能夠符合立法院曾做過的決議，亦即大法官希望可以維持四分之一以上的女性比例，如果沒有此一性別保障配額，有可能今天站在這邊的不是你，這是有可能的！

蔡宗珍女士：報告委員，在符合專業……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覺得是非常大的諷刺啊！

蔡宗珍女士：但是在具備專業條件的前提之下，我得以女性的身分而獲得提名，我覺得這是我身為女性極大的榮幸。

林委員奕華：是啊！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當然我們希望未來就是一個平權的社會，但在這樣的過程之中，我要再次強調，尤其今天你是因為身為女性、因為這四分之一的婦女保障比例，我是可以接受，可是我反而覺得，如果按照之前你自己的主張，你就不應該站在這兒，你應該拒絕提名才對啊！因為對於婦女保障、性別比例，你認為是不對的。

蔡宗珍女士：我想這樣太過簡化，我沒有講過這樣的話。

林委員奕華：我剛剛就說過，你之前的文字是那樣子的文字。

蔡宗珍女士：不是，之前的文字，3 萬字的文章不能夠僅舉一句話，而且我剛剛已經解釋過，其實論理上面不是這樣的。

林委員奕華：再來是三分之一的部分，其實 CEDAW 的目標是三分之一，所以你也認為可以接受，應該是要三分之一？包括我們所有的保障。因為你剛剛提出 CEDAW 嘛！

蔡宗珍女士：報告委員，這個性別主流化的指標，我個人向來是支持和接受的。

林委員奕華：好，所以關於 CEDAW 的規定，基本上你認為、也願意就你可能在過去的觀念，在這個部分你慢慢也跟著時代而有所調整？

蔡宗珍女士：我向來接受……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我為什麼要問這個？當我今天看到了你的文字，而今天又是因為副總統說過確實有性別比例，所以就提名了兩男兩女，所以我當然要確定你的原則，你的原則不能變來變去啊！當大法官而原則變來變去，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所以要確定你的觀點並沒有因為今天你要被提名了，所以你就覺得婦女保障比例是你可以接受的。

蔡宗珍女士：我從未反對過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我再一次重申。

林委員奕華：好，這是你的再次重申。接著我想請教的是，你擔任考選部部長，修正了律師考試的門檻規定，原來律師考試的第一試及第二試是各錄取前 33%，所以一年約九百多人到一千多人可以考上律師。但是從去年開始，你訂了 400 分的門檻，如果沒有達到 400 分就不能錄取，所以去年剩下 759 位。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這跟大法官有什麼關係？因為我必須確定你是不是是一個主觀性很強的人？請問你，400 分這個門檻是如何訂出來的？你要如何確定考 400 分以上的就能保證是一個有素養、有品質的律師，而不到 400 分的就是一個達不到素養、無法當律師的人？請問 400 分這個門檻的佐證資料是什麼？可以告訴我嗎？

蔡宗珍女士：有關詳細的資料，我恐怕要送一本研究報告給委員。

林委員奕華：沒問題啊！

蔡宗珍女士：對於這個議題，容我簡單地向委員做個說明。第一，考選部包含考選部長在內，無權自行決定考試規則的內容，我們一定是依照法定程序提案，經過考試院院會以合法的方式審議通過，再由考試院公告，這才會成為有效的考試規則，這是第一點。

林委員奕華：但你是政務官啊！當時是你在部長任內做的決定。

蔡宗珍女士：但是我們只有提案權。

林委員奕華：你只要回答我，400 分這個門檻怎麼來的？

蔡宗珍女士：400 分的門檻有專業性的指標。

林委員奕華：你是政務官，必須做決策，就像我做政務官時也要做決策，你就要扛起這個責任。請問 400 分這個門檻是怎麼來的？是因為你覺得律師過多，還是你覺得現在律師的素養不夠好呢？

蔡宗珍女士：400 分的門檻是我國所有國家考試共通的指標，也就是專業科目 50 分，這是我國所有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的最低指標。這樣一個專業門檻是要建立考試制度可以跨年度、有信效度，而且可以讓應考人得以預知的一個考試指標。

林委員奕華：你提到信效度，我就要打一個很大的問號，請問這個考試有做過預測、有信效度嗎？搞不好今年 400 分是這樣的人數，明年 400 分又是不同的人數啊！

另外，你剛才提到公務人員考試，那是完全不合理的，因為公務人員是一個蘿蔔、一個坑，而律師跟建築師等等一樣，你要讓民眾有選擇律師的權利。律師的好或不好不是由考試來決定，你可以確定一個門檻，但不要把門關窄，因為律師素質的好或不好不是由一個考試來決定，後面還有 6 個月的訓練。

你剛才還提到對考生來說，他們有個依循，你講這句話，我就要請你跟現在的考生道歉。因為現在念法律系的學生及正在準備考試的學生，搞不好就是去年 400 分門檻的受害者。在完全沒有預告的情形下，只因為一個決定，就讓這些念法律系的學生或是考生馬上要面對立刻的改變，我覺得對這些考生來說是非常非常不公平的。

蔡宗珍女士：這個政策的實施從擬議到通過，超過一年。有關考選部的職權，考選部是一個團隊組成的行政機關，我們會持續地研議。在我離開這個職務之後，委員的意見及外界的意見都會成為持續精進的重要參考。

林委員奕華：你要成為一個大法官，當你在解釋憲法時，到底是從憲法的角度來看憲法，還是從主觀的角度來看憲法？你要成為憲法的守護者，可是從這些事情看起來，我真的看不出你的佐證資料和標準是什麼？

再談到司律合一的問題，你把司法官和律師考試合一，從今年開始實施，雖然你說應考人的機會和權益沒有任何改變，可是請問部長，你今天有資格代表應考人說這句話嗎？我問了很多應考人，他們說我的權益怎麼會沒有改變，我的機會怎麼會沒有改變呢？你就這樣一下子改變，對這些人來講根本沒有信賴保護嘛！一個制度要改變應該要給一些時間，你說改就改，這會讓我覺得你當大法官時會不會是我要做、我要改，我立刻就改，也沒有講出一個大道理來。

蔡宗珍女士：委員的意見，我一定虛心受教，但是向委員報告，司律合一考試是全國司改會議做成的結論，之後經由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三院組成司改協調會議做成結論，我們是奉三院合議的結論所實施的第一步，這不是考選部決策的……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這個部分討論比較久，各界意見非常多，我們沒有任何的採納。我認為當你要做一件事的時候，如果只考慮我要改就立刻改，這對所有人來說是不符信賴保護原則的。

回過頭來，除了婦女保障名額之外，很多人對你印象很深的是「反服貿大將」，你知道嗎？雖然你是憲法學者，但是你提到的是政治發言，你說服貿協議會讓明天的臺灣人失去政治上的選擇權，就是賣臺，有賣臺的隱憂！這是非常有政治色彩的發言，並不是法學專業的意見。

蔡宗珍女士：這句話不是這樣接的。我極少數接受有關服貿的訪問，那次接受訪問……

林委員奕華：這是報紙上直接的文字啊！我沒有改。

蔡宗珍女士：委員也很了解，那次的訪問中，我講話的重點不是服貿的內容，而是程序正義。而這個主張後來也在大院的努力之下，尤其是在王前院長的支持之下來做。

林委員奕華：你可以談程序，這沒有問題，但是你講到了「賣臺」這樣的字眼，這是非常具有政治色彩的。

蔡宗珍女士：我是在相關脈絡之下講的，我強調的是程序正義，所以先立法、後審查，當時我主張應該要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林委員奕華：我要確認你有沒有講過這個字眼？這是我從報紙上直接摘錄下來的，那是你接受專訪的內容，請問你有沒有說過這樣的話？

蔡宗珍女士：我講的是一整段的話。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我要問？因為大法官必須立場超然、公正客觀，我看到你被貼上「反服貿大將」，我當然會覺得你除了性別正確之外，是不是還有顏色正確的問題？是不是因為你的顏色正確，所以今天站在這個地方？

蔡宗珍女士：這個我不同意，完全不同意。我的憲法沒有顏色，我認同中華民國的憲法價值，我認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沒有藍色也沒有綠色，那是共同的信念。

林委員奕華：的確應該沒有顏色，尤其大法官本身一定要沒有顏色。

蔡宗珍女士：這我完全同意。

林委員奕華：大法官要公正超然，所以今天我一定要把之前所看到的問題全部點出。這兩天在談年金，我覺得稱年金是不對的，它其實是退休金，是軍公教的退休金。我看過你之前的發言或是文章，請問對年金改革或說是退休金的爭議問題，你認為在憲法上到底有沒有牴觸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的疑義？

蔡宗珍女士：報告委員，這個在憲法法院繫屬中的案件並不適宜於此討論，而且我必須說明，我寫過的學術論文談的是優惠存款的問題，沒有討論退休金的問題，這是兩部分。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講的優惠存款部分，你認為完全不符合信賴保護原則？

蔡宗珍女士：那篇文章有三萬多字。

林委員奕華：您的意思是，你的態度不能延伸到現在對退休金這件事，是嗎？

蔡宗珍女士：對，這兩件事情在法理上是完全不同的。

林委員奕華：你認為法理上不同，所以你也認為這個事情是一個單獨的事情，你不會認為當時你所謂的不符合、信賴保護根本連談都不用談這件事情，並不適用於目前這兩天在進行這件事情上面？

蔡宗珍女士：學術論著要忠於學術自主的精神，我的文章、我的學術論文一定有清楚的論證，您可以不同意我的主張、您可以質疑我的論證，我們可以進行學術的論辯，但是恐怕學術論著不適宜做一個切割性的結論。

林委員奕華：沒問題，所以我剛才是質詢你，我沒有結論啊！那麼你也不要貼我標籤，說我沒有講的。我剛剛問你的是，你那篇專文的態度有沒有適用？你剛剛告訴我，沒有，是兩碼子事。這樣沒有錯嘛？

蔡宗珍女士：是。

林委員奕華：這是我希望聽到的答案啊！為什麼這是我希望聽到的答案？因為在目前退休金這件事情上，信賴保護絕對是要被討論的。

蔡宗珍女士：是。

林委員奕華：因為之前我們適用公務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後來我們修正以後變成各用兩部法來替代，可是它之前所有的權利終究是在法律的保障之下，所以當然必須要討論信賴保護原則。因此我才要確定，您之前寫的文章不能延伸到這邊，這樣我才覺得你的確是從法上面來談法。

最後，我的期待是，大法官應該遵守沒有顏色、公正超然這個原則，也希望我們都要一起共同努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陳委員玉珍：主席、蔡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蔡部長您好，首先恭喜您獲得法律人的最高榮耀，被提名為大法官被提名人。我看您的年紀相當年輕，可見您在法學素養方面深獲肯定，我昨天在大法官人選審查的公聽會裡有提到，我們審查大法官人選有幾項標準，第一個是專業方面，您也是著作等身，常常對公共政策發表意見，所以這個部分應該也是沒有問題；第二個是對中華民國憲法國家認同的問題，這也是我們今天會討論的項目之一；第三個是個人人格、品德操守的問題；第四個是您對人權保障的想法。

首先我想請教您一個問題，也是剛才林奕華委員有問到的，我們現在給你個機會澄清，這是有關之前服貿協議通過的時候你在媒體上曾經說過的話，你看看我說的是不是對的，還是媒體有誤會您的意思。您曾經在媒體上發表有關服貿審查的意見，您說，如果未經過實質審查，行政機關就這樣實施的話，即使強行實施，也是違憲。這是您說過的話嗎？語意大概是這樣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蔡宗珍女士答復。

蔡宗珍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玉珍：以您的說法，您所追求的是一個程序正義嘛？

蔡宗珍女士：是。

陳委員玉珍：就是這個協議沒有真正經過一個實質的審查，所以即使它經過立法院三讀、立法院院長敲槌通過，因為沒有經過實質審查，它在程序上不合法，所以也是違憲。這是您的看法，對嗎？

蔡宗珍女士：是，大致上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請問您平常有沒有關心國家大事？身為法律學者、考選部長，應該有吧？您有沒有看到 5 月份我們立法院在審查中選會主委人事案時，我們有實質審查嗎？您有沒有印象？

蔡宗珍女士：我沒有印象。

陳委員玉珍：你沒有關心這件事情，沒有關心我們的審查過程，是嗎？你也沒有關心我們在立法院要通過時投票、表決的過程？你有沒有在新聞上看到當時的過程？

蔡宗珍女士：在新聞上有。

陳委員玉珍：你有沒有看到我們根本就沒有實質審查？我們在聯席會議裡面一句話都沒有問到，不要說 3 分鐘，我們連一句話都沒有問到這位中選會主委。你有沒有看到在立法院投票的時候，我們不准投在哪一個票箱，只能投在某個特定的票箱，你有沒有看到當時的情況？你有沒有關心這個國家大事？中選會主委的同意權案，這算大事啊！

蔡宗珍女士：是，但是那不是我的職權……

陳委員玉珍：這個也是沒有經過實質的程序審查，如果按照您一向的標準，沒有經過正當的程序正義所通過的法令，像上個月我們通過的這個人事案，即使是強行實施，也是違憲的，如果照這個標準，中選會主委現在是不合法的擔任嗎？您的立場是一樣的嗎？

蔡宗珍女士：作為一個法律人，請允許我比較迂腐一點，這個的法規依據完全不同、脈絡完全不同，完全沒辦法這樣……

陳委員玉珍：了解，就是有沒有程序正義是看法規，有的法規需要按照程序正義通過，有的不需要按照程序正義通過，是這樣子嗎？

蔡宗珍女士：不是。

陳委員玉珍：因為不一樣嘛！

蔡宗珍女士：不是，人事的審查和法規命令的審查……

陳委員玉珍：在反服貿的時候你的重點是在程序正義，不是只針對服貿。

蔡宗珍女士：程序正義是一個總稱，不管服貿協議屬於法規命令，還是屬於兩岸協議的法律屬性，它應該要進行立法院職權行使的程序。

陳委員玉珍：實質審查嘛！我有認真看您的說法。

蔡宗珍女士：是，我完整的說法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所以身為準大法官，你的信念和理念應該要一致，不管是擔任之前，或是被提名時，或是擔任之後，沒有錯嘛？

蔡宗珍女士：是。

陳委員玉珍：你當初認為服貿通過時沒有經過實質的審查程序，所以即使強行實施，也是違憲；我現在告訴你，當初中選會主委在投票和審查的時候都沒有經過實質審理，所以您會一以貫之的貫徹您這種沒有程序正義，強行實施就是違憲的想法嗎？

蔡宗珍女士：蘋果和橘子不能放在同一個……

陳委員玉珍：對嘛！當講到不同事情的時候，有時候程序正義就變得不重要，有時候程序正義就很重要。

蔡宗珍女士：不是，我們完全要按照法律規範……

陳委員玉珍：按照不同的事情、不同政黨通過的事情就會讓它變得不一樣。

蔡宗珍女士：不是。

陳委員玉珍：這是第一點，我只是想知道您的理念有沒有一以貫之，畢竟大法官的被提名人學有專精，而且您是這麼年輕的女性學者，我們非常的尊重、非常的敬重。

接著，我想再請教您幾個基本問題，是有關中華民國的認同。您認同我們現在的中華民國憲法嗎？

蔡宗珍女士：我認同中華民國現行有效的憲法。

陳委員玉珍：包括民國 36 年通過的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嗎？

蔡宗珍女士：是。

陳委員玉珍：您知道我早上有問過相關的問題嗎？你沒有注意，那沒關係，您比較晚被詢問，所以比較有機會可以把這個問題回答得更清楚一點，早上楊院長相當的客氣，對於很多問題都無法回答。請問您認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嗎？

蔡宗珍女士：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作為有效憲法，當然要被遵行。

陳委員玉珍：還有第五條。我們先看第四條，有關中華民國的領土，我一樣要問你中華民國領土在哪裡？我想要很深刻地了解，每位大法官是不是尊重中華民國憲法。

蔡宗珍女士：大法官很早就回應了委員的這個問題，也就是中華民國憲法疆域之界定是政治問題，不應該由憲法審判者來回答。

陳委員玉珍：中華民國領土的問題是政治問題……

蔡宗珍女士：這個問題應該由國會依照法定程序來解決。

陳委員玉珍：在憲法還沒有修改以前，中華民國的疆域到底在哪裡？我問一下更具體的法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即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您手上有嗎？

蔡宗珍女士：是。

陳委員玉珍：臺灣地區是指哪裡？

蔡宗珍女士：臺灣地區依照法律的界定，地理區域是臺、澎、金、馬。

陳委員玉珍：大陸地區呢？

蔡宗珍女士：大陸地區就比較含糊一點。

陳委員玉珍：什麼叫比較含糊一點？你要不要看一下法律明文規定？

蔡宗珍女士：有關大陸地區的界定，如果要講地理區域，應該是……

陳委員玉珍：我講的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法律條文，如果你不知道，我可以提供給你參考，你不要翻一下？

蔡宗珍女士：它的界定就是現在中國的主要領土範圍。

陳委員玉珍：我聽不懂，什麼叫做現在中國的主要領土範圍？大陸地區指的是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這是指哪裡？臺灣地區以外的中華民國是哪裡？

蔡宗珍女士：我認為應該要由國會先行解決，才適合來討論。

陳委員玉珍：這是法律，我們不理解，所以請教你，這是指哪裡？

蔡宗珍女士：法律不能夠這樣憑空解釋。

陳委員玉珍：這個很重要，所以大法官一定要解釋這一點，為什麼呢？因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曾經提出一個問題，在大陸地區犯罪的中華民國人民，屬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是領域外犯罪，您的認知如何？以您將任大法官的認知，在大陸地區犯罪的中華民國人民，是在中華民國的領域內或領域外犯罪？這是實際的法律問題！

蔡宗珍女士：這個不適合由大法官被提名人來回答。

陳委員玉珍：怎麼會不適合？奇怪了！你以前沒有當大法官被提名人的時候，你對服貿就可以勇於發言。你的回答不一定是錯誤的，也不一定是正確的，因為每個人認知不一樣，所以我們想知道您的想法。

蔡宗珍女士：正因為我現在……

陳委員玉珍：您身為一個準大法官，卻不敢回答問題，這些都是法律問題，都不是政治問題。這是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提出的問題。

蔡宗珍女士：正因為這樣，所以不能回答。

陳委員玉珍：法院沒有辦法回答，所以問大法官。

蔡宗珍女士：正因為這樣，所以我不適合回答。

陳委員玉珍：你到時候會回答，大法官不適合這個問題，是嗎？

蔡宗珍女士：對。

陳委員玉珍：他問這個範圍到底是屬於領域內或領域外，現在法務部已經解釋過了，法務部的解釋是在領域內，你認為呢？

蔡宗珍女士：我沒有辦法回答這樣的問題，因為我現在的身分是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司法院大法官不可以積極主動……

陳委員玉珍：我記得你在德國念過書，對嗎？

蔡宗珍女士：是。

陳委員玉珍：你看到東、西德統一之後，還根據當時的情況引入很多到不當黨產條例，你那時候怎麼這麼敢為不當黨產這部分提出看法，現在卻不敢針對中華民國的法律回答？你要當大法官耶！

蔡宗珍女士：正因為我尊重司法院大法官這個職務，所以我不能夠再像……

陳委員玉珍：因為你尊重這個職務，所以你不能講話，也不能表示意見嗎？你的意思是蔡總統提名的所有大法官，應該都不能對所有事情表示意見，尤其對法律問題也不能表達意見，所以總統應該提名不會說話、不能說話或不敢表示意見的人當大法官？你的意思是這樣嗎？這是你被提名的原因嗎？

蔡宗珍女士：我必須要尊重職務而發言，所以在目前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我剛剛問的是法律解釋問題，這是檢察署問過的問題！你怎麼什麼都不敢回答？

蔡宗珍女士：民主憲政國家的憲法審判者不能積極的、抽象的進行文意解釋。

陳委員玉珍：我們請你解釋憲法。既然你不敢解釋，關於政黨，你敢講了吧？你敢講不當黨產，因為政黨用不公義、不公道的手段，搜刮很多人民的財產，所以要制定不當黨產條例，把那些本來屬於民眾的財產收回，並且還給國家，這是您當初所提出的看法，沒錯嘛？方向大概是這樣，所以我來請教你關於政黨的問題。

蔡宗珍女士：報告委員，我只寫過一篇學術性的小品文，介紹東德的不當黨產處理法制。那篇文章沒有處理任何其他國家的問題，只是我研究的一小部分。

陳委員玉珍：由此可見，您的小品文寫得相當好，受到我們的層峰、高層，也是我們臺大法律的學姐—蔡總統青睞，被民進黨所引用，所以從此之後制定不當黨產條例。即使它只是一篇小品文，仍是一篇非常獲得青睞的小品文，所以您的功力相當好，於是我想請問有關政黨的問題。我早上問過關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

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這個有沒有問題？

蔡宗珍女士：這個是典型的防禦性民主機制，也是修憲後我們引進的防禦性民主，或者是戰鬥性民主的重要機制。

陳委員玉珍：我支持防禦性民主，我也支持大家絕對不能危害中華民國的存在。您支持嗎？

蔡宗珍女士：我當然支持。

陳委員玉珍：你支持不能危害中華民國吧？

蔡宗珍女士：我支持所有現行有效憲法的規定。

陳委員玉珍：我也告訴你，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固有疆域的規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法務部的解釋，中華民國所有的疆域包括臺、澎、金、馬，即臺灣地區。我再講一次，一國兩制的「一國」是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是這個制度，另外則是大陸地區，可能還包括現在的蒙古共和國。根據所有的法律，這樣讀起來……

蔡宗珍女士：抱歉！我完全不能同意委員剛剛說的這段話。

陳委員玉珍：你聽不懂，是不是？我再講慢一點。

蔡宗珍女士：我完全覺得一國兩制不是一個可以被接受的法理概念，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絕對不是在談一國兩制。

陳委員玉珍：我還沒講完。事實上，我也支持你的看法。憲法規定固有疆域包括中國大陸及臺灣，這個不符合現狀，是嗎？是不是不符合現狀？事實上，我支持你的看法，這是不是不符合現狀？這是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是不是不符合現狀？我支持你的看法，你的看法是不是這樣？

蔡宗珍女士：憲法下的規範性國家概念是由憲法所……

陳委員玉珍：我是指疆域，沒有什麼概念。疆域就是具體的領土。

蔡宗珍女士：規範性國家概念由憲法所支持，所以規範性國家概念一定要服從憲法。

陳委員玉珍：你支不支持中華民國憲法這樣的規定？它現在就是這樣規定，從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蔡宗珍女士：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國家權力受到拘束，所以……

陳委員玉珍：不是要求，而是規定，明明白白寫的！

蔡宗珍女士：我沒有辦法回答這樣的政治語言。

陳委員玉珍：蔡部長，我支持你的看法。你也覺得這件事荒謬，有臺灣地區，也有中國大陸地區嘛？

蔡宗珍女士：我沒有說這個荒謬。

陳委員玉珍：你不覺得荒謬？那你支持現在也包括……

蔡宗珍女士：這是國會制定的法律，也就是立法院制定的法律。

陳委員玉珍：不，這是中華民國的憲法，所以你不覺得荒謬，你覺得事實上包含大陸地區嗎？你到底支不支持有這個地區？

蔡宗珍女士：從憲法的角度並不會直接產生這個問題，而國會立法來進行有效的立法產物，在未被

宣告違憲之前，都應該成為法秩序中要被遵行的有效法規範。

陳委員玉珍：以現在來看，這部中華民國憲法還是有效的嗎？

蔡宗珍女士：是。

陳委員玉珍：事實上，它所規定的固有疆域，包括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規定的臺灣地區、大陸地區，以目前的法律來講，它是有效的！即使它可能是如此的荒謬，但它是有效的，沒錯吧？

蔡宗珍女士：我沒有講「荒謬」兩字。

陳委員玉珍：即使它不符合現狀，但它是有效的，我這樣講可以嗎？

蔡宗珍女士：在法理上，其實可以進行巧妙的論證。如果以後卸下……

陳委員玉珍：因為這部法律充滿了許多矛盾，增修條文規定政黨不能危害中華民國的存在，又規定中華民國固有疆域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明明有政黨一直主張，事實上只有臺灣地區，大陸根本就不是。有政黨一直主張臺灣本來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不知道你是不是這樣主張？

蔡宗珍女士：其實不是，真的不是那麼簡單。

陳委員玉珍：臺灣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蔡宗珍女士：我國當然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陳委員玉珍：臺灣是什麼？

蔡宗珍女士：當然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陳委員玉珍：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蔡宗珍女士：當然。

陳委員玉珍：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請問包含大陸地區嗎？

蔡宗珍女士：憲法所欲規範的範圍包含現在無法以國家能力加以控制的領域，這是憲法理論上的一個……

陳委員玉珍：我問這些問題真的都不是在為難你。因為我覺得這個東西是荒謬的，你當然不覺得是荒謬，而是不符合現狀。如果是這樣，現在國會的多數黨、中華民國的執政黨—民主進步黨就應該勇敢的站出來提出修憲、提出真正臺灣獨立的主張嘛！不要到了選舉，只會欺騙民眾啊！可是如果他們現在提出來，是不是就會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所以這一條你們要怎麼解釋呢？你們不覺得整篇中華民國憲法充滿了互相矛盾嗎？你今天身為一個中華民國的準大法官，你要捍衛這部憲法，你要尊重這部憲法，你會捍衛及尊重它嗎？

蔡宗珍女士：我會以最大的忠誠來維護……

陳委員玉珍：最大的什麼？忠誠？

蔡宗珍女士：憲法忠誠是憲法國家每一個人、每一個機關都應該要富有的基本認知，憲法忠誠性就是我一定……

陳委員玉珍：講得非常好，講得好抽象。

蔡宗珍女士：對法律而言，並不抽象，這非常具體。

陳委員玉珍：到現在你要維護中華民國憲法的領土是哪一塊，你都還不能很勇敢的說出來！當你身

為一個學者的時候，你敢勇敢說出來，這個部分我們沒有否定，我們是肯定的，不管你的想法跟我的想法是否一樣，我一樣是肯定的；當你現在身為一個準大法官的時候，你卻不敢勇敢說出，你覺得憲法當中中華民國疆域應該是哪裡、政黨這樣主張臺灣獨立，有沒有違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了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犯罪到底是領域內或領域外？你不是不敢回答，而是你都含混回答！當你身為一個學者的時候，你敢說反服貿是違反程序正義，所以強行通過也是違憲，而當你站在被提名人位置的時候，我問你：中選會主委的人選就是沒有程序正義，這樣亂打一通就過了，你卻不敢回答它是不是一個違憲的行為，我覺得你在不同位置，如果不能表示你一以貫之的觀念，日後我們對於你擔任大法官這個位子以後，對法律的解釋、對捍衛中華民國的這種理念能不能一以貫之，我們會非常的擔心。

蔡宗珍女士：謝謝委員的提醒，但我會以身為憲法守護者所應該要有的……

陳委員玉珍：再提最後一個問題，你曾經說過你力挺體制外的改革，對吧？這是媒體寫的，你力挺體制外的改革，覺得這是應該的。我覺得如果你這麼支持體制外的改革，其實你應該繼續為體制外的力量努力，不要進入到體制內，而這個大法官就是體制內的力量。謝謝。

蔡宗珍女士：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詢問，詢答時間 20 分鐘。

費委員鴻泰：主席、蔡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請教一下，您擔任考選部部長當了幾年？您任職考選部部長多久的時間？

主席：請被提名人蔡宗珍女士答復。

蔡宗珍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從 2016 年 5 月 20 日到現在，3 年餘。

費委員鴻泰：我從網路上找到一些資料要就教於你，你在出任考選部部長以後，曾到美國去出差或考察之類的，你申報出差的費用，包含住宿加上三餐，然後遭到你們部裡面的政風部門退件，針對這件事情可不可以跟社會大眾說明？

蔡宗珍女士：抱歉，這個資料錯誤，不是我，而且我也沒有做這樣的申報。

費委員鴻泰：我在網路上查到的。

蔡宗珍女士：如果有這樣的資料，絕對是錯誤的。

費委員鴻泰：直接說是你嘛！

蔡宗珍女士：不是，絕對不是。

費委員鴻泰：那是誰？

蔡宗珍女士：是我們部裡的高階同仁奉命出國考察，而在核銷經費上面出了一些問題，所以我有親自去請教主計總處，但不是我，是我們部裡的高階同仁。

費委員鴻泰：是你們部裡的高階同仁？

蔡宗珍女士：還有我們的基層同仁，就是出國訪問的同仁，但不是我個人。

費委員鴻泰：跟你講明白，在議事廳是對全國老百姓公開，上網都看得到，我問什麼，你都必須得回答。

蔡宗珍女士：是。

費委員鴻泰：請問你們部裡的高階同仁是誰？

蔡宗珍女士：這個事情，我真的必須要去查一下。

費委員鴻泰：這是考選部，你不可能不知道！所以我剛才問你，你什麼時候出任考選部部長，是 2016 年 5 月 20 日，而這是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後所發生的事，請問考選部的那個高階人員是誰？

蔡宗珍女士：我記得那是一次……

費委員鴻泰：你必須得誠實喔！

蔡宗珍女士：是，我當然誠實。

費委員鴻泰：我對誠實的人都會很客氣。

蔡宗珍女士：對。

費委員鴻泰：你也可以事後上網看看我從政 25 年來，我是怎麼質詢的，我對不誠實的人不會客氣的，我不管他多大年紀，也不管他的性別。麻煩你據實告訴我。

蔡宗珍女士：是。第一，絕對不是我本人。

費委員鴻泰：是誰？

蔡宗珍女士：第二，這件事情我必須要清查，但是如果我沒記錯，應該是……

費委員鴻泰：不必了！你何必要清查，最後是你把政風室主任移送到廉政署，你不會不知道吧？

蔡宗珍女士：沒有。委員，這件事情也許張冠李戴，但絕對在我任內沒有發生過這件事。

費委員鴻泰：我特別還去問過考選部的委員及相關的人員，就是考選部、就是你，這是人家提供給我的資料，所以我有責任……

蔡宗珍女士：我面對全國民眾來說明，不是這件事。

費委員鴻泰：麻煩你先把我的話聽清楚，再慢慢回答。今天 20 分鐘，我們可以只討論這個問題，沒有關係，我問的問題，麻煩你要據實地跟全國老百姓說清楚、講明白。

我再問一遍，在你就任部長以後，考選部裡面有傳言，你違法申報去美國的住宿加三餐的費用，但遭到你們部裡面的政風部門退件，後來你引用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將政風室主任移送廉政署，麻煩針對這個事情，請你詳細地說清楚、講明白。

蔡宗珍女士：這件事情在我任內完全沒有發生，在我任內，我們沒有任何同仁奉派到美國出差。我再說一次，我們沒有同仁奉派到美國出差，而且也沒有任何我一蔡宗珍以部長的身分將政風室主任移送廉政署！

費委員鴻泰：好，沒關係。你今天講的話，大家都聽到了，我們留下紀錄。

蔡宗珍女士：是。

費委員鴻泰：日後如果你，怎麼辦？

蔡宗珍女士：不會有的事情。

費委員鴻泰：日後如果你，怎麼辦？這是考選部，即貴部要我提出來的問題。請問如果你，怎麼辦？我只要這個答案，如果不是你，就代表沒事。

蔡宗珍女士：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因為根本是不存在的事。如果是不存在的事，我沒有辦法

回答如果是我該怎麼辦！

委員，我當著全國人民的面，當然還當著我所有考選部同仁的面，我清清楚楚地講，我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接任考選部部長以來，沒有發生任何剛剛委員所說明的事，我剛剛誤以為是另外一件小事，那是我誤會了，所以委員所提的這一件事，不管是誰提出相關資料，如果有真實的檢舉函，我會到法院去提告，因為這傷害的是考選部，不是我個人，因為沒有做的事情，我不怕傷害，但是卻傷害到考選部的同仁，這件事情並沒有發生。

費委員鴻泰：好，我們留下了紀錄，我相信你今天的回答。

蔡宗珍女士：是。

費委員鴻泰：請教在 2014 年太陽花學運的時候，你有沒有曾經指責過服貿協議未經實質審查程序，行政部門如果強行實施，屬於違憲。請問你有沒有說過這樣的話？而且還曾經痛批當時的總統馬英九先生，指他賣台，請問你有沒有說過這樣的話？

蔡宗珍女士：前段話其實紀錄的時候少了兩個字：「之虞」，法律人講話都是很精確的，所以我在說違憲的時候，我都會說「違憲之虞」。後半段沒有。

費委員鴻泰：蔡教授，這樣好不好？我們的質詢時間都是有限的，麻煩你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你有沒有講過這些話？這是從媒體上抄錄下來的，應該每個字都是對的。

蔡宗珍女士：我在特定脈絡下，曾經講過類似的話，但是有其上下文的脈絡。

費委員鴻泰：那你覺得服貿當時沒有經過實質審查嗎？

蔡宗珍女士：我當時從法律論爭的是……

費委員鴻泰：你知不知道服貿的案子，當時我們立法院從核備、備查到審查，在過程中，我們有實質開過 20 場公聽會。我不知道蔡教授是基於什麼認知而說沒有經過實質審查，你當時說的叫做「無的放矢」。

我再請教你，最近一個月內通過的中選會李進勇先生案，請問你知不知道在審查會、在委員會根本沒有經過審查，半秒鐘就讓它通過並送出委員會？請問這算不算沒有實質審查？

蔡宗珍女士：報告委員，服貿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條……

費委員鴻泰：回答我的問題，我現在說的是李進勇任命案。

蔡宗珍女士：這個無法比附援引，而且我並不了解實際情況，但是依據不同。

費委員鴻泰：好，那我來陳述給你聽，我當天在現場。在委員會，我們不讓他上台，民進黨黨籍的立法委員圍著我們，很快的讀完了，連簽到都沒有簽到，事後李進勇補簽到。我們沒有委員的對答，就是沒有實質審查，民進黨就強行送出委員會。請問按照你的反服貿邏輯，這個有沒有違法？

蔡宗珍女士：民主國家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可貴的價值和做法，叫做「國會自律」。我認為這是「國會自律」的事項，我做為非立法委員……

費委員鴻泰：我同意你說的。我再舉一個例子，一年多前，我們審查前瞻計畫，通過了 8,800 億元。在立法院群賢樓九樓，我也在現場，圍著我們不准發言，強行把它讀完了，通過了前瞻計畫第一期的 4,200 億元。這也沒有實質審查，請問這有沒有如同你說的服貿違法？

蔡宗珍女士：我想立法委員會適合……

費委員鴻泰：你當時還說「實屬違憲」，請問這個有沒有違憲？你又要說「尊重國會」，是不是？

蔡宗珍女士：當然。

費委員鴻泰：如果尊重國會，為什麼審查服貿的時候，你就不尊重國會呢？為什麼你是兩套標準呢？

蔡宗珍女士：報告委員，我以為沒有兩套標準。

費委員鴻泰：就是在這裡，前後才幾分鐘的時間。服貿的時候你沒有說「尊重國會」，現在我在說李進勇審查案、前瞻計畫預算審查案，這時候你又尊重國會了。

蔡宗珍女士：報告委員，我以為……

費委員鴻泰：你是兩面人嗎？你是嗎？

蔡宗珍女士：委員，讓我說一句話，好嗎？

費委員鴻泰：我今天不願叫你部長，因為我對部長沒有什麼尊敬之意，但是我對教授是很尊敬的。你一個堂堂的教授，5 年前審查服貿的時候，你可以批評國會、批評行政部門，說他們違憲。今天你當了部長以後，我現在說中選會李進勇審查案、前瞻計畫預算審查案，這時候你的態度又變了，因為你現在是官，你說：「尊重國會」。

教授，你當這個教授當得很丟臉，我也是教授出身的，我認為「士大夫之無恥，是謂國恥」，一個教授不知道什麼叫做恥辱、還在強辯！你可以為之前的事道歉，我會尊敬你，但是如果你再強辯，也許你會通過大法官的投票，可是人家會瞧得起你嗎？

就像我昨天參加軍人年改的憲法法庭辯論庭，有一個大法官，我現在公開說他的名字，他叫做「黃虹霞」，他最後一個提問所提的問題，我事後詢問所有在場人員，大家都覺得他在偏頗。雖然他是馬英九前總統時期任命的，但是我瞧不起這種大法官，因為他有立場。一個大法官如果有立場，會讓大家覺得尊敬嗎？

我今天不願意跟你談藍、綠，你是選出來的大法官，就代表中華民國的大法官，但是大法官總要有 honor 吧？你可不可以把 5 年前說的話對照今天所言，給人民做個說明？

蔡宗珍女士：報告委員，法規依據完全不同，這個如何能要我做同一的主張和……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 5 年前你認為沒有實質審查就是違憲？我剛剛跟你說，中選會的李進勇案在委員會也沒有實質審查，我說「也沒有」其實是口誤，他根本就沒有實質審查。至於前瞻計畫，我相信你也看到了，那時候你當官了，你會注意到政事。你看到我們在群賢樓九樓是怎麼打的，有沒有實質審查？我相信你心裡都很清楚。為什麼事隔幾年，一個教授可以無的放矢的指責立法院、指責行政部門？碰到這兩件事，你當了官以後就偏向官署？蔡教授，你是兩面人嗎？蔡教授，你這樣如何為人師表？

蔡宗珍女士：報告委員，服貿的時候，立法院……

費委員鴻泰：蔡教授，你可以無的放矢嗎？蔡教授，你可以兩套標準嗎？

蔡宗珍女士：這一些指責，我覺得都是不合宜的……

費委員鴻泰：我這叫「指責」嗎？

蔡宗珍女士：這些說法……

費委員鴻泰：是你在指責，你指責行政部門如果實施屬於違憲，這是你的指責。我有指責你嗎？我是在問當時你說的話，這是從報章雜誌上摘錄下來的，是你說的，我沒有指責。我說話聲音大，是因為我覺得你不誠實。

蔡宗珍女士：我沒有不誠實，委員，這是對於一位學者很大的……

費委員鴻泰：我也是學者，我剛剛跟你說了，我再說一遍給你聽，我對當部長的人沒有那麼尊敬，但是我對當教授的人很尊敬，教授就是要說良心話。我今天舉出你在 2014 年說話的態度，與你在 2019 年說話的態度是不一樣的。

蔡宗珍女士：我的法理向來一致。

費委員鴻泰：再請教你一個問題。我先問你，關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的一些記載。今天提名你的是民進黨政府，民主進步黨的黨綱主張：「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臺灣共和國及制定新憲法的主張，應交由臺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請問這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有沒有相違背？我也就是問得更清楚，我慢慢講讓你聽清楚，請你回答。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在建立主權獨立的臺灣共和國，並制定新憲法，請問是否違憲？蔡教授，我講的話，你有沒有聽清楚，我要不要再重複一遍？

蔡宗珍女士：關於這問題，我聽得很清楚。我還是要說，如果我是一個學者，我非常樂於與費委員討論這些問題。可是我現在站在憲法之下接受貴院的審查，我是以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的身分來接受審查，我不得擅自就個案或者具體的情況為……

費委員鴻泰：這叫個案嗎？蔡教授，我覺得不要為了一個位子，這個位子當然很重要，這個位子對學法的人等於是一頂桂冠，所以當然很重要。我自己是教統計的，如果我們得到統計那個領域裡面的獎，我也覺得那是一頂桂冠。同樣地，在桂冠之下還是要有良知和認知吧！我剛才請教的問題，就是考你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你身為憲法法學的教授，我就問你憲法的問題，請你回答。我再唸一遍給你聽，請問蔡教授：某一政黨的目的或其行為，它是在建立主權獨立的臺灣共和國，並制定新憲法，請問是否違憲？

蔡宗珍女士：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精神，如果一貫維持，不會有違憲政黨的問題，我再說一次，自由民主憲政價值……

費委員鴻泰：蔡教授，不要詭辯，也不要巧辯！那不會凸顯出你是有學問的。2014 年，你指責服貿未經審查就實施，那是「違憲」，你講出「違憲」這兩個字，當時你只是一個教授，然而此刻，你要出任中華民國大法官，我問你這個案子是不是違憲？你居然說你不評論是不是違憲！

蔡宗珍女士：我說明了，只要是在自由民主憲政下……

費委員鴻泰：你好意思嗎？其實你當大法官……

蔡宗珍女士：那麼就不會有違憲政黨的問題。政黨的地位和價值是民主憲政國家必須致力維護的，這是我向來的理念和價值，但是所有的政黨必須認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價值和指標，這不是詭辯，這是憲法學者的良心。

費委員鴻泰：請問民進黨所主張的，與我們中華民國憲法相不相違背？到底相不相違背？

蔡宗珍女士：制憲與修憲並不當然會危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費委員鴻泰：蔡教授，基本上，我講幾個字，你不要不高興，我瞧不起你的回答。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尤委員美女：主席、蔡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首先，本席先恭喜你，被提名本身就是一種肯定。今天有許多委員提到關於性別比例的問題，您也曾經就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地方制度法以及國內法化的 CEDAW 提及婦女保障名額制度。部長，您曾於 1997 年《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及 2006 年「司法院大法官 95 年度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並提出你的看法，其中你認為憲法只規定保障法律上的平等，為了促進事實上的平等，設計以性別為差別待遇基礎的法律，反而在手段上違憲，並可能構成所謂的「逆向歧視」。你甚至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與維繫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意義及功能大為懸殊，牴觸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的規定違憲。

本席想要請教蔡部長，你曾於 1997 年及 2006 年所發表文章，距今也十幾年過去，這當中我們的法律也發生許多變化、整個社會亦有很多進展，包括性別主流化及不分區當選名單女性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等等，這些都已經行之多年，不管是在規範方面或者是實然面，在性別主流化走了這麼多年以後，也看到一些具體成果。你是否認為當初所謂的 affirmative action，這部分仍然有違憲之虞？固然，在你今天的報告裡面，你也對此做了一番解釋，你覺得性別保障名額並不違憲，而且應該要更積極。您覺得從 1997 年、2006 年到你今天的報告有這樣不同的轉變，請說明你的看法及心路歷程。

主席：請被提名人蔡宗珍女士答復。

蔡宗珍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這樣的機會再一次完整的說明。首先，針對這個問題，就我個人的認知及我自己身體實踐的部分來說，我向來支持性別主流化的價值與方向，而且我認為每一個人都必須在其公共領域的角色和任務中全力實現，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學理上，我的確曾經思索相關的問題，這個問題其實有幾個重要的論理根基，我從來沒有反對過，就是從事物本質上去反對這個保障名額制度，尤其是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我的文章裡面，如果是學術論文的部分，對於各種型態的婦女保障名額方式，我都有做過分析，甚至我認為應該要引進，尤其是在社會經濟生活那一塊要引進多元性別保障制度，這是第二點。第三點，長期以來我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就是國家保護義務的強度，也是在這樣的思維之下，我個人從一開始就是認同 CEDAW 的價值，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一直到 2011 年才以施行法方式予以國內法化。在那之前，其實我就是支持 CEDAW 的精神和規範內容，在此我必須再次澄清，我從來沒有反對過法律上採行適當的方式，尤其是 CEDAW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所規定要推進婦女實質平等的這些國家保護義務。我個人很認同國家的積極保護義務，而並非只是消極的防禦義務，這樣的態度其實我沒有改變過。但是在 2011 年前 CEDAW 公約應該要如何與我國的憲政秩序下的人權保障論理做適切的結合，這部分的確有一些學思上面的發展，也就是說，有關優惠性差別待遇的理論，我是指廣泛性的，而非只有性別方面的社會權理論，大概在 20 世紀到 21 世紀之交，在理論上有很大的轉變，這樣的潮流及思潮演變，我個人在 2010 年前後，有比較明顯的影響到我對於社會正義的一些思考，這是學理的部分。至於

11 年前所寫的文章，其實是有法理上的脈絡，我從來不認為學術文章的主張不能改變，或者學術文章可以脫離脈絡而獨立存在。當年我的確比較關切非社會正義的部分，並就此來思考優惠性差別待遇的問題，也就是所謂反向歧視的問題，但是在 CEDAW 公約成為大家認同的價值之後，我不認為這還是一個大問題。我個人高度支持 CEDAW 的指標，因為我覺得那是在國際上面已經可以看得到的指標，它是引領各個國家在性別平權上可以分享的共同指標及價值。

尤委員美女：謝謝您今天提出這樣的澄清，事實上，婦女團體對於您過去所發表的言論，包括婦女保障名額或性別 affirmative action 本身違憲，對此大家都存有很大的質疑，謝謝您今天提出這樣的澄清。

方才您也提到 affirmative action 的部分並不只限於性別方面，其實這也會體現在族群或弱勢方面。我們知道，針對只限視覺功能障礙者能夠從事按摩業的優惠性措施，大法官會議也曾做過相關解釋。您認為優惠性措施對於註記這些弱勢者的實質平等是有幫助的，有關界線的拿捏上，請問您覺得界線在哪裡？

蔡宗珍女士：我認為這必須就整體社會發展的具體脈絡來思考，這方面很難有抽象性的指標，尤其是在就業方面，整個社會反映經濟生活的部分，我認為這還是必須配合具體的社會成長情形來細膩推敲，視國家的介入程度應該要止於何處。

尤委員美女：在您這次的報告當中也特別提到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對此您高度支持與肯定，更認為這是我國憲法人權保障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憲法訴訟法的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即將於 2022 年 1 月 4 日上路，如果您通過大法官審查的話，我想在您的任內就必須加以實施。憲法訴訟法重塑了我國釋憲的整個程序，而剛剛所提到的裁判憲法審查引發了兩個難題：第一個是許多法律人擔憂憲法訴訟如果沒有處理好，那麼就有可能變成超級第四審，凌駕了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另一方面，我們看到目前大法官書記處一個月就已經有 1,200 件的申請案件，現在我們還沒有開始進行憲法訴訟，等到憲法訴訟開始之後，案件量一定非常可觀。我想唯有正確操作選案的標準，才能符合憲法訴訟法第六十一條所規定的「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讓憲法法庭能夠順暢運作，不至於被案件量壓垮，並且不會侵犯普通法院的權限，能夠審查真正的案件，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在此本席想要請教的是，當憲法訴訟法上路之後，您自己認為理想而可以操作的選案標準是什麼？

蔡宗珍女士：憲法訴訟法第六十一條明文規定在什麼樣的條件之下可以受理，簡單來說，就是要具有憲法重要性，或是對於基本人權的實現上具有重要意義才可以受理，這就是條文的相關規定。正如委員方才的提示，這項制度與美國的違憲審查制度其實是有差距的，憲法審判制度乃是大陸法系特有的一項制度，究竟如何讓它不成為第四審，又是法院可以負荷，而且還能發揮這項機制守護人權保障的本職任務，我個人認為這一個議題可以從幾個角度來看：第一，就這項議題的形式面或組織面而言，一定要很縝密的提前準備。如果我個人有幸能夠獲得大院同意出任大法官的話，我認為在首席大法官的引領之下，一定要做好開始籌措的相關準備工作，不管是形式運作程序或組織，都必須要有所因應。第二、如果我們從實體的指標來看的話，就憲法重要性的指標而言，在大法官逼近 800 號的解釋當中，其實已經建立了一些基準。雖然我國現

在並沒有裁判違憲審查制度，但是藉由法規範的審查制度，其實已經巧妙建立了一些基準，這些基準應該要在 2022 年之前更縝密的被發掘出來，作為日後決定什麼是憲法重要性的一項重要指標。就我個人的看法，配合大法官向來的解釋以及這一套機制所由來的德國法理，我覺得有一個指標是相對清楚的，亦即能夠進到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的案件，不應該只是法律適用下的爭議，也就是說，如果沒有牽連到基本人權的保護範圍及其界線，那就應該要予以排除，我覺得德國幾十年來釋憲實務中所發展起來的那項指標，有很大的程度是可以沿用的。其中我個人特別想強調的是，大法官會議以釋字第 617 號、第 623 號、第 656 號為例，在這些案件當中，其實大法官已經在最大可能範圍之內引進了某些指標，雖然無法就個案進行救濟，但其實已經在思考憲法的重要性，那項指標就會是基本人權保護領域的關鍵指標，這方面尤其會涉及到，若文字上有列舉式的基本人權續造時，我覺得這是一個關鍵的指標，只要涉及到基本人權保護領域的解釋，我覺得這一點可以成為細膩操作的指標，但的確委員說得很清楚，這個案件現在沒有這一套制度，負荷都已經很重的現況下，日後大法官轉型為憲法法庭之後，我想這是一個艱鉅且必需面對的任務，而我也很樂意在首席大法官的引領之下，全力以赴處理這個問題。

尤委員美女：好的。憲法訴訟法相較於先前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更強調全面的司法化、法庭化跟透明化。首先，達成憲法訴訟法透明化有很多的方式，其中最重要的方式就是公開的言詞辯論，這可以讓社會更注意到系爭的案件並且看到各方代表針對這些爭點進行一些攻防，進而更能夠掌握系爭案件的憲法議題，同時也對憲法法庭做出的解釋能有更準確的理解。

據了解，臺灣大法官會議的釋憲案件中有開言詞辯論庭的其實到目前為止只有 12 件，當然現在年金改革的問題也正在開言詞辯論庭，反觀美國一年就有八十幾個案件在進行所謂公開的言詞辯論，而過去一直不肯公開進行言詞辯論，是因為大法官所謂釋憲表決門檻很高，15 人當中必須要 10 個人才能夠做出違憲的決定，而且言詞辯論終結後兩個月內就必須把判決做出來，在此情況下，他們可能覺得要開言詞辯論庭是不容易的，但是現在修法了，我們已經把表決的門檻降為過半數，而且延長了所謂判決的期限，即言詞辯論後 3 個月，而且還可以再延長兩個月，所以在這裡想請教被提名人，在憲法法庭中，原則上行使言詞辯論是否可行？需要什麼配套措施能夠提高言詞辯論的可行性？

蔡宗珍女士：報告委員，基本上，我認為在 2022 年轉型為憲法法庭的司法院大法官，恐怕應該要有一個基本認知，即言詞辯論應該要常態舉行，這是一個基本的認知，因為現行法律中就相關的程序是有所規定的，不像之前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中並沒有那麼清楚的程序規範。至於要如何運作，我認為這是必須戒慎恐懼、好好研議的，比如說一個很重要的前提、條件，就是必須要有更精緻的準備程序，也就是說，如果要以法庭的方式來舉行言詞辯論，但沒有在法庭進行言詞辯論前有足夠、精緻、縝密的準備程序，而這個準備程序包含爭點的整理以及各種討論標的的聚焦等，則是沒有辦法進行真正有效率且真實的言詞辯論，相信這些都是我國進入新的階段之後，現在就必須開始準備的一些程序。其實在制度上，委員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因為現在新法就憲法法庭做成裁判的門檻有一個清楚的規定，這一點應該對整個制度更良性的運作會產生一個很好的效力。

尤委員美女：雖然現在大法官會議開的言詞辯論庭是法規範的審查，但是我們看到不管是同婚議題的言詞辯論，或是現正在進行的年金改革的辯論，透過直播讓全民都可以觀看，事實上可以讓社會上一些爭議的議題愈辯愈清楚，雖然雙方是各說各話，但事實上，雙方的論理其實可以讓人民更清楚知道大家的爭執點是什麼、涉及的憲政議題到底是什麼，這樣才不會像公投法通過或是一些法律通過了，大家仍然在說政府不顧公投的結果或是不顧人民的意志，事實上這根本就是錯的，而且也不會讓這些錯誤的訊息不斷地延長，謝謝。

蔡宗珍女士：我完全同意。

主席：謝謝尤委員、謝謝蔡被提名人。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首先請周委員春米詢問，時間為 20 分鐘。

周委員春米：主席、蔡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蔡被提名人是本次最年輕的被提名人，你的教學跟研究經驗是從 1996 年開始，從事教職到現在有 23 年，算是非常豐富，剛才聽您在口頭發言時，您彰顯了兩個非常重要的法治國概念，一個是憲法基本人權的保障，另一個是憲法審判制度的建立。本席對於你剛才在口頭發言上的相關表達，我在此表示深感敬佩，也在這邊先恭喜你能夠榮獲法律人最高的榮耀，被總統提名成為大法官被提名人。

先跟蔡被提名人來一個開場好了，今天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有一個記者會，他們可能是在月初的時候，針對各個被提名人提出一個問卷，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大法官被提名人個人的適格性及一些想法，另外就是一些比較具體議題的詢答及提問，包括你剛才有回答的優惠性差別待遇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還有大家關心的年金、通姦這些比較具體個案的審查問卷，在這邊是不是請您透過這個時間來跟大家說明，為什麼沒有就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的問卷做回應？對這兩部分的問卷調查，你有什麼樣的意見要表示？

主席：請被提名人蔡宗珍女士答復。

蔡宗珍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來做一個完整的說明。我個人認為，身為憲法學者能夠站在這裡，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高的榮耀，不是因為我即將出任的那個職務，而是這一道程序，也就是我國憲法明文規定，司法院大法官必須是由總統提名，由立法院同意後始得任命，這是一個非常重要且依照憲法規定來形成與支持憲法守護的職責及權限的大法官，而這一道程序也必須是一道莊嚴的行憲程序，所以我個人及這次同時跟我一起被提名的其他夥伴，我們瞭解到這一道憲法程序之關鍵意義是在於承接，或者是在於獲得代表我國民主精神直接展現的國會，也就是立法院的民主正當性，所以我們應該要完整、嚴格的接受國會的資格審查。

對於民間關切的一些問題，如果我們在事前就以回答問卷或是比較輕鬆的回應的話，到最後就形成一個結果，即依憲法行使同意權的立法院和立法委員們必須要接收二手資料，也就是他們必須要從媒體或甚至是以一些被整理過的資訊來理解被提名人對事情的看法，這是第一點，也就是為了尊重國會，為了尊重這一道非常重要且憲法所定的大法官人選形成程序，我們認為

相關外界的意見和關切的事情，我們聽到了，所以我們盡可能在口頭報告及自我介紹以向全全國人民揭露的這個程序中來做說明，並接受立法委員的詢問，這是主要的原因。

周委員春米：好，這部分我個人可以理解，今天我們在這邊審查，就一些相關事項就教於被提名人，其實我們也很謹守相關的一些規範，比如現在有一些具體個案在審查，我們也不便再去提出並詢問。我看到蔡被提名人在 2015 年有一篇文章，跟我這兩天在大法官的公聽會還有上午的詢答裡所切入的一個重點，事實上我不知道是不是雷同，但是可以來討論。你曾經在 2015 年所寫的「我國憲法解釋中的權力分立圖像」這一篇文章中討論到，因為大法官創造性釋憲而增生的憲法機關的權力內涵，文中以釋字第 585 號為例，你認為該號解釋作成前，根本無法本於實證的憲法規範，以法學方法論理推斷出立法院調查權之存在。文章中的結語提到，你認為職司憲法規範性維護重任的違憲審查者，尤其是有權直接介入憲法機關的權限行使爭議的憲法審判機制，其本身也是一個牽動憲法權力結構的關鍵因素。在大法官以憲法之名為分配界定憲法機關的權力範圍之同時，大法官其實也在表明其自身的權力位置。我要請教蔡被提名人，到現在你對於這樣的論述還是抱持相同的想法，還是要做任何的補充？

蔡宗珍女士：基本上，我個人一直是個一以貫之在從事憲法研究的法學者，所以對於剛剛這一段話，基本上我還是認同。但是這裡面牽動到在法理發展與實際的偕行中，這個必須要細膩的來討論，對於每一個個案，要很清楚的在個案下來做討論。我個人還是認為，法學方法不能夠超越民主正當性的基本底線，這個向來是我的價值觀與認知。

周委員春米：關於這幾年來的釋憲數量和宣告違憲的件數，我個人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的時候，一直提到這三年來整個大法官會議所做成的解釋有將近 35 號，其實是多於歷年來的大法官會議解釋，我認為這是司法院非常重要的政績，但是有時候在權力分立，及討論司法權與立法權之間關係的時候，我們有時候反而要退一步來觀察。在許宗力院長所寫的「大法官的司法積極主義如何形塑臺灣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一文中可以看出來，目前多數的大法官所展現的是司法積極主義的立場，這個部分我們從一些相關的大法官會議解釋的說法可以看得出來。從過去大法官解釋的實務經驗分析來看，到底要不要對法律條文做出是否違憲解釋的時候，常常在解釋的理由書中用「併予指明」的方式，對相關機關的政策跟法規提出指導意見跟檢討方向。在 2017 年有 7 件是「併此指明」的，在 2018 有 4 件是「併此指明」的，2019 年到現在則是 4 件。我們立法者在看到這些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時候，其實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我們的關係或感受其實也是常常存在於這個變動的狀態之下。有時候我們認為立法權可能受到相關的一些挑戰時，我們需要司法或需要憲法來給我們確定一些必須要遵守的憲法原則。比如說最近的釋字 775 號的罪刑相當原則，還有釋字 777 號的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就需要時時刻刻來提醒我們立法者，也需要時時刻刻來提醒我們的行政機關，但是這兩者之間，司法權跟立法政策間的權限到底要如何來劃分？我想請教蔡被提名人。

蔡宗珍女士：對於這個很重要的問題，我想要先分成兩個層面來說明，第一個層面是，大法官職權行使的內容，真的會跟他行使權限的介面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就我個人作為一個憲法從業人員來說，我非常非常的感佩，而且一直認為那是我衷心認為的話，就是大院在去年底通過憲法訴

訟法，讓我國的憲法審判制度在 2022 年之後就會有一套完整建置的憲法審判制度，大法官的職權行使方式也轉型為憲法法庭，我覺得這會有助於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問題做更合宜的釐清。因為有這樣一個憲法法庭之後，就真的是建置一個完整的司法權，所有司法權運作的一些指標就可以比較順暢的建立其法理邏輯。比如說，訴訟標的的理論，憲法訴訟標的的思考，除了一定還是會有憲法重要關聯性意義的理論之外，但是會回歸到合宜成長的憲法訴訟體制。

第二個部分，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問題沒有一個單一的答案，但是必須要戒慎恐懼、時時刻刻的去思考，這邊會涉及兩個重要的操作，在過去以來我個人也覺得它是很矛盾的觀察，第一個是法律合憲性解釋的操作，第二個則是憲法變遷的操作，這兩件事情常常都是緊密相關的，因為過去有許多憲法訴訟型態的限制，比如說沒有裁判違憲審查制度，所以大法官必須要使用法律合憲性解釋的方式來處理……

周委員春米：透過法律的審查？

蔡宗珍女士：對，所以他們就必須要去進行關聯性的指明，要求國家相關的憲法機關必須要負起憲法上的改善義務，其實我覺得這個在法理上面往往是環環相扣的。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的意見就是說，將來我們憲法訴訟法新制實施，憲法訴願制度成立之後，大家在審查有沒有違憲的部分，其標的是存在於裁判，而不會太多放在有關於法律或者是法規審查的部分，是不是？

蔡宗珍女士：是。

周委員春米：那我要再進一步請教你，當一項法律或行政命令可能在某些情況或實務操作的結果下有違憲疑慮時，你會採取什麼樣的方式來解決這個爭議？你會傾向宣告違憲，還是盡可能透過合憲性解釋的方法，來維持法律或行政命令的效力？

蔡宗珍女士：這又是一個很重要的宣示性問題，我的回答是這樣的，我覺得這個問題一定要在法理上面戒慎恐懼的來釐定它的分寸，而不能夠一以貫之。也就是這裡所謂的法律合憲性解釋，在本質上是蘊含有對民主的尊重、對國會的尊重，但是它有它的界線。

周委員春米：當然。

蔡宗珍女士：一定要有它的界線。另外則是對於民主的尊重，還有相當程度從憲法角度的控制也必須要存在。所以在這個問題上面，我只能夠說，憲法的守護者絕對不可以變成超立法者，更不可以變成法院審判體系的超級審。

周委員春米：第四審。

蔡宗珍女士：在這兩個角色都不可以的情況之下，必須要戒慎恐懼去訂出憲法守護的合宜分寸。

周委員春米：很好，我很開心可以聽到你明確的答案。

接下來，在你剛剛接受備詢的過程當中，你一再的很肯認憲法訴訟法的新制。剛剛你也提到第六十一條何謂憲法重要性的部分，因為將來會有大量的人民訴願、憲法訴願案件湧進來，所以這個部分當然會做一些形式上的審查，但你認為有一個標準是非常重要的，就是牽涉到人民基本權利的部分，這個部分如果可以確認的話，就會進入到所謂的憲法訴訟標的，成為我們審查的核心理念，是不是這個意思？

蔡宗珍女士：基本上，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但是其實還必須要進行更細緻的指標，這幾個很重要的細緻指標，包括必須要在原審法院並沒有意識到憲法的規範，也就是說，這是確保憲法審判者不會凌駕於審級制度，成為超級第四審。這其實有許多也許源自於德國，可是在我國，在新制推行的時候可以縝密地來學習、引用，然後發展我國本土化的指標的素材，就像在德國法上長期發展、建立起來的兩大指標，就是所謂的赫克公式以及舒曼公式。這些其實都是我剛剛說的，我覺得可以而且也是大法官在過去已經某種意義在運作這些法理，來進行隱藏性且為了護守基本人權所做的各種解釋，其實已經開始了。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自己確信你是非常戒慎恐懼的避免憲法訴訟成為第四審？

蔡宗珍女士：是。

周委員春米：但是一般民意還有我們當初整個立法的方向，大家是希望透過憲法的審查再給他救濟。當然這個界線要拿捏得非常清楚，我們也要去維護司法三審制的權威及其拘束力。但是這畢竟是一個很重要的憲政制度，就如同你剛才口頭發言的時候所說的，憲法訴訟制度的建立是非常重要的。

蔡宗珍女士：是。

周委員春米：接下來請教非常實際的問題，我剛剛聽到你在回答尤委員的詢問時，其實你已經也意識到這個問題，就是在 2022 年憲法訴訟法新制實行之後，將有大量的案件湧進來，目前大家也都躍躍欲試在做準備。當初我們在立法的時候也給了一個相當的期間，定一個比較長的時間，讓大家可以再來提憲法的訴願。對於將來整個憲法法庭或是大法官會議解釋組織的變化，以及將來實際上的運作，不知道你目前有任何的想像或是想法，可以運作順暢嗎？

蔡宗珍女士：報告委員，我現在不具備相關的身分，可是我長期從事相關的研究，所以我只能說我一定全力以赴，因為這真的是一個時代性的大挑戰。這個挑戰是很艱鉅的，因為 3 年的準備時間，從人力、對新制的程序性的準備到實際上面案件的分配和審理，這是史無前例的，真的是滿大的挑戰。因為我們國家是在憲法審判制度已經有一定的成熟度的時候，才引入這個制度，這個跟在德國比較早就開啟憲法違憲審查制度是不一樣的，我們將要面對的這些情境甚至沒有辦法直接取經。所以我只能夠說，身為未來有可能的大法官，我一定必須要全力以赴，和我的同儕、同僚全力備戰。

周委員春米：確實是非常艱鉅的一個憲法任務，我們在去年立法的時候其實就可以想像將來新制實行之後它的負擔量有多重，但是我想這也是法律人最高的榮耀。不管是你今天站在這邊以被提名人的身分接受我們的詢問，或是我身為法律人能夠站在這邊詢問你，然後將來我們一起迎接憲法新訴訟的時代，這都是我們長期的努力，也是我們很難得的一個榮耀。恭喜你！

蔡宗珍女士：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周委員，謝謝蔡被提名人。

請李委員俊佺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李委員俊佺：主席、蔡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在進入審查的過程之前，我先釐清一個觀念。剛剛有很多委員跟你討論到立法院到底有沒有進行審查這個過程，以你 2015 年發表的文章跟你剛剛的

答復，我歸納一下你的意思，就是如果立法院跳過審查程序直接公布法律，這樣就有違反程序正義的疑義；如果有安排審查，但實質上因為其他的因素而造成沒有辦法實質審查，這是屬於國會自主或國會自律的部分，請問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被提名人蔡宗珍女士答復。

蔡宗珍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完全如此，謝謝委員的說明。

李委員俊俤：所以基本上如果有排定審查，後來沒有辦法審查，那其實是我們立法院自己的事情，包括國會自主跟國會自律，這個觀念應該這樣釐清，對不對？

蔡宗珍女士：對，沒錯。

李委員俊俤：好，謝謝。有幾個問題請教被提名人，這兩天有 4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到立法院，其實是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的規定，被提名人必須經過立法院審查。你們現在補的是陳碧玉、黃璽君、羅昌發、湯德宗這 4 位大法官即將到今年 9 月任滿的缺，對不對？

蔡宗珍女士：是。

李委員俊俤：好。這個審查有一個概念非常重要，就是當你們以大法官被提名人的身分來到立法院的時候，你們就有兩個要素要遵守，第一個是不對個案作評論；第二個是不對政治作評論。

蔡宗珍女士：是。

李委員俊俤：其實我們立法委員在詢問你們、請教你們的時候，也應該遵循這個原則，我們唯一可以問的是你對很多事情的不同法律見解，而且看你的見解跟過去的想法是否一致，應該是這樣嘛？

蔡宗珍女士：是。

李委員俊俤：所以這一點我們要先確定下來，今天是所謂的大法官被提名人的審查會議，就應該遵守這兩個制度，剛剛有委員提到這個，我也要在這裡釐清一下。

蔡宗珍女士：是。

李委員俊俤：既然如此，我們往下看。你的學、經歷相當豐富，身為公法學者，在憲法、行政法上具有專長，過去我們在憲法學界彼此互相非常熟悉。今天我有兩個問題要就教於被提名人，主要是跟司法改革有關。司法改革沸沸揚揚，民眾非常期待，我們也大張旗鼓的做了很多事情，2017 年全國司改會議最後歸納了 12 個重點、87 個大項次、303 個細項，這都是司法改革的目標嘛？

蔡宗珍女士：是。

李委員俊俤：相對地我們立法院也非常努力，我們一直在審查有關司法改革的案件。司法改革的 12 個重點，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是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這一點我稍後會請教；另外就是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這個我也會請教。請往下看，立法院已經修改的法律非常多，其中有一項是憲法訴訟法，剛剛在答詢中也有提到此案，先請教被提名人，你對憲法訴訟法的看法為何？基本上你的態度是支持或不支持？

蔡宗珍女士：我完全支持。

李委員俊俤：完全支持。基本上憲法訴訟法是讓司法院邁向所謂審判機關化的概念，是不是這樣？

蔡宗珍女士：是，完全如此。

李委員俊俛：司法院在推動所謂審判機關化此一議題時，其實經過很多波折，我們來看一下，這是這一次同樣被提名的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在憲法訴訟法公布的時候所說的話。憲法訴訟法未來最主要改進的方向是，第一個，它變成一個審判機關，而且變成一個審判庭的方式，讓很多的爭議能在其中辯論，基本上還要求大法官必須表明自己的立場、態度，過去只有協同意見書或是不同意見書，現在每一個大法官都要表明態度，所以更公開、透明。1999 年司法國是會議的結論是希望司法院一元多軌，然後 2001 年大法官會議第 530 號解釋是希望司法院邁向審判機關化，但是在 2011 年，司法院的副院長蘇永欽本身就反對所謂的審判機關化，我想這個過程蔡被提名人都非常非常清楚，所以此事在推動的過程中可說是屢屢有波折的。大法官會議第 530 號解釋講得非常清楚，我們希望能夠符合憲法所規定的司法院作為最後審判機關的法理，讓審判機關化的方向進行。剛剛你在回答周春米委員的過程當中也有提到這件事情，其實憲法訴訟法是一個全新的制度，要在臺灣實施這個制度最怕的就是兩件事情，第一，我們的憲法法庭、我們的大法官最後變成所謂的超級第四審；第二，有可能藉由這個違憲的審判或是憲法訴訟的法庭變成超級的立法者，你是不是能夠說明要如何避免這兩個結果？

蔡宗珍女士：憲法審判制度所彰顯的是憲法法制，對於憲法法制和民主之間的合作、制衡關係，李委員也是憲法學者，你應該知道這是長期以來的爭論，所以我沒有辦法做一個單一的說明，可是我必須要強調，就立法者而言，必須戒慎恐懼的面對民主制度，也就是說，民主制度回應的就是民意，所以國會代表的是直接連結人民、直接連結民主的地位和價值，這一點不會因為憲法審判制度的存在就被否定，但是如果憲法審判者在行使職權時過度的介入甚至霸取了立法權的實質，這樣當然就會帶來悲劇，不過我覺得在我國不會發生霸取立法權的實質這種事情。

李委員俊俛：我要跟被提名人做一個說明並和你討論，其實我們身為國會議員，我們也非常的戒慎恐懼，因為在立法的過程當中，其實我們所期待的是大法官可以扮演更多的角色、解決更多的憲法爭議。但是就像你剛剛講的，在解決憲法爭議的過程當中會不會有這種情形產生？因為你們是法律的專業人士，對法律非常有見解，所以這個部分既是人民所期待的，也是人民所擔心的，你們要拿捏並達到平衡，未來你們在擔任大法官的時候要非常的戒慎恐懼，也要非常的注意這件事情，因為這畢竟是制度的建立。

蔡宗珍女士：是，我完全同意。

李委員俊俛：我還要討論另外一個問題，其實我們現在還在審查過程當中，但是所有人民的期待非常深，就是所謂的參審制或陪審制。現在司法院推出國民法官制，國民法官制類似於參審制，我想請教被提名人，你對參審制、陪審制的看法如何？

蔡宗珍女士：報告委員，我在這裡對這個問題沒有辦法以學者的身分來說明，但是我當然很關心這個問題，這是所有的公民、所有的法學者都一定會關注的問題。依我個人的看法，不管是參審制還是陪審制，其實在一些先進的國家中都有成功的經驗，這一點是前提。

李委員俊俛：其實參審制也好、陪審制也好，唯一的共同目標就是希望人民可以真正參與審判。

蔡宗珍女士：是。

李委員俊俔：但是現在因為做法、程序上有所不同，所以會造成一些疑義。我們百姓對陪審制的期待非常高，所以從民意調查裡面可以看到支持陪審制的人比較多，但是也可能是因為我們看到相關影片而產生這樣的既定印象。陪審制會造成的問題是什麼？第一，陪審制其實都是由沒有法律素養的素人來擔任陪審團，最後會不會造成所謂的民粹？尤其是以臺灣來講，臺灣光是對酒駕就非常非常的民粹，所以這個會不會造成民粹就是大家所討論的問題。

至於參審制的問題在哪裡？它是有六位國民法官、三位職業法官，大家一起共同審判案件的時候，會不會到最後變成由真正的專業法官在主導所有的事情？這樣又會失去人民參審的意見，請問你對這個部分的看法怎麼樣？

蔡宗珍女士：報告委員，我的想法就是這些制度都有成功的前例，可是一定都有相關的配套機制，我覺得我們今天在討論這個制度的時候，不能夠憑著各三個字來思考這個問題，其實配套機制才是真正決定這套制度……

李委員俊俔：因為法律體系不同、配套機制不同、真正的程序不同，所以會造成不一樣的結果。

蔡宗珍女士：對。

李委員俊俔：但是現在人民非常的急迫，人民期待的是陪審制，如果沒有採陪審制，就是司法改革做不好，如果你以大法官的身分，你要如何回應這個問題？

蔡宗珍女士：對於這個議題，以我的信念來講，我認為這個問題畢竟還是要由代表民主的國會來回應民意、來論斷民意在哪裡，我覺得這個是所有的民主法治國家都必須要走的最後一道路，國會才是最適切的決定這些制度取向的正當機制。

李委員俊俔：對，我們當然知道，身為國會議員，我們一定會反映民意，但是我們在考量的過程當中，我想知道未來的大法官對這個問題是如何回應，也希望聽到你跟民眾說：不會，如果採國民參審制，不會有你擔心的問題；如果是採陪審制，也不會有你擔心的問題。你對這個部分要不要再論述一下？

蔡宗珍女士：所以我認為要透過各位聰慧的立法者來做好配套機制，也就是「陪審」這兩個字、「參審」這兩個字……

李委員俊俔：所有都是我們的責任就對了？

蔡宗珍女士：這個真的是必須要有許多的配套機制，其實委員剛剛都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參審制如何能夠確保九個人組成的審判，不要講說由誰主導，但它的確是一個由九個人所組成之真正的審判體；如果是陪審，就必須要確保如何讓素人在案件進行時真的有辦法面對在真實個案中應該要有的情境，而不是情緒、感情或者是成見。所以我覺得沒有辦法用六個字來選擇，就是各三個字，然後看你要去選哪一邊，真的是要有配套。

李委員俊俔：其實任何的法律審判都不容易。

蔡宗珍女士：對，沒有錯。

李委員俊俔：法律審判必須依照現實和法理來進行，我們今天討論這個問題，就是因為人民對司法的期待，還有跟我們真正會面對到的問題，包括我們的法系不同、配套也不同，要如何因應這些問題，我想我們立法院也需要一點時間，也希望司法院能夠提供更多的意見。

蔡宗珍女士：是。

李委員俊侶：最後，我想請教你一個問題，在過去三年當中你擔任考試院考選部的部長，對不對？

蔡宗珍女士：是。

李委員俊侶：那你個人的感受如何？

蔡宗珍女士：我身為一個公法學者，其實考選部長的工作也是一個公法的工作，因為在所有行政機關工作都是公法的歷練。就我個人的成長而言，我原本是在學者的世界裡面，因為這樣而能夠務實的連結到實踐，我個人對這一點是非常的感謝，然後我也因為這個工作而看到並真的分享到我國常任文官體制的價值及正面的表現。

李委員俊侶：我想你在這三年多的過程裡面，一定有看到文官的價值及現在我們的文官體制所呈現的問題。

蔡宗珍女士：是。

李委員俊侶：第一個問題本身就是發生在考試院，考試院的架構到底合不合理、我們到底要採五權分立或三權分立，過去大家都討論很多了，我想被提名人應該很清楚我個人的主張，我一向都堅持廢考、監兩院，現在我們就針對這個部分來討論一下。

第一，在憲法裡面有規定考試院與監察院，我要特別指出一點，在憲法增修條文裡面有規定「考試委員若干人」，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立法委員是一百一十三人、監察委員是二十九人、大法官是十五人，為什麼只有考試委員是規定若干人？被提名人的看法如何？為什麼不是規定一個確定的數字？現在是十九位，對不對？

蔡宗珍女士：對。

李委員俊侶：這個十九位是怎麼來的？

蔡宗珍女士：我真的不瞭解十九位是怎麼來的，因為這真的是有漫長的……

李委員俊侶：十九位就是依照省籍分配來的，在過去是這樣，一直以來就都是十九位。我現在要問的問題是，為什麼憲法沒有明定考試委員到底要多少人？

蔡宗珍女士：從憲法學者的角度來講，我只能夠說這是憲法有意的留給立法者形成的空間。

李委員俊侶：希望留給立法院更多的空間來決定到底要怎麼處理嘛！

蔡宗珍女士：是。

李委員俊侶：其實這涉及了下面這個問題，考試院組織法是立法院現在審查當中的案件，這部分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因為你過去 3 年擔任部長也非常熟悉，考試院最後的決定權是不是在所謂的考試院院會？所有法案都需要經過考試院院會？

蔡宗珍女士：是，因為考試院是一個合議機關。

李委員俊侶：因為組織法就是這樣規定，它是一個合議制。所以發生的情形是有可能二部一會提出來的法案，考試院並沒有同意，或是二部一會沒有提出來的法案，考試委員或者合議制的考試院院會希望你們制定這樣的法案，會不會有這樣的情形？

蔡宗珍女士：委員，我覺得這個和我現在站在這裡的角色不太一致，我只是……

李委員俊侶：對，當然不一樣，我只是來探討憲法當中所產生的疑義，因為我過去也參加過考試院

院會，但我只是列席，身為部長的你是出席，次長則是列席，我們很清楚，考試院院會其實就是阻礙考試院進步的最大阻力，就因為常常二部一會提出來的東西在考試院會過不了，包括年金改革。為什麼在考試院院會過不了？因為這些考試委員都是在各個專業領域裡面有自己的專業，但問題是他對二部一會提出的相關法案不一定了解，比如說，剛剛在質詢過程中提到律師考試，律師考試要不要有一定的標準、要不要有一定的門檻，這個其實經過很多的討論，討論完以後要經過考試院院會通過，現在要你這個考選部部長來負責也沒有道理。但也有你們想推的法案，結果過不了，比如說，體能測試可不可以從一次改成兩次，讓大家多一次機會？對於這個，考試委員就反對，沒有錯嘛！

所以現在真正的問題是，我們回歸到憲法來講，憲法本身就規定考試委員若干人，剛剛妳的說明是希望給立法機關更大的空間衡量到底要怎麼做，現在的問題就出在這裡，考試院為什麼沒有規定考試委員到底多少人？其實就是希望立法院針對這個問題做一個更好的裁量，而這就是國會自主，國會必須針對這個問題來衡量，所以立法院審查考試院組織法，衡量考試委員到底需要多少人，這很合理啊！我要問的是，考試院組織法在目前審查的過程當中，有沒有違反到考試院原有的職權？

蔡宗珍女士：報告委員，因為這已經不適合我做為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來回答的問題。我認為…

李委員俊俔：對，我現在只是請教你法律見解，我當然尊重這個原則，但這個不是個案喔！這是憲法上的規定。

蔡宗珍女士：是，考試院的存在是一個憲法明定的機關，所以……

李委員俊俔：要不要繼續存在由立法委員來決定，然後再經過公民投票。

蔡宗珍女士：對，這個是修憲的層次。

李委員俊俔：對，這是修憲的層次。

蔡宗珍女士：但是考試院的具體組成是屬於法律的層次。

李委員俊俔：是法律的層次，就是應該立法院來審查。

蔡宗珍女士：這兩個部分都應該是國會比較適合發現民意，而決定政治形成自由的行使內容。

李委員俊俔：其實我要問的是下面這個問題，如果今天立法院通過了考試院組織法的修正，我們把考試委員縮減了，從原來的 19 人縮減為 7 人或 9 人，然後考試院表示這個牽涉到考試院的職權，要提出違憲審查，要求進入我們剛剛講的憲法訴訟，大法官怎麼裁定？

蔡宗珍女士：那我就更不能夠在這裡說話，否則的話我以後就必須要迴避了，請容我在這裡對這個非屬於我現在的身分可以回答的問題……

李委員俊俔：我了解，這個部分我只是提醒你，你們未來勢必會面對這個問題，因為這是立法院的職權，立法院來處理考試院組織法，我們一定會做這樣的法案出來，而考試院也一定會提出希望你們做違憲審查，到時候一定會碰到這個問題，這就有賴大法官更傷腦筋。

今天的結論就是現在我們面臨很多改革，包括整個司法改革帶動整個大法官改革、司法院的改革，未來擔任司法院最重要職務的大法官們應該有更多的戒慎恐懼、更多的法律見解來解決

這些問題，期待我們蔡被提名人會和大家一同來努力，謝謝。

蔡宗珍女士：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詢問，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蔡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首先恭喜蔡部長被提名為大法官。大法官是憲法最高的守護者，當然檢視的標準也是要最嚴格的。根據你提供的簡歷，你被提名為大法官人選是依據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的「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你是在 105 年 5 月 20 日擔任考選部長的，到今年有 3 年吧？

主席：請被提名人蔡宗珍女士答復。

蔡宗珍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對，超過 3 年。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是你唯一跟政治有直接相關的職務，也才只有 3 年的任期，本席對於你被提名的依據「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是持保留的態度。在你提供的簡歷裏，你說到擔任考選部長的期間有相當亮眼的成績單，請你扼要說明一下你這 3 年推動了哪些亮眼的政策？成效為何？還有你適任大法官的理由是什麼？

蔡宗珍女士：就考選部長這個職務，首先我必須要聲明的是，這個是我和考選部所有夥伴一起努力才提出來的，如果我們有一些成果的話，並不是我個人的成果，這是我第一個要說明的。至於我們在這 3 年多做了什麼？分成幾塊來說，第一大塊是我們循序推進國家考試的 e 化，在應考人的部分，已經相當完整的都上路了。也就是說，現在國家考試從報名一直到放榜，這中間跟應考人權益相關的事件，我們都以數位化方式來表現，包含入場證的寄發、成績單的寄發，以及相關申請要件，都是透過 e 化方式完成。第二大塊則是專技人員的考試方式，我們有八十幾種專技人員類別和考試的存在，基本上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都做了很多考試方式上的調整，比如說，前幾天才正式生效的會計師考試及格方式，從補考制改為滾動式科別及格制，更早之前是建築師，另外還有大地工程技師及律師等等，有非常多專技人員考試都做了與時俱進的調整。另外就是屬於公務人員的特種人員需求，這個部分是要滿足用人機關的需求，我們也因應國家各個部門用人機關的需求做了很多制度上的推進。最後，在整個考選部同仁的努力之下，當然也是考試院的支持之下，我們向大院提出專技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的修正，這一條規定在大院委員支持之下通過修正之後，我們的專技人員可以藉由考試方式跟國際接軌，這一條軌道已經鋪設好了，這個當然是非常感謝大院的支持，因為我們只能夠提案，但是大院委員的支持讓我們可以做到這一點。

周陳委員秀霞：這樣我大概知道了。說到考試制度的部分，考選部在今年 4 月份公告高普考的考科會更改，但是在 6 月份你們又宣布暫緩，這是什麼原因？為什麼這麼重大的改變會隨便就做決定？

蔡宗珍女士：這個改革案的源頭其實是銓敘部推動的職組、職系整併案，也就是說，全國公務員的歸系結構有發生重大改變，因為每一位公務員都要歸系、歸組，歸系的標準整併了之後，從原來的百餘種縮減為一半，考試類科和科目原本合宜的想法是要配合修正，我們為了這樣一個改革方向，其實也努力了超過兩年以上的時間，做各式各樣的溝通，但是這個案子在 4 月提出來

，目前其實不是宣告暫緩，而是已經不適宜再推行。

周陳委員秀霞：主要是不推了是嗎？

蔡宗珍女士：對。

周陳委員秀霞：你知道網路上有很多質疑的聲浪嗎？這一次考科的更改，考生認為並沒有徵詢足夠的意見以及第一線人員的看法。面對這些質疑的聲音，考選部到底有沒有失職的地方？未來要如何確保適才適用的目標？

蔡宗珍女士：目前考試這個部分的變革，因為考試院的委員認為，我們應該要再縝密地研議，目前還不適宜推動這個相關類科和考科的整併案。我們會秉持考試院的這個方向，還是會持續地進行溝通和研議，但是目前我們為了安應考人的心，已經說明今年本來就不可能實施，我們為了要讓全國的應考人瞭解未來兩、三年的動態，所以我們才會在考試院同意的情況之下，宣布這個政策不再推動。

周陳委員秀霞：好，我知道。考選部今年也推動「司律合一」的考試，司法官及律師第一試、第二試都一起考，這樣的考試新制會影響到很多考生，成效如何尚未有定論，但是部長卻被提名為大法官，請問這樣「司律合一」考試的成敗誰要來負責？

蔡宗珍女士：容我稍微解釋一下「司律合一」考試的由來，這個政策的決定不是考選部，是司改國是會議做成法律人的考試必須要合一化之後，秉持著這個建議，考試院、行政院和司法院組成了院級司改國是會議的協調會議，就這個議題達成一個結論，是分階段的來實施司改國是會議所建議的法律人循序合一考試，並強化訓練的目標。所以第一步的合一是，希望能夠在循序，而且不會有制度重大變革的情況之下，同時也兼顧應考人應考上面的利益，所以才決定合一舉行，這一些程序都有完全履踐法定的相關程序，符合正當程序的要求。

周陳委員秀霞：1950 年到 1987 年的律師人數大概只有兩、三千人，當時大家都認為律師的人數太少了，幾年前開始提高錄取率，近年來每年都錄取大概有 1,000 人左右，但是市場消化不了這麼多的律師，所以現在流浪律師是與日俱增，律師界哀鴻遍野，已經成為國安問題。我要請問蔡部長，你認為應該如何解決這樣的問題？

蔡宗珍女士：作為一個法律人，尤其我是執教鞭的人，我向來認為，如果這一個國家所教育而且經過考試培育出來的律師，其實通過考試的律師最多也沒有到達每年錄取 1,000 人，如果我們這個國家每年經過審查認證的七、八百位法律人可以取得律師證書，我認為這個是法治國家之幸。也就是說，前提是在教育及考試有一個循序而且內化到法律人培育的前提之下，得到這個數目，我不認為這個會有所謂法律師太多，市場消化不了的情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當然我的身分並不適宜去談律師如何能夠更進一步的整全，並且更切合我們社會的需要，因為不管是考選部長，還是大學教授，其實都不適合也沒有辦法直接做一個建言。但我認為，這一點在司法院、法務部及考試院的通力合作之下，我們一定可以讓為數足夠的這些優秀法律人，成為我們國家法制建設的先鋒和中堅，而不會變成是一個流浪者的悲歌，我覺得這個事情是可以透過永續的、相關的司法改革慢慢做到，但是必須要有一點時間。

周陳委員秀霞：瞭解。有法界人士提出要推動公職律師的制度，你支持嗎？

蔡宗珍女士：這一個制度其實在考選部和考試院一直都有在討論，我覺得這個政策的推動必須要有更周全的準備，現階段公職律師的政策方向，到目前為止考試院並不樂見這一個方向的發展，它覺得我們……

周陳委員秀霞：時機還未成熟就是了？

蔡宗珍女士：對，時機還未成熟。

周陳委員秀霞：簡短就好，因為時間也不是很多。我再請問部長，你被提名的依據是富有政治經驗，但本席看來看去，實在找不出部長富有政治經驗的軌跡。政策推行後尚未檢討成效，就要去做法官了，我覺得這樣好像不太好，當然你剛剛有解釋說這不是你個人，我也不在這裡做爭辯。

再來談到政黨，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而至今有效的民主進步黨黨綱主張「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及制定新憲法的主張，應交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請問部長，政黨的目的或其行為在建立主權獨立的「台灣共和國」，並制定新憲法，到底有沒有違憲？

蔡宗珍女士：對於這一個提問，我的回答都是一貫的，簡單的說，防禦性民主所要確保的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必須是實質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遭受危害，這個遭受危害包含揚棄自由價值、民主。民主法治的價值不是集中民主制的價值，這才有可能會引發違憲政黨的爭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一個內涵是保障人民主權的所有行使。在這一個脈絡之下，我並不適宜就太具體的個案來發言，但是在理念上我覺得這是沒有疑慮的，只要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認同及定位並沒有被本質性地傷害，我不認為在這邊會有防禦性民主機制啟動的可能。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你未來是大法官，負責解釋憲法的意旨，我也希望聽到你的解釋，你既然有一些些的不方便，我也不在這裡為難你。

再請問一下，97 年 6 月 20 日釋字第 644 號理由書裡面所談到的，組織政黨無須事前許可，須俟政黨成立以後發生其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經憲法法庭做成解散之判決後，始得禁止。我要請問部長，你成為大法官以後，要怎麼樣面對這個問題？它跟我們現在的政黨法是有一些不一樣的地方，這個是 97 年 6 月 20 日釋字第 644 號理由書裡面所談到的。

蔡宗珍女士：我們現在的政黨法，以我的認知，基本上也沒有採行事前實質審查制，就是不管是憲法法理還是大法官的解釋，向來堅守的是不可以國家權力行使的方式來實質審查人民組成政黨、進入民主場域的機會，關鍵在這一點。當然我不適合就個案具體的法律適用問題來做說明，但我的認知是，對於政黨的成立與存續，不應由行政權為實質管制性的介入，這一點我相信我們的政黨法也是護守的。

周陳委員秀霞：這些年來，大法官已經兩度不受理監察院的釋憲聲請案，有一次是不受理立法委員的釋憲聲請案，並且遲未審理法官所提的不當黨產條例釋憲聲請案，因為這樣的作為，使得臺灣難見光明，只有少數的人是例外的。請問部長，你在成為大法官以後，你是要做中華民國憲

法的守護者，還是要做容忍政府繼續毀憲的執行人？

蔡宗珍女士：報告委員，首先向委員說明的是，在 2022 年，大院的委員也是重要的參與者，即將要施行的憲法訴訟法，其實已經解決了這個問題，也就是說，我們藉由一個完善的憲法審判制度，明確的規定各種憲法訴訟型態，而這樣一個民主化、法治化鞏固的新法制，其實現在有一些可能在延續舊的制度之下所出現，乍看之下也許爭議很大，但是實質上，如果新法下的制度已經解決這些問題，那就顯示這樣的一個問題的確是有討論的可能性，而我認為這個絕對不會有讓憲法有無法見光明的問題，剛好相反，藉由大院的立法行為，我們可以看到我國憲法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一個共識，將更可以成為團結整個國家人民的一個指標。

周陳委員秀霞：好。最近你也應該常常聽到三個字—「假新聞」，有關什麼叫假新聞，這個定義都沒有出來，但是民進黨政府已經宣稱要嚴懲假新聞了，這樣的宣稱是不是侵犯了人民的言論自由跟新聞自由？有沒有違反保障人民言論自由的權利？

蔡宗珍女士：委員提到了一個很重要，而且也是全民必須要努力思考的問題，簡化來講、用專業術語來講，叫做防衛民主的機制怎麼樣和人民的表現自由來取得一個最適切的衡平。對於這個問題，首先我認為最適切解決這個問題的場域是大院，也就是說，當利益發生衝突，就是憲法所肯認、所支持的各種不管是私益還是公益發生衝突的時候，本來就是應該由守護民主的國會來做適切的權衡解決。其次，我要特別說明的是，防衛性民主的背後不是沒有人權的考量，是一個國家為了要保護每一個人的基本人權，尤其是有可能受到第三勢力危害的這些基本人權的價值所共同積累而成，所以我們把它叫做公共利益，我們把它叫做國家安全的利益，其實它的核心成分還是人民基本權的法益，第一線應該要由民主的立法者來做權衡解決，第二線則是由爭議個案的司法權，當然不是大法官，而是由各級法院來扮演司法防線，我覺得這個問題不是只有發生在臺灣，而是全世界的國家在 21 世紀都面對這樣一個問題的思考和挑戰，我覺得所有自由民主法治國家陣線的這些國家可以相互學習溝通，一起來面對這個眼前的大難題。

周陳委員秀霞：接下來談到 6 月 23 日的反統媒遊行，他們最主要的訴求是要求立法部門要儘速排審相關的法案，防範中共透過媒體滲透、分化以及散播假訊息，本席在此不去討論統獨的議題，而是從新聞自由跟言論自由的角度出發來請問部長，這樣的訴求是否違憲？可以因為政治立場的不同，就剝奪另一群人的聽閱權嗎？

蔡宗珍女士：報告委員，這個跟我剛剛已經做了一點說明的民主防衛法制有密切關聯，但我還是認為，要面對這樣一個眼前的難題和挑戰，應該要由睿智的國會議員傾聽民意，來確定民意之所在，還有在憲法的框架之下形成適當的政策，而這一點，我想並不適宜由行使司法權不告不理、被動，而且不能夠主動來引導政治發展的憲法審判者來事前置喙。

周陳委員秀霞：好，那我就不再繼續追問你，你認為你不適合在此談這個問題，那我們就來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裡面的「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第三十二條「獨立機關總數以三個為限。」、第三十六條「一級機關為因應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得設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其組織以暫行組織規程定之，並應明定其存續期限。」但是我們的促轉條例第二條直接規定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

準法及行政院組織法的限制。作為一個臨時性的機關，卻又不明定存續期限，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我還是要請問部長，你認為這是不是使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及行政院組織法形同具文？這樣的規定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蔡宗珍女士：有一點困難是，據我了解相關的問題，其實已經是在大法官的桌上，所以像這樣的問題，我想我也不適宜在這裡就個案來做意見的表達，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這不是個案啊！你都不適宜回答，那我們今天都白問啦！還有促轉條例第十四條的規定，我想還是也講一下，「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之辦公處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五條「促轉會調查人員得於必要時，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主管長官若拒絕，必須於七日內取得行政法院假處分裁定同意。我覺得你還是不會回答，但我個人認為行政機關的促轉會沒有搜索票就可隨意搜索和扣押，有違憲法規定，對此不曉得部長可以回答嗎？

蔡宗珍女士：有關涉及個案，尤其是對抽象條文的解釋的確不宜割裂脈絡回答。

周陳委員秀霞：你看，答案又一樣了。像你這種從政務官被提名為大法官的人選，這在過去並不多見，不過我還是請問你，在你 8 年的任期屆滿以後，是否還會重返行政系統？

蔡宗珍女士：我現在的政務官身分就是從臺灣大學借調的，政務官的身分本就是限時的身分，所以司法院大法官任期結束後便無所謂「返回行政系統」之說，因為兩者根本就沒有連接。

周陳委員秀霞：對於擔任憲法守護者的大法官，你認為是否可有政黨顏色？

蔡宗珍女士：大法官認同憲法、守護憲法，所以應該獨立行使職權。

周陳委員秀霞：可以有政黨色彩嗎？

蔡宗珍女士：不應該有政黨的預設立場。

周陳委員秀霞：不應該有顏色，而應超然公正對不對？

蔡宗珍女士：對。

周陳委員秀霞：不管在服貿協議，還是在年改的優存利率上，你都選擇跟民進黨站在一起，而且態度還非常堅定，外界質疑你的政黨色彩非常濃厚，並且不適任大法官，對此你要不要解釋一下？

蔡宗珍女士：我是憲法學者，憲法沒有藍色、沒有綠色，亦無政黨顏色，我從來就沒參加過任何政黨。然而我身為認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憲法學者，在我的教學研究工作之餘又行有餘力下，我認為參與公共領域的任務是社會義務，所以我過去不論是為文論著，還是就若干公共議題應邀發表意見，都秉持著這樣的立場。我不認為自己預設了政黨的立場，同時我也要特別強調，我的文章其實都是學術論文，學術論文的基本核心就不會有媒體的政治語言，所以我在此要特別澄清的是，談到優惠存款利息的那篇文章是 2010 年以前的學術論文，全長應該近 4 萬字，那篇學術論文中有我的論理。若談到服貿事件，我也必須重申兩點，首先，在反服貿事件的議題上，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我關注的都是程序正義的問題，我主張的始終都是最後立法院所作的決定，立法院最後宣示要先立法再審查，而我個人在該過程中若發揮了自己的公民任務，其實也是在這個脈絡下說明的。我不認為這就叫做有顏色，如果要講有顏色的話，我認同的

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價值觀，但我不知道這是什麼顏色，這應該就是憲法的顏色。

周陳委員秀霞：最後，期盼你上任之後能夠秉持政治中立的精神，保持一貫公正超然的態度以維我國的憲政秩序。

蔡宗珍女士：這是必然的，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保障人民的權益，不要讓大家失望，要為國家盡一份心力。

蔡宗珍女士：謝謝委員。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

主席：謝謝周陳委員，也謝謝被提名人。

報告全院委員會，本日下午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蔡宗珍女士之詢答部分到此為止，謝謝被提名人蔡宗珍女士列席答詢。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謝銘洋先生之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上午審查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謝銘洋之資格等相關事項，黨團詢問順序依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之順序進行，並採即問即答方式，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各黨團分配詢答時間為：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各為 1 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為 30 分鐘。在進行詢問前，先請被提名人謝銘洋先生說明，時間為 10 分鐘。

現在請謝被提名人銘洋說明。

謝銘洋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謝銘洋，今天能以大法官被提名人的身分到大院接受審查，深感榮幸，個人的詳細學經歷已經提供給大院，敬請指教，在這裡先簡要地自我介紹一下，並再做些補充，同時對於大院部分黨團與民間團體所提之問題做個回應。

我是 1957 年出生於臺北，在父母親嚴格而良好的家庭教育下，兄妹三人都學有所成，並都從事教職，我太太也是從事教職，我們結婚三十餘年，育有一女一子，家庭美滿。

個人於 1976 年於高中畢業後，進入臺大法律系就讀，大學畢業後，我順利通過律師高考並進入臺大法律研究所繼續就讀。在研究所階段，我同時也執行律師業務。這短短幾年的律師執業生涯對我影響非常大，因為這段時間我在第一線接觸到很多民事、刑事案件，從這些案件處理過程中，對於我國當時的司法環境以及人權保障都有相當具體而深入的了解，這也是我留學回國後，雖然在學術界工作，但一直積極關注並投身於公共事務與司法改革的原因。

我研究所畢業並服完預官義務役後，1985 年獲得德國獎學金，出國深造。在留學期間，以智慧財產與民法為研究的方向，並歷經東德的垮臺，見證民主的歷史時刻。1990 年回國後，由於當時臺灣和美國的貿易談判，使得智慧財產深受重視，因而投身於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領域的闡述與理論的建構，並進而延伸到科技發展的相關法律研究，我在臺大任教迄今今年已經有 29 年，其間曾經前往德國 Max-Planck 研究所、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紐約 Fordham 大學擔任訪問學人。

個人在專業領域的研究，出版的書籍與發表之論文數量相當多，超過百篇以上，獲得臺大學術研究績效獎勵的肯定，並於研究之外，積極參與多項法案的擬定與推動，對我國法制現代化有所貢獻。個人在專業領域的表現，榮獲 2016 年歐盟頒發之國際知名「莫內講座」獎項，當年在臺灣的各學術領域，我是唯一獲獎者。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在法案方面，我除了參與本身專業智慧財產相關領域的修法外，並曾經

協助農委會參與「植物品種及種苗法」（2004）的全面翻修，及起草「遺傳資源法草案」（2005）。同時，我也曾經協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起草「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草案」（2007），具體落實對於農民及原住民族的保護。

個人基於曾經擔任訴訟律師之經驗，對於人權保障的重要性有深刻體認，因而於學術研究之外，長年投身於民間法律相關團體，包括自 1995 年起即參與臺灣法學會，這是臺灣歷史最悠久、最大的民間專業團體，也曾擔任臺灣法學會司法改革特別委員會主任委員，推動《法官法》的擬訂；從 1997 年起，我也參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長期擔任監事、理事，協助推動司法改革。

2012 年至 2015 年，我擔任臺大法律學院院長期間，有鑑於法學教育與社會需求及期待有落差，積極推動法律教育的改革。一方面引進實務教師，讓學術與理論相結合，讓學生們在學術理論之外，也能受到紮實的實務訓練。另一方面則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的學習，增加知識的廣度，而非只是學習法律，活在法律人自己的象牙塔內。

在臺大法律學院院長任內，我也以身作則舉辦多項與人權保障有關的活動，喚醒學生們對於人權與民主的重視。例如 2013 年與臺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共同舉辦「校園人權座談」，邀請中國知名的盲人維權律師陳光誠為臺大法律學院的學生演講與座談，讓學生知道民主自由的可貴；2013 年透過陳昭如教授的安排舉辦萬國法學講座，邀請女性主義法學的代表性人物—凱瑟琳·麥金儂（Catharine A. MacKinnon）教授來臺進行一系列的演講活動，讓學生了解「性別平等」的重要性；2014 年於臺大法律學院內舉辦座談會，聲援遭受迫害的中國人權律師高智晟。2014 年太陽花學運期間，更是本於學者之良知與院長的職責所在挺身而出，號召全國主要大專院校院長與系主任發表緊急聯合聲明，以維護學生的安全及基本權利。

近年來有鑑於科技發展對社會以及人民基本權利之衝擊，個人更於臺大法律學院開設人工智慧與法律課程，引導學生探究科技創新之重要議題。未來如有機會獲得大院同意擔任大法官，必然能本於個人的專業知識與能力，發揮所長，維護憲法的價值，同時對於科技創新與產業發展所涉及之人權保障，也能貢獻所長。

另外，在大院審議之前，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間團體提出一些問題，謹在此對於其中幾項重要的問題，表示我個人的意見如下：

在政黨與政治活動方面，我從未加入任何政黨。在公共事務方面，所參與的都是和學術、文化、司法改革有關的學會或非營利團體，為維護民主、自由、法治的價值而努力。

民主防衛機制是德國於戰後制定基本法時所建構的概念，其目的在於避免像納粹利用民主機制毀壞民主制度，有其一定的憲法理論基礎。至於其與言論、集會結社或新聞自由間，應如何權衡，這是屬於立法政策的問題。德國基本法之規定可供參考。

對於《憲法訴訟法》修正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容許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有牴觸憲法疑義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宣告之判決，對此我也表示認同。在優惠性差別待遇問題方面，我認為這是為了解決社會結構性因素所造成的問題，有其必要性，也符合憲法與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規定，

除了在性別問題外，年金制度、長照制度、托育政策等相關法律，對社會弱勢保障不足，也應該以此觀念重新加以審視。

在原住民族權利保障方面，我認為原住民族應該享有憲法所保障的平等權、自由權，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所保障之權利。

有關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問題，我認為經濟發展固然重要，但並非絕對，社會的永續發展才是最重要的。

有關參審或陪審的問題，主要是在於提高司法透明度、增加人民的信賴感，方向上是值得肯定的，參審或陪審在世界上各有採行的國家，也都實施的很成功，我個人對於這兩者並沒有特別偏好，只要能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都值得嘗試。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被提名人謝銘洋先生之說明。

現在進行詢問。首先請曾銘宗委員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曾委員銘宗：主席、謝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謝被提名人的專長是著作權方面，我想請教你幾個問題。第一、你自認在道德、文章及法學素養方面，好不好？

主席：請被提名人謝銘洋先生答復。

謝銘洋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自認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假設 60 分及格，你替自己打多少分？

謝銘洋先生：我想 80 分應該沒問題。

曾委員銘宗：好，很有信心。你在大學或者研究所都在臺大就讀，對不對？

謝銘洋先生：是。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臺大有沒有把你教好？

謝銘洋先生：我們在臺大就讀期間，有很多非常有名望的老師，他們的學養都非常豐富，而他們的言教、身教也都深深地啟發我們，特別是他們帶給我們很大的法治國家觀念與國際觀。

曾委員銘宗：非常好！我希望你能夠簡要回答，臺大到底有沒有把你教好？

謝銘洋先生：我自認學得不錯。

曾委員銘宗：你以前為什麼會認為臺大沒有把馬前總統教好？

謝銘洋先生：請問委員可以給我幾分鐘的時間說明嗎？

曾委員銘宗：你可以摘要暢所欲言。

謝銘洋先生：謝謝。因為這件事不能夠太過於簡化地回答，所以……

曾委員銘宗：除非主席給我半個鐘頭，但是我只有 15 分鐘，請摘要回答。

謝銘洋先生：謝謝。大家都清楚當時事件發生在太陽花學運時代，太陽花學運抗爭的主要原因是 3 月 17 日在立法院聯席會上，張慶忠委員宣布服貿協議審查超過 90 天，視為已經審查通過，因此送交立法院的院會存查，引起很多學生及民眾不滿，所以在 318 晚上他們就集結，占領了立法院。當時如果總統馬英九先生能夠秉持臺大自由民主的學風，必然可以舒緩學生抗爭的情緒。但是當時馬總統仍然強調，必須堅持服貿協定，而且必須通過，同時指責學生以違法的方式占領議會現場，對於裡面的運作造成極度的影響。

曾委員銘宗：差不多了！因為你沒有針對重點。請問，臺大的校訓是什麼？

謝銘洋先生：敦品勵學、愛國愛人。

曾委員銘宗：沒錯！你身為臺大教授，以你的政治立場為基礎，公開批評當時的執政黨及總統，你真的有做到敦品勵學、愛國愛人嗎？雖然你替自己打分數有 80 分，但是假設讓我客觀評分，我覺得你剛剛好 61 分而已。因為你連對當時國家元首最基本的尊重都沒有，還談什麼愛國愛人、敦品勵學？我的結論是臺大沒有把你教好！我再講一次，臺大沒有把你教好！另外，請教你相同的問題，臺大有沒有把蔡英文總統教好？

謝銘洋先生：基本上，在一個民主國家，當時我批評馬英九總統，我是一個學者，而且是一個法律學院的院長，最主要的職責就是要保護學生的安全。因此，當時基於保護學生的立場，我……

曾委員銘宗：謝被提名人，你不要離題！我現在問你，臺大有沒有把蔡英文總統教好？

謝銘洋先生：我覺得任何人批評國家元首，在民主國家都是正常的。至於您所問的問題，我個人認為蔡總統與馬總統當時的時空背景不能夠相提並論。

曾委員銘宗：當然可以相提並論！因為你現在被蔡英文總統提名，你才有資格站在那裡，所以你不該批評蔡英文總統，對不對？

謝銘洋先生：不是。我的意思是，當時是因為學運，我為了保護學生，因此……

曾委員銘宗：你曉得蔡英文總統也是臺大法律系畢業，但他上任之後做了多少違反民主、違憲的事，不管是促轉條例或不當黨產條例等等，都是違憲的事，所以套用你的話，我的結論是臺大沒有把蔡英文教好！另外，臺大有沒有把陳前總統水扁教好？

謝銘洋先生：我再重申，當時我是以法律學院的院長身分，以保障學生安全為出發點，因此提出批評。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不該對陳水扁前總統做相關評論？

謝銘洋先生：不是，身分、地位……

曾委員銘宗：你連最基本的道德勇氣都沒有！

謝銘洋先生：我如果沒有道德勇氣，當時就不會站出來批評。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是以意識形態作為基礎。

謝銘洋先生：不是，我是以保障學生安全作為最大考量。

曾委員銘宗：你最大考量是你的政治立場及你的意識形態，所以我強烈懷疑你被提名之後，能有獨立行使職權、捍衛憲法的立場嗎？你自認如何？

謝銘洋先生：當然可以、沒問題。

曾委員銘宗：我強烈懷疑你以後會成為民進黨的政治打手，您如何回應這樣的講法？

謝銘洋先生：不會！學者最重要的是，本於自己的良知作出正確決定。

曾委員銘宗：我怕你的良知不見了，你的意識形態掩住你的良知。

謝銘洋先生：我堅持民主自由，這個就是有意識形態的。在憲法……

曾委員銘宗：不是。我從你過去的背景看得很清楚，你還當過民進黨仲裁委員會的委員。你說你有良知、有專業，過兩天立法院要審查政治檔案法草案，賦予政府機關沒收民間政治檔案的權力

。我請教你兩個問題，希望你能夠秉持你的良知答復。第一、此舉有沒有侵害人民的財產權？

謝銘洋先生：有關政治檔案法的立法，因為這是在大院的審議當中，並不是大法官目前要審議的…
…

曾委員銘宗：你現在還不是大法官，我只是從剛才你說你有專業、有良知，所以我希望你從專業的層面來回答這個問題，不敢答了嗎？

謝銘洋先生：我不是不敢回答……

曾委員銘宗：那你就趕快答。

謝銘洋先生：我對於草案的內容，因為也還沒有完成立法，因此，我就不清楚……

曾委員銘宗：我就跟你講啦！可以賦予政府沒收民間政治檔案的權力，到底有沒有侵害財產權？

謝銘洋先生：您提的是政府的檔案嗎？

曾委員銘宗：民間的檔案。

謝銘洋先生：民間屬於政府的檔案，理論上，政府的檔案所有權應該就是屬於公文書，這是屬於政府的。

曾委員銘宗：你仔細聽、認真一點，好不好？我是說政府有權力沒收民間的政治檔案嗎？

謝銘洋先生：如果是基於一定的公益性考量，譬如這些政治檔案裡面有很多人權、民主的相關資料，對於我們來講，這些都是大家共通的資產，因此，在這種情形底下，要求人民必須要把這些相關歷史、大家共同記憶的資料交出來，我認為基本上並不違反財產權的保障。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有違憲之虞？我還客氣，我是講違憲之虞，我希望你本於專業、良知回答我的問題。

謝銘洋先生：有沒有違憲之虞，憲法第二十三條講得很清楚。關於第二十三條條文，抱歉，我不會背，其內容大概是：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當然包括財產權。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你就簡要的回答，你不要唸條文，我也知道那個條文。

謝銘洋先生：是的。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教你，促轉會是一個行政機關，它可以撤銷過去經過司法機關三審判決的相關案件，宣告為不當或是判決無效，這樣有沒有違憲？

謝銘洋先生：促轉會基本上是基於轉型正義所設的機構，如果這些判決有所不當、有違法，造成很多的冤獄，這些被告、被判刑的人，其實對他們來講，是一輩子的烙印在他們身上，我認為應該要還他們公道，讓他們……

曾委員銘宗：還他公道，我贊成啊！所以你的結論是也沒有違憲，對不對？

謝銘洋先生：我認為只要是依照促轉條例所規定的程序去進行的話，應該是沒有違憲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謝教授，我剛開始請教你自己打幾分，你說有 80 分，我本來客氣說你有 61 分，但是一路問下來，我覺得你可能只有 20 分，你講那是什麼屁話！經過立法院通過的促轉條例，就沒有違憲，你的法律是讀到哪裡去了？那要大法官幹什麼？我們要大法官幹什麼，就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也有可能違憲啊！你說只要依照促轉條例做，就沒有違憲，你這樣有沒有違背良心？

謝銘洋先生：因為我的前提是，促轉條例的規定如果是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的，基於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然後以法律來限制，這在憲法的體制上是沒有什麼問題的。

曾委員銘宗：我是要跟你討教到底有沒有違憲？你能不能直接答，或者你說你不敢答、你不想答，抑或你的專業不足以答這個問題，你能不能直接回答？

謝銘洋先生：在法律的規範上面，基本上，就是剛剛講的憲法第二十三條的依據，至於具體的問題，到底促轉條例哪一個部分是違憲的，對不起，我在這裡不能夠回答，因為基於大法官未來的職權，這些案件可能會進入大法官的審議，我不能夠事先在這裡進行表態。

曾委員銘宗：我請教你，經過法院三級三審判決確定的案件，憑促轉會就可以把它宣告無效，這個程序上沒有問題嗎？好啦！你不敢答，就算了！再請教你一個問題，大法官經過立法院任命審議通過之後，假設這些大法官表現不好，你贊不贊成有一定汰除的機制？

謝銘洋先生：因為相關法律並沒有規定這一點，所以我目前也沒有辦法回答，可能要看看其他國家對於他們的大法官是否有撤職的相關規範作為參考，我目前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我也知道現在法令沒有這個規定，所以我要請教你啊！你說不敢答復，所以你不會答復，是不是？

謝銘洋先生：是的，我不會答復，因為這個問題已經超出我的能力範圍之外。

曾委員銘宗：超出你的能力範圍？

謝銘洋先生：是的，因為……

曾委員銘宗：你做為一個大法官，這樣的問題你都不敢答！

謝銘洋先生：理論上，一般的法官是有這個可能性，但是要如何去立法規範這件事情，這是未來大院的職責，因此，在這部分，我也沒有辦法去做任何的回應。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的回答是，假設立法院立法通過一個法律，能夠開除不適任的大法官，尤其是立場非常偏頗，不能適度捍衛憲法的最後底線，你是贊成我們立法把他汰除，對不對？

謝銘洋先生：必須要經過非常嚴謹的程序，而且如果其他國家沒有這樣的立法例，這會危害大法官獨立審判案件的立場，這樣的做法很可能是違憲的。

曾委員銘宗：剛才問你很重要的問題，你都講沒有違憲，只有這個問題你說違憲，我維持我剛剛講的，你只有 20 分！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詢問。

王委員育敏：主席、謝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請教謝被提名人，你現在擔任民進黨仲裁委員，表示你跟民進黨關係密切，但是你剛剛自己口頭說你是超出黨派，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你覺得你做不到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謝銘洋先生答復。

謝銘洋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做得到。

王委員育敏：好，你回答的口氣非常的堅決及肯定，本席就來檢視你的政治立場，其實從剛剛曾委員銘宗的詢答裡面，就發現你是有政治立場的。

第一個，我要問你的是，在批馬卡管上面，你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特別是 2014 年太陽花

學運，你高分貝的批評馬英九，剛剛你說是為了學生的安全，我聽了覺得你真的很敢講，事實上，在這樣的事件當中，大概可以發現你的政治立場偏綠色，毫無疑問。在批評馬英九的時候，你大聲說：臺大法學院沒有把馬英九教好。你在發表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先請教你，你是哪一年從臺大法律系畢業的？

謝銘洋先生：我當時並不是說「我」沒有把馬英九教好，是「我們」，因為我當時是臺大法律學院的院長……

王委員育敏：「我們」有沒有包括你？

謝銘洋先生：這個是整體。

王委員育敏：「我們」有沒有包括你？

謝銘洋先生：包括我以及所有的……

王委員育敏：當然是有啦！更何況你連是哪一年畢業都不敢講！你是 1980 年畢業的吧？馬英九是 1972 年畢業的，就學術上的倫理來講，你是晚人家好幾屆的學弟，你又不是他的老師，你當時有什麼立場去講有沒有教好的這件事情？

謝銘洋先生：我當時是臺大法律學院院長。

王委員育敏：而且還說「我們」，你真是好大的口氣，大言不慚！這就是你的政治立場，表露無遺。

第二件事情，其實從卡管案也看到你非常鮮明的角色，你在連署的時候提到，校務會議的決定不僅展現民主失靈、專業空白，更是法治淪喪，深感難堪與遺憾，你連署了這份文件，我請教你，現在管中閔是臺大的校長，你接受還是不接受？

謝銘洋先生：因為在程序上，教育部已經同意任命他，因此，他是屬於臺大現在合法的校長。

王委員育敏：當時你連署這份文件還提到「法治淪喪」，這不是對你自己法律專業的踐踏嗎？如果你現在認可了管中閔，當時你發表的這篇聲明不是就代表了你打臉過去的自己嗎？

謝銘洋先生：不是的，當時是在教育部還沒有任命之前。

王委員育敏：你怎麼會有雙重標準呢？教育部有沒有任命跟你的學術立場、專業立場有什麼關係，你可以這樣子丕變？

謝銘洋先生：對於教育部的任命，其實基本上我也不贊成，但是我必須尊重教育部的決定。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根本不是一個可以遵守法律的人嘛！請你指出來教育部哪邊違法，尤其臺大重啟遴選的校務會議中是反對票大於贊成票，這是經過投票表決的過程，你竟然還講得出「法治淪喪」這 4 個字，代表在你的心目中是有特定立場的，這樣你如何能夠擔任一個稱職的大法官呢？

接下來，你剛剛大言不慚地去批評馬英九，因為你認為你當時是臺大法學院院長，所以你就可以講出這樣的話，而且你一再強調你是基於良知，現在就請你基於你的良知來評論一下陳水扁前總統，他有 4 個貪污案子判決定讞，6 案審理當中，合併執行 20 年刑期，併科罰金 2 億 5,000 萬元，請問臺大法律系有把陳前總統教好嗎？

謝銘洋先生：這個並不是我要去……

王委員育敏：請你本於良知現在回答本席的問題。

謝銘洋先生：因為當時陳水扁的案子跟學生是無關的，那是他個人的行為……

王委員育敏：我現在要請教的是你的立場，面對陳前總統犯下的這些案子，請你用一個臺大法律人的專業良知，你很喜歡講專業良知這幾個字，請你以良知來回答這個問題。

謝銘洋先生：對於這些問題，我尊重法院的判決。

王委員育敏：你尊重法院的判決？所以你不會覺得陳水扁是無罪的？

謝銘洋先生：法院判決是確定判決，這中間到底有沒有經過正當程序去審理是另外一回事，因為其實有些案件牽涉到中途換法官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你這種說法跟獨派立場非常地貼近，結果你還大言不慚地說你沒有政治立場，有政治立場就大聲說出來，我覺得反而沒有關係，而不是遮遮掩掩，自以為自己是超然公正，事實上，在你的心目中是有非常獨特的想法與立場。本席可以大言斷定，你其實就是一個親綠學者，而且主張獨派立場，這是非常鮮明地，從你過去的這些主張與看法就可以得知，因為每次遇到事件，你會大聲的站出來講話的，都是跟藍營人士有關的，所以不要再說你是超然的立場。

另外，是與跟你個人有關的事情，昨天你被披露在 86 年擔任公費留考面試官時，你對於自己的指導學生絲毫不懂利益迴避，然後還被法院認證你這個程序是有瑕疵的，不懂自我迴避，擔任自己教導學生的面試官是想要護航他嗎？為什麼你不自動申請利益迴避呢？這是最基本的原則，謝教授不會不知道吧？

謝銘洋先生：我當然知道，我可以回答嗎？

王委員育敏：可以，請回答。

謝銘洋先生：請給我幾分鐘的時間。

王委員育敏：沒有幾分鐘，請你就為什麼沒有利益迴避簡短的回答。

謝銘洋先生：第一個，基本上這是口試，而且我們事先完全不知道口試學生的名單，因此我無從事先申請迴避。第二個……

王委員育敏：你是到什麼時候才知道的？

謝銘洋先生：我進到口試會場，看到被口試人員名單時才知道。

王委員育敏：怎麼可能？口試前應該會事先給你學生的資料。

謝銘洋先生：沒有、沒有，因為……

王委員育敏：你對學生的背景都不知道要怎麼樣問問題呢？

謝銘洋先生：我是當場看的，而且我當場一看到就馬上向主審教授提出反映，口試人員中有一個是我的學生，我要迴避……

王委員育敏：你現場有提出來？

謝銘洋先生：我有提出來，我有揭露。

王委員育敏：好，我們就相信你現在的說法，你說你現場有提出來，所以你認為你沒有道德瑕疵。

謝銘洋先生：是的，沒有。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我要繼續請教公投法議題，你很喜歡說你是基於良知，請問你對於公投法修惡

的看法，執政黨以人數優勢，在臨時會快速通過公投法修法，把公投綁大選脫鉤，而且規範每兩年才能舉辦一次，這是限縮人民「創制、複決」的權利，你剛剛口口聲聲說你是基於維護人權、本於良知，請問你面對公投法修惡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謝銘洋先生：這是大院所做的立法……

王委員育敏：又不敢評論了？

謝銘洋先生：不是不敢評論，而是這不是屬於我的職權範圍，我尊重大院所做的決定。

王委員育敏：這怎麼會不是你的職權範圍呢？

謝銘洋先生：除非……

王委員育敏：當時發生太陽花學運時，你怎麼不尊重立法院的職權呢？那也是立法院的事情啊！你就可以大聲地你本於良知、捍衛學生的權益？今天只有一個原因，因為你是蔡英文提名的大法官人選，所以你根本不敢批評，你一批評就會批評到蔡英文，而這就是我要問你的問題，蔡英文擔任總統以來，有多少違反民主的事情、專制的事情，所以才會在去年九合一大選大敗，以他這樣的行事作風，包括這次修惡公投法，連呂秀蓮都看不下去了，這位是你口中所謂的人權，也是你在乎的人權，他過去是民進黨中扮演推動婦女人權非常重要的角色，連他都出來大加批評、嚴厲批評。在這樣的情況下，你還在護航蔡英文，同樣的問題，請問臺大法律系有把蔡英文教好嗎？

謝銘洋先生：這就如同我剛剛回應的問題，就是……

王委員育敏：我只針對修惡公投法這件事情，你認為蔡英文這樣的舉措以及執政黨這樣的舉措，限縮人民「創制、複決」的權利，把原來可以每一年公投改成兩年一次。而且過去蘇貞昌曾經講過公投綁大選，其實是一個讓民意直接展現的最好機會，結果昨是今非都變了調，你認同這樣修惡、倒退的公投法嗎？你認為臺大法律系有把蔡英文教好嗎？

謝銘洋先生：我覺得到底有沒有把蔡英文教好跟他的行政，這是兩個不同的事情……

王委員育敏：在這件事情上，請你基於學術良知來評論這件事情。

謝銘洋先生：這是兩個不同的事情，不能相提並論。

王委員育敏：什麼是不同的事情？本席要求你針對公投法修惡這件事情，去評論臺大法律系有沒有把蔡英文教好？

謝銘洋先生：當時我會講這句話的背景，如同剛剛所說的……

王委員育敏：你不要再回到過去，我講的是此時此刻。

謝銘洋先生：站在學生的立場……

王委員育敏：請基於你的學術良知來評論把公投法修惡的蔡英文，臺大法律系有沒有把他教好？不敢講？辭窮？

謝銘洋先生：這件事情不能夠這樣評論。

王委員育敏：作為一個大法官被提名人，你這樣的風骨我看不下去，因為你根本就是非常的有立場，此時此刻的你沒有辦法，也不敢開口批評蔡英文，一旦你開口批評執政黨，執政黨的票就不會投給你，你的大法官就會落空，你想到的是自己的官位，而不是你一開始口口聲聲說的良知

。如果你有良知，這件事情的立場這麼清楚，你為什麼連表態都不敢？除非你就是違反自己口中所說的，絕對做得到超越黨派。你完全是護著民進黨，到目前為止，民進黨有任何一件事情是謝大教授批評過的嗎？你可否告訴本席，民進黨執政以來，違憲、違反人權的事情，有哪一件事情你公開在媒體上大肆批評、大聲批評過？大家對你的印象只要批馬、卡管，你對民進黨有哪件事情說過一句重話，可不可以告訴本席？

謝銘洋先生：因為我的專業領域是在智慧財產領域，如果是屬於財經法的領域……

王委員育敏：那請問太陽花學運和管中閔要不要擔任臺大校長又關你什麼事呢？

謝銘洋先生：因為我是臺大的老師……

王委員育敏：你的雙重標準太明顯了吧！

謝銘洋先生：我是臺大的老師，對於臺大的校長，我當然必須要關切。關於馬英九的事件，因為我當時是法律學院院長，也是學生的大家長，我必須要保護他們。

王委員育敏：你要保護學生可以用其他的作為，你一句話臺大沒有把馬英九教好就是保護學生嗎？你這是政治表態！

謝銘洋先生：因為當時……

王委員育敏：你真正的作為應該是提醒學生注意安全，或是可以到現場關心學生，絕對不是回過頭去罵馬英九，結果現在要你罵蔡英文，你一句話都不敢吭聲，請問這是什麼風骨？

最近監察院聲請關於公教人員的釋憲案，結果被駁回，請問你對於這件事情的立場與看法是什麼？監察院有沒有權利聲請釋憲？

謝銘洋先生：對於大法官已經處理過或者是處理中的釋憲案，我不便在此表示任何意見……

王委員育敏：你這是統一標準答案吧！請問是誰告訴你來到這邊、遇到這些事情都不回答？

謝銘洋先生：這是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在審理時也同樣面臨……

王委員育敏：這是基本的法律常識！我問你監察院有沒有聲請釋憲的權利，請你回答有或沒有？你不敢講？

謝銘洋先生：大法官會議裡面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王委員育敏：監察院有聲請釋憲的權利，你不敢講？

謝銘洋先生：大法官會議已經做了解釋。

王委員育敏：監察院有聲請釋憲的權利，你連這一點都不知道，你還要擔任大法官？

謝銘洋先生：他們的解釋是沒有聲請釋憲的權利。

王委員育敏：他沒有針對一些特定的法令事項，監察院本身有提出釋憲的權利，你連這一點都不知道，你的知識根本就是不及格！你連這一點都不知道，就急著要附和他們的結論，這是兩碼子事。你讓本席覺得你的專業學術在這部分真的是不及格。

另外，有關於公教年改，昨天憲法法庭召開言詞辯論庭，詹森林大法官提醒行政機關，必須確保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無虞，應依比例原則的觀念思考。而考試院原來的版本亦主張，對 84 歲以上老人應基於人道關懷，維持 18%優存利息。請問在年改的過程當中，你是否支持應秉持人道精神？

謝銘洋先生：這是大法官目前審理中的案件，我也不能夠表示意見。

王委員育敏：這個又不能表示意見，連攸關人道精神的事情，你連說出口都不敢，你前面還在那邊謊稱關心原住民、關心很多議題，並且重視人權！你不會只重視中國大陸的人權，而不關心臺灣這些軍公教的人權吧？如果你是這樣的表現，那你前面回答本席絕對可以做到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這完全是空話、這不是事實，所以今天的這個審查，我覺得非常好，讓你們這些被提名人站上備詢臺，大家透過檢視就可以清楚明白你的立場。最後，我可以下一個結論：謝教授，你沒有辦法超越黨派，你現在就是向民進黨靠攏，你將來也不會成為一個獨立行使職權的大法官，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詢問。

林委員奕華：主席、謝被提名人、各位同仁。經過前面兩位國民黨立委的質詢，到目前為止，我感覺你比較不像大法官被提名人，你比較像「閃躲哥」，什麼問題都不回答，都會找理由來逃避。本席還是要回過頭來問你，關於你說你是基於保護學生，當時才會說出臺大沒有把馬英九教好，但你還是沒有回答，基於所謂的學術良心，因為你現在還是法學院院長……

主席：請被提名人謝銘洋先生答復。

謝銘洋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林委員奕華：好，你曾任，但你仍是法律系的教授。我們前面兩位總統以及現任總統都是臺大法律系畢業，請問你認為馬英九、蔡英文和陳水扁這三位總統，臺大到底教得好不好？

謝銘洋先生：這件事情不能夠用很籠統的方式來說。

林委員奕華：你既然都說沒有把馬英九教好……

謝銘洋先生：是的。

林委員奕華：就代表你有評論、代表你對事情是有評論的嘛！而且你是基於學者的立場有所評論，但我們這樣聽下來，你對於有沒有把陳水扁總統教好的這件事情，以及對蔡英文總統有沒有教好的這件事情，到現在卻是怎麼問，你都不願意說。

謝銘洋先生：因為比較的基礎不一樣。

林委員奕華：陳水扁是國際認證的貪污，你覺得臺大法律系有把陳水扁總統教好嗎？

謝銘洋先生：我尊重法院的決定。

林委員奕華：何謂尊重法院的決定？

謝銘洋先生：法院的判決。

林委員奕華：何謂尊重法院的裁定？

謝銘洋先生：法院判決他有罪，那他……

林委員奕華：所以有沒有教好？

謝銘洋先生：當時是基於學者跟院長的立場，特別是當時執政黨準備要來起訴、偵查這些學生，因此，我們基於保護學生的立場，認為他不應該這樣做。

林委員奕華：你剛剛提到對於服貿的程序，所以你說臺大法律系沒有把馬英九教好。我請教一下，剛剛王育敏委員也提到公投法修惡的事，你知道程序一樣有很大的問題嗎？公投法整個修法的

過程，第一個，在委員會裡面沒有任何的討論；再來，沒有開過任何一場公聽會；進到大會來，也只協商了一條，然後就進到大會來表決。請問臺大法律系教授、你認為自己是最有良知的學者——謝提名人，你認為有符合程序正義嗎？尤其你未來要擔任大法官，你認為這是法律應有的程序正義嗎？如果你認為服貿半分鐘有疑慮，那請問公投法又是什麼？你要不要在這邊評論有沒有符合程序正義？

謝銘洋先生：關於服貿的問題，我並沒有特別指摘服貿協議本身有沒有違反程序正義，而是說……

林委員奕華：你剛剛的回答，本席有在聽。

謝銘洋先生：它是引起學生學運的一個原因。

林委員奕華：好！學生去抗議，請問和有沒有把馬英九教好，有什麼關係？這一定是針對他處理事情的程序嘛！

謝銘洋先生：他處理事情的程序，還有對學生的態度。

林委員奕華：學生上街頭跟馬英九有沒有被教好有何關係？本席就說你是「閃躲哥」嘛！你明明就針對程序正義卻不敢講，我們要你回答公投法，你就不敢說。你未來是要當大法官的學者，請問你認為公投法有沒有符合程序正義？

謝銘洋先生：有關法案的審查程序，在大院裡頭進行，至於大院裡頭所進行的程序到底是如何，其實我們並不清楚，所以我們也沒辦法置評。

林委員奕華：這個我沒辦法接受！我們的大法官不是什麼都該解釋嗎？如果事情到你那裡，不是都要解釋嗎？就算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如果不合憲，也是要被解釋！以後任何法案，只要立法院通過以後，就說因為尊重立法院的程序，所以全部都合憲，是這樣嗎？

謝銘洋先生：有沒有符合立法院的程序，是由立法院實質操作的情形來看，大法官所要看的是大院所立的法本身有沒有違憲。

林委員奕華：你一直自詡為有良知的學者，所以我們當然想聽看看，您認為這樣有符合程序正義嗎？

謝銘洋先生：在這個過程中，我想還是要尊重大院所做的決定。

林委員奕華：請問中選會主委由一位民進黨色彩這麼濃厚的人來擔任，他除了擔任過民進黨副秘書長，又是民進黨籍的縣長，雖然他後來落選了，但身為一個獨立機關的首長必須要公正、超然的獨立行使職權，你認為這樣符合應有的民主法治精神嗎？

謝銘洋先生：他的任命案到底能不能通過，也是由大院於權責範圍內所做的決定，對於……

林委員奕華：你全部都推給立法院，這樣我就不知道大法官要做什麼？以後就只要有立法院，大法官就可以廢除，因為全部只要立法院通過都可以，包括所有傷害言論自由的部分……

謝銘洋先生：當然不行！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不行？你剛剛說只要立法院通過都可以啊！

謝銘洋先生：我講的是程序！

林委員奕華：所以只要我們通過都可以嘛！

謝銘洋先生：只要是立法院依照立法院本身的議事程序……

林委員奕華：我剛剛所講的也一樣，這已經違反我們對民主法治國家獨立行使職權機關首長的認知啊！你剛才說因為這是立法院所作的決定，可見你還是在閃躲，還是不願意正面回答，而這其實已經影響到臺大法律系把蔡英文總統教得好不好的問題。本席再舉另外一個例子，請問 NCC 是不是一個獨立機關？

謝銘洋先生：是的。

林委員奕華：請問行政院院長可不可以對 NCC 說因為他們沒有積極行使職權，結果之後就有媒體被開罰，你認為行政院院長適合直接干預 NCC 的職權行使嗎？

謝銘洋先生：既然它是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當然它必須自行作決定，但有可能有些事件它並沒有注意到，至於要不要開罰，這是 NCC 自己所做的決定……

林委員奕華：但後來我們看到 NCC 主委下台，同時也對媒體開罰，這就是我們所看到的結果。另外，不管是服貿的角色，或是在臺大卡管的角色，你都是發動連署的教授之一，教育部現在已經同意讓管中閔擔任校長，但我剛才聽到你說你還是不以為然，請問你認為管案最大的問題出在哪裡？

謝銘洋先生：最大的問題在於校長遴選委員與管中閔有利益衝突。

林委員奕華：只有一位嘛！按照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的規定，其實當中並沒有提到必須進行身分揭露，至於迴避的部分也沒有包括在內，你知道嗎？

謝銘洋先生：那是概括性的規定，雖然我手邊沒有條文，但既然遴選……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認為就是因為有這樣的身分，然後又有一位遴選委員沒有迴避對不對？

謝銘洋先生：是的，因為他事先就已經知道這位校長候選人是獨立董事……

林委員奕華：就因為這一位遴選委員沒有迴避，所以你就認為遴選無效對不對？

謝銘洋先生：最重要的並不是他沒有迴避，而是他沒有揭露。

林委員奕華：當然你現在一定要說並不是因為沒有迴避，因為你自己也沒有迴避啊！

謝銘洋先生：不是的，這是兩件事情，第一個是必須要迴避，第二個是必須要揭露。

林委員奕華：重點在於你們說這和他的獨董身分有關，而且有一位遴選委員沒有迴避，所以你們才認為遴選無效嘛！回過頭來講，你自己在民國 86 年擔任口試委員的那件事情，甚至還成為湯德宗大法官所寫教科書的內容！一位可能即將成為大法官的人選，竟然是現任大法官所寫教科書當中有關迴避三個案例負面教材主角之一，請問你要怎麼說？

謝銘洋先生：我尊重他的意見，但是……

林委員奕華：在這本教科書當中，你就是其中一個案例的主角。

謝銘洋先生：他並沒有瞭解整件事情，他只是從判決書來瞭解這件事情，我剛剛有講過……

林委員奕華：請問你有沒有迴避？

謝銘洋先生：我有揭露……

林委員奕華：你有沒有迴避？

謝銘洋先生：在我揭露之後，口試委員們共同決定因為當天考試內容是國際智慧財產權法的專業領域，如果我當時迴避的話，可能就沒有人能提出相關問題，所以……

林委員奕華：抱歉，這樣的說法我聽不下去！

謝銘洋先生：這是由他們決定的，他們決定我不用迴避。

林委員奕華：因為你是相關專業領域的學者，所以你就不用迴避嗎？這位學生後來還和你同寫論文，你們的關係多麼密切啊！

謝銘洋先生：但是我事先並不知道。

林委員奕華：這是基本原則，我自己也擔任過行政首長，指導學生絕對是必須迴避的，這是基本常識，你竟然連這樣的基本常識都沒有！你說管中閔案沒有迴避，請問你自己有沒有迴避？這不是雙重標準嗎？

謝銘洋先生：他之所以沒有迴避是因為他沒有揭露，所以大家不曉得要請他迴避。

林委員奕華：一樣啊！你為什麼沒有迴避呢？

謝銘洋先生：不一樣，我有揭露……

林委員奕華：法院判決寫得很清楚，因為你沒有迴避，所以這的確有瑕疵啊！

謝銘洋先生：所謂的瑕疵並不是我的瑕疵，請注意被告是教育部而不是我。

林委員奕華：重點在於你是其中一位應該要迴避而未迴避的口試委員。

謝銘洋先生：法院判決所指正的瑕疵應該是要求教育部以後在口試之前，必須讓口試委員事先知道名單。

林委員奕華：這是兩件事情，教育部是教育部，而你是大法官被提名人，我認為這是一個基本的態度和法律常識，碰到自己的指導學生就應該要迴避，如果你連這一點都做不到，那我真的不知道你的原則是什麼！難道你的原則可以變來變去，批評別人的時候就說因為他沒有迴避，碰到自己的時候就說那是因為他們要你留下來，所以你只好留下來，真是委屈你啊！

謝銘洋先生：這不是我的決定，要我留下來並不是我的決定，而是其他幾位口試委員共同作的決定。

林委員奕華：但是從教科書裡面可以看到，如果當時將你所給的成績直接剔除計算，可能錄取的會是另外一個人。

謝銘洋先生：不見得。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那是用剔除放大法，後來法院是用除以四乘以五的方式來計算，可是如果直接把你所給的分數剔除，然後除以四的話，那麼錄取的就會是另外一個人，這就是為什麼你會成為教科書拿來討論利益迴避負面教材的原因之一，這真的很值得探討。

謝銘洋先生：我尊重學者的意見表達，但這個案子已經經過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而且經過再審駁回。

林委員奕華：判決確定是因為法院認為這並沒有影響到結果，但是判決書的文字還是寫得非常清楚。

謝銘洋先生：當中所說的瑕疵指的是教育部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在程序上……

林委員奕華：不是的，當中提及「必須避免可能之利益衝突，被告於辦理口試時，未能注意及之，其所為之程序難謂無瑕疵。」當然教育部是主辦機關沒錯，但你是口試委員啊！當然我們也可

以質詢教育部，但你是未來擔任大法官的人選，法律的最高位階就是大法官，大家對你的要求標準是不能有任何的道德瑕疵，而你這不只是道德瑕疵，更是法律瑕疵啊！

謝銘洋先生：我就是揭露……

林委員奕華：這是基本的態度，你應該要要求自己，不應該在那個現場成為口試委員，可是非常遺憾的，你卻讓自己留在那邊。剛才我已經說過，不同的成績計算方式，有可能是不同的人會被錄取，所以……

謝銘洋先生：因為我如果退出的話，那場口試可能就沒有辦法進行。

林委員奕華：就這件事情而言，你認為你有沒有錯？請問你認為自己有沒有可以改進的空間？還是你覺得自己並沒有錯？

謝銘洋先生：委員是指教育部的這件事情嗎？

林委員奕華：對。

謝銘洋先生：當然有，譬如應該事先讓大家知道被口試的學生是誰，好讓口試委員可以加以迴避。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詢問。

費委員鴻泰：主席、謝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個人在臺北大學教書，為了今天要詢問有關林奕華委員剛才所提出的問題，我曾請教臺北大學法學院的幾位教授，針對當時的案件，請問對於陳超雄這位原告，難道你心裡沒有一絲一毫的抱歉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謝銘洋先生答復。

謝銘洋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費委員鴻泰：這件事情待會兒我再來下結論好了，本席曾看過判決書，而湯德宗所寫的「論行政程序中的迴避利益」當中也直接提到這個案例，憑良心講，關於高等法院那個案子，據湯德宗的批判，那並沒有針對迴避利益來談，我自己是覺得，這位法官根本就沒有針對人家提告的題目來判決，然後就是亂寫、亂判，憑良心講，我是教書的，我在臺北大學教書很多年，我太太現在都還在那邊教書，我想誰都會知道，當自己的學生在裡面，尤其是在競爭的狀況下，你說不知道迴避是因為教育部忘了提醒，這個叫做鬼扯！

謝銘洋先生：我沒有說他忘了提醒。

費委員鴻泰：這是 common sense，就誠如林奕華委員說的，這就是鬼扯！一個老師不要做到讓人家覺得你是斯文掃地啦！這個案子真的很有意思，湯德宗屆齡要離職了，剛好是你要去接湯德宗的位子，湯德宗點名你謝銘洋沒有做到利益迴避，結果這個人現在要去接湯德宗的位子，你不覺得很好笑嗎？我都不知道蔡英文為何提拔像你這樣不誠實的人來出任中華民國大法官！其實我在看官員是否適任時，第一個看的就是他誠不誠實，方才我看林奕華委員問你時，你一副扁兒唧囑認為自己是沒錯的，如果是沒錯，而湯德宗在他的書內直接以你當例子，直接點名你，那你就去告他啊！你要不要去告湯德宗呢？

謝銘洋先生：我尊重他以學者身分所表示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你不敢提告！

謝銘洋先生：我沒有需要提告，因為我尊重學術自由。

費委員鴻泰：因為把這個事情拿出來，大家都會發現這樣的人居然還可以當教授！你一天到晚說臺大法學院沒有把誰教好，我看應該是臺大法學院沒有把你教好，才會讓你不知道利益迴避，也就是把別人幹掉後，再讓自己的學生取得公費留學資格。

謝銘洋先生：抱歉，我不是不知道利益迴避，我有要求要利益迴避，同時也有揭露……

費委員鴻泰：你揭露了什麼？

謝銘洋先生：但是幾位口試委員大家共同的決議是要我繼續留下來出題目，就是口試時間的那些題目，因為在座具有智慧財產權專業的就只有我一個，所以這是他們的決定，並不是我的決定。

費委員鴻泰：我在學校教書那麼多年，如果有競爭型的考試或是在外面要填寫一些東西，則一定會談到利益迴避的問題，所以他教過你、跟你有師生關係或是你教過他，像這些情況都是要利益迴避的。我們在公部門都知道這樣做，你還是教人家的人，一天到晚只批評誰沒有教好，但我是覺得臺大法學院沒有把你教好！而且最好笑的、很諷刺的是，你居然要去接湯德宗的位子，而他又寫書批評你，一般來說，只要教授點名一個人把他當成案例，請大家以後要注意，不要學謝銘洋，不知道利益迴避，我跟你講，換成別的老師，百分之九十九都會覺得無地自容、乾脆回家算了！既然無地自容了，憑什麼還在作育英才、還在臺大法學院教書，好意思嗎？

我問了很多法律系老師對謝銘洋的看法，大家一聽到後馬上就告訴我這個案子，我打電話問了 3 位不同老師，3 位都告訴我這個案子，了不起吧！你在法律學界有名就是因為這個案子

謝銘洋先生：我想不是吧！畢竟我有相關的專業。

費委員鴻泰：我問了 3 位，3 位都是這樣跟我說的，你真是了不起！事實上，我們教書的人，當然在問任何問題時，就像做研究報告，一定要去找出處，本席擔任民意代表 25 年，一向都是引經據典找資料，在我訪談一些法律系教授後，包括敝校的教授在內，我問了 3 位，3 位統統都說去看看湯德宗的書，湯德宗的書裡直接拿你當例子，提到要注意利益迴避，湯德宗是現任的大法官，你不能說他無的放矢吧！你不能說湯德宗沒有學問吧！

謝銘洋先生：不是說他沒學問……

費委員鴻泰：就算沒學問，至少也跟你差不多吧！

謝銘洋先生：是他沒有了解完整的事實，他只是用判決……

費委員鴻泰：人家寫了一本書，憑良心講，我也把法院的判決書拿來看，我覺得高等行政法院根本也沒有針對原告提告的題目來做判決，而你就害了這位學生，這位學生現在年紀應該也很大了，我講一下他的名字，他叫做陳超雄，謝銘洋先生，你這輩子就欠這位陳先生一個道歉……

謝銘洋先生：不會，因為經過專業的考試，其實他所具備的專業知識是最差的，這是所有口試委員一致、個別評分的结果，並不是我個人……

費委員鴻泰：人家的筆試是第一名。

謝銘洋先生：在專業的部分，他的筆試成績並不好……

費委員鴻泰：人家是筆試第一名，口試時卻把人家打成最後一名，然後第三名剛好遞補，真巧，他就是謝銘洋的學生，很了不起喔！這個故事不是我編的，這是發生在民國八十幾年的事，時隔二十多年，你今天要來擔任大法官，別的問題我也不想問了，光就這件事情來看，就是你學術

良知有嚴重瑕疵，你好意思當人家找你當大法官時，你還願意去當？

謝銘洋先生：我自認沒有瑕疵，因為我已經充分揭露，跟其他委員說這位是我的學生，我並沒有迴避或做任何的隱瞞，也就是沒有迴避這個事實。

費委員鴻泰：你還是認為你是對的？你還是認為不欠這位陳超雄先生一句道歉？事實上，你改變了陳超雄的一生，如果他可以出國留學，也許他今天的狀況就不一樣了。

謝銘洋先生：公費留考是……

費委員鴻泰：身為一位老師，要傳道、授業、解惑，要做學生的標竿。

謝銘洋先生：公費留考是為國舉才……

費委員鴻泰：你覺得你自己配做一個標竿嗎？

謝銘洋先生：當然。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不配。

謝銘洋先生：公費留考是為國舉才，用的是納稅義務人的錢……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不配，我跟湯德宗不熟，他跟我太太是同學，但我所了解的湯德宗是一個非常公正、小心謹慎的人，我也沒去問他為什麼以這個例子作為教科書的案例。我再唸一次給你聽，這是論行政程序中的迴避義務，他就拿你這個案例來當例子，如果你不敢去告他只有兩種可能，一種是你不屑理他，還有一種可能是你自知理虧。我相信教書的人追求的不是物質上的享受，我們追求的至少是精神層面的，一個追求精神層面的教授，除非有兼差，否則你當院長一個月的薪水是十萬多元，再加上院長加給 25,000 元，大概薪水就是這樣子，相對於你的朋友若是當了律師，薪水大概會差很多，所以我對教授是很尊敬的，但是憑良心講，謝教授、謝老師，我們都是教書出來的，我覺得你真的欠這個學生一個道歉，午夜夢迴時你想想看，你該迴避卻不去做，害了這一個人。其實就我來看，你的成績一打下去，根本就要拿掉的，就像我以前沒有當民意代表的時候，公共工程委員會找我去做評比，通常如果有五個人評比，最高和最低的分數都要拿掉。我覺得教育部也在護著你，那是以前的事，我也不想波及太多人，我只是要跟你講，心中的尺應該是一致的，就像你批評馬英九說學校沒有把他教好，我也可以講學校沒有把你教好，因為你怎麼會變成一個教科書的案例？了不起！

而且憑良心講，我希望大法官是沒有顏色的，可是前天我參加憲法法庭針對軍人年改的言詞辯論會，我就看到最後一位提問的大法官叫黃虹霞，他問的問題讓大家真的覺得他在偏袒機關方，何必呢？這是第二次，昨天我就在這個場合點名黃虹霞，我今天再講一遍，我覺得黃虹霞也不配做大法官，其他三位問的問題讓人家覺得真的在討論問題，不要有任何自己的立場，而黃虹霞給人的感覺就是有立場。今天我花那麼多時間講民國八十幾年的案例，就因為你有立場，所以人家才會寫在教科書裡說你該迴避而未迴避，我相信今天我花那麼長時間講給你聽，而這有全國廣播，明天報章雜誌也許會公布，謝老師要以此為鑑，如果你去當大法官，不要有偏見，更不要有什麼立場問題，那會一輩子追隨你，你大法官最多當八年，八年後，如果你的判例和言辭讓人家覺得你是偏袒，而且是為自己及自己相關的人，人家看到你這個大法官，不會向你鞠躬，只會給你吐口水。就像湯德宗書裡寫的你，真的，我是你的話不會這樣做，因為

你就是要去接湯德宗的位子，湯德宗對你這樣的批判，你真的應該是問問湯德宗……

謝銘洋先生：我能夠回應一下嗎？

費委員鴻泰：你該不該針對那位陳超雄先生，即當時的學生，你要不要跟他說一聲對不起？你真的欠人家一個道歉，你知道嗎？

謝銘洋先生：基本上，要如何去計算成績是依教育部計算的方式，也不是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到底有沒有迴避，我剛才才講我已經揭露了。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不叫你教授，謝銘洋先生，我最後告訴你，士大夫無恥，謂之國恥。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詢問。

李委員麗芬：主席、謝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謝教授，我看了你的資料，其實我覺得你是一個非常關心社會的學者，而且我覺得你對人權也相當有你的信念，其實你在自傳當中也提到你很關心整個科技的發展造成對社會和人民一些基本權利的衝擊，所以你在學校當中有開設人工智慧及法律的課程，引導學生來討論這樣的議題，我剛才聽到你的報告當中，你也特別提到你一定會針對科技創新跟產業發展所碰觸的人權議題去發揮所長。確實，我們大法官對於智財的專長是比較少的，所以我相信謝教授如果可以擔任大法官，一定可以在這部分做最好的角色。

我其實很關心整個科技發展造成所謂隱私權或個資的問題，可是在問這個問題之前，我想要跟謝教授、謝被提名人先來討論一些問題，因為我剛才聽到委員的一些質詢，為什麼跟我看到的資料都不一樣呢？特別是剛提到的口試事件，其實我看到的資料是本來這位你的學生，其筆試應該就是比原告還要再高，再來，法官也認為就算剔除你的評分再採計其他的分數，其實並沒有影響整個考試的結果，這個部分，謝教授還有沒有要再補充的？

主席：請被提名人謝銘洋先生答復。

謝銘洋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有關這件事情，其實這位陳姓應考人，應該是姓陳，他的筆試的成績，其實筆試有分一般的科目和專業科目，他可能在一般科目的成績加總還不錯，但是在專業科目的筆試成績其實是不好的，也是輸給後來被錄取的那位同學。當然有關口試，我現在忘了口試占的比例是多少，但是口試其實最能夠看得出一個考生在這方面的知識到底是如何。當時錄取要去的國家是瑞士，而且科目是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因此我就用相同的題目問了三位考生，當時是 1997 年的口試，在 1996 年在瑞士的聯合國世界智慧財產組織剛通過兩個非常重要的國際條約，這兩個國際條約都是跟著作權保護有關的，因此我就用這個非常客觀的題目問所有的應考人，請問你們知不知道這些條約內容到底在講什麼，其他的口試學生都能夠應答，因為他們都關注到這個非常重要的議題，而且這兩個國際條約後來也對臺灣的著作權法修法產生非常大的影響，但是問到這位陳姓應考人時，他完全無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因此也問不下去，只好問他一些基本的智慧財產權知識，可是問題一問出來，我印象還非常深刻，他馬上顧左右而言他，完全沒有針對任何實體的問題去做回應，所以到後來口試委員分別打成績時，大家可以看得到他的成績是所有口試委員給的成績中最低的。後來錄取的那位同學，其實他在這方面的知識就非常好，這位陳姓應考人指稱我是拿我指導那位學生的論文題目來問大家，其實不是的，我是問大家國際條約的問題，跟我指導那位學生一點關係都沒有

李委員麗芬：感謝被提名人的說明，你剛才提到其實公費留考是在為國家舉才，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選到一個最適合的人選出去，所以這個部分你剛剛也說明了，你有充分揭露，而且整個公費留考其實是教育部國際科在做的，他們在這個部分是被法院認定在程序上面是有瑕疵的，可是你個人是有充分揭露相關的情形嘛！

謝銘洋先生：是的。

李委員麗芬：另外，我剛剛也有聽到委員針對促轉條例要撤銷判決的問題提問，他一直強調說有經過三級三審，我相信我們身為民主法治國家，我們當然一定要尊重法律的程序，還有法官的獨立審判，可是我們如果去看過去的判決書，我們發現很多判決書裡面都出現蔣中正正在原來的判決書裡面再去寫字或批示，例如「處以極刑，可也」、「應即槍決，可也」，或是他去增加他們的刑責跟刑期。我們要問的是，當時的法治環境以及元首介入司法的審判，這樣做符合民主國家的要求嗎？

謝銘洋先生：當然是不符，所以當時很多裁判其實都是違反法律，然後也違反公平正義的。這個也是在威權體制解體之後，大家所要去共同檢討的問題，如果在威權體制解體之後，我們還不能夠針對這一些違反公平正義的判決去做檢討的話，正義恐怕就沒有辦法真正實現，而且會讓那些被害人繼續含冤、含恨一輩子，甚至於連他的家族都因此受到很大的影響。因為我本身是留學德國的，1990 年我見證東德的垮臺，也見證當時的西德政府如何去實踐轉型正義這一塊，因此這件事情對我來講，我會覺得它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不能夠說因為它是判決，所以我們就完全不能夠動，如果不能夠動，請問我們的轉型正義能夠做什麼呢？

李委員麗芬：沒錯。

謝銘洋先生：包括剛剛也有委員提到一些文件、檔案，如果他們是屬於人民的財產範圍的話，也不能夠沒收，這樣的話，真相就永遠沒有辦法見天日了，那這個公義要如何實現呢？所以我覺得這就是轉型正義所要處理的最重要問題。

李委員麗芬：謝謝，我完全贊同謝教授的看法。

現在回到我最關心的個人資料，還有隱私的問題，我們現在常看到大家在講大數據，大數據其實是我們發展 AI 很重要的一環。可是提到大數據，就必須去注意到另外一個方面，就是它一定要去蒐集個人的資料，它一定會有所謂隱私權的問題。雖然中華民國憲法並沒有明文寫到隱私權，可是我們看到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就有特別提到這個問題，我想這號解釋謝教授應該很熟，我就不特別再唸出來了，不過這號解釋特別提到隱私權是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所以我相信捍衛人民個人的隱私權，也是大法官一個很重要的任務，所以我想要先請教謝被提名人，你認為我們現在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目前對於線上的個人資料，我特別提到在網路上面的這些個人資料蒐集、利用，或是線上的一些隱私，目前整個個資法的保障夠嗎？你的看法是什麼？

謝銘洋先生：關於個資的保護，其實是牽涉到基本的人權，也牽涉到隱私權這一塊，關於這個部分，其實越民主的國家越重視這一塊的保護。據我所知，我有很多德國的朋友，他們甚至是拒絕使用信用卡的，因為他們不希望這些資料被披露出去，特別是在大數據的時代，蒐集這些網路

上的資料是非常方便的，所以歐盟前一陣子才正式實施的所謂 GDPR 個人資料保護的措施，它不只是一個指令，而且還把它提升到 regulation 的層面，對於違反者的處罰也是相當嚴重的。只要這裡頭的資訊涉及到歐洲人民相關個資的話，都要給予保護。在這裡它所賦予的權利包括被遺忘權、刪除權，還有禁止被形塑的權利，其實他們所賦予的保護是相當完整的。相對於我國對於個資的保護，其實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關於這一塊，特別是線上資料的蒐集往往是非常容易的，因為大家都要上網，而且在上網的時候，不免就會使用到很多的個資，這些個資是不是可以被拿來做蒐集目的以外的利用？如果要做利用的話，是不是只限於一些特定的使用方法？譬如說，有很多網站當我們去購物之後，事後可能就會出現很多的廣告，譬如你買了哪一種類型的書，未來如果有新書的資訊，它可能就會提供給你。這些其實有很多是必須要透過契約的方式來約定，說我同意你使用我的個資用在哪些一些方面上，如果是這樣的話，基本上就比較沒有什麼問題，但是如果沒有經過這些個資擁有者的同意，就把這些拿來做商業使用的話，其實是有問題的。

李委員麗芬：謝謝，提到 GDPR，它有一個很重要的規定是還包括跨境傳輸。

謝銘洋先生：是的。

李委員麗芬：我想要說的是，目前我們的個資法如果跟 GDPR 來做比較的話，我們確實還有一些再進步的空間。提到個資及隱私，因為我過去曾在兒少團體工作過，所以我很關心兒少，當然我更關心在整個網路上面、線上的兒少個資跟隱私權問題。其實我們都講現在的兒少其實是網路的原住民，因為他們一出生就有網路，他們是屬於網路世代，所以他們對於網路的使用其實是非常熟稔的。關於這個部分，包括他們現在都有在做直播，可是我們又知道，兒少對於自我的個資保護及隱私的部分，相對於成年人來講，一定是比較弱的。我也看到現在臺灣有很多小朋友喜歡使用「抖音」，請問謝教授知道「抖音」嗎？

謝銘洋先生：手機。

李委員麗芬：它是一個 app、一個應用程式，你可以上傳一個很短的影片上去，它其實是一個中國開發出來的 app，可是在今年一月，美國智庫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特別提到，其實「抖音」可能會造成個資洩漏的風險。「抖音」在中國叫「抖音」，可是它在國外、在海外另有一個海外版叫做 Tik Tok，Tik Tok 其實今年在美國已經因為違反蒐集兒童個資，而遭到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的裁罰，金額高達 570 萬美金，金額其實是很高的，我為什麼要提這個部分？其他國家對於兒少的隱私、兒少的個資，似乎有不一樣的作為、不一樣的規範。所以我想要請教謝被提名人，對於兒少在線上的這些行為，以及他的個資及隱私的部分，你認不認為也應該要有特別的規範，給予特別的保護及保障？

謝銘洋先生：謝謝委員非常關心兒少相關的議題，這個確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現在小孩子使用網路的年齡層一直在下降，甚至於在幼稚園階段，他們就已經可以使用網路了。特別是你剛剛講到的 Tik Tok 這些直播軟體，對他們來講，這其實也是一個現在流行的社群、社交的方式，我們也沒有辦法去禁止他們使用。但是如何在他們利用的時候，能夠確保他們的個資，關於這些個資，其實不只是一些個人的資料，還包括他們的臉部辨識資料，這些資料如果被洩漏出去，確

實會造成很大的問題。其實不只這部分，我還注意到有一個問題，就是據說現在某一個學校有在用人臉辨識學生進入校門……

李委員麗芬：作為點名的方式？

謝銘洋先生：對。這其實也是在蒐集學生臉部辨識的個資，這個是可以的嗎？有沒有經過家長的同意？甚至於比如說悠遊卡，大家用的很普遍、很方便，為了使用方便起見，現在有一些悠遊卡就跟學校合作，然後把悠遊卡綁在學生證上，因此學生到處去刷悠遊卡的所有資訊都充分的被記錄下來，這個有沒有事先徵得家長同意？這些都是很細節的東西，其實都發生在我們周遭，但是我們並沒有去意識到這是一個問題。所以未來我非常贊成委員的看法，就是說大院未來對於兒少在使用線上相關軟體的個資保護，應該要設法在立法政策上把這一塊加以填補。

李委員麗芬：謝謝。剛剛謝教授提到有沒有經過家長同意這件事，確實我們看到 GDPR 是規定蒐集 16 歲以下的資料一定要取得家長真正的同意，不是只是一個勾起來那樣的作法，而是要有真正的意思表示同意。美國也有一部法 COPPA（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案），也是規定若要蒐集 13 歲以下未成年人的資料，必須經過家長同意，所以剛剛講的那個 Tik Tok，其實就是因為這個法而被處罰的。因此我就想到一件事情，我們都認為需要家長的同意，因為兒少族群沒有完全的行為能力，所以必須徵得法定代理人，也就是家長的同意。可是現在網路上面很多的問題是源自於家長曬娃，這個名詞你有聽過嗎？就是炫娃，把自己的孩子拍照放上網。

一般拍照最常看到的就是拍食物，不然就是拍自己的小孩，甚至就帶著小孩直播，小孩就是主角，以他為賣點，可是行為人就是父母親，就是監護人，他就是同意啊！這樣的行為，會不會讓孩子長大之後，其實他是不願意的、不樂意的，就這個部分我就想到，根據兒權公約，兒少是有表意權的，我們要去衡量他的意見，如果在小孩不同意的情況之下，他又跟父母的所謂的監護同意權這個部分有抵觸的時候怎麼辦？兒少能不能主張說這些父母同意授權的資料，其實我是不同意的，我主張要刪除，GDPR 有一個更先進的概念就是所謂的被遺忘權，那這個部分的衝突怎麼辦呢？

謝銘洋先生：是。關於這部分，我覺得特別是在他們還未成年之前，很多家長真的是炫寶，可是這樣的狀況，我周遭的一些同事們，他們比較有權利意識的就會非常小心，就是他們只拍風景跟食物，基本上其他的都盡量不拍。確實有些小孩子，他可能長大之後才覺得說很不舒服，為什麼小的時候這些照片全部在網路上流傳，所以確實未來如果能夠賦予這些人所謂的被遺忘的權利，得以要求刪除網路上的相關資訊，我覺得這樣在保護上會更周延。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謝謝你的回答。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詢問。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委員詢問。

請尤美女委員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尤委員美女：主席、謝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恭喜謝被提名人，因為你是大法官的被提名人，而被提名本身就是一種肯定，我們臺灣現在號稱是亞洲自由、民主、法治、人權的燈塔，既然我們有這樣的一個稱號，就應該要讓民主深化，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事實上，這些價值也可能在一夕之間消失，所以我們要深化民主。而深化民主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轉型正義，我們已經通過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也設立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在轉型正義的過程裡面，其實我們也發現，在促轉條例裡面有規定對於所謂的司法不法要怎麼樣加以平復，就是在第六條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同時也有規定，撤銷不法判決是限於依 228 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如果是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就透過我們這次的立法予以撤銷並且公告；但是如果不是這些案件的話，那就可以由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的聲請，然後依照促轉條例來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這樣從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了！

如果促轉會駁回這個案子的話，依照本條例他可以在送達駁回處分後十天內以第一項的事由就刑事有罪的判決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的專庭提起上訴。從這樣的案子看起來，好像我們對司法不法已經解決了，因為我們透過立法撤銷、透過促轉會的委員進行調查，對於不是屬於 228 或者白色恐怖的案件能夠予以處理，如果被駁回的話還可以提起訴訟。但是促轉條例規定促轉會的成立時間只有 2 年，如果在 2 年過後才提出申請，屆時要向誰申請？另外一種情況是到了法院，但是法院到底要怎麼處理，大法官會議曾經對於威權時代的判決，也就是針對國安法第九條到底有沒有違憲做出第 272 號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提到為謀求裁判安定，以及維持社會秩序的必要，所以認為那是合憲的。當然，這樣的一個解釋是在民國 80 年，當時雖然已經解嚴，但還是在動員戡亂時期所做出的解釋，時至今日已經過了這麼長的時間，釋字第 272 號解釋是不是應該有所變更？否則的話，當人民依照促轉條例規定到法院提起訴訟，結果大法官會議第 272 號解釋仍然在那裡，針對這個部分，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被提名人謝銘洋先生答復

謝銘洋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大法官會議是在 1991 年做出第 272 號解釋，當時是有它的時空背景，大法官會議解釋理由書是這麼說的：「基於此次戒嚴與解嚴時間相隔三十餘年之特殊情況，並謀裁判之安定而設」，亦即國安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亦為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到底什麼是特殊情況？大法官在理由書裡提到，因為長期戒嚴，而且時過境遷，事證調查困難，因此禁止人民尋求救濟，這是國安法當時的規定，後來大法官會議算是肯認當時這樣的規定並不違憲。可是，時至今日轉型正義是當前最重要的一件事情，這樣子的一個規定，特別是促轉會也有成立的時間限制，未來 2 年過後如何處理這些問題，是不是還是又回到國安法的適用，或者是大法官會議第 272 號解釋的適用？我個人是覺得有很深的疑慮。因此，未來在具體個案中，如果法院還是適用國安法規定，或者適用 1991 年的釋字第 272 號解釋，並做出裁判，未來

大法官會議裡也有裁判憲法審查，因此我是覺得未來應該可以透過大法官會議解釋對於國安法的規定再重新加以處理。

尤委員美女：釋字第 272 號是為了所謂的裁判穩定性，可是我們為什麼要維持戒嚴時期的軍事審判安定性？而且還說是為了維持社會秩序的必要，到底是維持戒嚴時期的社會穩定，還是應該以今天的社會來看人民權利受損，未經過正當法律程序的審判？當然，這整個應該要重新再檢討。我們也希望釋字第 272 號解釋應該要變更，當然也期許您上任之後，如果遇到這樣的案子時，能夠本於民主憲政法治國精神做出適當解釋。

再來就是牽涉到通姦除罪化的問題，我們知道目前大法官的待審案件清單裡有 34 件法官聲請案，其中有 11 件是來自 5 個地方法院的聲請，主張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處罰通姦的規定有牴觸憲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疑義，另外還有 5 件聲請案件是具有原住民身分，這意味著表面上看起來是中性處罰，因為通姦不只是處罰女性，也會處罰男性，所以表面上看起來是一個中性的處罰規定，可是事實上卻是不成比例的在處罰女性，也不成比例的處罰原住民女性。雖說通姦罪曾經在大法官會議第 554 號也做出解釋，在解釋裡面認為這是立法形成，為了維護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的前提之下，所以認為沒有逾越立法形成的空間，與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並沒有違背。但這是在 91（2002）年所做的解釋，自 2002 年至今 2019 年，已經十幾年過去了，十幾年來整個社會的變動其實已經非常大，甚至當年的同婚還是非法，到今天都已經合法化了。大法官會議第 554 號解釋認為是立法的形成，可是解釋理由還特別提到，婚外性行為是屬於情感的問題，情感問題到底要不要用國家的刑法去規範？大法官會議認為這是屬於立法考量，倘立法目的具有正當性，刑罰手段有助於立法目的達成，又無其他侵害較小亦能達成相同目的之手段可資運用，而刑罰對基本權利之限制與立法者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亦處於合乎比例之關係者。這麼多年來，通姦罪在社會上所形成的問題，早年通姦罪美其名是在保護太太、是在保護女性，可是這些年來，我們看到通姦罪的立法目的是為了維繫婚姻的和諧與家庭的制度，事實上我們都知道，抓姦之後夫妻之間的信任都已經破壞掉了，我想雙方之間所受到的情感傷害是難以彌補的，夫妻兩人之間吵架永遠提到你外面那個野男人、外面的野花，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就算抓了姦、告了通姦罪，也是不可能再維繫婚姻的。固然我們看到因為太太的經濟弱勢，所以去告了通姦罪之後又把先生的部分撤回，但事實上始作俑者是先生，把先生的部分撤回，留下外面所謂女妖精、小三，根據判決結果的統計，原來是保護女性的法律，最後被判刑的其實是女性多於男性，女性甚至高達 52%，男性才占 47%。

通姦罪要刑法處罰的目的主要是希望達到嚇阻作用，但是通姦罪刑事這麼多年了，我們的外遇有阻卻掉嗎？沒有！事實上是越來越普及，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會看到通姦罪根本沒辦法達到刑事嚇阻的作用。但是不是有其他方式？其實通姦除罪並不表示通姦合法，我們還可以有高額的民事精神損害賠償，以達到婚姻忠誠的目的，所以這也不是所謂侵害最小的手段。更可惡的是最近我們看到利用權勢性侵的案件，這些教養者、老師或是長官利用權勢對這些人性侵，說實在的，兩個人在房間裡的事情不會有證據，也很難有證據，最後那位太太就出來告被害

者通姦。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看到通姦罪變成是利用權勢侵害壓迫的工具。針對 CEDAW 公約，我們也請了專家學者，每一次的專家學者建議都提到，通姦罪用刑法介入私領域，其實也是違反公約，這是屬於私生活的干涉。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對於第 554 號的解釋，通姦罪是否應該除罪化，您的看法如何？

謝銘洋先生：有關通姦問題，因為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配偶撤回告訴的話，效力不及於相姦人；至於這一條規定究竟有沒有違憲，委員剛剛提到已經有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的一些案件，對於已經聲請中的案件，我可能也不太適合來回答。

從立法政策的角度來看，個人認為，通姦當然是違背了對婚姻的承諾，也會破壞家庭，而且也會在民法上對配偶權造成侵害，這個應該要受到非難。非難有很多的作法，特別是在很多先進國家，他們都是用民事手段來處理，包括委員剛剛提到的一高額の損害賠償、精神賠償；至於要不要用刑罰來處理？最後處罰的結果，反而處罰到無辜的第三者，特別是委員剛剛提到的權勢性侵的問題，所以我認為刑罰應該要盡量謙抑，盡量不要涉入私領域的家庭問題，這些問題就讓他們用民事來處理就好。未來除非大法官會議認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在解釋上是違憲的，否則可能還是要透過立法方式將其除罪化，才能澈底解決問題。

尤委員美女：另外，憲法訴訟法已完成立法，將於 2022 年 1 月 4 日上路，所以謝被提名人當上大法官之後，馬上面臨的就是憲法訴訟法的問題，而在這裡面也特別加入所謂的裁判憲法審查的問題。我們知道裁判憲法的審查，牽涉到兩個問題，一個為人民所擔心的，它會變成超級第四審；另一個就是案件很多，一個月就已經有一千兩百多件，裁判憲法訴訟開始上路之後，我相信會有大量案件湧入。在這種情況下，如何讓大法官正確操作選案標準，辨識出憲法訴訟法第六十一條，所謂的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這樣的一個原則。所以我想請教謝被提名人，您認為理想又可以操作的選案標準是什麼？

謝銘洋先生：謝謝委員的提問，兩年之後，這確實將會是一個新的做法。從德國目前的實際狀況來看，一年大概有八、九千件案件，臺灣可能不會有那麼多，但絕對應該比現在的一千兩百多件要來得多了；從德國的資料來看，他們選案成功的比率，大概是一個百分點。問題是如何來選案？憲法訴訟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提到兩個要件，第一、要具有憲法的重要性，第二、要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德國的這兩個要件跟我們這邊一樣，都是高度不確定法律概念，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是操作幾十年之後，才逐漸發展出一些複雜的選案公式。基本上他們認為憲法原則的重要性，必須要有幾個特徵，第一是這個系爭憲法問題有被闡明的必要；第二是這個闡明有超越個案的影響力。

至於要如何去判斷這是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呢？他們認為，這個基本權的侵害必須是特別嚴重，或是聲請人受到根本性的衝擊，或是聲請人將會因為聲請駁回，而蒙受重大不利益。對我們來說，這些標準還是很抽象，所以個人認為，應該還是要看案件的性質；特別是跟基本權利有關的這些案件，應該要盡量放寬大選案的標準，以有效維護人民的基本權益，其他事項可以嚴格一點，這是我初步的想法，而且未來在門檻上面也有稍微放寬。基本上，該案件的受理，須要大法官總額三分之二以上的參與，過半數同意，所以這個可能也會是一個門檻。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繼續請周委員春米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周委員春米：主席、謝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身為一個法律學者，謝被提名人擔任法學教授，從 1998 年開始任教台大法律系，專精於民法、著作權法、商標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謝銘洋先生答復。

謝銘洋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 1990 年開始任教，1998 年升任正教授。

周委員春米：我想你在相關的智慧財產法領域是權威。台大法律系老師李茂生教授給你取了一個綽號「小綿羊」，我想在台大法律系，這個綽號和謝銘洋老師的這個名字，等同於智慧財產權的代名詞，而這也是你今天可以在國會殿堂上，接受立法院對被提名人的審查，我想這也是一個至大的榮耀。先在這邊恭喜你。

另外，從你的自傳裡面，看到你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對一些人權運動或人權主張，你也從來不會吝於或害羞去表達；也是因為有這樣的一個言論，所以早上相關的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有比較多的政治上提問，我想這也是要去面對的，畢竟來到立法院，就是要接受大家各方面的審查和檢驗。

本席認為，這一次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的審查，相較於三年前的審查，有一個很重要的差別，也可以說是一個關鍵因素，即：立法院去年底三讀通過，總統於今年 1 月 4 日公布，2022 年施行的憲法訴訟法，這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憲法裁判審查。對於一些相關的背景因素，我們應該先來釐清。

首先我們可以考慮到的，就是這個新制施行之後，將會有很多很多的案件湧入憲法法庭。剛剛謝被提名人提到，將來我們要用憲法訴訟法第六十一條來檢驗，什麼樣的案子可以來放進憲法訴訟法庭審查，你提到第一個就是憲法有需要再闡明的必要，另外還有超越個案的一個必要，這是德國多久以來所形成的標準，你可以跟我們說明嗎？

謝銘洋先生：事實上，我相信這部分的案例非常多，這項標準只是一個抽象的標準，依照他們幾十年來的運作，我相信未來我們在處理憲法訴訟上，首要之務是如何釐清這些抽象的、不確定的概念，至於釐清的方式，我認為比較重要的是，必須能夠將德國憲法法院的一些判決拿來做比較體系性的研究，以了解……

周委員春米：就目前臺灣學術單位或憲法法庭而言，他們有做這樣的整理嗎？

謝銘洋先生：目前我不清楚他們是否有做這部分的整理，但是我認為這是需要的……

周委員春米：這樣會不會被認為我們還是 follow 德國憲法法庭的運作在走，會不會有這樣的疑慮？

謝銘洋先生：基本上，這也不算是 follow，而是參考。

周委員春米：參考？

謝銘洋先生：因為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國情，我相信司法院當時在修訂憲法訴訟法的時候，應該也是相當大量的參酌德國憲法法院的一些做法，至於他們有沒有進行系統性的研究？這點我就不是很了解。謝謝。

周委員春米：好。接下來，我再具體的提問，在你的學術或實務的工作生涯中，你自己有沒有遇過什麼樣的案件或關心過什麼樣的狀況，是可以符合憲法訴訟法第六十一條的受理標準？

謝銘洋先生：這個問題就有點抽象，可能也不太容易回答，我只能夠去想像一個比較抽象的狀況。因為我的專長比較屬於科技發展的領域，而有時候科技發展會與人權保護產生一些衝突，譬如中國在公共場合的人臉辨識系統就做得非常普及、普遍。

周委員春米：密度很高。

謝銘洋先生：密度非常的高，但是，在已開發國家則對此是非常的戒慎恐懼，譬如舊金山就立法禁止公部門進行人臉辨識，包括警察機關，甚至於微軟公司也拒絕幫忙美國加州警方安裝人臉辨識系統，因此，如果未來我們的政府認為人臉辨識系統滿重要，需要普遍運用，有些人會覺得自己的權益受到侵害，因而提起憲法訴訟，我認為在此假設的狀況之下，其實是有此可能性。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對此的態度，是在立法政策上的形成當然還是尊重國會，屆時是否有符合憲法相關基本人權的保障，或是有沒有侵害人權的標準，再委由憲法法庭審查，但是，在立法政策形成之前，你不便在此表示過多的意見。

謝銘洋先生：是的，謝謝。

周委員春米：另外，我再具體的提問，在 2016 年新的司法院院長上任，他也是首席大法官，自從他上任迄今，總共做出 35 號的解釋，相較於以前釋憲的數量比例算是多的，在一開始的時候，我們為此感到很高興，因為覺得大法官會議有動起來了，比以前在運作上或成就上更高。我個人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我也不諱言，這是司法院近兩、三年來一個很重要的成績，但是，有許多大法官會議解釋出來之後，其實有一個界線，也就是說，有些相關法律或法令並沒有做出違憲的認定，但是，它就相關政策上會做一些憲法上或者是立法政策上的指導。請教謝被提名人對於這樣的方式運作，你有什麼樣的意見？

謝銘洋先生：這確實是相當複雜的問題，特別是我也觀察到在有些大法官解釋中，他們會用併予指明的方式做一些指導，這就牽涉司法機關在做違憲審查的時候，到底應該尊重國會或行政機關的判斷，抑或是他們應該更積極的介入，這在理論上牽涉司法積極主義及司法自治的問題。我個人比較傾向，這必須視審查的事項別作為決定介入的深度，如果今天它所牽涉到的事項是屬於基本人權，包括侵害言論自由或思想自由的案件……

周委員春米：這是基本權利的保障。

謝銘洋先生：對，這是基本權利的保障。我認為它在處理上或許可以用比較寬的標準來做認定，但是，在其他比較屬於經濟性的事務，這些可能還是讓立法、行政機關做充分的思考，再進行立法，這樣會比較適當。有時候在大法官會議解釋中有太多的行政性指導及併予指明，似乎這並不是好事。

周委員春米：謝謝。昨天我曾經在此請教蔡宗珍被提名人，有關現今近兩年半大法官會議的運作，大約總共解釋了 35 號，未來實施憲法訴訟新制之後，將會有大量的訴訟案件，希望能夠透過憲法法庭釋憲，不管是在人民期待或人民想要所謂第四審的救濟，抑或是我們從憲法去看看，基本上，這些相關的裁判有沒有違反憲法？但是，屆時在運作上確實是一個大問題。昨天蔡宗珍

被提名人認為，因為我們現在憲法法庭都是針對法律或法令做出解釋，將來我們的審查訴訟標的就限於這些裁判個案，所以，將來就會盡量減少這樣的情況，但是裁判個案的數量非常大。我想在兩年半之後即將施行憲法訴訟新制，我想被提名人應該可以順利榮獲大法官的職務，到時候這部分要如何運作？請問你目前有任何的想法或方向嗎？

謝銘洋先生：是的，其實這是一定會面對、一定會產生的問題，特別是對於裁判個案是否涉及違憲、有無違憲之虞，我想，在我們一般的司法改革中要如何提高審判的正確性，我覺得這是基本的工作，但這與大法官是沒有什麼關係的。當然，如果前面做得好，後續大法官所需處理的案件可能就會減少，但是，無論如何，這些案件一旦進來，誠如我方才回應尤委員所言的，如何去選案、選案的標準就滿重要，但是，除了選案的標準之外，你如何審理這些案件？這個也是滿重要的。在審理的過程中，當然，大法官對於判決本身、判決所牽涉到的事實及所牽涉違憲的議題，我認為大法官的解釋，基本上也是必須符合社會共通的理念與價值，大法官做的決定不能夠是閉門造車，因此如何透過辯論，甚至透過公開徵詢，例如美國的「法庭之友」……

周委員春米：我想將來法庭要公開辯論是原則啦！

謝銘洋先生：是、是。就是廣為了解社會大眾，特別是這個領域的專家學者，對該項議題的看法，經由辯論或「法庭之友」對於牽涉到的問題能夠有更深入了解，之後再去做決定，我覺得這樣的決定應該更能夠貼近我們憲法的真正審查標準。

周委員春米：接下來，我做最後一個提問。在上一次大法官被提名的整個審查過程中，民間有提出很多意見，當時 7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也有就民間提問做出相關回答；反觀這一次 4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都沒有做相關回答，所以昨天民間的監督團體表示非常遺憾！不予推薦。

我想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議題，因為他們詢問的除了你個人的特質是不是適任大法官、你認為在你的學術生涯有哪些是足任大法官、將來你的憲法訴訟審查是基於什麼樣的標準等等，我想這都是可以公開討論的，這也是這兩天你們站在這裡接受大家檢驗的一個基礎，只是其中有很多個案可能是你們在這裡也沒有辦法回答的，包括一些正在受理的案件，包括在立法政策上，立法機關還沒有做決定的一些法案，對於這些，我要求你們在這裡回答都有其困難度。

在此我要提出一個意見，這不是要被提名人去認為這個是對或是錯，我只是希望我們共同討論一個方向。當然我們希望這個社會的意見能夠蓬勃地、勇敢地、自由地表達出來，但是大法官進入那個體制之後，在形成一個意見、一個解釋之後，我們是不是還可以讓很多多數意見，包括不同的、協同的、相同的意見都在一號的大法官會議解釋呈現出來？當然大家可以藉此檢驗這個大法官對該項議題的態度，我想你們是公開透明的，但是這樣是不是會減縮這號大法官會議解釋結論的效力或是程度？因為我們看得出來好像還是很多人不太贊成，像最近的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777 號解釋就非常明顯，在這一號解釋中，15 位大法官裡有 14 位大法官提出意見書，本文當然很好看，但是為什麼本文形成之後，還有這麼多人提出不同意見書，還有這麼多法官提出他的意見書？我想這是值得探討的。以上就教於謝被提名人。

謝銘洋先生：謝謝。謹作以下說明，首先，對於民間團體、監督團體提出的問題，我們都非常慎重思考，但是一方面因為時間短，另一方面是其中牽涉到一些審理中或立法中的問題，更重要的

是基於對大院的尊重，因為在憲法上我們是要經過立法院同意的，而且我們相信立法委員在詢問的過程中也都會提出民間團體提的這些重要問題，所以後來我們決定以書面、口頭先做初步回應，就是在剛剛那 10 分鐘的報告裡，至於其他細部，就在詢問時再回應，我們並不是不尊重民間團體的看法……

周委員春米：我想這個部分要跟社會大眾說清楚，至於意見書的那個問題，你怎麼看？

謝銘洋先生：我曾經聽過一位之前很有名的王澤鑑大法官說過一些話，他卸任之後，就很有感慨，他說現在大法官們的不同意見、協同意見愈寫愈多，他不認為這是一個好現象。基本上，從最近的一些解釋，我們似乎也看到這樣的影響，就是大家都盡量在不同意見、協同意見表達自己的意見，但是在解釋主文或解釋文裡寫得很模糊，因為模糊才能夠得到大家的共識，解釋才能夠通過……

周委員春米：有更多解釋的空間嗎？

謝銘洋先生：對，那樣就留下很多解釋的空間。至於這些解釋該如何解釋，不同的人就抓不同的協同意見或不同意見，然後說這個大法官是持什麼樣的見解，並認為這才是解釋主文的真正意思；另外的人可能又拿不同的大法官見解來說。

其實我覺得真正有拘束力的是解釋本文本身，因此關於未來這個部分的發展，特別是未來憲法訴訟還是會有機會可以寫不同意見、協同意見，我覺得重要的還是在主文、本文清楚呈現真正的意見，以避免民眾在適用上的疑慮。

周委員春米：好，我想身為法律人能夠站在國會殿堂接受大法官被提名人的同意審查是個榮耀，我身為法律人能夠站在這裡就這個部分詢問於你也是我的光榮，再度恭喜你！祝福你能夠獲得同意權的審查，謝謝。

謝銘洋先生：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詢問。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謝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謝教授好！首先恭喜你被提名為大法官。你的身價超過 2 億元，就任以後，你可能就是最富有的大法官！

接著接續剛剛周春米委員的議題，昨天監督聯盟召開記者會指出，難以接受大法官人事案審查時間太短，無法被社會監督，而且針對 17 點憲政議題問卷，4 位被提名人統統都未應答，所以 4 位被提名人都不予推薦。請問謝教授，你個人為什麼不應答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謝銘洋先生答復。

謝銘洋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問，基本上，他們提的問題都很好，而且很重要，我們也非常重視，但是其中一些涉及個案或審議中的案件，我們不太適當回應。基本上，我個人的想法是因為大法官被提名需要經過立法院審議，在整個法定程序中，立法院的審議是最重要、最神聖的一關，所以如果我們先回應民間團體的提問，可能會影響大院委員在詢問時的想法，因此後來經過討論之後，我們覺得還是以立法院為最主要，但是對於民間團體的問題，我們也都會予以回應，不管是在剛剛口頭報告時回應，或是在詢答時回應，基本上，我們對於他們關切的問題也都有充分表達。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這是你們的共識，統統先不予回應嘛？

謝銘洋先生：是。

周陳委員秀霞：國民黨總統初選參選人郭台銘說，為了達成兩岸和平，雙方應該要找出一個都可以接受的新名詞來建立互信；同時柯文哲市長在去年 12 月也曾經說過九二共識已經被標籤化了，所以兩岸應該共同找出一個新名詞。請問謝教授，就大陸地區跟臺灣地區，它們是不是都應該屬於中華民國的領土範圍，你的看法呢？

謝銘洋先生：首先對於郭台銘的這個看法，我個人沒有意見，因為這是政治的議題，他要提出什麼樣子讓兩岸都能夠接受的名詞，我想這必須要有大的智慧。

周陳委員秀霞：那麼就中華民國的領土範圍，臺灣地區跟大陸地區是否都是？就這個部分回答就好。

謝銘洋先生：是這樣子，依照我們憲法的規定，中華民國的領域是以固有領域為其領域，但所謂的固有領域，它本身是一個高度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到底是如何、以哪個時間點來切？以目前我們的憲法還有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來看的話，基本上它的領域指的是現有法律效力所能及的範圍，所以就憲法增修條文，在民意代表的選舉上面也就限於臺澎金馬的區域。因此目前可以說中華民國的有效領域之範圍並不及於中國大陸；而在中國大陸，他們有另外……

周陳委員秀霞：中華民國的領域不及於中國大陸？

謝銘洋先生：就是在法律效力上面，它是不及於中國大陸。

周陳委員秀霞：在大陸的所得跟犯罪，於稅法跟刑罰上也定義是屬於中華民國領域喔！只是我們的治權不及於大陸地區，所以你剛剛講的不一定是對的。

謝銘洋先生：這個我能不能回應一下？

周陳委員秀霞：從憲法跟增修條文來看，兩岸關係應該要如何定位？你認為它是兩個地區，還是一邊一國？

謝銘洋先生：基本上是這樣，目前在國際上我們不能夠否定在中國大陸上面有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也不能夠認為說他們不存在。而他們跟我們之間的關係到底是如何？基本上，剛剛講過就是各有不同的法律效力所及的範圍，因此目前我們是屬於互不相隸屬的狀態，他們不屬於我們，我們也不屬於他們。對於剛剛所提到的，如果在中國大陸地區犯罪，那我們這邊是不是能夠處理？其實如果要能夠處理的話，就表示我們的法律效力是及於他們那一邊喔！那他們反過來也可以說他們的法律效力也及於我們啊！因此在這個時候就產生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只要你在臺灣犯罪、人到中國大陸去的話，你就可能被抓起來喔！包括你到港澳區，香港現在有送中的法案，那他們就可以更振振有詞地說：臺灣也是我們的一部分，因此你在臺灣犯罪我們也要處理。這是非常嚴重的後果，所以我是認為我們不要去看太政治性的問題，就以我們法律人的角度、非常務實地就法律效力所及的範圍來做為一個認定的標準，我覺得這樣子的話應該是一個比較折衷、能夠接受的方法。

周陳委員秀霞：我再就教謝教授一個問題，就是你被提名為大法官，那你認為要如何透過憲法的解釋來實現轉型正義？

謝銘洋先生：這個問題真的是有點抽象，現在我們已經有促轉條例的規定，它本身也是在實現轉型正義，當然未來如果有機會擔任大法官的話，我們也並不是說就成為一個立法權的機關，所以我們要看的是，具體上、譬如有什麼樣子的法令會被認為是違反憲法規定，然後我們必須得要去處理；或者是在判決上面適用的時候是不是有牽涉到違憲的問題，這個我們要去處理。所以可能一時之間還很難抽象地去說如何透過憲法來實現轉型正義。

周陳委員秀霞：1992 年 10 月，在兩岸協商之前，前總統李登輝先生在 8 月 1 日號召開國家統一委員會，制定關於一個中國的涵義，其決議要點為何，你知道吧？決議要點是：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雙方賦予不同的含意，中華民國主權及於大陸，臺灣和大陸均為中國的一部分，中華民國政府追求國家統一。這是在 1992 年的時候、兩岸協商之前所做的決議。對於這樣的決議，您表示支持還是反對呢？

謝銘洋先生：這是屬於一個政治性的宣示，對於這樣子的政治性宣示我個人沒有什麼意見，也不方便表達意見，因為它畢竟不是一個法律面的東西。

周陳委員秀霞：我再請問你，你是支持臺獨、維持現狀，還是未來統一？

謝銘洋先生：我目前就是覺得、可能跟大部分臺灣人民的想法一樣，就目前的狀態，大家都能夠維持得很好，那也不需要去改變，暫時……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就是維持現狀，沒有錯嘛？

大法官素有憲法守護者的角色稱謂，大法官會議有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以及命令等等權力。既然是憲法的守護者，我相信大法官首先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遵守憲法，尤其是尊重憲法所揭櫫的國家定位，期盼您在未來能夠嚴守分際。

謝教授也曾經在太陽花學運期間公開表示臺大法律系沒有把前總統馬英九教好，因此今天在這裡就教謝教授，這樣的結論你是基於什麼樣的標準下所提出來的呢？

謝銘洋先生：剛剛國民黨委員詢問的時候也有問到這個問題，但是他們並沒有讓我有充分的時間把問題講清楚，很高興委員能夠給我機會再把這個問題講清楚。我相信委員應該也了解當時學運的背景，學運發生之後很多學生就去佔領立法院，說實在的，我上一次進到大院大廳就是在太陽花學運的時候、來探視我們的學生。因為學生參與活動，當時執政的國民黨認為學生這樣的行為是不法的，然後就說要準備偵訊、起訴這些參與的學生。基本上我是認為，因為我們來自於臺大，臺大過去大家都很尊敬的傅斯年校長經常挺身而出來保護學生，有次警總要進入校園逮捕臺大的師生，他就公開警告說：如果有學生流血的話，我要跟你們拚命。當時我身為法律學院的院長，保護學生是我最重要的職責。

周陳委員秀霞：講重點就好，就是保護學生嘛！

謝銘洋先生：是的，當時交大校長公開譴責參與的學生，他說我們沒有把學生教好，並且向警方致歉。他此話一出引起排山倒海的批評，交大學生和教授團體都連署反對，……

周陳委員秀霞：好了，我知道你的重點就是保護學生嘛！

謝銘洋先生：是的。

周陳委員秀霞：當時你可以公開評論馬前總統，現在是否也能夠評論陳前總統以及現任總統蔡英文

的施政表現？

謝銘洋先生：這是政治問題，不是法律問題，我在這裡不便進行政治性的評論。

周陳委員秀霞：政治問題，你不表示意見。那我再請問你，陳前總統涉及貪污案件是法律問題吧？

謝銘洋先生：這是法律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你是不是可以從法律的角度為我們說明陳前總統保外就醫的合法性和正當性？

謝銘洋先生：保外就醫屬於法務部行政機關的職權，行政機關同意他保外就醫到底有沒有符合相關規定，這是行政機關執行法律時要做的判斷。除非這個判斷讓人質疑保外就醫的相關規範到底有沒有違憲，這部分才是未來我們如果被提名當大法官要去考慮的問題。對於目前行政機關一些實際上的做法是否適當，這部分就尊重行政權的決定。

周陳委員秀霞：陳前總統近幾年來都上直播節目或是為民進黨民代站台，他這樣的行為有沒有違反保外就醫的規定？

謝銘洋先生：這個答案跟剛剛的答案一樣。

周陳委員秀霞：這都是法務部的事情！

謝銘洋先生：這部分比較不一樣的是，這牽涉到他的言論自由，因為他對外講話。保外就醫是不是就喪失了言論權，這點可能還值得去做研究。

周陳委員秀霞：外界有特赦陳前總統的訴求，請問謝教授是否支持蔡總統特赦陳前總統？

謝銘洋先生：特赦屬於總統的職權，並不屬於大法官的職權範圍，我們沒有辦法幫蔡總統回應。

周陳委員秀霞：好，沒關係。你曾經受邀參與民進黨的仲裁委員會，請問去年你是基於什麼原因被邀請參與仲裁委員會？現在還是該會的委員嗎？

謝銘洋先生：現在應該還是，如果明天大院通過同意案，我就會辭掉所有的兼職。

周陳委員秀霞：去年你是基於什麼原因和理由被邀請參與仲裁委員會呢？

謝銘洋先生：我們當學者的去擔任仲裁人的機會很多，幫助別人處理紛爭。民進黨的仲裁委員會並不是去找黨員來參與仲裁，反而必須是非黨員，他們覺得這個人公正客觀、值得信賴，才會邀請他來擔任仲裁委員。我個人在商務仲裁方面有非常多的經驗，至於他們是基於什麼樣的思考來邀請我擔任仲裁委員，我並不清楚。

周陳委員秀霞：除了這個委員會，你是否還曾經參與民進黨其他形式的政策決策小組、政策白皮書，或是其他任何的政治性組織？有沒有？

謝銘洋先生：沒有，我從來沒有參與過任何的政黨或政治性組織團體。

周陳委員秀霞：好，接下來我要根據你的財產申報來請教你。你在遠東油脂投資了 5 萬股，也就是 50 萬臺幣。根據臺北市國稅局的納稅證明，104 年和 105 年這兩年，你在遠東油脂的營利所得也就是股利所得各有 134 萬元。投資 50 萬元，每年可以獲得 134 萬元，這很好賺哦！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謝銘洋先生：這其實算是我們家族性的企業，並不是我覺得這家公司好而去投資的，它現在經營得也並不好。

周陳委員秀霞：這是你的家族企業？

謝銘洋先生：是我們的遠房親戚在經營，因此我們四大房每房占有有一些股份，公司盈餘分配時，當然我們就……

周陳委員秀霞：既然是你的家族企業，遠東油脂在 106 年遭衛生局和地檢署稽查，被爆出自 2006 年起開始回收過期的無水奶油原料製成乳瑪琳、酥油等等產品，董事長是謝榮泰，實際負責人是謝賢德，他們一行人犯罪所得高達一億多元。你既然說這是家族企業，你也是股東，對於這樣的違法事情應該知道吧？

謝銘洋先生：我們後來知道，但是因為我們並不參與經營，是由他們在經營的，所以對於事情的發生我們並不清楚。而且這個案件目前還在一審的審理當中，……

周陳委員秀霞：當時你沒有去制止嗎？

謝銘洋先生：在事情發生之後，我才知道這件事，因為我們從來不會參與，頂多一年開一次股東會，而我通常也很少參加股東會。所以他們實際運作的狀況，我們真的不清楚。

周陳委員秀霞：你在 104 年擔任臺大法學院院長期間，也在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有 100 萬元的薪資，依規定兼職應該向學校申請同意後才可以，也才算合法，請問當初你有申請嗎？

謝銘洋先生：我們做學者的經常會受到法院或當事人的邀請去作鑑定或是出專家意見，當時麥奇這家公司邀請我就他們的商標作鑑定，看看別人的商標有沒有構成對他們商標的侵權。我記得那個案子總共有十來個案子，我是受託鑑定，因此這不應該屬於薪資所得，應該屬於執行業務所得，但是他們卻把我列為薪資所得。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這個酬勞是執行業務所得？

謝銘洋先生：就是作鑑定的所得，並不是真正受僱於他們。

周陳委員秀霞：還有一家公司叫做麥奇，是僑外資，全名是 Active Gain Holdings Limited，全資子公司，董事長是楊正大。請問這家公司的股東還有誰？有沒有陸資的背景，你了解嗎？

謝銘洋先生：你是說哪一家？

周陳委員秀霞：麥奇。

謝銘洋先生：不是剛剛您問的那一家嗎？

周陳委員秀霞：它是僑外資喔。

謝銘洋先生：它可能後面有一個 holding company。

周陳委員秀霞：它的董事長是楊正大喔！

謝銘洋先生：可能是後面，基本上我跟它沒有任何的關係，就只是他們有一個法律糾紛，希望我出一個鑑定報告，我只是做這件事情，完全沒有參與到這家公司。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他裡面的事情你都不知道？

謝銘洋先生：是，我不清楚。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你已經被提名為大法官，如果一位大法官投資一家涉及詐欺取財的公司或是有陸資背景的公司是不適當的。

謝銘洋先生：當然。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你已經被提名大法官，希望未來您的投資一定要更加謹慎。

謝銘洋先生：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87 年大法官釋字第 461 號解釋文提到，民國 86 年 7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此為憲法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理所為制度性之設計。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立法委員就行政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關於國防事務方面，自得向行政院院長及國防部部長質詢之。至參謀總長在行政系統為國防部部長之幕僚長，直接對國防部部長負責，自非憲法規定之部會首長，無上開條文之適用。對於參謀總長不需要到立法院備詢的這個解釋文，您的意見是支持，還是不同意？

謝銘洋先生：抱歉，有關軍事體系的職位，雖然我當過兵，但是我們是階層很小的少尉軍法官，我並不清楚參謀總長這個職位在軍中體系、在國防部體系的定位到底是如何，所以我也不敢貿然回答。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認為釋憲也要與時俱進，應該要有變更解釋的空間，這個有必要再進行研究。

謝銘洋先生：是，我完全同意，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接下來，配偶之間本應該互負忠誠義務，但是在性別不平等的社會現實下，刑事處罰通姦罪在目前的司法實務上，女性被定罪的比例通常比男性高，如此在刑法通姦罪的處罰是不是有違憲法性別平等的保障，請問謝教授的看法為何？

謝銘洋先生：這一條基本上牽涉到兩個條文，一個是通姦罪，另外一個是告訴的撤回效力不及於相姦人。目前通姦罪還沒有被除罪化，至於有沒有違憲，基本上它對於婦女的權益保障不太公平，因為大部分被定罪的都是女性。

周陳委員秀霞：你支持除罪化嗎？

謝銘洋先生：從歐美先進國家的角度來看，他們認為通姦這件事情當然是具有可非難性，因為它破壞家庭、違背對婚姻的承諾，但是基本上就是用民事的手段來處理這個問題，而不需要以刑罰的手段來介入。因此，在立法政策上，我會比較傾向贊成除罪化，但是最後決定到底是不是除罪化，這可能要由大院來做決定。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它的界線是在民事嗎？

謝銘洋先生：對，就是用民事，譬如損害賠償、精神損害賠償，或是構成法定離婚事由，我想這樣應該就足以確保對配偶權利的保障，而不需要動用到刑罰來處理這個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你是支持除罪化的。

謝銘洋先生：是。

周陳委員秀霞：接下來請問你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公民不服從的部分，公民這個角色在歷經萬人送仲丘、318 太陽花學運以及反課綱微調運動以後變得更鮮明，很多社會團體只要訴諸公民行動，似乎都能夠瞬間取得正當性的制高點。前行政院長林全在 520 上任後做出的第一個決定，就是撤回太陽花學運闖入行政院的 126 名被告之刑事告訴。他也強調太陽花學運是政治事件，不是一個單純的法律事件，在多點和諧、少點衝突的原則下，應該要從寬處理。雖然當時搏得社會普遍贊同，卻也引發人民對於法治遵從的疑慮及爭議。對於公民這種「惡法非法」的主張，您

的看法如何？

謝銘洋先生：基本上，站在法律學者的角度，惡法本來就是非法，這也是我們要追求實質公平正義的原因。有關學生在太陽花學運不服從一事，其實這是國際學者 John Rawls 發展出一個理論。基本上，對於政府的不法行為，他們必須有權能夠挺身而出對抗。後來這些參與太陽花學運的人在臺灣的法院被審理，並經過兩審，第一審法院法官就引用公民不服從理論，認為這些被告無罪；第二審也是從言論自由的角度來判決，認為這些被告也都是沒有問題、無罪的，所以這件事就塵埃落定。也就是，公民不服從理論在臺灣已經透過法院的實踐，獲得進一步的落實。這是值得肯定的一件事。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你，同時再一次恭喜你被提名為大法官。

謝銘洋先生：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還是期盼你能夠為國家、社會盡一點心力。

謝銘洋先生：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詢問，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徐委員永明：主席、謝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先談關於時代力量問卷一事，其實上次審查司法院正副院長時，如果你有幸通過，他們未來也會變成你的院長、副院長，而他們也有回答我們的書面問卷，此舉並沒有違反同意權審查的問題，我先提醒你。

第二、你的報告有個部分滿有趣的，是有關你的經歷，當你在德國留學的時候，經歷了民主轉型及轉型正義，所以你特別提到民主防衛機制的概念。你提到這是制定基本法建構的概念，其目的在迴避像納粹這樣利用民主機制毀掉民主制度。雖然有這麼多權利、自由的保障，可是他們如果用來攻擊自由民主的時候，這種權利是可以被剝奪的，這個概念相較於其他被提名人其實滿重要的。

接下來是關於臺灣所謂紅色政黨的問題，有的政黨有拿對岸錢的疑慮，它在這邊宣布、散播「消滅中華民國」，甚至是「中華民國憲法」。那時候的內政部部长葉俊榮，他也是你以前在臺大的同事，他說研議祭政黨違憲解散，但政黨違憲解散其實是大法官的權力，所以我想請問被提名人，從民主防衛機制的角度，如果現在在德國組納粹黨，這可以接受嗎？在臺灣如果有一個政黨是以消滅中華民國、消滅中華民國的民主體制、消滅中華民國的憲法為它的目的，這樣的政黨可以接受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謝銘洋先生答復。

謝銘洋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基本上可能也會牽涉到的是，像納粹之所以沒有辦法被接受，我想委員也很清楚，就是納粹引起第二次世界大戰，而且屠殺很多猶太人。

徐委員永明：它已經發生過了。

謝銘洋先生：對。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類似的狀況如果在臺灣，從你所謂民主防衛機制的角度，而且在未來你成為大法官的時候，政黨違憲解散，這是你要負責的。

謝銘洋先生：是的，但是初步要先經過大院的決議，然後案件再送……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如果有這樣的政黨，拿敵對團體或是想要併吞你的團體、組織的經費，在臺灣以政黨政治的名義發展組織，然後攻擊臺灣主權存在的事實及民主體制，這樣的政黨可以接受嗎？

謝銘洋先生：我想這個問題因為一方面是假設性的問題，另外一方面很可能會……

徐委員永明：不是啊！你有提出你的民主防衛機制啊！你認為如果是攻擊民主自由的，這樣的權利跟自由是要被剝奪的。

謝銘洋先生：是的。剝奪，在德國有包括……

徐委員永明：當時內政部也在研議要不要把它送違憲審查，對不對？你的同事當時當部長的時候，其實有這樣的考量，如果送去了呢？

謝銘洋先生：如果經過大院的決議通過，認為這樣的政黨是違法，應予解散，如果這個案件送到大法官會議來，大法官會參考他們實際介入的這些狀況，是不是已經到達比如說像德國所講的濫用這些基本權利的程度、是不是達到應該予以解散的程度來做認定。

徐委員永明：如果你講的這些假設都成立，這樣的政黨，從你的角度而言，是應該予以解散嗎？

謝銘洋先生：如果剛剛講的這些都存在，而且是屬於情節重大者，那我覺得在憲法的層面上是有這個可能性的。

徐委員永明：這是關於政黨的部分。另外，關於紅色媒體，這也不是假設的問題。這是最近發生的遊行，主要是在談反紅色媒體滲透，如果有媒體跟對岸有利益糾葛，它傳播很多假訊息，NCC 也予以處罰，要求糾正、要求附帶決議、要求做很多，NCC 其實是有撤照之權，可是又擔心有言論自由的問題。請教被提名人，你對這件事情是怎麼看待？

謝銘洋先生：基本上，我覺得在一個民主國家，言論自由是很重要的，但是這個言論自由必須是一個真正的自由意志所形成的言論。如果這個言論是受到人家的操控，特別是受到金錢的操控，這樣的媒體所表達出來的一些看法，嚴格講起來，已經是偏頗。我認為媒體是屬於公器，也跟公共利益有很密切的關係，因此，我也認為媒體應該要能夠充分揭露它的資金來源，讓大家知道它是不是因為拿了誰的錢，所以講了誰的話，我覺得應該是可以去處理，但是這個部分基本上還不是大法官權力範圍要去處理的，這應該是屬於行政權或是立法權所必須處理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其實我主要還是從你口頭報告裡面關於民主防衛機制的這個角度來看，我認為未來你們擔任大法官之後遇到的挑戰會非常多。臺灣遇到的威脅不只是來自外部的，我們前面談到所謂紅色政黨、紅色媒體的問題，從這麼多人上街頭就可以看到，他們其實已經感受到這個問題了，所以時代力量也提出了守護臺灣民主的四部修法，其中有很多概念其實跟被提名人所提的概念都很接近，包括不要收受敵對團體的利益，在臺灣發展，不論從媒體或政黨、組織的角度，或是影響臺灣民主自由的基礎，這是時代力量主張的方向，未來能否成為法律，我們當然也希望立法院支持。

接下來，昨天國民黨舉行總統候選人辯論，其實有滿多屬於憲政層次的討論，現在的高雄市長，也是國民黨的參選人之一的韓國瑜說中華民國是兩個地區，請問被提名人，從憲政層次的理解，這是指一國兩區嗎？

謝銘洋先生：我剛剛在回應周陳委員詢問時就曾提到，其實我們現在的領域是以現有法律效力所及的範圍為限，因此所謂中華民國的固有領域應該要參考憲法增修條文的精神，譬如這裡頭對於民意代表選出區域的界定，來界定我們的領域範圍。

徐委員永明：我只是想請問他所謂的兩「區」，這個區是什麼意思？

謝銘洋先生：我也不是很清楚他們的說法，但是……

徐委員永明：他界定臺灣跟對岸的關係是區跟區的關係。

謝銘洋先生：他們的前提是一國兩區，這個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徐委員永明：一國兩區你沒辦法接受？

謝銘洋先生：我認為臺灣自己本身也是一個國家，至於國名要叫做中華民國，或是未來有可能透過人民共同決定，改變名稱，都要尊重臺灣人民的決定，但是基本上，我們的法律效力不及於對岸，而對岸的法律效力也不及於我們。

徐委員永明：我給你看一個資料，這是在 3 年前審查關於許宗力院長被提名同意權時，我當時曾詢問過的問題，許宗力認為兩邊是國與國的關係，他對憲法的定位是這樣，許院長講過一句話「我個人認為區在憲法上不是一個建制單位，它沒有任何的規範意義，它剩下的只是政治性的宣示。」請問你同意他的看法嗎？

謝銘洋先生：同意。

徐委員永明：當政治人物在講一國兩區時，他們界定中華民國或是臺灣的範圍到底在哪裡？被提名人剛才提到固有疆域，中華民國憲法裡面提到的固有之疆域，固有疆域的內容是什麼？

謝銘洋先生：我剛剛提過，固有疆域本身是一個高度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所以就必須透過解釋來了解，而透過解釋必須要參酌……

徐委員永明：對啊，要透過你們的解釋啊。

謝銘洋先生：透過我們對於現實狀況的了解，還有相關法律規定的了解，如同我剛剛提到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因為它對於民意代表所選出的區域，其實並沒有容許……

徐委員永明：你的意思是根據選民的範圍來做規範嗎？中華民國合格選民的範圍及其選舉的範圍來做規範嗎？

謝銘洋先生：應該這麼講，選民範圍的界定是憲法增修條文所彰顯出來的憲法上的意義，可是在這個時候，我們的憲法解釋也必須與時俱進，而不是固守在民國 36 年當時制定憲法時的固有疆域，如果那個是固有疆域的話，還需要包括外蒙古，因此……

徐委員永明：所以從你的角度而言，並不應該涵蓋外蒙古？

謝銘洋先生：沒有，那個是原始的意義，但是現在的意義……

徐委員永明：那現在的意義？在臺灣的意義？

謝銘洋先生：現在的意義就及於臺澎金馬。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你的回答比昨天的被提名人好，昨天的被提名人說很大、很大，那是什麼意思？難道在臺灣是很小、很小嗎？我覺得未來對你們來說，這也是一個挑戰。你可以發現很多總統候選人在這上面做文章，區有意義嗎？區沒有意義，那大陸地區是什麼意思？

謝銘洋先生：那只是一個地理名詞，就是指 area 的那個區域。

徐委員永明：意即相較於中華民國或臺灣之外的大陸地區。

另外，本席接著要討論轉型正義，你提到你在 1985 年獲得獎學金到德國留學，在現場也見證整個東德垮臺、見證這個民主的歷史時刻。昨天有國民黨總統參選人認為黨產會、促轉會都是違憲機關，這與你們的職權有關，你認為黨產會及促轉會是違憲機關嗎？

謝銘洋先生：我不認為，因為基本上它都是透過大院制定法律所產生的……

徐委員永明：程序上是經過立法院，但它的實質內容呢？

謝銘洋先生：它的實質內容基本上就是在實現轉型正義，特別是像促轉會或者是黨產會，它牽涉到許多人民財產權保障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我相信在整個德國民主轉型過程裡面，你所見證的過程一定有類似轉型正義的機構。

謝銘洋先生：是。

徐委員永明：不過你的同事們或同行們不見得這樣認為。就如同婦聯會案，黨產會處分有違憲之虞，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決議聲請釋憲，你認為關於婦聯會案黨產會的處分是違憲嗎？

謝銘洋先生：如果它已經聲請釋憲的話，我就不適合在這邊回應。

徐委員永明：你現在還是臺大法律系的教授，從你擔任教授的角度來看，它認為「國家機關不得任意剝奪，黨產條例所架構系列規範限制，任意將一個權利主體擁有的財產權恣意剝奪……」他談的是財產權，其實從你前面的民主防衛機制所講的，這些權利不是絕對的，在轉型正義、在保障民主自由的情況之下，它是可以剝奪的，你同不同意這個看法？

謝銘洋先生：特別是提到不當黨產，它所牽涉到的就是這些財產的來源為何？它相當程度地也是剝奪所有人原有的權益，所以從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的角度，我所講的財產權不是指黨，而是指被剝奪財產的，譬如土地……

徐委員永明：就是更上一個階段。

謝銘洋先生：對。就他們權益保障的角度來講，基本上是回復他們應該受到的保障，所以我並不認為這是違憲，而且它是……

徐委員永明：所以最高行政法院應該考量你所講的，在前一個階段這個財產的來源是不是正當、正義。接下來，做為東德民主轉型的見證人，威權象徵續存臺灣，其實臺灣也有促轉會，不管是它的程序或是內容，你也提到促轉會是合憲的，而促轉會曾做出一個裁定，它認為蔣介石的肖像是威權象徵之一，也就是我們現在使用的貨幣上面這些蔣介石的肖像或是銅像，其實是威權遺緒、威權象徵，所以應該予以移除，你支不支持促轉會的這個決定？

謝銘洋先生：在大部分的威權體制解體之後，一般人民都想將這些威權象徵性的東西移除，因此促轉會有這樣的想法，基本上我是尊重促轉會的決定，而且這個決定應該還未涉及是否違憲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你在德國當留學生的時候，一定看到有許多史達林、列寧的銅像被拆除，一些共產主義的威權象徵都被拆毀，甚至被糾正。就臺灣而言，促轉會並不是只有想法而已，而是一個決定，對於這樣的決定，其他機關是不是應該加以奉行？比如學校裡面的銅像以及貨幣，是不是

應該把這些威權的象徵移除掉？請問你的態度如何？

謝銘洋先生：基本上，這是比較政治性的問題，所以我可能不太適合講得很清楚。

徐委員永明：我講的是促轉會所作的決定，我沒有說這是你作的決定，對此其他機關不是應該奉行嗎？為什麼國防部及某些學校還在抗拒？這和你在歐洲的經驗相符嗎？

謝銘洋先生：當然有很大的出入。

徐委員永明：等一下我想要請教有關隱私權的問題，因為我們要換發新的國民身分證，而現在有一個爭議是國旗到底應不應該印在身分證上面？戶籍法並沒有規定身分證上面一定要有國旗，如果戶籍法沒有規定的話，為什麼國旗一定要印在身分證上面？身分證的意義是什麼？國旗是否一定要印在身分證上面？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謝銘洋先生：基本上，這個問題也是比較政治性的問題，另外一方面……

徐委員永明：你是個人資料和隱私權的專家，身分證的功能及作用到底是什麼，這是你的專長啊！

謝銘洋先生：國旗不涉及隱私權，國旗並不是隱私權的範圍。

徐委員永明：但它是一項資訊啊！在此要提醒謝被提名人，其實戶籍法並沒有規範身分證一定要印上國旗，戶籍法只有規定必須具備哪些資訊、規格是什麼樣子，但是並沒有規範國旗的部分，現在其實是把它政治化了，好像身分證上面沒有國旗就是不認同這個國家一樣，這是非常奇怪的事情。

另外是有關個人資料及隱私權的部分，我覺得這在臺灣下一階段也是非常需要的，現在有一個很有趣的狀況，過去換發身分證時按指紋被判定違憲，可是現在許多戶政機關竟然都在使用人臉辨識系統，請問這符合比例原則嗎？如果按指紋違憲，那麼使用人臉辨識系統就沒關係嗎？戶政機關可以單方面取得相關資訊嗎？

謝銘洋先生：民眾到戶政機關辦事情的時候，戶政機關就會蒐集一般老百姓的人臉，其實不只是這樣，包括路邊有許多監視器，這也可能……

徐委員永明：對啊！前面也有談到學校的部分，現在這方面好像變成沒有規範，只要有機器就可以取得相關資訊，請問這樣可以嗎？這樣沒有違憲的問題嗎？如果連按指紋都違憲，為什麼蒐集這些資訊並不違憲？

謝銘洋先生：從過去大法官對於按指紋的解釋來看的話，人臉辨識其實是更重要的個資，如果沒有徵得被蒐集人的同意就進行人臉蒐集或人臉辨識的話，個人認為這樣並不妥當。

徐委員永明：如果按指紋違憲的話，那麼這更應該是違憲層次的事情，照理說，應該要說明、告知並尋求當事人的同意才對，甚至需不需要蒐集相關資訊都還必須再討論。

接下來是關於工作權的問題，目前有一項關於 Uber 的爭議，而你曾提及你對於新創部分既有專長又有研究，現在的情況是交通部限縮 Uber 的時間，也就是乘車時間在某個時數以下就不符合規範，因為那是屬於計程車的規範，而 Uber 是租賃車，所以乘車時間應該要在某個時數以上，請問這有沒有侵害到人民的工作權？

謝銘洋先生：Uber 是新創的經營形態，這樣的經營形態有別於傳統的計程車業，因為計程車按照里程收費，所以就非常的固定，而現在 Uber 的做法是事先就讓民眾知道費率是浮動的。

徐委員永明：這個我們了解，我想請問被提名人，如果從憲法保障工作權的角度來看，交通部這樣的限縮跟劃分有沒有影響到 Uber 駕駛的工作權？

謝銘洋先生：我認為是有的。

徐委員永明：因為這些 Uber 駕駛受到很大衝擊，所以未來這部分若有到憲法層次的話，我也希望被提名人能夠講清楚這件事跟工作權有沒有關係。

另外，你也有提到兩公約，然警消是沒有辦法組工會的，請問被提名人，從兩公約的角度來看，警消是否有權利組工會？現在連教師都可以組工會了。

謝銘洋先生：理論上應該是有這個可能性。

徐委員永明：理論上？

謝銘洋先生：是，但我並沒有特別去做研究。

徐委員永明：可是現在很多事情不只是違反理論，甚至是違憲的，就像你前面講的，這是有傷害到工作權的問題，事實上，這跟結社權是有關係的，本席認為，以後大法官其實會遇到非常多這樣的挑戰，不只是新創及人民基本權益而已。

在此舉出一個個案，有位長髮男警，因為頭髮留長了，所以被剝奪作為一個警察的工作權，請問這合憲嗎？有傷害到他的工作權？有無性別歧視？

謝銘洋先生：這個案子已經提出聲請，我若擔任大法官，可能就會遇到這個案子，所以真的不方便在此表示意見。

徐委員永明：從抽象角度來看，男警留長髮就不能當警察嗎？就因為他是男生或是因為他留長頭髮？像我們立法委員中也有人是留長頭髮的。

謝銘洋先生：我覺得髮型的自由其實也是人身自由的一部分。

徐委員永明：可是身為警察，這個自由會不會被限制？像立法委員是不會被限制，但警察就需要被限制嗎？這有沒有涉及歧視？

謝銘洋先生：就他所從事的工作來看，如果長頭髮會有所妨礙，比如說會讓他的執勤造成危險，或許就有正當理由，是……

徐委員永明：所以要證明的不是因為他是男警長頭髮，而是要證明這跟他執行勤務有相關？

謝銘洋先生：是的。

徐委員永明：另外，關於同婚一事，其實在這次修法過程中有一點比較可惜，即跨國婚姻這一塊，如果同樣都是中華民國國籍，同婚的達成是沒有問題的，但跨國婚姻為什麼要被限制？

謝銘洋先生：我不曉得內政部做這樣處理的理由為何，當然他們可能會認為同婚就只限於我們的國民有同婚的權利，但是我認為人的基本權利應該是一個普世價值，不應該因為國別……

徐委員永明：所以不應該只限於那 26 國，對不對？

謝銘洋先生：是。

徐委員永明：如果對我們的規範是這樣子，跨國之間應該不是只有所謂全國僅 26 國，其他國家…

謝銘洋先生：那會產生差別待遇，這並不適宜。

徐委員永明：對，就像你所講的，這是非常清楚的。

謝銘洋先生：是的。

徐委員永明：謝謝。接下來是關於王光祿案，我想這也是你進去以後會遇到的，當時是希望大法官開庭辯論，其實也送去了，可是過了很久一直都沒有處理，據了解，你對這個案子有研究，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謝銘洋先生：如果沒記錯的話，這是牽涉到原住民的問題吧！

徐委員永明：對，你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原住民的權益，所以我想請教你這個問題。

謝銘洋先生：是的。關於這部分，因為他已經提出聲請了，所以對於個案我不適宜在此表達意見，但是我覺得……

徐委員永明：就原住民族權益的角度來看。

謝銘洋先生：從原住民族保護的角度來看，其實我們經常用漢人、一般人的角度來看原住民族，進而忽略他們是有其特有的生活習慣、習俗，其實這些都必須要予以尊重，這也是他們生存權的一部分。

徐委員永明：我希望被提名人能堅持這個立場，因為這個案子搞不好很快就到你們的桌上去。下一個是關於你也提到裁判憲法審查這一塊，你是支持而且目前也在進行，只是比較可惜的是目前常常都是用不受理來處理或釋憲失敗，這樣能夠達到我們當時修法的效果跟想法嗎？

謝銘洋先生：用不同意見書處理，如果因為釋憲是不受理的話，不同意見書其實也沒有真正法律上的拘束力……

徐委員永明：我這邊提的不只是不同意見書處理的問題，我提的是未來大法官應該更開放一些，多接受這樣的案子，讓人民覺得還是有一個救濟，甚至到憲政層次的機會。另外一個議題其實跟這個相關，目前整個的規範，大法官的相關文件好像都無法被公開，就是你們的討論過程及相關文書，按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施行細則規定，均應嚴守秘密，有這個必要嗎？

謝銘洋先生：可能要看是哪一部分，未來如果是憲法訴訟的話，特別是透過言詞辯論，整個過程應該是要能夠公開透明的。

徐委員永明：如果未來有更多裁判憲法審查，不只是抽象討論而已，可能會到個案去，更多的討論公開，我覺得不只是提升大法官審案的公開透明，也對臺灣的憲法教育、法律教育有幫助，可是現行的規範是不行，甚至連檔案的中央主管機關都沒有做到，未來是否應該更公開透明？你是不是可以有個態度？

謝銘洋先生：我覺得司法的公開透明其實有助於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因此在適當的範圍……

徐委員永明：應該讓它公開，搞不好很多憲法教授，包括你以前在學校教書，應該更想知道這些討論內容。

謝銘洋先生：沒錯，是的。

徐委員永明：時間有限，最後一題，現在我們參與選舉，尤其在參政權、被選舉權這一塊常常有保證金規定，有的高達到兩百萬元，總統要到一千五百萬元，變成有錢人才能參選市長或總統，這部分沒有差別待遇嗎？有沒有違憲？

謝銘洋先生：這可能是為了避免有太多人參選……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這理由我聽行政部門講太多了。

謝銘洋先生：是。

徐委員永明：可是另一方面是說，你沒有一千五百萬元、沒有兩百萬元就不能選市長、總統，這樣沒有違憲嗎？

謝銘洋先生：這可能要看保證金額的高低和選舉的……

徐委員永明：有這個疑慮啦！謝謝。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本日上午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謝銘洋詢答部分到此為止，謝謝被提名人謝銘洋先生列席答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呂太郎之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今天下午審查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呂太郎之資格等相關事項，黨團詢問順序依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之順序進行，並採即問即答方式；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各黨團分配詢答時間為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各為 1 小時；時代力量黨團為 30 分鐘。

在進行詢問前，先請被提名人呂太郎先生說明，時間為 10 分鐘。

呂太郎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因被提名大法官而到大院接受審查，有關我的家庭、求學及擔任公職期間之重要經，歷請參見自傳。在此僅做重點摘述、補充，並就民間團體、時代力量黨團所關心或詢問的問題，做扼要回應，敬請指教。

一、主要職務

我於 70 年大學法律系畢業，同年考上司法官特考及研究所，於完成碩士學業及服完兵役（預備軍官）後，始參加司法官訓練，76 年 12 月從司法官訓練所結業後，分發至臺中地檢署擔任檢察官，81 年 10 月轉任法官，先後擔任彰化、臺中地方法院法官，87 年至 90 年間擔任司法院人事處長，其後分別擔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南投地方法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庭長、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法官學院院長及司法院秘書長等職。

二、值得一提的經驗

在這麼多檢察官、法官工作以及行政職務當中，我今天願意提出與憲法有關係的三點經驗向大家報告。第一，在擔任法官和檢察官期間，我非常深刻體會到法律賦予檢察官和法官非常大的權力，尤其檢察官具有主動偵辦的權力，檢察官的起心動念，法官、檢察官的一言一行，都會造成訴訟當事人或訴訟當事人以外之其他人有利或不利的影響。因此，在執行檢察官、法官的職務當中，要如何妥適的執行公務，同時又能顧及到當事人以及訴訟關係人的尊嚴，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我自信從我擔任這樣的職務以來，一向都秉持一個原則，並沒有什麼高深的學問，不過我確實身體力行，我一直認為「身在公門好修行」，因為作為一個執掌國家非常大權力的執法人員，如果我們能夠善盡我們的職務，不論對當事人或對自己來講都是一件好事。在擔

任檢察官的當時，前輩間流行一句話，他們說，當檢察官必須是「辦他的案，愛他的人」，也就是說，辦的是被告的案子，但愛的是被告的人。這個在公務執行當中能夠照顧到人權保障以及人性尊嚴，我就深深的能夠體會，也以這種自己所堅信的價值與同仁互勉。事到今天我才更深的體會，外界對於司法的批評中，有相當的成分是針對法官開庭態度不好的問題，這個對我來講，過去我是不能想像的，但是我今天能夠更加體會社會對這個問題的要求。

第二，在擔任法官的期間，因為法官審判的部門與檢察官不太一樣，它的部門非常多，所以在這個地方我更能夠體驗社會上各種不同的觀點、不同的社會關係、不同價值在法庭裡面的協調、折衝，因此，如何讓當事人的基本人權受到實質平等的保護，落實憲法意旨，便成為我審判中時刻銘記的指針。當然，相關案例有很多，在此很簡要的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在臺中地方法院擔任家事法庭法官時，在那個時代，因為舊的民法規定妻應以夫的住所為住所，所以就衍生實務上向來都認為在夫妻履行同居義務時，先生有同居地指定權，換句話說，先生到哪裡，太太就到哪裡。不過我在辦理個案的過程中，覺得這樣的規定非常違背性別平權原則，所以我就試圖從同居地和住所地不同、性別平權的觀念來突破，認為在履行同居上，夫妻應該是一種平等的義務，我在臺中地方法院中有非常多的判決是採這樣的見解，其中有一個判決後來到最高法院，為最高法院接受，在另案當事人聲請的時候，也援用這樣的案件，後來為大法官釋字第 452 號解釋採用後，民法後續就進行非常大規模的修正。

第三，我在擔任行政職務的期間，尤其在司法院擔任人事處長期間，我們推動非常多的人事改革，譬如說，庭長任期制，終結外界非常詬病的「萬年庭長」的問題，把法官的人事遷調完全公開，有一個規則可以來檢視，讓司法更加的透明；在法官學院期間，我也特別加強憲法人權的課程；在擔任秘書長的期間，也在司改國是會議當中，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推動，我們也推動了非常多司法改革的法案，到目前為止已經完成立法的，包括憲法訴訟法、大法庭新制、勞動事件法、有關弱勢保護的強制執行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還有一些已經在大院審查的，譬如，人民最關心的關於法官淘汰機制的法官法、被害人參與訴訟程序等等，這個都已經陸續完成修法或是已有草案，這些對於人權的保障都相當重要。

三、關於大法官釋憲的看法

我個人認為從憲法、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來看，大法官是負有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政黨違憲解散、總統彈劾、中央地方權限爭議、地方自治保障等權限。從實務來看，其中憲法的解釋在大法官受理案件中是占最多，所以大法官要用什麼樣的態度來從事這樣的工作，其實是我國實務工作中的重心。我個人認為憲法雖然有 175 條的規定，但是我們如果能夠掌握它的精神，其實很容易理解。整部憲法最終的目的就是保障基本人權，為了保障基本人權，所以就設計了國家各種機關、總統及五院；為了讓人民的福祉能夠增加，所以才有基本國策。在整個憲法當中，人民權利的保護是一個核心，國家權限的分際，是為了讓國家功能適應能夠發揮，然後又避免互相影響之下，才做這樣的設計，所以我認為在憲法的解釋上面，應該要讓憲法能夠兼顧、穩定、前瞻，平衡實務與理念，維護多元的文化，也讓各機關能更適得其所，這是基本上我對憲法解釋的看法。

最後，有關民間團體一些問題的回覆，如同我所提的書面，至於在公聽會時時代力量黃國昌委員特別提到我在擔任司法院秘書長期間，黑箱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是為權力服務、欺騙社會。這點我要特別報告，關於這點，我們在委員會已經用書面來特別報告，可能黃委員已經忘記了，我們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都是公開透明的，我們希望把目前由法官獨攬審判權，將來改由法官跟國民法官一同來行使，如果說我們是有為權力服務，應該是為國民的權利在服務。以上特別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委員詢問。首先請周委員春米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周委員春米：主席、呂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呂被提名人，雖然我們經常在委員會以及很多討論法案的場合見面，但是第一次在國會殿堂議場裡面見面，我想這真是非常難得、珍貴的經驗，也是非常重要的時間。我想今天還是在這邊要很慎重、鄭重的恭喜你成為獲總統提名的司法院大法官的被提名人。你剛剛也報告過，你擔任法官大概有 26 年，在這長達 26 年的時間裡面，你曾擔任過司法院人事處處長，並擔任過法官學院的院長，然後這 3 年擔任司法行政最主要的推手，亦即秘書長的工作。我想一個法律人、一個在一線審判的工作者有這樣的歷練，實在非常難得，今天來到國會殿堂，接受被提名人的審查，我想對一個法律人來講，是一個非常豐富、神奇的經驗，你認同吧？

主席：請被提名人呂太郎先生答復。

呂太郎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認同。

周委員春米：你是在 83 年的時候擔任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的委員，本席是在 80 年 12 月擔任法官，在我初任法官兩、三年時，整個司法界的系統裡，掀起了一個司法改革的運動，就我的印象，當時被提名人就是擎司法改革大旗的主將，但是當時的司法改革的氛圍、要求、目的，跟現在我們在談的司法改革是有很大的差距。

呂太郎先生：是的。

周委員春米：我想當初著重在法官、司法官的操守，當時社會上講的一句話就是「沒錢判死，有錢判生」，但是二十幾年後，我們在講的司法改革，我們在難過、在擔憂的是所謂的恐龍法官，我想整個社會的演變，在這之間還是有改革，只是步步艱辛，也沒有辦法一步到位，所以今天你在這邊能榮獲總統提名成為被提名人，我想一部分也是要彰顯你對司法改革的成就，但是司法基層的工作者還是對你有一些質疑，而且是很大聲的質疑，所以以下這一點就是我今天要提問的第一點。也就是有關臺灣法警他們認為你漠視基層司法人員的人權，還縱容司法行政官僚教訓爭取權益的基層司法人員，我想這個提問、這樣的質疑，你在委員會也曾多次被詢問到，當然那是處於臺灣在司法院體系，或是在檢察系統體系的法警，他們到底擔任我們法院組織法裡面的什麼工作，我們要給他什麼樣的權益、什麼樣的保障？今天你是否還可以借重這樣的寶貴時間來跟大家說明一下？

呂太郎先生：目前我們司法警察最重要的工作是提解人犯，還有機關安全的維護。因為這兩項工作是對機關及對被告人身安全是非常重要的，我也非常了解法警的工作非常辛苦，因為在過去 20 年內，法警的人數從 1,200 位左右提高到目前大概 2,080 位左右，但是因為受限於總員額法，所

以其他配置的相關能力都沒有辦法提升，尤其刑事訴訟法經過多次改造之後，特別強調人權保障，這都會增加法警工作的負荷，所以我們在減輕法警工作負荷方面，法警同仁有成立一個工會，並到司法院來，由我親自跟他們深談，了解他們目前工作的處境，譬如說人力如何適度放寬？我們除了增加總員額法的修法議題之外，另外從今年開始，我們也考量非核心的法警業務看能不能委辦，目的就是希望他們的工作量能合理化。譬如說，他們提到法警坐的警備車不安全，我自己還特別到高等法院請他們把警備車開過來，我親自查看到底是不是如同他們講的，後來並要求高等法院要去監理單位把相關的結構作合理的改善等。當然在臺中地方法院因為個案行政管理的問題，好像跟他們院長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後來也有幾位法警被處分，不過他們都完全按照相關的考績法令辦理，因為法警的事務大概都在高等法院就結束。不過簡單的說，其實對於法警同仁的辛苦，還有權利的維護，其實我是非常在乎的。

周委員春米：我想臺灣社會是非常多元，所以很多的意見方面難免有衝突，遇有衝突大家都會想到法院解決，讓法官來做最後的拍板，所以其實司法基層的過勞是普遍基本的事實，大家在喊司法改革時，其實我們也不能忽略司法基層工作人員在這部分的辛勞跟奉獻。

接下來，我要提出第二個提問。這個提問其實是我這兩、三天來在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進行相關審查時，我一再提出來的一點，我記得在 3 年前，當時總統提名 7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時，那時候整個社會審查、監督的聲音、大家提出意見的聲音都非常多，真可說是大鳴大放，當時 7 位被提名人，其實也都毫不猶豫就社會各個相關爭議的議題，包括同婚、憲法訴願、廢死，以及通姦要不要除罪化等問題，大家都很勇敢的表示意見，我想這是當時社會的一個氛圍，大家期待改革，這兩、三年來，我們也看到由司法院院長許宗力領銜的大法官也做出 35 件的解釋。其實相較於以前，解釋的速度、數量都是大於以前，所以其實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我也很公開的說，這是我要肯定司法院院長一個很重要的成績。只是我們來檢視這 35 項的解釋，包括賴浩敏院長時代的一些解釋，我們都會很困惑的看到大法官就法律的本身認為沒有違憲的問題，但是他會再另外做一些政策上的指導，包括立法政策上的指導、行政政策上的指導，這個部分會讓我們猶豫、懷疑是不是侵害到立法權、侵害到行政權？尤其許宗力院長也很公開表示他的態度，在他所寫的「大法官的司法積極主義如何形塑臺灣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中，他也很有擔當的寫出他認為司法應該採取積極主義。雖然我們對於他的公開表示意見與立場都予以讚佩，但是當然也要受到公評。所以，本席想請教被提名人，如果法律本身沒有違憲，大法官該不該對立法政策作出指導，要求有關機關檢討？

呂太郎先生：關於司法權到底如何定位，如同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有人認為應該採積極主義，透過司法權的解釋來改造社會，有人則認為應該採消極主義，因為司法權最重要在於判斷，它掌握的各項資源不如行政部門，所以無法像行政部門這樣廣泛地討論。兩邊各有優、缺點，所以在口頭報告裡，我特別提到兩個基本問題：第一，在大法官解釋的時候，要注意憲政機關功能最適原則，也就是誰來做這件事是最適合的。

周委員春米：功能機關最適合原則？

呂太郎先生：是，基於功能最適合的原則，考量哪個機關來做最有效率、考慮最周全等等。第二，

我認為大法官的解釋要在理想中具備務實性，因為社會的進步、社會的改革是一步、一步而來，所以關於大法官在法律本身沒有違憲的情況下，要不要另外再做一個法案的指導，可能如果完全沒有違憲疑慮時，我自己是比較保守的，如果已經接近違憲或不是很周妥的邊界時，給一個原則性的提醒應該是還可以的。這是我個人對於憲政機關權限劃分的一個基本看法。

周委員春米：因為我本身也是法律人，基本上，我對 15 位大法官是非常尊重的，只是我們還是要做一些檢討，就相關制度的運作、這 3 年來看到的數字，在此做一些提醒，畢竟三權分立、五權分立是我國憲法最重要的一個基本原則。

接下來，本席繼續第三個提問。在去年年底，司法院及立法院很認真、很努力的將憲法訴訟法通過，預計於 3 年後實施，秘書長在這個法案制定通過的過程中也付出很大心力。我們當時在審查、制定這個法案時，其實就可以預見將來的憲法法庭，因為承載著憲法裁判審查的重要任務，會有大量的案件湧入，事實上，那個責任及任務是非常艱鉅的。本席想請教被提名人，就兩年半之後的憲法法庭運作，您目前有任何初步或比較具體的看法嗎？

呂太郎先生：剛剛委員特別提出的完全沒錯，因為開啟了裁判的憲法審查，讓個案裁判如有違憲時也可以進入大法官審查。這個部分的案件量會比現在多出非常多，可能每一年都會有兩、三千件。當然，其中應該絕大部分都不符合可以解釋的對象，不過我們仍然必須處理。

所以，第一，司法院就將來進行憲法法庭的審理，已由許院長擔任主席召集會議研討審理細則。第二，在憲法訴訟法裡，為了疏減可能的訟源有採取一些配套，譬如目前違憲要三分之二、三分之二，即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所以很多案件違憲也要三分之二、合憲也要三分之二，案子就無法解決，將來都用二分之一來決定，只要二分之一應該可以比較快速解決這個問題。

其次，在制度方面，裁判憲法審查其實是有門檻的，它必須是憲法重要或保障基本權利，認為有必要才可以，一般的違法是不可以的。透過這兩個關鍵門檻來篩選，由憲法解釋價值來處理。

還有一點是關於人力的補充，司法院已經在規劃中，將來憲法法庭正式施行以後，可能要調用普通法院中瞭解憲法的法官來做助理法官，以幫忙處理。謝謝。

周委員春米：因為一般法院受理案件，分派案件是依據它進到法院的先後繫屬時間，如果依照剛剛被提名人提的幾個標準，第一個是憲法訴訟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一定要具有憲法的重要性；第二個是與人民的基本權利有關；第三個，關於這個時間點，請問是不是會依據它的繫屬時間先後？或是有它的時效性？抑或這個案件若有標竿性指標，可以把它挑出來做為憲法法庭審判的一個標的？

呂太郎先生：相關的分案規則可能要等大法官就任以後，由他們自己因應憲法訴訟法新制的施行來訂定。不過，大體上，以目前的制度，大概都是依照案件繫屬的先後。當然，如果影響層面非常廣泛且有急迫性，可能會優先處理。

為什麼按照案件的先後來分，還會有一些案件處理很久呢？這就是我剛剛提到的，因為有些案件在合憲與違憲的邊緣，一直過不了門檻，也就是合憲需要三分之二，即 10 位大法官，違憲

也要，所以就一直卡在那裡，案子出不來。目前大抵上是按照順序先後，不過我相信將來針對社會非常關注或影響非常重大的案件，應該會有一個提早處理的例外機制。

周委員春米：在三年前，我們在討論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的時候，其實憲法訴願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在這兩、三年，我們也確立、建立了這樣的制度，但是還是會擔心將來實際的運作，它是不是還是無法符合人民認為它是第四審、它能在最後主張正義的這個期待？請問你會不會擔憂？

呂太郎先生：其實這個制度的設計確實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有人擔心它變成第四審，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就要特別說明。第一，憲法裁判審查並不是第四審，所以它並不就本案來判決，即使當事人的聲請釋憲有理由，也是把原來的裁判廢棄，發回原來的普通法院進行後續。

第二，並不是違法的判決都可以接受憲法法庭的審查，我剛剛特別報告，它必須具有憲法的價值或違反基本權。什麼情況才是具有這樣的價值呢？我們的這個制度是參考德國，德國大概有兩種說法，第一種認為原裁判的結果已經侵害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時，才可以進到憲法法庭接受審查，這是第一個，關於基本人權保障。第二個，稍微寬一點，就是把原裁判的見解當成法律，它違背了德國基本法案，類似我們的憲法。所以不只基本人權，包含憲法其他的權限分際等等也可以進來，有兩種不同的標準。

依照憲法訴訟法第六十一條草案，應該包含這兩個部分，所以我們看的第一個是憲法重要性，第二個是要有基本人權的保障。當然，將來在篩選時，可能個案就變得重要，譬如單純法官開庭的裁判情況違背法律規定。單純的違背應該不適用憲法法庭，但是這個違背如果已經到了憲法層次，也就是在整個憲法層次裡，對於法院程序有一些基本要求的正當法律程序，譬如確定判決沒有給當事人陳述的機會就判敗訴，這很明顯地違背了正當法律程序，這應該到憲法的層次來提起救濟。譬如確定判決允許被害人（原告）向被告請求法律規定以外形式的損害賠償，如為了洗刷門風而讓某人下跪，這就不行。就目前的損害賠償而言，可能是金錢的賠償，又如回復原狀或道歉等等，不能做其他的要求。如果法官所寫的判決書有這樣的內容，他可能已違背憲法關於人性尊嚴的保障，這應該要受到憲法審查，所以它還是有所限制的。

周委員春米：因為時間有限，我最後一個提問，其實這也牽涉到臺灣對整個司法改革的意見與想法，我想臺灣社會普遍都認為法官的量刑過輕，大家就認為這些法官是恐龍法官，也會投注在要求立法者提高相關刑度，所以司法院最近頒布了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這是量刑準則，不像之前是屬於要點，當然這是否侵害到法官依法獨立審判、量刑的權限，而有違憲的疑慮，我想之後被提名人如果有時間，再給我書面說明。

呂太郎先生：好。

周委員春米：今天這個機會非常的寶貴，你身為法律人站在這邊接受立法院就總統提名之審查，而我身為法律人站在這邊做審查也是很榮耀的事情，再次恭喜你，謝謝。

呂太郎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詢問。

陳委員曼麗：主席、呂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呂先生在法界工作了非常久，有 26 年的經驗，我覺

得這樣的資歷應該是受到總統及提名小組的肯定。我在你的經歷中看到他曾擔任司法改革委員會及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委員，所以本席在此想請問你在這兩個位子上做了哪些貢獻以及你現在的想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呂太郎先生答復。

呂太郎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司法改革委員會是施啟揚院長時代召開的，討論的議題比較廣泛，從法官任用、淘汰、司法行政監督、法學教育等分四組來處理，當然我們在司法改革委員會中有很多的建議，後來也落實了，譬如其中最重要的一點在我們現在的憲法增修條文，將司法概算獨立編列制度入憲，當初我在司法改革委員會中提案並經委員會通過，大家一起推動完成；譬如庭長任期制的確立；譬如裁判書送閱制度之廢止，即以前寫完裁判書要先給院長看過，這在國外是不可想像的，在施啟揚院長時代，透過司法改革委員會的決議……

陳委員曼麗：因為在這個國家或社會中，大家都非常期待司法改革，對於這些的改革，如果您有機會進入大法官系統，你是否也將這件事情當成一個非常重要的使命去完成？

呂太郎先生：當然。

陳委員曼麗：臺灣社會變動非常快，我在你的相關資料中比較沒有看到你對社會議題表達相關意見，我現在是不是可以給你一個機會讓你告訴我們，你曾關注哪些與憲法相關議題，或曾關注的社會議題？

呂太郎先生：在沒有擔任行政職務時，基於法官基本職業倫理—法官不語，我們也有特別規定法官不得就別人的案件進行評論。其次，擔任司法行政職位時對法官有監督權，所以需要更謹守這個分際，如果秘書長針對某個議題發表意見，目前社會上發生的問題，除了大法官，我們沒有辦法、毫無影響以外，對於其他各審級，不管行政、民事或刑事訴訟，法官都受到司法院的監督，所以這部分是非常忌諱的。但是在各法案的推動當中，其實委員也長期關注婦女、兒少的權利，這在司法院而言，至少我個人要保持非常高的敏感度，即對婦女、兒少及弱勢團體的保護，過去在委員的指導之下，也通過很多法律案。就寫成文章而言，確實我們是比較有所顧慮的，怕產生一些不當的影響。關於文章方面，我僅列出學術研究涉及民事訴訟部分，不過，自從擔任秘書長以後，我也不再書寫，我怕因此影響……

陳委員曼麗：所以是不是位居比較高的位子時，反而你會更加限縮你所要表態或表達的言論？

呂太郎先生：老實說，確實會有這個問題。我們在行政位置上會聽到更多元的意見，如贊成或反對，或各式各樣的方案，我們都要在定案以後，綜合各方面最佳利益才會推出法案。如果一下就表態，跟你持不同觀點的人可能無法接受，因為他都還沒有表達觀點，你就先說要或不要。一般而言，我們在這問題上是比較保守的。

陳委員曼麗：所以我自己也特別關心到這部分，也就是當你成為大法官時，你可能會更加謹言慎行，所以我們反而不太容易看到您的表現。另外，我有一個問題，即你認為如何讓社會大眾評斷大法官的績效？

呂太郎先生：關於績效這件事情，本來就有各種不同的觀點，如同剛才周委員提到，在許院長就任以後所做的解釋已將近 35 號，這是破天荒的多，以前大家覺得沒有績效，最主要的原因在於釋

憲制度的問題，因為解釋一個法律合憲，須達三分之二的門檻；如要解釋違憲，亦須達三分之二的門檻，所以社會有爭議的案件都卡在那裡，無法達到合憲或違憲的門檻，感覺大法官的解釋案比較少。但我們可以想見，當一個法律問題會到大法官那邊處理，那一定是很有爭議的，而且基本上立法院不太可能通過一個一望即知就違憲的案子，所以這個制度的改善就很重要，相信在 111 年新的憲法訴訟法施行以後，因為規定只要過二分之一，怎麼投票都會達二分之一門檻，因此之後應該會有很多的解釋案出來，屆時應該可以很明顯地感受到。

陳委員曼麗：現在大法官的任期是 8 年，如果以我比較熟悉的案子來講，即祁家威先生對於同性婚姻的釋憲案，他在 1986 年到法院聲請結婚遭拒，後來聲請大法官釋憲，當然之後也看到很多性別團體提出釋憲，從 1986 年到 2017 年，等於兩年前大法官才有釋字 748 號解釋文，期間經過 30 年。大法官的任期只有 8 年，事實上每屆大法官都可以不處理，反正就一直拖下去。如果碰到類似的案子，我們希望它應該要有個績效或成果，其實在 30 年中已經換了好幾屆大法官。如果碰到這樣的案子，您會如何處理？

呂太郎先生：關於大法官辦案的情況，目前司法院已經將它公開了，就是哪個案件現在處理到什麼程度，將來你就可以檢查某個大法官在他任內到底主筆多少案件，因為新的憲法訴訟法還要寫主筆大法官，所以就會知道在他任期內到底主筆多少案件。

陳委員曼麗：如果是以量數來說的話，大家會不會都選一些比較容易處理的案子，這樣在量數上就會比較多一些？一個是量，一個是質，如果在質的部分，是否能有一個參考的評斷標準，或者能在每位大法官卸任的時候，讓大家知道在他任內完成了什麼樣的工作或任務，他的一些見解對國家、社會的影響到什麼程度，對此你有什么想法？

呂太郎先生：要評量一個大法官的貢獻度，量、質其實都是一般性的參考，因為有些大法官解釋文很長，但是它的爭議性未必很多，有些解釋文短短的，爭議性卻很大，因為爭議性很大，所以就不會太長，太長就解釋不出來等等。關於大法官工作表現的評量，我自己的淺見是這樣，在各國也都是如此，第一、大法官是有一定的資格，要經過總統提名、國會審查，也就是說，他一定是在這行裡面有相當的信譽，這樣的信譽基本上可以擔保他在工作上面可以努力，不然他當了 8 年大法官以後，人家評價他跟以前都不一樣，這樣就不太好；第二、就是透過法界同儕的分析，這個大法官解釋文到底做得好不好，可能在 5 年、10 年或幾十年都不斷地被讚揚，或不斷地被批評，我想這也是一個重要的壓力。雖然大法官解釋，我秘書長只是列席，不過我很客觀的講，其實現在大法官都是非常認真的。

陳委員曼麗：因為民間都一再要求資訊公開，如果資訊公開的話，能夠讓有興趣或想要了解的人可以了解，甚至他可以來做一個分析、評斷。在資訊公開部分，未來在大法官整個系統裡面，你認為有沒有一個空間，讓民眾能夠更了解大法官的一些進度？

呂太郎先生：目前在行政方面，只要案子一經大法官受理，它的進度在大法官的網站上面全部都可以查出來，現在到底進行到什麼程度？此其一。第二個對於裁判這件事情，憲法訴訟法規定把大法官解釋制度法庭化，所謂法庭化，就是有經過言詞辯論，大法官贊同不贊同及意見，統統都要在裁判書上面表達出來，所以比起我們一向非常嚮往的美國最高法院、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我們的公開程度都超過他們，因此將來很容易從解釋文看出大法官在這個案件裡面著力的程度，其實那是很公開的，而且這些全部都會公開。

陳委員曼麗：國人有時候在海外犯了一些罪，在還沒有定讞及審判的時候，他可能就會被引渡，一般來說，如果是中華民國國民，基本上應該是引渡到臺灣來，但是我們看到在國際上有一些奇怪的做法，可能把他引渡到中國去，你認為這些事情跟我們憲法有關係嗎？

呂太郎先生：跟我們的憲法應該沒有那麼直接的關係，而是跟國際政治有關係。

陳委員曼麗：國家是要保障人民，但是我們的人民很可能被引渡到不同的地方去，所以這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應該就是憲法裡面所要去保障的一個區塊，你認為這件事情和憲法是比較沒有相關連的嗎？

呂太郎先生：應該沒有那麼直接關係，我們必須透過外交等其他方面的努力，讓臺灣人民即使在國外犯罪，也能夠交到臺灣來審判，這個可能要透過外交等方面的努力，在法律結構上沒有問題。

陳委員曼麗：其實這個衍生的就是在這兩個月大家都非常關注香港的逃犯條例，香港人都站出來反對，因為以後臺灣人也有可能到香港，或者是怎麼樣的情況，然後就被送到中國去，這部分也是讓我們臺灣非常非常擔心，因為臺灣本身也經常跟香港有一些互動，如果香港的逃犯條例通過以後，大家就會非常擔心，所以這次為什麼香港那邊有反送中，臺灣這邊也有反送中的行動。對於我們國家、人民的身體或其他應該要保障的部分，國家如果沒有一個比較好的作為，很可能臺灣的人就會受到一些無妄之災。

我們也希望在大法官的系統裡面，能夠幫忙想一想，因為你剛才提到這可能是外交等方面的事情，可是如果我們沒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論述，很多人就會去給你扣帽子，扣了這個帽子之後，我們可能在這件事情上面就沒有一個非常好的支撐點，所以我個人認為，國家的憲法是最高的一個法，我們既然要保障人民的財產、身體，應該要介入到憲法的層次來做一些討論和規範。

呂太郎先生：在國際上引渡有一些重要的原則，幾乎大部分的國家都有這種引渡法，第一個重要原則是本國人不引渡；第二個，要引渡到請求國，請求國必須是一個法治的、司法公正的國家，這是當然的。將來臺灣的司法如果更好、更獲得世界各國的信賴，讓大家認為臺灣是一個人權保障很周密，司法非常完整、獨立公正，那他引渡到我們這個地方，回國來接受審判，這個機會信心就會大增。

陳委員曼麗：最後我想請問，雖然你還沒有成為大法官，但是我相信你對於大法官現在所有的案件，差不多都了解，你有沒有想要去完成什麼樣的案子？也許現在已經有人在承辦，但是可能會拖延，如果有機會，你是不是也會挑幾個你比較想要投入的案件？

呂太郎先生：跟委員特別報告，司法分案的規則和一般的行政不一樣，一般行政主管或首長可以指分案子給誰辦，司法最重要的是透過一種抽象的、不確定的方式來分案，所以在司法裡面基本上不被容許的就是法官搶著辦案件，或者是指定某個法官來辦，這個在一般學說上稱為法定法官原則，所以要拿什麼案子來辦，要看你手上有什麼案子；第二個問題是，即使不是你主辦的

案件，因為做成憲法解釋是全體大法官都要參與的，每一個人都會在各該案裡面充分表達意見，所以跟主辦、不主辦應該也沒有那麼大的關係。將來如果能夠獲得大院的同意，我希望自己心中的一些想法可以付諸實現。

陳委員曼麗：其實我們對大法官有一些期待，因為很多紛爭都會在大法官這邊釋憲，讓大家知道這些事情的最高論述是什麼，然後把這個解釋文讓大家看清楚。

最後我想談的是，因為你剛剛說我對性別和兒童的事情很關心，其實我最關心的是環境的議題。我們知道臺灣的環境這幾年有些地方有改善，但還是有很多問題，民眾當然會希望能夠透過很多公民參與的手段，甚至讓進入法院的案子也有人民參與訴訟的程序，請問你對這些事情的看法是怎樣？

呂太郎先生：基本上公民訴訟是公民團體純粹以公益的方法提起的，目前在環保法規，包括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環境基本法和國土計畫法裡面關於環境的部分，幾乎每個法律都設有公民訴訟，而且特別規定必要時可以請被請求的那個機關來負擔費用，而不是該公民團體，我想這是很重要的。

陳委員曼麗：如果公民訴訟走到一個瓶頸的話，說不定會去聲請釋憲。既然這條路是有可能走的，我相信可能也有人想去走一下，藉以瞭解我們國家對這些事情的最高態度是什麼。

最後祝福你，希望你能夠心想事成，成為司法院大法官。謝謝。

呂太郎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詢問。

洪委員慈庸：主席、呂被提名人、各位同仁。今天進行大法官同意權的審查，其實我們和呂被提名人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時常碰面，你也是司法改革裡面非常重要的代表性人物。不過自從你接任司法院秘書長之後，外界對你有一些批評，認為你好像有點過於保守。但我想這也有可能是因為受到這個職務或制度上面的一些約制，畢竟這是整個司法行政體系裡面的最高文官，所以你可能對整個形勢會有一些比較多面向的評估跟考量。但今天我們是來就大法官的同意權進行審查，希望你今天在這裡能勇於回應我等一下提出來的問題。

首先要請教的是司法改革的議題，第一是大家所關注的人民參與審判的問題。當然，民間有主張要採陪審制，而司法院是比較傾向參審制。我先提出兩個問題來請教你，第一個問題是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必須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請問這個規定與未來我們採用陪審制或者參審制會不會有所衝突？

主席：請被提名人呂太郎先生答復。

呂太郎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認為要看情況，剛剛委員特別提到陪審，其實陪審只是一個概括的稱呼，以美國這個最傳統的陪審國家來講，他們幾乎每個州的陪審都不太一樣，只要一個陪審案件法官有部分審查，基本上我認為是不會違憲，也就是要法官有審查權。假設我們規定了一套法律，人民有罪、無罪完全都由人民說了算，法官一點奈何都沒有，這可能就會違憲。因為各國對接受法官審判的權利都非常重視，如果能夠讓法官在案件裡面有相當程度的審查權，基本上憲法第八十條應該不是障礙。

洪委員慈庸：說到陪審制的部分，因為我國現在是大陸法系，如果要引進陪審制，制度上會不會有所衝突？運作上會不會遇到一些困難，甚至違憲？這部分被提名人怎麼看？

呂太郎先生：第一，就委員特別關心的違憲問題，大法官已經在釋字第 378 號做成解釋，表示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的人民有訴訟之權，是指人民有接受法院審判的權利；所謂的法院，原則上是指法官組成的，但是如果依照事件的性質，在法院的機構當中加入專業的團體、專業的人士，他也跟法官一樣獨立、不受干涉，訴訟程序也像法官審判一樣周密的話，也是可以的。這主要是針對律師懲戒法庭，這裡面有法官、檢察官和律師，所以大法官釋字第 378 號解釋是認為，由法官加上一些專業人士來組成是可以的。當然，大法官並沒有特別提到完全沒有法官加入的狀況，也就是委員關心的陪審到底可不可以，因為解釋文沒有，憲法條文也沒規定，我也不敢代替大法官來解釋。

依照委員剛剛所詢，可見您對我們的法制也有相當的瞭解。我們是一個大陸法系的國家，大陸法系國家的特色就是一個規範、規則的形成主要是在國會，透過國會的法律規定，來規定人民的權利義務，法官很重要的職責就是按照國會通過的法律來判斷。這跟採陪審制的國家，像英國、美國他們所謂的判例法，法律內容主要是法官在個案裡面一步一步形成，本質不大一樣。在陪審制裡面，一般人民對生活經驗很瞭解，所以由人民來原則上決定這件事有無犯罪，然後交給法官來決定有罪的時候該怎麼樣判刑，這在美國和英國所屬國家是普遍的。

大陸法系的國家，像我們這樣一條、一條法條的國家，其實過去是沒有人民參與的。在法國大革命的時候，因為他們嚮往自由，所以就參考英國的陪審，不過他們很快就發現這樣一個制度跟他們國家的法律形成不太相合，所以就採取法官加人民，也就是所謂的參審。目前歐洲大陸大部分的國家都是這樣，在亞洲當中，像我們鄰近的日本也是採取這個制度。

剛剛委員特別提到我們採取陪審會不會造成一些困擾，我覺得這是設計、學習和訓練的問題，第一是要設計，然後是學習、訓練。這個學習包含人民的學習：人民能不能接受自己有罪、無罪完全都由其他人來決定？這在英美法有他們的傳統，在我們這邊，人民的需求是很重要的，然後還有一個很關鍵的，就是在陪審之下，它是沒有理由的，陪審團說有罪，沒有理由；說無罪，也沒有理由。這樣臺灣人民可不可以接受？也是一個要考慮的問題。

當然，我們很難比出哪個好，因為這兩個制度在世界上各有一半的國家採用。

洪委員慈庸：過去司法院比較傾向參審制，如果未來我們的民意最終選擇了陪審制，我們的制度上面有沒有什麼地方是需要去做調整的？除了剛剛被提名人說的人民能不能接受之外，我們的制度上面有沒有什麼比較需要大幅度去做一些調整的？

呂太郎先生：當然，這裡面要調整的幅度是非常大的，目前司法院在推動的制度，其實對於審判的人民的選出及陪審是一樣的，但是權力是不一樣的。將來如果有一天真的要透過典型的陪審制的话，我們必須想像許多問題。第一個，由人民來一致決，譬如 12 個人的陪審團一致決地認定被告有罪，他就是有罪，陪審團不必附理由；如果一致決認定被告無罪，他就是無罪，檢察官不能上訴。假設陪審團無法達成一致決，譬如 10 比 2、8 比 4 或 9 比 3，就叫做 hung jury，在所有陪審制國家都有，在這個時候怎麼處理呢？他們就是退還給檢察官重新起訴。

這就面臨一個問題，在陪審制的國家裡面，對於被告的羈押沒有期限的限制，所以被告在押以後，如果案子被退回檢察官重新起訴，被告還是在押，不會跑掉。但是在我國因為長期以來基於人權保障，被告的羈押是有總期限的，目前在地方法院是 15 個月，將來我們可能就要面對這個問題，譬如第一批的陪審員審了 14 個月，結果發現大家做不了一致的決定，把這個案子退回檢察官，這個被告怎麼辦？繼續押，還是要放？有非常多複雜的問題，包括證據法則的調整，非常複雜。

這個制度的選擇其實不是從許院長開始，司法院在研究推動參審制已經 30 年了，從民國 78 年司法院就推出人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跟委員特別報告。

洪委員慈庸：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也是關於司改，這是人民非常重視的問題，也是司改的最後一哩路，也就是不適任司法官汰除的問題。當然，現在我們立法院裡面正在審查法官法，也在協商，可能在這禮拜就會處理了，但是有一些問題恐怕也不是法官法就能夠解決的。我首先要問的就是職務法庭的效能部分。從 105 年到 107 年的懲戒案件分別是 3 件、2 件、5 件，如果加上再審的話，職務法庭的案件總共是 4 件、4 件、8 件，但是平均的結案時間是 254.9 天；而在公懲會的部分，每年的案件大概是 200 件左右，平均的結案日數是 52.16 天。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這兩個機關性質類似，但是平均的結案日期差了 202 天。當然，有時候同一個案件同時涉及司法官及公務員，有可能涉案的公務員都已經結案、執行完畢了，但是司法官的部分還沒有結案，兩者的落差之大，大家都可以感受得到。

我想要請問被提名人，我們如何在憲法賦予司法官的身分保障與人民期待要加速汰除不適任的司法官之間，去取得一個平衡？

呂太郎先生：跟委員特別報告，剛才委員提到職務法庭平均每個案子要審二百多天，這也是這一次法官法要就職務法庭改造的原因之一，為什麼呢？因為在這次修法前，依照現行法，職務法庭的法官是任務編組，是由各法院選出來的，法官平常工作就很忙，大家還要協調一個時間，所以就很難湊在一起。事實上，職務法庭屬於司法院，叫做司法院職務法庭，但是其實司法院是一個行政監督機關，所以職務法庭的相關行政事務都委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以致效率非常不好，所以這一次才把它改制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其行政業務有專人辦理，讓職務法庭的法官相對穩定，這樣就可以加速。

第二個，委員提到職務法庭要不要快速懲戒法官，我想委員也應該非常清楚，在我們這一次的朝野協商當中有修正的意見，大家都一致地希望將來法官評鑑委員會通過，就不要經過監察院，直接到職務法庭，就省了一關，我們可以預期將來在法官懲戒方面的速度會比現在快很多。

洪委員慈庸：所以我們未來可以期待不適任司法官的汰除效率能夠有所提升，我也希望未來真的能夠達到這樣的效果，因為這是人民的期待。司法改革能不能成功，其實對人民來說，這個地方能不能看到成效就是一個很大的重點。

接下來我要討論的是憲法基本權保障的問題。被提名人應該知道，上禮拜天在凱道上面有舉辦一場反紅色媒體的集會遊行。從這兩年媒體的發展，其實我們都可以看得出來中國的資本已

經大舉入侵，用臺灣的民主自由來侵害我們的民主自由，所以大家開始反思言論自由的界線到底要如何界定，尤其是危害到我們的民主自由的時候，國外有防衛民主機制，不過在臺灣還需要再凝聚共識。我想要請問的是，在言論自由與防衛民主機制之間，我們應該要如何處理？面對一個這麼具體的敵人，也就是中國，我們應該如何從憲法的高度看待國家安全的問題？

呂太郎先生：關於言論自由，人民享有言論自由，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規定，這是人民的基本權利。對於憲法所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如果要加以限制，只有依照憲法第二十三條，也就是說，言論自由的保障除了為了避免妨礙他人的自由、避免緊急危難，或是為了維持社會公共秩序等等以外，才可以用法律來限制，所以法律是可以對言論自由加以限制的，但是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剛才委員垂詢的這件事情，就要看到底這樣的言論自由的限制有沒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做個案判斷。

洪委員慈庸：我簡單問一下，您是否同意防衛性民主的理論？

呂太郎先生：這樣的理論作為一種政治的訴求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不過進入個案大法官的審查，還要看防衛性的民主到底是採取什麼樣的方法。在學說上面，過去經常用納粹作為最好的例子，納粹是民選的政府，結果選到最後變獨裁等等，不過，不同的時代、不同的國家、不同的憲法制度，不能夠一概而論。關於這個問題，我只能夠這樣說，在憲法的層次上，還是要看憲法第二十三條的要件是否具備、是不是必要，否則人民的言論自由還是憲法所應該貫徹、保障的基本權利。

洪委員慈庸：被提名人講的很保守，但是我要清楚地問，如果現在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集會結社的自由，是以摧毀我們的民主憲政體制或憲法的價值為目的，您到底怎麼看這件事情？對於我剛剛講的防衛性民主的部分，你到底是怎麼看的，如果它是這個為目的？

呂太郎先生：一般說來，在言論自由裡面，我們不審查他的動機或目的，早期在廢除刑法叛亂罪的時候就已經很明白闡述了，就是不能夠因為覺得某種言語好像對國家不利就處以犯罪，所以後來刑法第一百條就廢除了。一般來說，在憲法的架構下，言論自由的保障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

洪委員慈庸：好，我們進入下一個題目—公投。公投這議題前些日子非常熱門，而大家所討論的重點在於：人權到底能不能被公投？我想請問當涉及到限制甚或侵害人民基本權的事項可否以公投決定？

呂太郎先生：依照公投法規定，公投具有法律的創制性與諮詢性，其位階就是法律。而依照公投結果所制定的法律，除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外，否則不能侵害基本權，公投亦然。簡要說，人權可否公投？這問題難以找到單一答案，若假設公投結果會侵害人權，那當然不可以；但公投也可能是落實人權的方法，那就有可能可以。

洪委員慈庸：若涉及限制甚至侵害人權，此時應由誰審查？因為現在看來，中選會已經不大適合了，若改由大法官審查的話可行嗎？

呂太郎先生：就權利運作而言，各國並不會交給司法做最前端處理！當各種意見不同時，通常是由國會或行政部門來處理，因為他們掌握了更多資訊，也瞭解更多訊息，而司法則是在法律案成

立後，就該法律案是否違憲進行事後的客觀與冷靜判斷，所以並不適合跳到最前端進行紛爭的裁決！

洪委員慈庸：所以被提名人認為由國會或行政部門審查比較適合？

呂太郎先生：來設計。

洪委員慈庸：設計？OK，好。那麼人權到底能不能公投？剛剛通過的同婚法—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業已公布施行，不過社會對此仍有諸多討論，也有反對意見，甚至認為未來仍可以修法改回，縱使改不回來，未來也可以經由新提名的法官來做出相反的解釋，如此就可以廢除同婚法。不論實務或理論，這件事最可能的發展為何？您可否就法律的安定性來告訴這些已經取得同婚權利而結婚的同志們，如何才能受到法律保障？可否請您說明一下？

呂太郎先生：我不大清楚委員所問的問題為何，不過法律已經通過生效了，他們就可以依法受到保障。

洪委員慈庸：我是說未來！如果未來真如反同一方所說把法律改回來，或由新任法官做出相反解釋，後續將造成何種影響？

呂太郎先生：這些都是假設的問題……

洪委員慈庸：但坊間就是有很多人會做討論，進而有所期待，所以我想知道呂被提名人是否思考過，未來這問題一旦發生時會是何種發展？

呂太郎先生：未來如果真的發生，就由那時的大法官來決定！

洪委員慈庸：我的題目已經到一段落，對於我剛剛所問的幾個問題，我認為呂被提名人的答復仍過於保守。明天的審查應該不會有太意外的結果，但我想提醒，您曾經擔任司法院秘書長，未來擔任法官後，我希望您能對臺灣的民主自由與人權保障勇於貢獻，並善盡職守，這是我們對您的期待。對於我剛剛所問的問題，年輕一代都希望您能有更進一步的表態，只是您稍微有點保守，這是比較遺憾的。無論如何，未來我們還是期待您能更往前一步，更進步一點，謝謝。

呂太郎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詢問。

許委員毓仁：主席、呂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就此次提名任命，本席在此提出質詢。請教被提名人，大法官在釋字第 373 號解釋提到，憲法應保障勞工團體行使團結權及組織工會，以工會地位進行團體協商、交涉及進行爭議行為，包括罷工之權利，此係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和雇主的財產權與經營自由一樣的，均受到憲法所保障。2016 年時華航空服員進行罷工，事後監察院糾正交通部並建議，基於保障勞工權利與行使，兼顧消費者保護原則，可推動罷工預告制度，惟勞動部目前尚未規劃。請問被提名人，以憲法的看法與態度來看待罷工時行使罷工預告制度是如何？

主席：請被提名人呂太郎先生答復。

呂太郎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一些國家已經有罷工預告制度，但也有一些國家不採納。對此，現在有兩面觀點：一個認為預告制度可以讓企業主、消費者能事先準備，避免傷及消費者，持肯定觀點；反對者則認為如果有預告期間，將使罷工效果大打折扣，這讓勞工在對抗企業主

時處於不利狀態，這是兩面觀點。至於如何調整這兩面觀點並決定，我想還是應該由行政部門提出規劃，再經大院決定。

許委員毓仁：如果罷工團體聲請大法官釋憲，請問呂被提名人要如何解釋目前憲法是否實際保障到勞工權利？

呂太郎先生：委員是說如果勞工提出預告罷工期限的釋憲？

許委員毓仁：對。

呂太郎先生：作為大法官，不可能所有問題都瞭解，也不可能掌握所有不同觀點，所以才需要開庭，聽取專家、鑑定人與兩造陳述來做判斷。我剛剛特別報告過，那只是我個人對勞工罷工定期最粗淺的瞭解，將來還是要看……

許委員毓仁：我們來看其他國家的作法。日本、加拿大、法國都有罷工預告制，加拿大是 72 小時，義大利 10 天，日本 10 天，美國 10 天，法國 48 小時，但有些國家則沒有罷工預告制度。我國罷工權的行使，其實要經過重重的關卡，相較於其他國家其實是相對不容易的，國外因為罷工權的限制比較寬鬆，所以規定有罷工預告期，如果設置罷工預告制度會不會有違憲的疑慮？請問呂被提名人的看法是什麼？因為在上個會期的時候，勞動部也有提出來，甚至本院幾位委員也有提出所謂罷工預告期的修法，如果所謂的罷工預告制度真的上路了，會不會有所謂的違憲疑慮？

呂太郎先生：這個可能要跟委員特別報告，勞工罷工的預告期是勞工對抗企業主一個很重要的權利的節制，但這樣的節制在什麼情況下才算合宜？譬如說，罷工的預告期到底要多久？什麼樣的行業或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這個還是要看個案設計的法規來整體觀察，我們很難直接說他這樣就是合憲或者是違憲。

許委員毓仁：依你個人的看法來說，你是不贊成有預告期嗎？因為這等於是剝奪了勞工的權利、勞工對抗雇主的手段，在一個自由、民主，而且盡量取得勞資雙方平衡的國家裡面。

呂太郎先生：對於勞工預告期的有無，目前我還沒有非常強烈的心證。

許委員毓仁：還沒有什麼？

呂太郎先生：沒有很強烈的心證。

許委員毓仁：因為臺灣勞工的環境相對來說其實是不完整的，請問一下呂被提名人，您知道目前臺灣有組織工會的比率有多少嗎？

呂太郎先生：據我瞭解，應該是非常低，可能只有百分之二十幾。

許委員毓仁：非常低，不到 10%，事實上只有 7%。所以其實以憲法的角度來說，關於勞工的保障，我們是不是真的有給予勞工相對的尊嚴？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可以給一個相對應的做法。

呂太郎先生：關於勞工權利的保護，其實有很多途徑，我相信勞工朋友的罷工一定是最不得已的，所以要保障勞工的權利，除了罷工這一條如何去妥善設計以外，其他如團體協約、勞動條件、勞基法等等，都是很重要的配套。如同剛剛委員提到的，目前臺灣的工會組織確實沒有非常普遍，當然日後如何讓它茁壯發展，這不是大法官該管的，不過我樂觀其成。

許委員毓仁：呂被提名人，相對應現在此時此刻，長榮還在罷工，大概已經影響了將近十萬名旅客

，你認為最好的解決方法是什麼？

呂太郎先生：最好的解決方法是大家能夠進行協商，找出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案。

許委員毓仁：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被提名人，你是不是願意支持安樂死？依大法官的看法，人是不是有可以決定自己死亡的權利？

呂太郎先生：如果是我自己的看法，目前我基本上是支持的，只要安樂死的過程能夠確保不致於誤殺，或者造成其他的失誤，我覺得從人的尊嚴來看，他應該有權決定他生命最後終止的方式。

許委員毓仁：所以當一個人沒有辦法決定，甚至於打理自己的生活起居而喪失尊嚴的時候，其實生命的權利及人性的尊嚴，這兩個部分誰輕誰重，法律上應該可以讓當事人決定自己的生命。剛剛被提名人也說，依你自己個人的看法，你是支持安樂死的，請問您認為現行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加工自殺罪，禁止受囑託、獲得承諾幫助他人自殺的規定是否違憲？

呂太郎先生：這兩個其實不大一樣，刑法的加工自殺罪並沒有一些特別的程序，就如同委員剛剛特別提到的，一個人要很有尊嚴的結束自己的生命是沒有錯，但問題及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是，當他不能表達意思的時候，誰瞭解他的真意是什麼？我覺得這個是蠻重要的，或許我們看到這個人是植物人，什麼都不知道，認為他或許不想活了，但誰又知道呢？或許在他內心深處還是抱有一絲的希望，所以這是一件非常複雜、嚴謹的事情，這跟刑法的單純加工自殺並不一樣。

許委員毓仁：2016 年國人健康的平均壽命是 71.2 歲，但你知道不健康的存活年數時間是多長嗎？

呂太郎先生：我沒有特別去注意。

許委員毓仁：8.8 年，也就是說，不健康並不是臥床，而是需要依賴他人的照護。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我們可以推動安樂死的合法化，我相信對於我們想要減輕整體健康醫療的負擔，還有給予人性尊嚴，它應該是能夠表達一個進步的社會思想。但你剛剛有提到我問到的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加工自殺罪，這一條很容易被拿來當作是，冠加在最後如果安樂死成功，但是它沒有被合法化而加織的罪名，所以你認為這一條是不是有必要做相當程度的修改？

呂太郎先生：我個人的看法是這一條並沒有修改的必要，重點是要設立特別法。

許委員毓仁：設立安樂死特別法？

呂太郎先生：對，制定特別法來規定非常嚴謹、客觀的程序。第二個，我認為安樂死這件事情，不應該把減輕醫療負擔作為重點，應該要從人的尊嚴的觀點來看。

許委員毓仁：臺灣第一個安樂死的請願案是在 1986 年，對象是當時 17 歲，因為車禍意外的王曉明，他整整在床上度過了 47 年，至死的時候尚未清醒。去年 85 歲的傅達仁，也在 6 月 7 日到瑞士去接受安樂死的善終，他也曾經向蔡英文總統請願過。在所謂安樂死這個議題上，醫生協助自殺或積極安樂死，這兩個不同點，不知道被提名人瞭不瞭解？

呂太郎先生：這兩個不大一樣，第一個是停止治療，第二個是積極促成他死亡。這兩個評價是不一樣的。

許委員毓仁：所以被提名人支持在我們國家現行的體制底下推動一部嚴謹的安樂死專法，然後去照顧到人性最後的尊嚴，是嗎？

呂太郎先生：這是我個人的觀點，因為我也是個自然人，我自己的看法是這樣，不過在法制上則是

另外一個考慮，或許行政部門所掌握的資訊比我更多也不一定。

許委員毓仁：接下來，我想請問一下被提名人，大法官釋字 748 號釋憲，明確說明婚姻自由之平等的保護，請問一下，目前我們通過的這部專法有真正保障到同性婚姻，還有釋字第 748 號的精神嗎？

呂太郎先生：以我對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的整體內容來看，它應該跟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差不多啦！

許委員毓仁：就三個要點，我們在協商的過程也有特別提出來，但是在第七四八號這個專法裡面並沒有明確的規範，第一是跨國同婚的婚姻，第二是繼親的收養，第三是姻親的認定，這些是大家普遍認為這次專法沒有給予保障的地方，大家還是覺得有相當程度的遺憾。您上任後如果遇到相關的釋憲案，請問您會如何實踐保障婚姻自由之平等？

呂太郎先生：向委員報告，第 748 號解釋其實只是在解釋性別相同兩人的婚姻自由的保障，沒有涉及到其他包括您剛才提到的收養或是姻親的問題，甚至於跨國的婚姻都不是在第 748 號解釋所要解決的問題。你剛才提到三個問題將來如何解決，就涉及到整個婚姻制度以及婚姻以外親屬的設計，譬如收養的關係，要考慮的點跟婚姻不是完全相同的兩件事。

許委員毓仁：你的意思是說，剛剛提的那三點是跟婚姻不相關，是嗎？

呂太郎先生：不是不相關，不是完全相同。有婚姻，也不一定要有收養，有婚姻，也不一定是跨國，所以是有相關，但是不相同，不是等號的議題。所以如果直接由第 748 號解釋導出委員所講那三個，可能超過第 748 號解釋。

許委員毓仁：這三個沒有被保障的範圍，我們該如何處理？

呂太郎先生：因為這是婚姻制度以外比如收養制度的問題、親屬制度的問題，應該要由主管的部門來進行整個評估、瞭解。

許委員毓仁：如果在這個專法裡面沒有規範，我們是不是要回到民法處理？修改民法的篇章去保障可以收養、可以姻親認定，是這樣嗎？

呂太郎先生：我剛才特別報告，要不要進行這樣的修改，以及用什麼樣的形式來進行修改，應該要由行政部門、立法部門來做規劃，規劃出來以後，比如變成法律，如果當事人有不服，然後聲請大法官解釋，大法官就根據規劃出來的法規範，就到底是不是違憲來進行審查。

許委員毓仁：當時法務部針對專法提出來的時候，曾經有提出一個意見，叫作「隔離且平等」（Separate but equal），這樣子的說法其實是相當歧視的。我剛才所提到的這三個重要而沒有被規範的地方，就是因為隔離且平等。請問一下，我們現在要如何面對這三個問題？如果在釋憲裡面又再來一次的話，請問被提名人，你是不是支持真正可以做到不隔離且平等？

呂太郎先生：這樣的問題跟委員垂詢到隔離但不平等的黑白種族問題不是很相同，畢竟這是特別的，尤其是收養涉及到小孩的其他問題。就司法機關或是大法官的立場，我還是認為要等具體的規範形成了，相關的當事人或機關認為有違憲疑慮，聲請大法官解釋，大法官就依照法律的規定來決定是否受理，或是聽取各方的意見，以做最後的決定。所以，我在這裡並非保守沒有辦法給委員明確的答案，而是法規範到底有沒有違憲，有些時候是要整體來看。

許委員毓仁：我可不可以這樣說，對於法律上針對這次同婚專法的解釋和所提供的保障，它並不是一套完整的立法，因為雙方家庭的組成不是只有兩邊結婚，更有雙方家庭對對方親屬的認定，甚至於我身為人，我有權利要收養我的子女，但是我們這套專法裡面並沒有保障，可以說非常的遺憾。希望將來有機會，您面對這樣釋憲的時候，可以更勇敢的踏出那一步，因為我們在實務的實際情況上真的遇到了許多同志朋友有這樣的問題。法律是一道有形的牆，心裡面的歧視是一道無形的牆，我們把有形的牆拆除之後，我們更要把心裡面這道無形的牆給拆除掉。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詢問。

陳委員宜民：主席、呂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就勞動人權和醫療人權的部分就教於呂被提名人，因為本席之前在國會主要是在社環委員會，也感受到勞動人權跟醫療人權是屬於基本人權的一環，對於保障人民的基本權益來說非常重要。呂被提名人在自傳裡面有提到，你說形式上的法律是冷漠的，不會因人而異，有時甚至不近人情，但是只要深究法律的實質內容，大多本著改造社會、增進人民福祉的目的，有其淑世利人的熱情面，所以你在年輕讀法律系的時候是為法律所著迷，也變成最感興趣的事情。

本席首先要問的是，您未來如果宣誓就任後，你如何透過大法官對憲法的解釋權，讓憲法能夠不斷的適應時代變遷，因應時代的政經與社會的變遷，而保障人民應該有的權益？

主席：請被提名人呂太郎先生答復。

呂太郎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個題目好像有點大。不過，我相信將來如果能夠順利獲得大院同意，關於憲法上基本人權的內涵以及外延，我一定會更加的、普遍的去深究它。

陳委員宜民：有沒有哪一個部分是你覺得特別想要去做的？或者你在過去這段時間，你覺得這部分在大法官釋憲裡面做得比較少，因為畢竟你是司法院秘書長，所以你也有處理一些釋憲案，雖然你目前並不是大法官，但是這麼多的案子提到大法官會議的時候，你們應該是有一些篩選、取捨或者分類，所以你大概會看到是不是哪一類的釋憲案特別的少，而這部分為什麼沒有人提？

呂太郎先生：跟委員特別報告，因為就大法官會議整個審查過程而言，就只有開會做成解釋那天我會在，至於行政業務的部分，另外有一個大法官書記處在處理，不過就委員方才特別提到的，我覺得在憲法保障的人權中，以現代整個社會的趨勢，包括國際的趨勢來看，資本是越來越集中、貧富差距越來越大，相對之下，很多弱勢的，不管是財產上的弱勢、社會地位上的弱勢、工作本身的弱勢，其相關的保障甚至是加強，我覺得都很重要，為什麼很重要？像婦女、兒少、勞動等等相對在社會資源的掌握、利用上比較少的人，能夠給他們比較強力的支援，他們才能夠真正獲得憲法第七條所保障的平等權，這才是真正實質的平等。

陳委員宜民：換句話說，我們可否從另外的觀點來看，其實有些是我國法律尚未適用或是還沒有規定的法律，比方說人工生殖法的某些部分，目前臺灣並沒有這樣的法律，可是有錢人可以到國外去做人工生殖，沒有錢的人事實上就是沒有辦法、一籌莫展，所以有些部分其實應該更與時俱進，至少要跟國際同步及接軌，我可不可以這樣說呢？

呂太郎先生：我同意。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接下來本席再請教一點，方才你有提到你沒有真正在處理這些投進來的大法官釋憲案，就過去這幾年的釋憲案數目來看，104 年 8 件、105 年 9 件、106 年 15 件、107 年 14 件，以上這些都是聲請有被接受的，但是在分母的部分，就是聲請沒有被接受的到底有多少案子呢？據了解，沒有被接受的通常在網站上都查得到，而且也會回覆理由，所以在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在將來的大法官會議，至少能更加透明、公開，讓我們的民眾知道他們在哪些部分可以再加強，或是了解為什麼案子提出聲請後就是不被接受。

呂太郎先生：跟委員特別報告，所有不受理的案件我們都會公布在大法官會議的網站上，且每個案子都可以查得到。

陳委員宜民：就比例上來看，分母大概有幾件？像 107 年度只有 14 案被接受，所以分母的部分到底有多少案？

呂太郎先生：委員可能覺得這個數字很少，但如果從歷屆大法官來看，大概最近三年的案件數最多。

陳委員宜民：對，最近是有增加。

呂太郎先生：對，因為……

陳委員宜民：人民可能對其權利的部分開始注意到了。

呂太郎先生：但是就整個案件數來看，相對來說是少的，這中間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大法官解釋的門檻太高，合憲也要符合所謂的三分之二，也就是現行 15 位大法官中的 10 票，但違憲也是需要 10 票。

陳委員宜民：你的意思是大法官會議解釋門檻太高，所以他們是不接地氣嗎？

呂太郎先生：不是，是法律規定，若說這個法律是違憲也需要 10 票以上，若說這個法律合憲也是需要 10 票以上，所以大法官只有 9 位到 6 位，此時就做不了決議，案子就會卡在那裡。

陳委員宜民：了解。

呂太郎先生：所以這次的憲法訴訟法就把它改成二分之一，也就是過半就可以了，所以將來在 111 年以後就有很多解釋會出來。

陳委員宜民：另外，從資本主義、自由經濟體制來看，我們知道勞工跟雇用者之間的契約關係是屬於私人契約關係，國家的權力不應該介入、干涉，應任其自由發展，但就像你剛剛講的，在資本主義高度發展、獨占資本逐漸增加、貧富差距懸殊，大部分國民其實都是受雇者、都是勞工的情況下，已不能夠再任由這樣的勞資關係自由發展，所以勞資之間的實力不均衡，使勞動的條件、待遇與環境日益惡化，貧富差距擴大，導致社會的矛盾跟對立，所以憲法有規定勞工的基本權，當他處於劣勢時，他可以藉由國家權力的介入調整，與資本家、雇用者處於一個比較對等的地位、相互協調的關係。

這次長榮航空罷工事件已經進入第 7 天，受影響的旅客高達 20 萬人，對於勞工的罷工權本席是予以尊重與支持，尤其是現在大家都在說突襲式的罷工影響許多消費者的權益，所以是不是要修民用航空法？但是不要忘記，這是勞工最後的武器，而本席要提醒的是，憲法第二十三條

有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換句話說，在比例原則上，請問大法官被提名人，對於長榮的罷工事件，我們如何能夠兼顧整個憲法所保障的工作權，即勞工的部分，或是財產權，即資方的部分，並且在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揭示的比例原則來保障善意第三者，也就是消費者的權益？

呂太郎先生：剛剛委員也特別指出契約自由的問題，過去英國有一位非常著名的法學家梅因，他研究了一部書，他從古代的人類就一直研究起，他說從人類發展的軌跡來看是由身分到契約，也就是說，早期的人類都是身分，譬如說他是國王、你是臣，那你就要服從他，或者你是父親等等，就是上下支配的關係，而發展到 18 世紀、19 世紀則變成契約，它代表的是一種自由和平等，但是要訂定一個自由、平等的契約必須要有足夠的力量跟籌碼，不然很容易讓掌握更高籌碼的人，利用契約自由的外殼來達到支配的效果，所以後來的學者就接著他的論述說，人類的發展是由身分到契約到團體，也就是說，弱勢者透過團體的群策群力，他可以把他的相關資源做起來，關於團體的協力，除了剛剛所提透過團體公會等等來組成力量以外，政府也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所以像勞動基準法有設定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你只能夠比它高，不能比它低，這也代表政府在勞資關係當中，有時候確實要扮演重要的角色，所以它是多方面的。如果勞工光靠罷工，雖然這算是重要的手段，但是最好不要用到那一個。

陳委員宜民：這些我們知道，但本席問的是，怎麼樣根據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至少對於權益受損的消費者，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讓他們的權益也可以受到保障？

呂太郎先生：跟委員報告，如何讓勞資關係能夠協調、互蒙其利，這還是要由行政部門就他掌握的所有資訊跟利害，然後規劃，透過國會來完成立法，就司法機關、大法官來講，他沒有像行政部門有那麼多資訊可以做判斷，等到這個規範下來以後……

陳委員宜民：可是從消費者的立場來看，現在不是有消保法嗎？

呂太郎先生：有。

陳委員宜民：如果大法官在做一些釋憲、解釋時，從消保法的立場，難道不能對於不作為的政府可以有一些訴訟，或是要求集體賠償的部分嗎？也就是說，今天如果政府要用行政介入的方式，以現在這件事情來說，當然就是交通部和勞動部分別針對資方跟勞方來予以介入、協商、協調，可是協商的結果如果都不作為，政府不作為導致消費者的權益受損，消基會或是大法官釋憲是不是有另外的途徑可以來解決這樣的問題？

呂太郎先生：航空公司跟消費者之間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至於罷工是不是消費者保護法上資方也就是企業主的不可抗力之事由，以致不能提供服務，這因為涉及個案判斷，消費者跟航空公司之間是適用消保法來處理。

陳委員宜民：謝謝，這部分我們到這邊。

接下來本席要問一些關於公務員權益的問題，因為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的權利，所以從制度性保障的觀點，亦可作為處理公務人員勞動結社的憲法依據。我國公務員跟國家之間的法律關係是受到德、日法制，而且早期也受特別權力關係理論的拘束，但從司法院釋字

第 187 號、第 201 號、第 243 號、第 266 號、第 298 號、第 323 號、第 338 號、第 396 號解釋後，已轉向公法上職務關係，進而在釋字第 491 號也確認服公職權利是制度性保障的基本權。

從世界人權的思潮脈絡來看，國際勞工組織已經通過第八十七、九十八、一百五十一號公約，來保障公務員的勞動基本權，各國政府對公務員的勞動基本權，也由開始的禁止、承認，到現在是有保護的階段，理由是即使造成不便，未必造成國家的危機，所以在一些 OECD 國家，像瑞士、荷蘭、澳洲除了軍、警跟司法人員以外，公務人員大多是可以罷工的，像法國除了警察之外，也是享有罷工權，美國甚至某些州也是有的，他們甚至也有團結權跟協商權。

請問秘書長，對於公務員的集社權是以協會而非工會的方式有何看法？未來公務員是不是可以籌組工會？目前公務員已是公法上職務關係，要如何保障其工作上應有的權益？

呂太郎先生：目前公務員是可以組成協會……

陳委員宜民：對，但是他們現在不能組工會。

呂太郎先生：要不要讓他們組工會或是如何形式的工會，這個應該由公務員的主管機構，譬如行政院或是考試院來規劃設計，名稱……

陳委員宜民：你支持他們將來可以這樣來做嗎？

呂太郎先生：名稱應該不是重點，叫什麼會不是重點，對於……

陳委員宜民：可是目前就是重點，他們不能組工會，只能組協會啊！

呂太郎先生：對於如何來行使他們集會結社的權利，又避免有憲法第二十三條的問題，這個……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覺得 OECD 這些國家，包括美國、法國、瑞士、荷蘭這樣做合理嗎？

呂太郎先生：這個還是要行政部門去分析，基本上以司法院的立場，我們掌握資訊不足。

陳委員宜民：如果國家片面違反契約，取消年金的保障，造成他們權益的損失，這樣應該如何救濟？

呂太郎先生：因為現在正在個案，法官不語，也不適合對別人的案件來表達意見，非常抱歉。

陳委員宜民：了解，謝謝。

最後請教關於器官捐贈的問題，昨天我也有請教另外一位法官被提名人，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應予保障，目前我們對於器官捐贈是採取 opt-in，也就是你要簽器官捐贈卡，你同意就可以做器官捐贈，而國外有些國家採用的是默許制（opt-out），也就是你不需要簽這個卡，只要你在生前沒有反對，甚至家屬也沒有反對，政府就會假設你是願意捐贈器官，你對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呂太郎先生：因為目前沒有形成法律，我很難從憲法或法律觀點來判斷，不過我將來也會老……

陳委員宜民：你的自傳有說，法律是希望能夠淑世利人，如果是以淑世利人來講，當然是 opt-out，這樣器官捐贈者就會比較多，器官捐贈者比較多，當然就有比較多病人可以受惠啊！

呂太郎先生：我認為只要經過嚴謹的程序，能夠確保捐贈者確實有這樣的意志，我個人贊成。

陳委員宜民：可是你這樣講就很弔詭，因為你說要確保捐贈者的意志，可是 opt-out 是他假如沒有填，就會假設他是願意。

呂太郎先生：他應該在生前就要有一個什麼樣的表示……

陳委員宜民：這樣就是 opt-in，就是生前如果願意填、已經有填，你才會讓他做器官捐贈，也就是目前我們採取器官捐贈的辦法，但更積極面的其實是 opt-out，也就是他只要沒有填，就可以假設他是願意器官捐贈，當然如果家屬反對，還是不會去做器官捐贈的處理。

因為這樣的關係，在國外包括西班牙、比利時，他們每百萬人口器官捐贈率分別是 48 跟 33，而目前我國每百萬人器官捐贈率是 14，換句話說，很多病患都在等待器官移植的捐贈，但是現在比較少人捐贈，所以像這樣的問題，有時候需要從教育面、制度面去著手，才能夠有辦法處理，這樣也可以讓需要器官的民眾以及家屬殷切的期盼得到解決。

呂太郎先生：如果以我個人，我是很開放，但是就一個制度，就要考慮到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觀點。

陳委員宜民：謝謝呂秘書長。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吳委員志揚：主席、呂被提名人、各位同仁。秘書長，我們在司法法制委員會經常見面，不習慣叫你被提名人，今天您是最後一個被審查的被提名人，請問你知不知道為什麼會被提名做大法官？

主席：請被提名人呂太郎先生答復。

呂太郎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或許他們覺得我在大法官這一塊能夠有發揮。

吳委員志揚：哪一方面能夠發揮？

呂太郎先生：在人權保障方面。

吳委員志揚：你在這方面有特殊的研究嗎？

呂太郎先生：基本上所謂人權保障這件事情，我們當法官大部分的工作都在做人權保障，不一定我們每篇判決都在寫憲法人權保障，因為憲法人權保障的意旨絕大部分都是透過法律來……

吳委員志揚：沒關係，你認為是人權保障，但我認為應該是蔡總統認為你這幾年擔任司法院祕書長，處理很多司法改革，我想大概是這方面，你覺得這幾年司法改革的成效如何？

呂太郎先生：成效要看什麼樣的觀點，因為……

吳委員志揚：我在司法法制委員會有提醒你們每半年要做一次民意調查，最近一次的民調有嗎？

呂太郎先生：其實在司法院內部做的差不多都百分之三十幾到四十之間贊成……

吳委員志揚：是贊成還是滿意？

呂太郎先生：滿意。

吳委員志揚：這樣還是很不好。

呂太郎先生：對，還有待加強。

吳委員志揚：我跟您報告一下國內外的資料，這是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在 2017 年、2018 年所做世界各國關於司法獨立的調查報告，這裡面我們的排名非常不好，排名第四十八，只獲得 4.5 分，大陸排名第四十六，我們居然還在他後面，怎麼會這樣呢？這個報告你看過嗎？

呂太郎先生：沒有。

吳委員志揚：如果你是盡職的秘書長，你應該要關心所有跟司法改革、司法獨立有關的任何評比，

並虛心接受他們的評比，看有什麼需要改進的意見。我請你了解一下，世界經濟論壇 2017 年、2018 年各國司法獨立的調查報告，請你回去研究一下，那個結果當然是很不好，這是世界評比的部分。

我們再看國內的部分，我剛剛問你，司法院自己做的調查，你說大概是百分之三十多，有沒有進步？

呂太郎先生：有一點，但說實在不夠明顯。

吳委員志揚：這是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的 107 年度的發表—臺灣民眾對司法犯罪滿意度的調查研究，對司法改革不滿意度高達 80.9%、對法官審判的信任度只有 21%。真的是低到可憐耶！怎麼回事？您不是司法改革的主要推動者嗎？

呂太郎先生：這跟議題的設定有關係，他的議題主要是對治安的貢獻，其實法官的重點是……

吳委員志揚：治安應該問內政部啊！

呂太郎先生：他的議題就是對治安、跟治安貢獻連結，大家覺得法官沒有判重刑、沒有判死刑……

吳委員志揚：導致治安不好是不是？

呂太郎先生：這表示法官不公正，因為社會期待法官重判，尤其是……

吳委員志揚：可是他的標題是司法改革的信任度跟不滿意度。

呂太郎先生：但是整個報告是治安。

吳委員志揚：這個國內的比較報告你看過了，對不對？國外的，就請你去看一下他們的指標，到底我們的司法獨立是哪裡出了問題？您是準備要做大法官的人，對司法獨立是不是應該要很清楚？

呂太郎先生：其他的人說，裁判的品質是不是怎麼樣？我不敢……

司法獨立在臺灣應該不是一個問題，因為已經很獨立啦！

吳委員志揚：不是一個問題嗎？

呂太郎先生：不是。

吳委員志揚：先前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經提過一個案子，因為大家反對後來沒有推，你們本來要把司法院最高法院的法官給總統遴選，記不記得？

呂太郎先生：是。

吳委員志揚：這個引發大家對司法獨立的一個爭議，是不是這樣？

呂太郎先生：這個是一個特殊的現象。

吳委員志揚：特殊的現象？

呂太郎先生：這是外國通常的通例，結果臺灣不能接受，就是這樣子。

吳委員志揚：你覺得為什麼？是信任度不足嗎？還是……

呂太郎先生：可能是不瞭解，那樣的設計，可以講世界各國都是這樣的，但是臺灣人民就不接受。

吳委員志揚：你記不記得，當時你曾經講過一句話，後來被人家反彈。那時候你說：為了要讓總統來圈選終審法院的法官，這樣比較有民意基礎。然後你又說：不然人民為什麼要把生命財產交給只會考試的人？言下之意，就是不是總統圈選這個制度上來的那些法官就是只會考試的人，

是不是這樣？口誤？

呂太郎先生：不是口誤，委員剛剛念，就知道剛剛那一段念起來不順，因為報紙寫了，我也沒有錄音，說實在……

吳委員志揚：你的原文是什麼，你自己重講一遍好不好？記不起來了嗎？那你的原意是什麼，這一段？

呂太郎先生：第一個，我說不是總統圈選的問題，而是經過一定的政治任命可以讓終審法院法官更有民意基礎，不是單純考試進來就可以，可能是這個意思。不過，我也尊重媒體的報導，因為我沒有錄音，就這樣子。

吳委員志揚：我跟你講，其實司法獨立跟有沒有民意基礎沒有什麼關係，我覺得啦！另外，總統當然是有民意基礎，但是他從一群沒有民意基礎人，就是所謂從司法考試起來擔任法官的人，有民意基礎的人從沒有民意基礎的人裡面挑選，不表示這些人就有民意基礎啊，你懂我的意思嗎？這個邏輯是不對的！本來就不應該有民意基礎，太有民意基礎，會被人家解釋成什麼？

呂太郎先生：不是這個意思。

吳委員志揚：你說這樣只會考試！如果不用會考試，難道要用民意基礎？是要這些法官聽從上意嗎？要聽從上意的才要有民意基礎，因為有民意的是總統，司法官為什麼需要民意呢？不需要啊，他要獨立啊！

呂太郎先生：民意不是壞事，各國的終審法院，我現在指的是終審法院，幾乎沒有由法院內部的人直接一直升遷到終審，他都有一個特別的任命程序。

吳委員志揚：現在是大法官被提名人的審查，我不會就哪一號解釋去跟你討論，我比較想知道你對整個司法的態度，因為最後很多、很困難決定的事情會送到大法官這邊來決定，所以你一定要有很清楚的概念。

臺灣的司法獨立跟信任度是這麼差的狀況下，你不要急著引進讓政府或者是有民意基礎人，有機會參與或插手司法的機會，這個在臺灣現在是沒有這樣的基礎，你同意我的說法嗎？

呂太郎先生：雖然是這是各國採用的通例，既然大家都不接受，後來司法院就暫緩推這個。

吳委員志揚：秘書長，我知道你推得很辛苦，但是我跟你講，司法改革這幾年來並沒有太大的成效。

呂太郎先生：跟委員報告，重要的法律已經通過立法，但還沒有生效，都還沒有……

吳委員志揚：我們都儘量配合啦！

呂太郎先生：瞭解。

吳委員志揚：你還是去瞭解，為什麼大家還是沒有信任度？這個東西跟我們修的法律有沒有關聯性，還是說其實不在這個，重點不在這裡。

好，我現在要問你一件事情，大法官有一個職權比較特別，好像還沒有行使過，但是我擔心在未來會被濫用。大法官是不是有一個職權是針對違憲的政黨可以宣告他解散？你清楚有這個職權嗎？

呂太郎先生：我知道。

吳委員志揚：好像沒有看過這樣子的……

呂太郎先生：對，沒有！

吳委員志揚：請問一個政黨到底要如何違憲？政黨要做什麼事情才有可能違憲？

呂太郎先生：這個就沒有辦法用想像來處理，就是個案發生了，再做個案的檢討。

吳委員志揚：你總要有個標準啊！你要做大法官的人，對於政黨怎麼樣會違憲都說不出個準來，怎麼可以呢？

呂太郎先生：因為憲法增修條文都很……

吳委員志揚：很抽象！

呂太郎先生：對。

吳委員志揚：非常抽象，我就一直想不出政黨要怎麼樣做、做了什麼事情才能夠違憲？除了我們立法院立的法律通過以後可能有違憲，政黨就在那邊，他有言論自由，也有結社自由，他到底要做到什麼程度才叫違憲？秘書長，你有沒有一點概念？總有一個基準吧！

呂太郎先生：當初修憲時有這樣的字眼，沒有舉例，他可能也是一種想像，所以要碰到個案發生，再去檢討，現在我們也沒辦法去想像。

吳委員志揚：之前陸委會曾經說，參加兩岸論壇的政黨，如果參與討論觸及到所謂一國兩制或民主協商，只要觸及到就要給他解散，這樣會不會太過份了一點呢？而且這個解散權是陸委會的嗎？

呂太郎先生：解散政黨不是陸委會的職權。

吳委員志揚：對！那陸委會講這個話不是很奇怪嗎？誰說他有這個權力？而且為什麼參與這個討論的這件事情就叫違憲？到底違了什麼憲？所以我的擔心是這是一方。另一方面，萬一政黨輪替，也不能說在討論台灣前途的時候，講到一些不一樣的主張，就認為他違憲，是不是這樣？如果大家都約束說這個政黨在一定範圍內，不影響國家安全的話，是有其言論自由或結社自由，那到底政黨要怎麼樣才會違憲？我還是想不太出來。他可能違法，像是組織犯罪，譬如說從事一些非法的行為、販毒、暴動或是暴力，這是有可能的，可是這些就是違背一般的法律，怎麼會違憲？你不知道？所以你顯然還沒有完全準備好做大法官喔！

另外，我想請問一個你的態度，這當然不是你的業務，你是秘書長，管不到大法官的書記業務。你的態度是希望大法官儘量受理各界的聲請釋憲案，儘量來解決問題？還是覺得大法官儘量少受理？

呂太郎先生：我個人的看法就是依照憲法訴訟法規定，有憲法的重要性，有保障……

吳委員志揚：關於憲法訴訟法，上次我們好不容易通過了，什麼時候實施？

呂太郎先生：111 年 1 月 10 日。

吳委員志揚：那麼久啊？

呂太郎先生：對，那時候規定是三年。

吳委員志揚：有三年的日出條款，所以現在還是用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我為什麼講這個？因為我發現，當然你還不是大法官，但到目前為止，現在在任的這一屆大法官好像有一個傾向，是儘量

不要受理，所以我們對他們有一個諷刺，說這是一個駁回院。比如說之前有花蓮縣等 6 個縣市向大法官會議聲請年改釋憲，被大法官會議駁回，是用程序上駁回的，他們認為這個議題不是專屬地方自治事項，要由上級層轉，你認同這樣的認定嗎？我問你，有什麼事項是專屬地方的？還是你直接就說以後地方政府沒有聲請釋憲的權利，就直接講了嘛！

呂太郎先生：跟委員報告，我不便評論大法官的決定。

吳委員志揚：那我問你，地方政府到底有沒有聲請釋憲的權利？

呂太郎先生：地方政府原則上依照現在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話，確實要經過……

吳委員志揚：確實要怎樣？

呂太郎先生：要經過中央，經過上級。

吳委員志揚：比如說年改，你也知道有很多案子，地方政府是第一線接受申訴的，當要處理的時候，他如果認為這個案子可能涉及憲法爭議，為什麼不能停止處理那些案子，然後要求釋憲？為什麼不行？

呂太郎先生：這裡面有一個行政機關的特色，就是上命下承，如果下級行政單位動不動可以尋求大法官解釋，不按照行政系統的話，行政系統可能很難運作下去，所以當初就是這樣子處理。

吳委員志揚：所以你認為地方政府就行政事項，應該由中央機關來提，是不是？

呂太郎先生：沒有，我是說現在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大法官做成這樣的一個……

吳委員志揚：那最新的法律是不是這樣規定？

呂太郎先生：新的規定也是這樣。

吳委員志揚：那就講清楚，否則，人家辛辛苦苦聲請大法官解釋，你就給人家駁回。

還有，之前前瞻計畫的釋憲案，那時候也是不受理，理由是沒有達到三分之一的門檻，你記不得，我為這個還跟你 argue 了非常久？為什麼？因為我們根據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大法官在好幾個解釋文裡面，對於受理門檻三分之一的解釋，他講得很清楚，這個三分之一是不包括在場贊成的人，只要是反對的、沒有到場表示贊成的，或者是原來贊成，但是後來急著要修法改正自己原來贊成態度，在一段時間內還沒有辦法修回來的，他認為都應該讓他們有釋憲的權利，這是許宗力院長在好幾號解釋中一貫的主張，結果在前瞻基礎建設釋憲案提出時，只因為某些委員在某些案子表決時跑出去抗議，沒有參加表決，就予以駁回，難道抗議的態度會比在這裡按反對弱嗎？按照許宗力大法官的標準會突然變成不算在這三分之一裡面？所以我才說要降低門檻，然後要講清楚什麼樣的人可以算在這四分之一裡面。

呂太郎先生：新法就不會有這些爭議了。

吳委員志揚：原來照解釋也可以過的，為什麼就要予以駁回？

另外，監察院就公教年改事件也提出了一個釋憲案，也被駁回，理由是這個不是監察院適用的法律。你覺得這個道理是對的嗎？

呂太郎先生：說實在話，法官不便評論其他法官的裁判，這是一個基本的職業倫理，所以……

吳委員志揚：你是即將要擔任大法官的人，為什麼不能對這種基本的法律表示意見？

呂太郎先生：在個案裡面，我會再……

吳委員志揚：你現在也不能改變它，你怕什麼？評論一個案件都不行？大法官會議解釋內容本身也可能違憲，同意吧？

呂太郎先生：是有……

吳委員志揚：大法官有大到比人民的意志還大嗎？

呂太郎先生：憲法都會違憲了，憲法增修條文都曾經經過宣告違憲。

吳委員志揚：有時候事過境遷，大家觀念改變了，法律也可能不合時宜，對不對？

呂太郎先生：是，當然。

吳委員志揚：我只是請你評論一下之前已作成的案件，你也不可能改變它嘛，為什麼不敢評論？

呂太郎先生：這在個案裡面，我會很努力的來表達意見。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本日下午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呂太郎詢答部分到此為止，謝謝被提名人呂太郎先生列席答詢。

本次委員會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楊惠欽等四位之審查，共進行兩天，現在已完成審查。

作以下的決議：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8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50 分至 18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一、繼續研商「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二、研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主席：參與協商的四個黨團都已經到現場了。上次會議針對法官法的廣泛討論，大概都做了一些陳述，尤其是第四條的部分，我們在上個禮拜也討論了近兩個多小時，現在徵求黨團的意見，就第四條員額配置部分，一個是 11 人，另一個是 7 人，一個是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動議，另一個是民進黨黨團跟司法院協商的建議條文，大家能不能妥協，有沒有共識的空間？

黃委員國昌：上次討論，有一個核心問題還沒有被回答，即：法務部跟司法院針對停職這件事情，你們的立場是什麼？是否還是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

主席：現在針對停止職務這部分，請司法院跟法務部做最後一次的回應。請司法院先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停止職務的部分，我們希望能維持現有條文……

主席：就是由院長啟動。

呂秘書長太郎：有必要的時候，就趕快處理。

主席：對啦！你的意思是由院長啟動。法務部的看法呢？還是要經過審議委員會？

陳次長明堂：我們的是在第九十條，不在這個修正範圍內，我們尊重司法院。

主席：黃國昌委員的意思一都是司法體系，為何會有兩個不同的啟動方式？簡單來講，就是這樣子啦！

柯委員建銘：因為一個是司法院，一個是法務部，兩個不一樣。

主席：對啦！一個是行政部門，行政部門牽扯到銓敘部的問問題啦。

黃委員國昌：上次銓敘部不是澄清過了嗎？我知道有很多檢察官朋友要去捍衛檢察官的獨立性，這些我都認同；是繼續用司法官，還是以後要再做什麼樣的處理，討論已經非常多了，就不用在這邊贅述。但是今天在這邊討論司法改革重大法案，我們不要連一些基礎事實都拿出來扯！連基礎事實都拿出來扯，只是讓參與這場協商，關心看直播的法律人覺得很可笑！現在荒謬的狀況是，法官的獨立性相對要比檢察官更高，這一點無庸置疑，結果法官要停止執行職務的時候，由司法院院長決定就可以了，而檢察官的部分，竟然要人事審議委員會同意才可以。請問，你們到底是要快、要責任明確、還是程序要慎重？總是要給大家一個答案吧！在這邊扯什麼法官跟檢察官不一樣，當然不一樣啊！問題是，所謂不一樣的方向跟你們現在所提出來的方向完全背道而馳。今天如果你跟我說，檢察官的部分，法務部部長決定停職就可以了，法官要人事審議委員會通過，我還覺得比較 make sense 一點，現在完全倒過來！對於獨立性高的法官，司

法院院長可以決定，檢察官則要經過人事審議委員會，你不是說要快處理？如果要快處理應該停職的檢察官，怎麼不趕快處理？我只是要你們給一個答案！

主席：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上禮拜這一條也很充分討論，我想黃委員執著、在乎的停止職務，與審判獨立會不會侵害到司法官的獨立性，未必可以畫上等號。我們沒有把停止職務放進去第四條條文，而是著重於現在的實務上及制度上的運作，其實它是雙軌制。我們沒有放進去，但也沒有排除人審會停止職務的權限。雖然我們沒有放進去，但保留司法院院長在這部分的權限。目前實務的制度運作，這樣的雙軌制並沒有任何違和或者任何問題，沒有放進去也不表示我們就排除，因為目前的實務上運作就是這樣。如果放進去可能會排除掉司法院行政首長停止職務的權限，此舉是不是會影響到某些案件必須立刻、盡速作成停止職務的決定？我想會有一些問題，所以目前制度及實務上採行這樣的作法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黃委員的意思不是司法院有問題，而是法務部有問題。我聽的結果就是為什麼法務部部長不能逕為停止職務之裁定，還要審議委員會來處理。針對司法院，黃委員沒有問題，是不是這樣？我這樣說如果有錯，你就糾正。他現在就是要問法務部為什麼，他只是要這個答案，你就給個答案。

陳次長明堂：當這是不同的法條，第九十條……

主席：我知道是不同的法條，你們往後能不能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陳次長明堂：可以，以後我們再來檢討。

主席：那就作成附帶決議或以其他方式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如果法務部願意認同，我們處理這種不適任或違法濫權檢察官停止職務的部分，法務部部長應該要更有擔當，不要在出事時就推給人事審議委員會，該停職的檢察長也不停職，卻全部推給人審會，有關檢察官停止執行職務的部分，未來我們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為了要提升整體處理的效率性、回應人民對於淘汰不適任檢察官的期待及增加法務部部長的可問責性，採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加以處理。這樣一來，針對剛剛院長所建議的那一條，就停止職務的部分，我們願意拿掉、沒有問題，如同剛剛院長所建議的。

主席：怎麼樣？可不可以？他是說能不能有一個附帶決議來處理檢察官的事。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不要用附帶決議，大家想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及民進黨黨團考慮一下。

柯委員建銘：上次為了這一條，我與黃國昌委員有不同意見，也拖延到整個協商的時間。我希望我們盡量克制不要講話，但是我在這裡最後還是講一下。這是兩個不同系統，也就是法官法在立法的時候，過去我們想了很多事，比方說對於立法非常不滿意，當然後來還是先行了。今天針對 6 年前的審理再改進，當初法官法經過二十幾年沒有辦法立出來，法官法通過以後，私下有人說這根本就是法官福利法。另外一個很核心的事項就是，沒有人可以處理審檢分立的問題，也就是為什麼立法官法，檢察官卻準用，乾脆拆開好了。檢察官用檢察官法，法官用法官法，可是這樣做得到嗎？

可是這樣做得到嗎？這時候所有檢察官會跳起來嘛！審檢分立太嚴重了，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也是堅持要拆開，就是碰到這個問題。要如何處分檢察官的退場機制？第八十九條有處理，包括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的濫權追訴、不追訴問題。現在的機制要處理檢察官沒有那麼容易，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形同具文，原則上他一定要經過審判，才有可能用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處理，所以根本不可能嘛！到目前為止，我們處理檢察官濫權追訴及不追訴的問題，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在第八十九條時你才看得到。這兩個系統不一樣，檢察官現在是「嘖嘖叫」，檢改會、劍青會等等，你要檢察長適時調動是不可能的事情，主任檢察官都是票選的，他內部民主化之高啦！當然，法官是審判機構，是正義的最後維護者，這兩個系統性質上、本質上不大一樣，長期糾葛及邏輯不一樣，兩邊的事務也不一樣，你用在法官跟用在檢察官上面絕對是不同的思維，人不一樣，特質、本質也不一樣，法官雖然有法官協會，但基本上還是比較溫順的，檢察官有檢改會、劍青會等，那個是「嘖嘖叫」，你沒有經過人審會就要把檢察長弄下來是不太可能的。我們尊重他們兩個不同的單位，而且長期以來在文化上、本質上都是不一樣的東西，以上是我的看法。

主席：這樣子啦……

李委員鴻鈞：坦白講，檢察官跟法官的部分，我比較不專業、比較不懂，我們今天最主要討論的是，解決大家對司法的不信任，法官的部分其實從他的淘汰機制來講，我們現在討論的核心點就是院長跟審議委員會。檢察官的部分其實最大問題還是在於他的濫權起訴。講真的，我們所了解到的，那是一個折磨，現在檢察官起訴，最後真正判有罪的比例是多少？

陳次長明堂：一般是九十幾啦，貪瀆稍微比較低。

李委員鴻鈞：比較低嘛！

陳次長明堂：對，比較低。

李委員鴻鈞：在起訴過程來講，結果最後可能是無罪，可是冗長過程是一個折磨，有時候還會損耗掉一個家庭，最後判他無罪的時候，你還不了他什麼！

次長，這個冗長過程比較長的要多久？要很多年吧！

陳次長明堂：不一定，我們的期限是 8 個月，一般來講大部分是 3、4 個月內會完成。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這方面還是應該要有一個方向出來，其實今天談的也是這個嘛！

主席：李鴻鈞委員講的不是起訴的 8 個月，是起訴之後進入法官的裁斷，很多是十幾年都還沒有結束，到最後是無罪，要走十幾年才是折磨！我想這樣子啦……

黃委員國昌：鴻鈞兄，我向您報告，有時候行政官員為了自己的立場，有時候話都講得不是很清楚。我向您報告，史上最貪的女檢叫陳玉珍，他被停職多久？結果在停職期間還繼續領半薪，領我們納稅人的錢，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質詢過，這種貪污的檢察官停職還給他領半薪，莫名其妙，半毛錢都不准給！結果那時候法務部還跟我說：沒有，這是依照法律的規定。後來我去查，這根本就是在「花」，我為何說這根本就是在「花」？因為在停職的時候是「得」給，而不是絕對要給，那代表的是什麼？那表示是他們決定要給的。

主席：黃國昌委員希望法務部能夠修正的部分，請你們拿回去檢討，好不好？有關法官停止職務，

基本上就尊重司法院的修正動議，因為你們現在是院長就可以啟動，還有審議委員會也可以啟動，這樣你們比較具有彈性，但法務部是採用比較沒有彈性的審議委員會，你們也有拿回去。憑良心說，因為在外界的感覺，檢察官與法官是一體的。另外，這也問過各黨團，針對審議委員會組成的人數，時代力量黨團能否尊重司法院的意見？還是你們堅持，沒關係，我們就……

黃委員國昌：堅持！沒有辦法尊重所謂司法院的意見。

主席：好。

黃委員國昌：他們提出的意見與上一屆司法院的意見一模一樣，讓人失望！

主席：那麼第四條就先保留，也請各黨團將條文帶回去思考，看看能不能異中求同，能夠有一些員額方面的調整，也不見得就是由司法院院長指定七人，能不能有折衷的做法，所以第四條先行保留，之後我們再做檢討。

我們有重新整理，請大家參閱對照表第五條，基本上，民進黨黨團針對第五條有提出協商修正條文，現在請民進黨黨團針對第五條進行說明。

柯委員建銘：我們在法官法增訂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學院畢業的，抑或是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與助理研究員十年以上，這些人就具有任用資格。

主席：大家針對第五條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依照民進黨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柯委員建銘：這條通過之後，未來黃國昌委員就有資格擔任法官了。

主席：現在處理第五條之一。

柯委員建銘：特任官就不處理了嗎？

主席：請大家參閱第六頁，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是不予採納；時代力量黨團有提出協商修正條文。請時代力量黨團進行說明。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是有關程序上的問題，我要先拜託院長主持一下公道，我們在委員會審查與協商的時候，我們問過司法院，請問你們現在最高法院的法官到底是如何產生？要給大家一個清楚的說明。

主席：最高法院的法官……

黃委員國昌：因為現行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然後他們搞了一個要點在那邊做，大家根本搞不清楚，在委員會已經要求他們做這件事了，結果我好像乞丐一樣，一直去討、一直去討，而你們答應給的說明在哪裡？可能我們是小黨，人微言輕，司法院在委員會做過的承諾，答應要給我們的資料，說不給就不給，態度之傲慢，讓人無法想像。如果我有說錯的話，歡迎院長調閱錄影帶、調會議紀錄出來看，欺負我們欺負成這個樣子！本席要求司法院向全體國人說明清楚，如果今天這一條你不修訂，大家都關心最高法院的改革、法官如何產生，你要向大家說明清楚！這就是過去存在著嚴重的問題，關於最高法院的改革這件事情寫了多少文章！這還不是社會外界的人在罵，而是法官群體內部的自我反省。從當初蕭仰歸因為他自己兒子把人撞傷跑掉的事情關說開始，最高法院的法官群體是怎麼樣自我包庇的？大家就直接講了，的確，最高法院的改革是司法改革最大的核心障礙，驕傲的最高法院始終自外於司法院的管轄，因為按照司法院的

遴選要點及行政慣例，有權決定最高法院法官人選的不是司法院，而是最高法院自己，尤其是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們。向來能夠獲得青睞擔任最高法院法官的，一定要是最高法院庭長會議通過的人，即使品操不佳、交往複雜，如同蕭仰歸一樣有關說紀錄的法官，只要最高法院護航就可以幹了，這是過去的歷史紀錄。如果這件事情不重要，為什麼會在兩年以前的司改國是會議裡面正式成為重點改革議題？找了這麼多的學者專家來討論、提出建議，結果說不予採納就不予採納。

柯委員建銘：現在回答，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可以讓我說完嗎？

主席：好，請。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我知道最後出來的方案可能讓蔡英文總統蒙受一些不白之冤，說總統的手要伸到最高法院裡面去，在那邊搞來搞去。那沒有關係，我們在委員會裡面也提到，不要由總統挑，這個大家有共識，我相信四個黨團坐在這裡，大家都有共識，關於最高法院的法官，我們絕對不會讓總統去挑，把話講白了，大家不要再渾水摸魚，炮火亂打。好，不讓總統挑，這個大家有共識，下面一個問題是應該誰來挑？司法院現在就是維持以前那種被批判到爆的做法，讓民間司改國是會議那麼多的學者專家共同來討論這件事情變成是狗吠火車，還做成決議耶。正是因為這個樣子，針對第五條之一，你們怎麼好像碰到一點阻礙，被人家在那邊「花來花去」的時候，也不把話講清楚，處理的方法竟然是為了要把熱水倒掉，連嬰兒都倒了，整桶全部都丟了。這樣沒有擔當是要怎麼領導司法改革？最高法院問題有多嚴重，不知道嗎？

所以從我們的立場來講，這很簡單，不要讓總統挑，不要讓外界誤會什麼總統的手要伸進來，你讓有外部參與的遴選委員會來挑嘛！為什麼又要回去本來的老路？這是我沒有辦法接受的事情。要不然就直接跟大家講，我們司改國是會議是開拜拜的、是放天燈的，聽一聽也好。

主席：請司法院來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剛才黃委員提到的第一個問題，是他要的資料我們沒有給，其中可能有點誤會，因為 5 月 13 日協商之後，我們內部就蒐集資料，於 5 月 15 日中午 12 時送給黃委員的助理，我還批了另送一份給段召委，所以關於最高法院的任命程序與資格，我們在協商會結束的第三天中午就送到黃委員那裡，可能中間的作業上有一點……

黃委員國昌：你們送要點來幹嘛？那是委員會要的東西嗎？

呂秘書長太郎：這是第一點，目前最高法院如何產生的資格與相關規定……

黃委員國昌：你光送那個要點來，我自己不會上網去查嗎？

呂秘書長太郎：第二個問題，就我們這個修正案而言，過去司改國是會議是希望把終審法院法官完全改組，把目前的常任文官改為特任官，是重新任命的關係，人數變成最高法院減為 14 人，最高行政法院減為 7 人，這是參考外國的一些制度，有一定的民意基礎，不過後來各界非常反對。這在外國雖然是常態，但是國內暫時不能接受的制度，而我們司法院也認為不必這麼急，所以關於終審法院法官改為特任制的規定，我們就不再主張。

這樣又回到終審法院法官為常任文官，現在最高法院法官民、刑庭加起來將近 80 位上下，人

數不一定，因為有退休等等情形，我們認為如果終審法院法官要重新任命，就類似於其他像律師、學者或檢察官第一次進入法官體系的時候，要成立一個遴選委員會來處理。理由很簡單，因為第一次進入法院體系的人，到底表現如何，法院體系並沒有比外面的人更清楚，譬如一個律師到底工作情形如何，司法院不會比外界的人更清楚，所以當初在第一次進入法院體系的遴選委員會都是外部委員，但一旦進入司法體系，他在司法體系的工作表現及各種資歷、條件和其他法官之間的評比，以及相關人力配置等等，司法院一定是比外界更清楚，因為在我們的法院體系裡，我們對法官的辦案情況有最嚴密的管制，每個案子哪天收進來、哪天結案，一個月收到多少案件，相關維持率等等，我們都很清楚，所以我們認為在這樣的制度下，應該維持現制就夠了。

再來就是我們臺灣的情況很特殊，現在終審法院法官在最高法院裡有將近三分之一強，接近二分之一是所謂調辦事法官，調辦事法官其實是下級審的法官到最高法院磨練，但是他也是辦最高法院的審判事件，等到調辦事期間三年期滿，就要回到高等法院擔任庭長，所以最高法院跟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力流動其實是非常頻繁的，這個跟遴選委員會一致決定這個人要去做什麼，基本上不太調動的理念跟實務作法是非常不一樣的，所以我們還是建議，法官重新任命的特任制既然暫時不考慮，那麼維持現制就可以了。

或許黃委員會覺得維持現制會不會導致一些各方面操守能力很差的人到最高法院去？當然，這就要靠司法院及人審委員的態度。我必須客觀的講，司法院這幾年提案的人選，都是經過精挑細選，當然，有些人背後有什麼不理想的情況，我們是沒辦法知道，即使用遴選委員會，也不一定知道，但在司法院裡面，只要有一個人選沒有通過，司法院都會認為是一件大事，因為這是經過多方徵詢、考核出來的意見，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制度運作起來應該沒有什麼問題。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二分之一調辦事……

呂秘書長太郎：接近！接近！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發言了嗎？

主席：請黃委員。

柯委員建銘：可以發言啊！

黃委員國昌：到底你是主席，還是蘇嘉全是主席？剛剛院長已經裁示要我講話了！

兩件事情，第一，程序上的問題，委員會要你們提的，是要你們說明過去到底是怎麼挑的？結果你們送來給我的是什麼？就那個要點，然後這樣敢說資料有提供？事後我請我辦公室、黨團的人去跟司法院要，根本不理我們，你還坐在這邊誣指我說東西已經給我了，然後我說沒有。

第二個，我剛剛聽呂太郎那樣講，我必須要不客氣的講，我好像似曾相識坐時光機回到以前，司法院代表所講的話一模一樣啊！一模一樣啊！維持現制就好啊！所以過去那麼長的時間，所有呼籲最高法院要改革的人，講得都不對啦！維持現制就好了。當我們承諾人民要大刀闊斧

進行司法改革的時候，我們的司法院代表針對司法改革的核心重點之一，也就是最高法院的改革，發言內容竟然是維持現制就好。你講的那些瑣碎理由，我以前全部都聽過了啦！提出改革呼聲的人也全部都聽過了啦！然後呢？聽完了以後大家的決定是什麼？大家的決定是在司改國是會議裡面要處理這件事情。然後今天司法院的代表坐在這邊，把過去 2 年司改國是會議花的銀子、動用的勞力、時間、費用、人力、物力全部丟到垃圾桶，白開了啦！所有參與那個分組討論的人，大家聽了會爆炸啊！那你們找我們來幹嘛？「裝肖維」喔！

沒有關係，這一條我堅持，司法院的代表認為說以前很好，要繼續維持，就這樣繼續做下去，那代表你的價值嘛！我只是對於所謂要進行司法改革的司法院，竟然去擁抱以前過去的價值，幫過去那樣子胡搞瞎搞背書，對於寫這麼多最高法院應該要改革的法官也好、學者也好，真的讓人失望啊！

主席：司法改革是人民現階段最期待的一件事情，我覺得訂出一套可以把好的法官來做怎麼樣的審核之後，來處理、來進入最高法院以及最高行政法院，這是司法院責無旁貸的事情，我不曉得你們用一個規則、行政命令來審議合不合適，畢竟我也不是法界的人，但是如果沒有破釜沉舟，而且用公平正義的方式來處理一些法官的事情，縱然法官法修訂通過，社會也一樣不會感受到改革的成效。這一條先保留，然後請各黨團帶回去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的這一條，看你們有沒有什麼意見或針對最高法院的法官、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的看法，而不一定只是跟過去一樣維持現行條文，請各黨團拿回去自己再做一些討論啦！因為畢竟這個案子我們會協商到禮拜四或禮拜五才會處理，所以都還有一段時間。

請黃委員做最後一次發言，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院長，不好意思，程序上大家繼續討論我沒意見，反正時代力量有提出來的東西……

主席：我知道，這個保留。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我回來再補，因為現在大法官同意權的審查在開公聽會，我必須要過去，我發言完等一下就回來。

主席：你的提案先保留？

黃委員國昌：對，當然。

主席：如果你們沒有提案，大家沒有意見的就通過啦！

黃委員國昌：只要我們沒有提修正動議，大家對於那些條文有共識，我們都沒意見，我們有意見的，全部都提出修正動議了。

主席：好，我們就等你，你們的提案就等你回來。

第五條之一保留。

現在處理第七條。第七條在第 6 頁，民進黨黨團有一個協商修正的條文。請問各黨團有沒有意見？因為時代力量沒有提案，只有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跟民進黨黨團，如果都沒有意見，第七條就照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條。第九條在第 9 頁，也是民進黨黨團有一個協商修正條文。請問各黨團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九條就照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條。第三十條在第 11 頁，民進黨黨團也提出一個協商修正條文及司法院的建議條文，兩個都一樣，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三十條就照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及司法院建議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及司法院建議條文是建議刪除，時代力量及各黨團都沒有其他提案，我們就照……

李委員鴻鈞：第三十一條我們……

主席：第三十一條你們有嗎？沒有啦！我這邊沒有你們的資料。

李委員鴻鈞：第三十一條……

主席：是第三十一條，還是其他條文？因為我們沒有收到，我們只有收到民進黨黨團的協商修正條文。

李委員鴻鈞：好啦！

主席：好。

尤委員美女：雖然民進黨的版本是要把全面評核刪除，但是事實上全面評核是現行的制度，雖然它發揮的功能不是那麼大，但是不管如何，在司法院近幾年來對於全面評核已經委託中央研究院在設計各種方案了，能夠去了解各個法官在整個審判的實務裡，他們所面對的這些困境，以及如何去改善，從中可以看出哪些法官是非常優良、哪些法官待觀察，以及他們所遇到的困境為何，這部分對整個司法的改革以及法官品質的提升是有很大的作用。今天要把全面評核廢止，我覺得應該要再深思。

主席：好，它在修正立法說明欄裡面，你們看一下。

請李鴻鈞委員發言。

李委員鴻鈞：我也同意尤委員的看法，今天我們經過前面這麼冗長的討論，其實它的核心就在於目前法官評鑑的標準，就是因為長期以來，對於這些不適任法官要如何淘汰，我想這個也是社會的期待，也是我們這次立法的基本精神，如何淘汰這些恐龍法官、不適任法官，它的評鑑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制度，而評鑑的方向，當然就如我們前面講的，包括他處理案件的能力、他領導運作的能力，還有綜合社會的理解能力，這個都是非常基本的嘛！究竟為什麼要把這整個拿掉，本席也很納悶。像日本的評鑑制度，也都立得非常清楚，我們為什麼要把這整個拿掉？對於這個部分，我跟尤委員的看法一致。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跟大家報告，現行規定每三年要進行一次全面的評核，我們已經進行過兩次，第二次是委託中研院，調查結果有 95%以上都非常好，但是它有限定一定的期間，不可能三年內中研院都在做這件事情。

對於法官全面的監督跟淘汰，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這一次後面的修法，已經把可以申請法官評鑑的對象由目前的團體改為每個個案的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也就是在每個個案裡面，法官執行職務的情況都隨時受到監督，應該會比現在發問卷的全面評核更有效率。所以在新的制度之下，對法官的全面監督跟淘汰要比現有機制強非常的多。

主席：簡單來講，過去是三年至少評核一次，但現在只要有個案就可以評核，所以是比過去的三年還嚴謹，也就不需要有所謂的三年，因為後面已經有一個補強措施，所以這一條就沒有必要再疊床架屋。

尤委員美女：個案評鑑是個案評鑑，全面評核是全面評核；個案評鑑屬被動性質，今天有個案，他提出來，只是原來的個案評鑑要透過律師公會或民間團體送進來，現在多了一些開放，讓當事人可以去提個案評鑑。個案評鑑通常是被動的，也就是當事人覺得忍無可忍時，才會提出來；全面評核則是整體去看我們法官的品質到底如何。

其實司法院透過中央研究院已經有某種程度的進展，在這裡面會看到哪些法官是優良的。剛剛司法院也說了 90%的法官是優良的，沒有錯，但是這些的優良法官是怎樣的優良，應該讓社會知道，所以我們才說全面評核應該適度公開，讓社會知道這些法官對人民遇到的這些案子，他們是如何的苦民所苦，如何把這些案子辦得多好；然後對於這些不適任的法官，有哪些部分可能需要從制度去改善，可能是他個人品性的問題等等，這部分也要促進他去改善，而這些東西不一定都會透過個案的評鑑，所以這兩個是不一樣的制度。既然已經開始施行全面評核了，雖然效果不是那麼好，但至少他們努力去做，也有一些成果出來；如果只是因為要開放個案的評鑑，就把全面評核拿掉，我覺得有點矯枉過正。謝謝。

柯委員建銘：有關這個部分，過去也是有全面評核和個案評鑑，只是過去的個案評鑑必須透過律師團體及司改會提出來；現在大家對司改會、對特定團體壟斷這個問題，很有意見，未來將開放個案評鑑，每一個當事人都可以送出來，所以是整個制度的大翻轉！制度大翻轉之後，就整個改變了。至於全面評核的部分，剛剛也說了，有透過中央研究院就最近半年內去做全面的評核，但是沒有對外公布。

剛剛尤美女委員提到，應該對優良法官表揚一下，讓大家知道，事實上並沒有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是要讓不好的法官有一個退場機制，我們去評鑑他，然後對他有所懲戒，我們現在是在解決這個問題，沒有辦法去處理哪些不好，哪些不錯，並不是這樣的思維。所以，這個制度的改變是一個大翻轉，當然還牽涉到個案評鑑還要不要團體來送案的問題，那個部分等一下再討論。

在整個制度改變的時候，我們覺得全面評核本來的作用不大，也沒有對外公布，我們黨團的意見是如此；至於尤美女委員個人的意見，就另行處理，好不好？如果黨團內部都有不同意見，我們如何在這裡協商？

主席：李鴻鈞委員，所謂個案評鑑不是被動而是主動，可以由當事人提出。

李委員鴻鈞：我們會提出一項修正動議，反正就照這樣走，只是我講真的，評鑑制度仍有存在的必要性，就這樣繼續走下去……

主席：但這樣是該刪除還是保留？如果你要提修正動議，我就要保留了，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

主席：所以這一條是要提修正動議嗎？

李委員鴻鈞：就先這樣好了。

主席：那我們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連中研院都認為這樣效果有限。

主席：如果連中研院都覺得效果有限的話，又為什麼要保留？

李委員鴻鈞：這是你說的，又不是中研院說的。

主席：好，第三十一條保留。

第三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司法院對第三十三條有提出單張的補充資料，這是司法院的修正動議，針對司法院的修正動議，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第三十三條就評鑑委員的組成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

第三十三條照司法院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好，第三十三條照司法院修正動議通過。

尤委員美女：我還是要就這個部分再表達意見，因為法官評鑑委員會的組成其實是滿重要的。有關評鑑委員會的組成，目前大部分都是法律人，實務上或報章媒體所揭露的，不管是法官或是評鑑委員抑或檢察官，經常欠缺了各種多元的觀點，包括對弱勢的關懷以及性別方面的觀點，所以若是全部或大部分都由法律人組成的話，就欠缺了多元的觀點。有鑑於此，應該讓更多的非法律人進來，好讓多元的意見被看到、被聽見，相關的評鑑才能更客觀也更公正。

主席：第三十三條中的「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不一定是法律人。

尤委員美女：對，我知道，所以社會公正人士要不要……

主席：司法院以後要不要用立法說明，或是附帶決議去處理？學者本身並不限定在……

李委員鴻鈞：我對此要持另外不同的看法，我是認為，即使有社會公正人士，但仍要有一定程度的法律專業和背景。憑良心講，要我進去審，我還不一定看得出其中真正的實質內容，這已經不是性別或弱勢的問題，而是涉及到專業的問題。在專業的問題上，社會公正人士就必須具備該有的基本法學素養，不然要怎麼評鑑又該如何審查？所以我對這方面還是覺得，應該將其說清楚、講明白，對所謂的「社會公正人士」必須要有一定程度的專業素養，不然要如何審查？就算要我去審，我也不一定審得動啊！

主席：我了解，「有影啦」，我相信未來聘評鑑委員也會考慮到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的評鑑能力，一定會啦，不可能叫不懂的人來評鑑，這樣要做什麼？這個就照司法院的修正動議通過，因為這個含括的比較廣。司法院不會找沒有程度的學者跟社會人士，我相信是不可能啦，所以我們就照司法院的修正動議通過。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尤美女的版本列舉的弱勢、公益、人權、性別等等很多，會列舉不完，但是純粹由法律人來評鑑，我也覺得很危險，我希望照司法院的版本通過。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可以在立法理由，就是社會公正人士那裡稍微加一下，應該注意多元性及性別

的觀點？

主席：可以調整立法理由啦，不要指定單項的，像是弱勢、性別等，要多元。

呂秘書長太郎：第三十四條就有相關規定了。

主席：第三十三條就照司法院的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三十四條。本條保留，因為時代力量黨團有提出修正動議版本。

處理第三十五條。本條也保留。

處理第三十六條。本條有民進黨黨團跟司法院的兩個修正動議，雙方沒有協商嗎？要照民進黨黨團的協商條文，還是要照司法院的協商建議條文？在第 16、17 頁。

周委員春米：我跟院長及各位委員說明一下，我們當初討論這個條文，後來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是無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三年。原來的兩院版或審查會通過的是兩年，這部分我們希望時間的起算上，大家都有一致性，所以第一款調整為三年。另外，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者，其實這個有好多種情況，目前我們比較傾向後來司法院提出來有四款的版本，把四款的情形就時間的起算點說明。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是，民間司改團體的意見是希望可以從裁判確定後起算三年，這樣可以把申請評鑑的時效拉長，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我們在審查會的時候沒有處理這部分，大家討論之後，提出建議的版本，就是從裁判確定後起算三年。

是不是請司法院再就你們後來提出的版本完整說明？

主席：周委員，你剛才講的是民進黨的協商修正條文，還是司法院的協商建議條文？

周委員春米：這個有一點誤會，要以司法院現在提出的四款的版本為主。

主席：你要翻開第 16、17 頁。

柯委員建銘：那個沒有四款。

主席：剛才周委員講的都是司法院的協商建議條文。

周委員春米：就是上禮拜我們討論……

主席：民進黨的協商修正條文是不是就撤案？

周委員春米：對。

主席：以司法院的協商建議條文……

柯委員建銘：前面的「二年」改成「三年」先確定嘛！

主席：這是司法院的建議條文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司法院的建議條文是不是很完整？

周委員春米：這個司法院的建議條文怎麼會變成三款？上星期討論時，這不是四款嗎？

柯委員建銘：這裡有一個二款……

周委員春米：有一個二款，一個三款，一個四款……

柯委員建銘：有一個三款，還有一個四款嘛！

周委員春米：但是方向上是沒有錯啦！只是文字上怎麼濃縮而已。

主席：可能是「受評鑑事實……」，那也是後面的陳述而已啊！

柯委員建銘：起算時間啦！

主席：起算有啦！

周委員春米：現在這個版本不是後來我們討論的那個版本。

主席：起算三年沒有問題啦！

柯委員建銘：就是上星期四還是上星期五在談的嘛！

周委員春米：你們的第二款沒有放進「自裁判確定後三年」喔！你們的第二款沒有放進這個喔！

主席：你們能不能趕快將協商條文提出？剛才周委員說有四款，現在你們這裡只有三款而已，民進黨的只有二款，現在你們這裡只有三款，是那一款漏掉？

周委員春米：而且你們的第二款並沒有將「自裁判確定後三年」放進去喔！

呂秘書長太郎：對，我們有一個版本是四款，其實意義都一樣，只是比較清楚啦！

主席：你們為什麼不用那個提案呢？

柯委員建銘：你們拿出來嘛！

主席：來，你們去影印。

柯委員建銘：現在影印出來，大家馬上看嘛！

主席：就是你們所協商那個四款的版本拿去影印，既然那個已經協商好，為什麼你們還要再修正呢？

周委員，你去跟他們了解一下，看看到底怎麼一回事。

周委員春米：你們不是有一個四款的版本嗎？

李委員鴻鈞：大家都走光了，害我卻不能走。

主席：沒有啦！不要走，這個法案該保留的都會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司法院將最後的版本寫出來好了！

主席：好，這個拿去影印，趕快影印，請委員會幫他們影印。

既然你們都已經協商好，今天協商時，為什麼司法院沒有提出那個修正版本，還自己提出一個修正版本？

周委員春米：對啊！

呂秘書長太郎：這是立法技術的問題啦！他們……

主席：既然大家都已經討論好，就要依那個為主啊！你看現在不是浪費大家的時間！

好，在影印的過程中，先處理下一條。第三十七條照民進黨的黨團協商條文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鴻鈞：第三十七條不是刪除嗎？

主席：沒有，第三十七條有修正。

李委員鴻鈞：第三十七條最主要的爭議在於法官可以要求自我評鑑喔！是這個意思嗎？

呂秘書長太郎：第三十七條最主要是針對一些申請評鑑的案件，譬如不合法的、超過時間的或顯然沒有理由的，要做一個篩選，將這些篩選掉。

李委員鴻鈞：他可以要求評鑑嗎？法官可以要求評鑑他自己嗎？這一條是這個意思嗎？

呂秘書長太郎：法官評鑑他自己的是在另一個條文—第三十五條。

李委員鴻鈞：這不是在第三十七條？

呂秘書長太郎：對，不是。

李委員鴻鈞：好。

主席：好，第三十七條就照民進黨黨團修正條文通過。

回到第三十六條。這四款有沒有問題？周委員，有沒有問題？

周委員春米：我再確認一下，第三款是很明白規定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已裁判終結者，俟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三年，但是有一個但書，「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六年者，不得請求。」

這是有一個 deadline，就是裁判確定後三年內可以來請求評鑑……

主席：對、對。

周委員春米：但是從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六年者，不得請求。這有一個控管的時間。

主席：對。

周委員春米：就這個部分，再請大家看看是不是同意這個規範，就還是要做一個停……

主席：當然，不然就沒完沒了。

周委員春米：對。

主席：這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三十六條就依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三十九條保留。第四十條保留。

處理第四十一條，大家看到第 19 頁第四十一條。對第四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協商條文通過，有沒有問題？好，沒有問題，第四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接下來第四十一條之一保留。第四十一條之二保留。第四十三條保留。第四十八條保留。

第四十八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條文通過，有沒有問題？沒有，就照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二。

柯委員建銘：保留。

鄭委員運鵬：院長，這一條我可不可以……

主席：第四十八條之二嗎？

鄭委員運鵬：對。

主席：這一條保留，等一下會回頭再來談。

第四十八條之三照民進黨黨團協商條文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五十條保留。

第五十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及司法院建議內容通過，有沒有問題？沒問題，我們就照民進黨及司法院的條文通過。

第五十一條保留。

第五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及司法院建議條文通過，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通過。

第五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協商條文通過，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通過。

處理第五十六條。

王廳長梅英：第五十五條要和第三十九條……

主席：你們現在要講第幾條？

呂秘書長太郎：第五十五條。

主席：你們沒有提案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它是跟三十九條的關係……

柯委員建銘：第五十五條是雙軌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就是要不要經過監察院這樣的制度。

柯委員建銘：第三十九條有保留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

主席：好，第五十五條保留。

第五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協商條文修正通過，有沒有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這也是連動的，都是和第三十九條連動的。

李委員鴻鈞：一樣要保留啦！

主席：第五十六條要保留。

李委員鴻鈞：對。

主席：好，第五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及司法院建議條文通過，有沒有問題？好，沒問題，第五十九條通過。

處理第五十九條之一。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五十九條之一保留。

第五十九條之三照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條文通過，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十九條之四，照民進黨黨團修正條文通過，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五照民進黨黨團協商及司法院建議條文通過，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好，通過。

第六十條之一不予增訂，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好，通過。

第六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及司法院建議條文通過，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好，第六十一條就照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及司法院建議條文通過。處理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及司法院建議條文通過，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六十九條。法務部執行署協商有一個建議條文，這方面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主席，這裡有發了一張單張，我說明一下。在第二項，原來是移送執行署執行，但按照過去的立法例並不是用「移送」，應該是用「囑託」，我們跟司法院也達成一個共識，可以囑託法院的民事執行處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採兩軌制進行。

然後我們也增列了第三項，前項執程序若囑託給民事執行處，就用民事強制執行法處理；若囑託給行政執行分署，則用行政執行法來處理。第四項的部分，則將「移送」修正為「囑託」，其餘各條項的文字則再……

主席：關於第六十九條，時代力量也有保留。第六十九條保留。

陳次長明堂：時代力量沒有保留。

主席：有啊！是你們法務部？

陳次長明堂：沒有啦，那是執行署。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現在是雙軌。是不是這樣？

主席：對於法務部執行署的協商建議條文，司法院這邊有沒有問題？可以接受？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

主席：請銓敘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文燦：上次我們委員會通過的部分要再加個文字，如果要通過的話，就要在第四項……

主席：你是不是要請大家看這一張？

林次長文燦：小單張。

主席：這一張的文字是已經修正過的，也就是你們建議的修正版本，就是這一張嗎？

林次長文燦：對。

主席：這一張就不必再增加你現在要講的問題嘛！

林次長文燦：就是有一個文字要修正。

主席：第幾項？

林次長文燦：第四項倒數第 3 行，應改成「由支給或發給機關」。

主席：「支給」後面加上「或發給」？變成「由支給或發給機關」

林次長文燦：是。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陳次長明堂：可以。

主席：第六十九條即照法務部建議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意見通過，但在第四項修正增加幾個文字，倒數第 3 行文字改為「由支給或發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催告履行及囑託執行。」，沒有錯？

林次長文燦：是。謝謝院長。

主席：我們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照民進黨協商條文通過，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好，通過。

第八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八十九條之一，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及司法院建議條文通過，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跟前面的條文有無扞格之處，你們要檢查一下。如果沒有，我們就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條文通過，有沒有問題？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你的條文我們都保留，現在先處理到第一百零一條，這一條你們沒有提案。

黃委員國昌：在職務法庭的設置上，按照司法院希望的版本是採取上訴制的話，我現在的問題是，有關於新舊法實施的部分，在這裡你們所講的基準時點即施行日期是很清楚，對於所謂已進行之程序要相比較時，基準時點在哪裡？因為這個會具體影響到他可不可以提起上訴。過去在民事訴訟法施行的時候，立法院調高上訴第三審的利益額，那時候就出現過重大的爭議，所以後來才出現所謂釋字第 572 號解釋，拖了非常久，用釋字第 572 號解釋去處理第三審上訴利益額調整以後可不可以再上訴第三審的事情。你們現在切分這個時間點要處理的是什麼？是繫屬到職務法庭之前，還是繫屬到職務法庭之後，還是一審判決以後？譬如說，法規的修正是在判決前，還是判決後？就這個過渡條款實際上你們到底怎麼樣運作，可否清楚地跟大家說明？同時，我強烈的建議，如果各黨團都同意你們說明的內容，要把它寫在立法理由裡，這樣以後才不會出現爭議。

主席：好，司法院能不能照黃委員的意見講清楚，然後在立法說明裡面陳述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剛才黃委員尤其關心的是上訴，就是在舊法時期已經宣判，但是新法實施的時候可能在上訴期間，這樣可不可以上訴。依照程序從新的觀念，我們應該可以按照新法實施，這部分我們再於立法理由中說清楚，看看大家對於這樣的理由……

黃委員國昌：老實講，這個事情影響重大，因為這個修下去以後會牽涉到，接下來訴訟當事人在目前已經進行的職務法庭審理程序當中，他要採取什麼樣的訴訟行為。我再講得更具體一點，像現在有好多案子都是事實上停止的狀態，所謂事實上停止的狀態就像那個最貪女檢察官陳玉珍，莫名其妙，也沒裁定停止，但就是事實上停止在那邊放著等，理由是寄傳票給他，他也不來，我也不知道我們的職務法庭在幹什麼，不來就依照一造辯論判決，該有的程序保障都給他啦！你們給我的理由是他生病。那麼奇怪了，若是他生病，怎麼刑事那邊的程序可以確定？職務法庭這邊是官官相護嗎？看到自己人，說他身體不舒服，一延再延，整個審理程序延幾年了？一邊拖延審理程序，一邊從法務部那邊領錢，根本是莫名其妙的事情。

現在這個法條過了以後，所有看到你們怎麼定這個法條的人都會想，我要開始死命使出各種渾身解數去拖延整個訴訟程序，拖到你們施行時，我的案子都還沒有判，還可以再繼續這樣搞

。所以我覺得你們具體在立法政策上要怎麼決定這件事情要寫得非常清楚。

主席：有沒有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過去所謂的髮夾彎條款，就是一審無罪，二審被判有罪，大法官有特別解釋，可以上訴。

柯委員建銘：釋字第 752 號，馬英九就是用這一條，上星期五才……

李委員鴻鈞：你「怙怙啦」！

呂秘書長太郎：大法官有特別提到，這個時候當然就是以宣判的時候來決定。剛才黃委員提到，會不會將來大家就死命拖，在概念上，法官對於審判程序本來就有一定的訴訟指揮，即使他為了拖到將來有上訴的機會，也不一定有利，因為上訴不見得是受懲戒的法官才可以上訴，當事人也可以，譬如如監察院彈劾，那麼監察院也可以上訴，所以兩邊有平衡，不見得有一次上訴對受懲戒者就有好處，因為對造人也可以上訴。

主席：黃委員希望你們把這些觀念很清楚地在立法說明中陳述清楚，有沒有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會、會。

主席：你們把立法說明寫一下，然後再給大家看。

呂秘書長太郎：除了立法說明外，我們也會訂審理規則。

李委員鴻鈞：把它先寫出來。

主席：好，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在立法說明欄中把條文精神說明清楚，然後交給各黨團看過。那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就先通過……

黃委員國昌：先保留啦，等他們寫好。

主席：好，保留，等你們寫好之後我們再處理。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先保留，等立法說明欄寫出來之後再做處理，但原條文就不修正了。

處理第一百零一條之三，請問各位對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以及司法院的建議條文，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我們就照民進黨黨團及司法院的建議條文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三條，請問各位對於照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及司法院建議條文通過，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及司法院建議條文通過。

我跟各位稍微說明一下目前保留的條文：第四條保留，第五條之一保留，第三十一條保留，第三十四條保留，第三十五條保留，第三十九條保留，第四十條保留，第四十一條之一保留，第四十一條之二保留，第四十三條保留，第四十八條保留，第四十八條之一保留，第四十八條之二保留，第五十條保留，第五十一條保留，第五十五條保留，第五十六條保留，第五十九條之一保留，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等立法說明欄出來之後，再做處理。

我們現在回頭……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報告一下，剛剛第一百零三條有涉及到一個條文，就是第三十一條的全面評核。

主席：第一百零三條怎麼樣？

呂秘書長太郎：裡面有涉及到一個條文，就是第三十一條的全面評核。

主席：但是第三十一條已經保留了。

呂秘書長太郎：對，因為這個地方會有連動，假設第三十一條我們按照……

主席：所以第一百零三條還是要保留，要等第三十一條啦？

呂秘書長太郎：對。

主席：好，第一百零三條保留，等第三十一條。

現在就進行第三十一條，剛才我們就討論到第三十一條。國昌兄，我們就從第三十一條開始，因為剛才是第五條之一，現在就進入到第三十一條。

我們要不要休息一下讓官員上個廁所？因為現在還保留 18 個條文，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各位列席官員就坐，現在開始進行第二輪的協商。

第二輪協商從第三十一條開始，第 12 頁。

柯委員建銘：院長，第三十一條時代力量黨團沒有提版本嘛？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剛才和李委員鴻鈞溝通一下，他覺得他也不堅持了，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嘛？

主席：好，第三十一條就照民進黨黨團及司法院的建議條文通過。

處理三十四條，能不能拜託助理去找黃委員國昌？

柯委員建銘：我去請他。

主席：拜託、拜託！你們兩個溝通一下。

李委員鴻鈞：讓我先講，好嗎？

主席：好，針對第三十四條，先請李鴻鈞委員發言。

李委員鴻鈞：關於第三十四條社會公正人士的決定、產生，如果採用全民票選，行不行得通？

主席：請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關於評鑑委員，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目的在於追究法官的行政違失責任，所以基本上要對法官的職務運作有些了解，才知道是不是超過常規或法律。如果完全對法律不了解，並不是那麼適合。如果對法律不了解，但是對於公務員的行政倫理學特別有研究者，也可以納入，也就是他在研究職務倫理有……

李委員鴻鈞：剛剛我也提出社會公眾人士該具有一定的法學素養，可是在評鑑委員產生的過程中，即使有法學素養，不一定會達到全民的期待。如果是這樣，讓社會大眾來票選並覺得他符合這樣的機制，此舉是不是更完整？這是我的看法。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這次的條文是由譬如各律師公會、檢察官所屬團體推薦，不一定要推薦法律人

李委員鴻鈞：當然不一定要推薦法律人。

呂秘書長太郎：對，各團體不一定要推薦法律人。

李委員鴻鈞：全民票選出來的這些人，對社會的責任度會更高。

呂秘書長太郎：這是一個成本的問題，如果評鑑委員由全國票選，裡面可能還有一些資格的限制等等。

主席：基本上，黃委員的很多方向都與司法院的協商建議條文及民進黨黨團的條文很接近，不過仍有一些差異性，請黃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不好意思，剛剛休息的時間……

主席：第三十一條因為我們……

黃委員國昌：我晚一點回來，所以我先說明第三十一條的部分。

主席：沒關係。

黃委員國昌：如果個案評鑑能夠真正得到強化，我們支持有條件的把全面評核廢止。這個也是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清楚表達過的看法，理由是從 2011 年法官法開始討論的時候，本來希望有一個更具有獨立性、專業性而且資源相對充足的委員會來處理這些事務，但最後顯然事與願違。導致的結果是每 3 年辦一次全面評核，過去針對法官的部分做了兩次；針對檢察官的部分，也做了兩次，至於這兩次全面評核，最後出來的結果讓大家非常失望。不同黨派的立委在公開場合或者司法法制委員會都曾經質詢這個議題。等於現在的全面評核浪費納稅人的錢，造成了多數的法官及檢察官不必要的時間支出及精神支出，等同是一個沒有生產性，只有消耗性的制度。修正的方向應該有兩個，一個是強化全面評核；另外一個就乾脆不要全面評核，強化個案評鑑的部分。而今天提出來的修正動議，顯然是朝向後者的部分邁進，因此第三十一條是不是真的能夠這樣？我看可能要跟等一下就個案評鑑的部分，是否真的有被強化到連結起來一起思考，這兩個部分不能夠切斷。

主席：基本上第三十一條我們就通過，如果說後面個案評鑑的強度不夠，那就有思考存在的必要，如果個案評鑑的強度夠，黃委員的意思是這一條就可以不要，是這樣嗎？

黃委員國昌：對，沒錯。第二個部分……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十四條。

黃委員國昌：就第三十四條，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部分，我們主要核心的觀察點是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條款，我們支持，我們也贊同。它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當然大家有提出各式各樣的意見，但是為了要落實整個在平權或多元性上面的考慮，明文規定去做這樣的修正，這部分我們是支持的，這個沒有問題，這在委員會討論很久了。

但另外一件事情是針對挑選這些評鑑委員的產生方式，最後係由司法院院長加以控制的這件事，我們有意見。因為在過去具體實踐的過程當中，我倒不是說第一批所挑出來的評鑑委員，一定會不好，因為他是經過兩階段的篩選，前面是先搞 2 倍，後面再讓院長他們去選。過去實踐的狀況是你如果得罪了司法院的話，司法院院長就不會選你，這在過去有很清楚的例子。

在整個理念上的設計，我們今天如果要強調的是這個評鑑委員的獨立客觀性，這也是人民所期待的，而不是所謂司法院院長的領導統御，而不是司法院院長的問責，我們認為就這個評鑑委員產生方式，第一階段的挑選，我們都沒有問題，由各個團體他們自己透過一定的程序選出來。但第二個部分就要給司法院院長這樣的權力，我們認為應該由具有外部性的遴選委員會來進行挑選，這個是我們針對第三十四條主要提出再修正動議的重點。

主席：那遴選委員會要怎麼組成？

黃委員國昌：前面已經有規定了。

主席：好，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請司法院回答。

主席：請秘書長回應。

呂秘書長太郎：評鑑委員會其實在制度上是院長人事權的一個分權，在過去沒有評鑑委員會之前，對於法官違失行為的追究，因為我們國家司法院是採首長制，就首長來追究，到後來各界認為要設置一個評鑑委員會比較好，以分擔院長一部分的工作，所以才有這樣的設計。不過本質上，它基本上也是一種行政責任的追究，我們認為由司法院院長來遴選，對他要整頓司法或檢討法官行政責任的運作上來看，還有性別平等各方面的平衡，由院長來決定，應該是適當的。

主席：這一條的重點其實在於到底是要院長或是遴選委員會來遴聘，這兩者要決定而已，其他內容大概都一致，你們覺得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尊重司法院的版本。

李委員鴻鈞：現在是第三十四條？

主席：第三十四條。

李委員鴻鈞：還要加上我剛才講的。

主席：加上什麼？

李委員鴻鈞：社會公正人士……

主席：那個有啊！「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六人」，換言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有列在裡面，但現在有兩個版本，一個是時代力量希望由遴選委員會遴聘，而司法院是希望由院長遴聘，重點在這裡啦！

柯委員建銘：遴選委員會的組成是怎麼樣？

主席：在第七條。

柯委員建銘：講看看嘛！

李委員鴻鈞：聽起來各有道理啦！不然這條就用表決的，就兩種而已……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沒關係，大家再思考看看，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保留，大家再思考一下。

柯委員建銘：大家再思考看看。

主席：因為遴選委員會的組成在第七條有規定……

柯委員建銘：組成也是一樣，都是各種代表，檢察官、法官之類的，和這個部分重疊了嘛！

主席：司法院也考慮一下啦！

鄭委員運鵬：已經有推舉了，再遴選也是滿怪的。因為在大家的條文版本裡面都有推舉了，你推舉來再被遴選，講真的，對推舉的這些公會也很不尊重啊！

柯委員建銘：兩個都是重疊的嘛！重點是時代力量的版本完全讓院長出局，就是這樣而已，大家再想看看，好不好？

主席：第三十四條大概重點在哪裡都清楚啦！

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有關時代力量的修正草案，由遴選委員會來遴選，這不是司改會提出來的建議嗎？

黃委員國昌：我跟曾委員說明一下，個別單一團體的看法隨著時間跟客觀環境的變化也會有變化，我沒有辦法代表司改會，他們現在的民間司改會到底是採取什麼立場或看法，現在的民間司改會跟我過去參與的那個民間司改會想法跟看法是不是一樣，我沒有辦法幫他們解釋，也沒有辦法幫他們說明，這部分我先跟曾委員報告。但是我可以說的是，我們現在要設計這個評鑑委員做什麼，就是監督淘汰不適任的法官及檢察官，這是重中之重。我們先把牠定位清楚，關於這個評鑑委員會，我不是挑他出來幫法院遴選院長的，我也不是挑他出來幫司法院院長選誰要當民事廳廳長、誰要當刑事廳廳長。懂司法體系的人都知道，誰要幹秘書長、誰要幹廳長、誰要幹副廳長，對司法院的資源怎麼分配，司法院院長怎麼會沒有權力？權力大得不得了。何況我們今天在選這個評鑑委員的時候，社會對這件事情的期待是什麼？社會對這件事情的期待就是要有足夠的外部性，在評鑑委員的階段我必須要講的是，不管是法官、檢察官或者是律師、學者、公正人士，大家可以清楚的看得出來，就是多元、獨立是一個我們希望能夠 push 的方向，核心的關鍵是什麼？核心的關鍵是，由司法院院長去挑評鑑委員，還是由遴選委員會去挑？我的看法很簡單，你要去摒除司法院院長因為他個人的好惡或者是立場去挑的話，這個又是需要具有獨立性的，就讓遴選委員會去挑到底有什麼關係？你說司法院院長怎麼會基於個人的好惡和恣意，這個也不是我憑空在講的，實際上面就有具體的情況啊！之前賴浩敏跟蘇永欽他們在掌司法院的時候，他們是怎麼做的？你敢罵司法院的意見，你敢站著跟司法院唱反調，你敢反對他們的觀審制，我就把你砍掉，就是這樣啊！我有說錯嗎？我倒不是說現在的許宗力會去做一樣的事，問題是我們現在在建立制度啊！過去有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就是這樣在搞的，出現了這個狀況，難道眼睛要閉著裝看不見？然後還在那邊講抽象的話，只說：不會啦！不會啦！司法院長、副院長位高權重，深受全民景仰，不會去做這樣的事情。你要講抽象的理想，還是你要去看一下現實上面發生什麼事情、過去發生什麼事情？

主席：司法院如果用遴選委員會來遴聘有沒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我們的那個遴選委員會名稱就是法官遴選委員會，裡面還有考試院的代表，主要是遴選要當法官的人。評鑑委員會是由檢察官、法務部，還有律師公會，法務部代表檢察官體系，還有律師公會推舉出來的人，院長不能夠自己去找他自己想要的人，所以基本上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因為這個遴選委員會是第七條的規定，剛才要排除掉司法院長在任命上的權力的話，就是回到第七條裡面，遴選委員會還是由司法院長主持，結果又回到他手上。再來是律師公會的推派代表，在第七條遴選委員會裡面，還是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名，所以又回到同一群人手上，這樣再遴選一次會不會覺得很奇怪？

柯委員建銘：同樣的事情。

鄭委員運鵬：雖然是有時間落差，但是那個遴選委員會代表跟現在推出來的根本就是同樣一群人，我推出來的人再給同一批人去遴選，這樣會不會是疊床架屋啊？也沒有解決剛才黃委員所說的問題。

主席：好，各黨團再想一下，第三十四條的爭議點都很清楚，第三十四條先保留，也請各黨團及司法法院再想一下好不好？

處理第三十五條，請黃委員說明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旨意。

黃委員國昌：第三十五條核心的關鍵在於可以請求評鑑的主體，過去民間社團長久以來的呼籲都是就這個主體資格必須要放寬。像美國法，針對法官請求評鑑，它的主詞是任何人（any person），它沒有去挑，沒有限於這個案件的當事人，因為有些案子不是只有當事人的利益，還有社會公共利益，牽涉到國家法益、個人法益或超個人法益，不管用什麼名詞來描述。在我國的確也是這樣，如果把它綁定在特別的團體上或綁定在只處理個人法益上，都會出現狀況，也會出現問題。

譬如有一些我們認為應該送評鑑，掌握這個權限的人就用各式各樣理由推託、推諉塞責，這是現實上發生的事，也是現在進行式。我們在討論這些法案，如果沒有著眼於現在正在發生的問題，那到底修這個法所為何來？除非是認同現在的狀態，但是我就是不認同現在的狀態。我在上次協商已經講過了，你們臺北地方法院的那位法官做了什麼事？官官相護成這樣，要你們送評鑑，不送就是不送，極盡幫他開脫、緩頰之能事，官官相護莫此為甚。

為什麼剛剛在全面評核這件事上，我覺得要連動加以思考？如果要把全面評核廢掉，把那些勞力、時間及費用全部省下，那就要把個案評鑑的門打開。以現在這樣的狀態，基本上，如果把全面評核全部廢掉，我認為請求評鑑的主體就不要受限，就以民間社團所主張的一向美國法的標準看齊，任何人統統都可以提出這樣的請求。

當然，我說任何人都可以提出這樣的請求，我無意剝奪司法院、法務部或律師公會請求評鑑的權利，我都贊成。但是不得讓這個權利被這些人所壟斷，要把大門打開，反正全面評核都廢了，就把大門打開讓任何人都可以請求評鑑。

第二個部分是我覺得滿好奇的部分。所謂滿好奇的部分就是評鑑委員自己也可以主動發起這個程序，這件事是在我們的修正動議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這是全國司改國是會議兩年前的結論。就是這樣的內容，這有做成結論，大家都同意，你們又把這個部分丟掉，那當初司改國是會議是討論好玩的嗎？當初大家就是在處理，要去強化這個評鑑機制，對於通過的決議，司法法院現在又把它割掉，對於當初參與這些提議、討論那麼久、大家都決議通過的那些委員，請問你們是在開人家玩笑嗎？

為什麼司改國是會議提議找一些民間社會各界的代表來，就是不希望搞以前司法院那種封閉的體系，自己為了要去控制那些權力所搞出來的評鑑機制，我覺得人家講得有道理啊！你們為什麼不採納？而要擁抱過去以前讓人民詬病的那套制度？以上是我們兩個提案的修正重點，就是如果全面評核制度弄掉了，我們認為在主體上面就是要開放給任何人可以請求評鑑。有人說給任何人請求評鑑會造成濫訴，我跟你們講，要請求評鑑的門檻沒那麼低啦！那要花很多時間，要花很多勞力、時間、費用去蒐集證據，如果沒有花勞力、時間、費用去蒐集證據的話，一下子就沒了，誰會吃飽閒閒的，花那麼多勞力、時間、費用去搞那個事情？就以民間司改團體來講，搞了半天到現在，那些團體花了多少勞力、時間、費用去搞請求評鑑的案子，搞得自己疲累不堪，然後本來應該是國家要做的事情，結果竟然讓民間團體來承擔這些成本，這些都是過去評鑑機制所發生的問題。

所以司法院也不用擔心把門打開了以後會造成濫訴、會造成亂搞，沒有啦！那個門檻是很高的。既然你們要把全面評核廢掉，那就要強化個案評鑑，我們的要求就這兩個，第一，發動的主體是任何人都可以。第二，按照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評鑑委員也可以自己提。

柯委員建銘：現在的差異點是開放到利害關係人……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

柯委員建銘：對啊？

主席：是發動主體。

柯委員建銘：除了當事人、被害人以外，還有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這就已經很多了，司法院要不要說明一下差異點在哪裡？你們把它講清楚，除了當事人、犯罪被害人以外，還包括證人、鑑定人等很多人，他的意思是不是對所有人都開放？請司法院就以上兩點回答清楚。

主席：第三十五條與第三十一條是有點關聯，如果第三十五條足以保障發動評鑑，也就是更加有發動的權利，第三十一條就可以不必……

柯委員建銘：差異點在哪？講清楚就好。

呂秘書長太郎：時代力量的版本與民進黨修正版的差別有兩點，第一個，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的人也可以請求評鑑。第二個，評鑑委員也可以主動來請求評鑑。

主席：對啊，你們可不可以接受？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個，所謂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我們擔心這可能會有解釋上的疑義，什麼是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這個定義並不清楚。因為在其他訴訟法上，法律上利害關係都是與訴訟標的有關，所以容易判斷，但是這裡不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評鑑委員本身自己能不能主動去調查，我們認為在很多審議的機制裡面，裁判者不要兼打擊者是最好的，因為目前評鑑制度中的評鑑委員是接近於裁判者的地位，所以他可以調查證據，或對法官的行為是否違失進行判斷跟鑑定，所以只有在為了讓法官的違失行為能夠一體綜合評價的情形下，在第五款可以適度的擴張到其他的以外，譬如現在受評鑑的法官被請求評鑑的是 A 行為，評鑑委員認為可能還要就 B 行為一併調查才能綜合評價要給予什麼樣的處置，在這個時候是可以的，就是在個案裡面發現這個法官還有其他的行為才可以。但是我們不認為任何評鑑委員從哪裡聽到、知道的

，都可以自己聯合起來做，這樣會跟一般的審議機制不合，因為自己是一個案件的提出者，又是一個評判者。以上兩點說明，謝謝。

主席：黃委員對於剛才兩點說明有無意見？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我剛才講過，當時我提出修正動議時，並不知道他們刪除全面評核，所以我才稍微再放寬一點，即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如果你們連全面評核都廢掉，對於我的主張，其實我在剛才發言時就講得很清楚，就按照一開始本來的初衷—任何人都可以請求評鑑。我再說一次，提評鑑這件事情不是不用成本，很辛苦！要花很多勞力、時間、費用蒐集事證。第二個，對於剛才呂秘書長表示可能是裁判者，又身兼評價者，所以不能混在一起等等，我拜託司法院將司改國是會議當時相關的討論、會議紀錄拿出來看，好不好？他們討論了這麼久，豈是你剛才這一、二句話就可以輕輕將他們打發。關於評鑑委員會，事實上它是一個發動的機關，只是讓你們可以開始啟動這樣的程序，至於最後的結論將會是如何，後面還有其他的程序必須要去遂行，特別是我們在法條上已經設計，必須由非提議的委員進行個案之評鑑調查與審查，這就已經排除了！也就是提議的委員自己不能進行調查及審議，但你現在還扯他是起訴者兼裁判者，這樣的評論及解釋會不會完全打擊錯誤？

主席：關於第三十一條，如果我們要刪除這一條，也就是利害關係人可以發動部分，剛才秘書長特別提到，到底是哪一方面，這很難界定利害關係人……

柯委員建銘：現在黃國昌委員講的部分不僅是利害關係人，而是任何人……

主席：不是，利害關係者。

柯委員建銘：他剛才說的是任何人，就是有引述到任何人的這種規定。「現在可能會有專門要去搞法官的人，就像海蟑螂之類的人。當然當事人、被害者最重要，你說要花很多程序、成本，有誰吃飽太閒要來做這個？那我們開這個門給「任何人」做什麼呢？如果我是受害者，認為法官隨便裁判，當然這是最重要的部分，這是我們很大的變革！過去只有司改會、律師公會推舉人選，所以這被壟斷掉，這次修法開了這扇門，並且開到這麼大，許宗力院長真的有很大的勇氣，坦白講，這是很大的變革！你說要開放給「任何人」，任何人都可以來，那麼我們這個制度是要做什麼呢？因為事不關己嘛！我不認為評鑑委員會只是一個發動者、啟動者而已，他們是審理的人，怎會只是發動者而已？當然對於黃國昌委員的講法，我們都瞭解，但我還是認為這樣的變革很值得支持！

主席：針對「任何人」都可以啟動的部分，黃委員要不要再詳述如此會不會有柯委員剛才說的狀況？有關評鑑委員會可以擔任發動者，這是否有所謂球員兼裁判的狀況？在黃國昌委員發言後，再請司法院回應。

黃委員國昌：關於「任何人」部分，這是 2011 年當時很多民間司改團體及學者專家共同研擬的條文，為什麼會那樣定？美國法也採取這樣的看法，理由是什麼？司法權的公正運行所牽涉的絕對不是只有個案的當事人，你把整個評鑑機制看成是當事人個人的另外一個救濟或者是申訴機制，就把它改的太窄了。第二個，柯建銘總召可能又忘了，當初民進黨黨團在 2011 年時所提出的主體就是「任何人」，具體的名詞叫做「人民」，這兩個字、白紙黑字在立法紀錄上統統都

有！怎麼那時候提出這樣的案子都沒有這些理由、這些顧慮，然後今天再一次的換了位置就換腦袋，把你提出那個版本時，別人所批評與指教的理由，今天又再度拿出來用，這不是很奇怪的事情嗎？當初你們民進黨黨團自己提出來的版本，就是「任何人」、就是「人民」啊！這是連動的！如果全面評核要廢掉的話，我的主張很清楚，個案評鑑就要強化，但強化分為好幾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可以啟動程序的門就要把它打開，至於打開到什麼範圍，我認為最好的方式就是任何人，你不要去做主體的限制，你不要用主體資格去卡人家，你要用實際上到底有沒有道理去論斷。

第二個，我退一步講，什麼叫做退一步講？就是我今天如果退一步到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他說這個概念很抽象、很難界定、沒有辦法操作！我覺得講這樣的話可能就只能騙外行人。我國目前所有的實體法典到程序法典，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這個用詞用了多少次？多得不得了，從實體法到程序法多得不得了！就以呂秘書長最熟悉的民事訴訟法來講，我們允許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可以閱卷。奇怪了，怎麼民事訴訟法那邊規定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就不會抽象、很困難、很複雜、沒有辦法界定，然後這邊要請求評鑑，就會很複雜、很困難、沒有辦法界定！那個標準到底是什麼？

第三個，我還是要再一次強調，評鑑委員知道有評鑑的事實，他們可以提議要求評鑑這件事情，這是在司改國是會議裡面討論很久，為了回應民間社會的期待，大家所做成的決議。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聽到任何足以能夠說服人的理由，司法院為什麼不採取這樣的決議？到底有什麼重大困難？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針對黃委員的指教，我當初的版本是怎麼出來的？在立法院裡面每一個黨團乃至於個人所提出的任何法案，當然是對照行政院版本，或是有時候是對照不同政黨，其實我們都知道，有的是拿出來叫板、喊價用的。當我們是有理想性的在野黨的時候，因為那時只剩下 27 個人，所以我們會拿出一個最嚴苛的版本來對抗司法院版本，其實每一政黨都是如此。

當初所提的法官法修正案當然不是我們寫的，黨團也沒有這個能力。這是司改會那一群人弄出來的，我們也曾經參與他們的討論。那時候外面的民間團體一定是要對抗執政黨，當然是找在野黨來提，那我們就是在野黨。這個例子就好像什麼？我這樣比喻給你聽，不是說當年我提出這個版本而我現在怎麼沒有照著我當年的想法，假如法官法要講的話，應該回到最有影響的是什麼。你講過法官法是法官福利法，我也認為是法官福利法，這次大修應該把這個弄掉，為什麼沒有？我認為審檢應該分立，檢察官不應該準用，要制定一個檢察官法，大家一路走來都很清楚，對理想和現實的差距大家都要去面對。

再舉一個例子，我們在野的時候，剛才黃國昌委員有談到觀審制的問題，賴浩敏前院長和蘇永欽上台的時候一直講觀審制，在那 8 年期間從頭到尾我們全部反對，用盡所有的方法來反對觀審制，因為只可以看，不可以判，可以表意，不可以表決，這個是假的，所以在上一屆的時候，由我個人領銜提出陪審制，然後叫吳宜臻委員提一個參審制，最主要是要來對抗當初司法院賴浩敏前院長的觀審制；在立法院法案運作上面當然有它的戰略目標，有的是拿出來喊價，

有的是為了把觀審制弄掉，所以拿出陪審制及參審制，今天我們看到變成人民參審制。黃國昌委員一直拿當初的版本，那個版本是司改會寫的，當初這個版本經過 25 次朝野協商，差不多兩年好不容易完成，雖然有很多人不滿意，但是在通過當天司改會林峯正還傳簡訊表示感謝，因為法的修正是一步一步往前走，你現在回到一個最嚴苛的版本，當初我們是在野黨拿來叫價、喊價用的，我們今天要重新面對的時候，你拿出一個點在打擊過去，這是不對的，也是不道德的。

大家都很清楚，提出法案是要對抗行政院與不同的政治團體，所以有不同的看法，到最後一定經過妥協和協商，找出一個最可行的方法，雖然不是一百分，也許有八十分，所以你一直舉這個例子，說是我們過去的提案，那個就是司改會寫的版本，也是你寫的版本，因為你也有參與，那是一群參與討論並共同寫出來的，經過兩年的時間，光在我辦公室就協商 25 次，王院長主持朝野協商也是一、二十次，好不容易才把法官法弄出來，也就是說二、三十年無法處理的法官法，終於讓它上路了。

我請教當時的黨主席蔡英文總統，他說先求有再求好，應該先處理，所以才有今天的法官法，否則可能到現在法官法還在一個討論的階段而已。我認為大家要回到理性面與務實面來談，有多少人會吃飽太閒去弄法官？當然一定是當事人或被害人才會不滿，像我自訴馬英九洩密的案子一審引用憲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那是違憲裁判、枉法裁判，我也可以提出來，其實當事人才最了解，別人根本不清楚，而且很多細節、要件的問題，所以我不認為任何人都可以……

主席：如果是規定利害關係人呢？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是有當事人和被害人，如果規定利害關係人會衍生更多，請大家想一想，所謂利害關係人不管是依法或是……

主席：對利害關係人的界定就會比較窄。

柯委員建銘：不管是實體法或程序法上面的利害關係人都會衍生更多。

主席：你們想一下。

柯委員建銘：甚至尤美女版本更多，還有外面的團體，如南洋姊妹會等都可以，我們不要衍生那麼多，我們就 focus 在這裡，當事人和被害人都可以，這是一個很大的突破。

主席：對，當事人可以請求就已經是一個很大的突破。

段委員宜康：我想大家都是好意，想要讓司法改革能夠儘量落實，但是每一個人的價值或路徑可能都不太一樣，大家所提出來的方法也沒有絕對的好與絕對的壞。以全面評核為例，全面評核也是做了之後才發現有一些問題，包括法務部和司法院也承認這完全是形式主義、流於具文，而立法院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大家也都在批評，甚至想要刪減相關預算，司法院和法務部都承認應該將這部分拿掉，而大家也都同意把它拿掉。如果是因為評鑑的路徑不夠寬，所以要保留全面評核，我覺得這樣是把兩件事情攪和在一起，所以我建議黃委員這兩件事情還是應該分開來看，如果全面評核確實功能不彰，那就應該把它拿掉，這是第一件事情。其次，我們說全面評鑑是一個理想，但是所有的理想都會有後遺症，那我們要不要去承擔那些後遺症呢？如果任何人或利害關係人都可以提出評鑑的話，當然有許多見義勇為的人或團體也可以有機會提出評鑑

，即便他們並不是訴訟的當事人，就正面而言這當然是好的，可是就負面來看的話，會不會有人因此而著力於與其案件不相干的法官，並設法加以考驗或監督？會不會因為這樣而擴大其在訴訟上的利益？這也是一個考慮的重點。也就是說，有人可能會專門來監督法官、評鑑法官，所以法官就會怕他們，也因此遇到的官司不管是在檯面上或檯面下，可能會有其他對訴訟不公平的現象發生，這也是一個考慮的重點。本席認為除了考慮效應正面之外，也要衡量可能帶來的負面效果，雖然我們並不是在司法實務界服務，但多少也都聽到一些相關消息，這部分大家也可以列入考慮。當然沒有哪一個途徑一定是百分之百的好，也沒有哪一個途徑一定是百分之百的不好，但既然大家的意見已經表達過了，而且現在時間已經超過剛才院長所宣告的 12 點，所以本席建議現在休息，然後這個案子保留，下午我們再繼續討論以下的其他條文。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在此簡單說明一下，有關全面評核與個案評鑑，其實從一開始在制度設計上就不是將其切分為兩塊，從來就不是這個樣子。從制度的功能而言，當初在討論相關機制的設計時，全部都是連動的，為什麼會說全部都是連動的？一個最根本的問題在於當我們今天思考有關法官監督、評鑑、淘汰的機制時，核心的要素是什麼？我認為核心的要素就是要確保司法權的公正行使，在這個架構之下延伸外射到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誰會因為增進司法權之公正行使這件事情而有利益？其實是任何人都有利益，那並不是任何人的個人法益，而是每一個有可能會受到司法體系波及的人都有的共同利益，正因為如此，在法官評鑑的制度設計上，美國的法律才會設計為任何人都可以請求評鑑，理由就在這裡。

就第二個層次而言，臺灣當初在設計時是希望先藉由全面評核來篩案，因為我們希望能夠建立司法權的公正行使，所以先藉由全面評核來篩案，等到全面評核的結果出來之後，認為有必要的部分再送個案評鑑，基本上，設計的接軌關係就是這個樣子。因為前面有一個全面篩案的程序，所以後面在個案評鑑的時候就把請求主體的範圍縮小了，當初設計的時候就是這樣，只是沒有想到，當初設計要全面篩的那個機制，由於各式各樣的理由而沒有發揮它的功能。所謂沒有發揮它的功能，最具體的呈現是，本來希望全面評核篩出來以後送個案評鑑，結果過去這 7、8 年搞了 2 次全面評核，根本沒有篩出任何案子送個案評鑑，大家才會一片譁然，說：到底在幹嘛？才會去質疑你們全面評核到底是怎麼做的。整個背景是這樣。

所以，從這個制度面來講，我並不認為全面評核和個案評鑑是兩個完全獨立開來的事情，他們本來就有連動關係，一開始設計的時候就是這個樣子。那個時候在立法院開公聽會的時候，其實也有就這些制度彼此之間的關係到底是什麼談了非常久。

第二是有關個案評鑑的部分，就是把全面評核拿掉了以後，有關請求個案評鑑的主體範圍，我再說一次，你把它限縮到所謂的犯罪被害人、當事人本人身上，這個太狹隘了！所謂太狹隘就是說，你在概念上一定是：因為這個法官或檢察官如何如何，影響到我個案的審判，所以我才會去請求評鑑他。問題是整個法官評鑑機制一開始設計的時候，本來就沒有那麼狹隘，並不是讓當事人或被害人 involve 到這個個案的時候，他對這件事情才有法益可以去請求救濟。

我再講得更具體一點，今天有法官或檢察官嚴重傷害司法權的公正行使、嚴重破壞人民對司

法的信賴，我覺得他應該要送評鑑，那誰要送？有檢察官接受關說、有法官接受關說，或者有法官誣指檢察官抽換證物，這對司法權的公正行使沒有嚴重的傷害嗎？當然有啊！但是在這些例子裡面，請問誰是當事人？誰是被害人？全民都是被害人啊！問題是你們現在提出來的法官法修法版本對犯罪被害人是這樣解釋的嗎？不是啊！它是採取刑事訴訟法那種狹隘的解釋，也就是回到我剛剛講的，它是在處理個案的問題。問題是做了這樣的事情，這種法官和檢察官應該要被監督、被淘汰，這是屬於全民大家共有的利益啊！結果在現在的機制設計上，一個號稱要回應民間和社會期待、一個號稱要強化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監督機制而推動的司法改革版本裡面竟然是空的！

我剛剛講的第一個就是連動，第二個是我們為什麼沒辦法接受現在司法院所提版本的主要原因。至於剛剛柯建銘委員說，2011 年他提這個案子是拿來喊價用的，然後如何如何，我都尊重他的看法啦！但我可以講的是，我當初參與那個修法小組、撰寫修正條文的時候，從來沒有想過這群辛苦的人、大家做了這麼久、寫出來的版本是拿去給人家喊價用的！

柯委員建銘：我回應一下。

主席：好，最後了，請簡單。

柯委員建銘：所有人都知道，當初參與司改的每個人都知道，在立法院的運作策略和能不能讓整個法通過，這是每個政治人物都必須思考的，包括提這個的司改會成員都很清楚。黃國昌委員，你也當立委了，你應該也清楚！

至於你剛剛所談到的被害人與當事人，在這以外，律師團體當然也可以提嘛，法官 3 個人以上也可以提，檢察署也可以提啊，怎麼會沒有呢？現在都有了嘛！你看第一、二、三、四款，都有了啊！只是你要全部開放到任何人都可以提，大家當然會有不同的看法嘛！所以你不要以偏概全！當初為什麼能夠在林錦芳的時代把全面評核放進去，也是我們去爭取的啊！當然那時候只開放到律師團體以及司改會，那現在這個已經打開了，而所謂全面評核，方才大家也講得很清楚，就是實益不大，包括中研院做的研究也是以半年前的資料來做處理，且黃國昌委員也說此舉實益不大，基本上，我希望對這個事情大家是在同一軌道、同一邏輯來談，而不是拿出其中一點來打擊其他的點，這樣並不是公平的。

主席：好，現在已經 12 時 14 分，曾委員有提到中午大家就先休息，冷靜思考一下，司法院回去後也請思考一下。第三十一條的全面評鑑跟第三十五條有無相互彌補彼此之間的不足，如果第三十一條刪除的話。對第三十五條剛才才提到幾個重點，第一，因為規定任何人的話範圍太廣，所以有沒有可能規定利害關係人？如果利害關係人不好界定，到底要不要限縮到被害人、告訴人還有其他的相關人士，比方說如柯委員所提，甚至請求人都有包括機關、團體。

現在還有一個議題，就是評鑑委員會能不能是發動者，若是發動者，則不應該是審理這個案件的評鑑委員，這些部分都請司法院回去思考一下，就是利用稍後休息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這是一樣的，即法官在聽訟還是依職權調查時也是一樣。

主席：所以對這幾個點下午希望能有一個最短時間的溝通，如果利害關係人一詞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話，那就應該比較好處理了，如果大家沒有辦法有共識，我們就予以保留，好不好？總之，下

午對這一條我們就來做最後的確認，而不是發言……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可以確認保留，因為很難彼此說服。

主席：好，第三十一條跟第三十五條兩條都保留，下午我們就從第三十九條開始討論。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請教一下，工輔法安排何時協商？

主席：大概禮拜四下午，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所以在禮拜四下午以前都不會協商工輔法就對了？

主席：因為明、後天兩天我們要在本院委員會行使對大法官的審查權，所以這兩天就會安排進行諮詢，且因為大家都會派代表諮詢，所以這兩天我們就不安排協商，然後禮拜四早上上午行使同意權後，禮拜四下午我們就來協商工輔法。

黃委員國昌：OK，好。

主席：法官法在今天下午應該可以告一段落了。

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記得工輔法上次協商時，黃國昌委員表示這項法案不是由他負責，而是由徐永明委員負責，後來大家談到只剩兩條而已，這是很清楚的，即一個是公益訴訟，另一個則是要不要訂定期限……

主席：對，剩兩條。

柯委員建銘：這些部分就是各黨回去再想想，若不行的話，就交由院會處理，當然我們也會針對這部分提出我們的版本，所以並沒有再次協商的問題。

主席：這樣好不好？因為工輔法剩下兩條，一條就是針對工廠能不能由公民發動訴訟，另外一條就是有沒有期限、落日條款，比方說 20 年、25 年或是其他，剩下這兩條，黨團都可以提出版本……

柯委員建銘：那天已經講得很清楚。

主席：所以我們就不必再協商，而是在下次院會進行處理，好不好？

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分成兩個部分，我剛剛問那個問題最主要的理由是因為黨團交代我要問……

主席：沒關係！

黃委員國昌：這樣大概才會清楚我們接下來的程序到底要怎麼走，總不能對於接下來的程序到底要怎麼走，有的黨團知道，有的黨團不知道，這樣子可能在工作分配上會有很大的困擾。

主席：好。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理由是因為上禮拜出了經濟部工業局有一個官員涉及協會的那件事情。當然，NGO 這樣講，我自己對那件事情的那個個案很關心，不過我也不會因為 NGO 這樣子講，就絕對相信他們講的，我還是要把事情搞清楚。上禮拜我就問經濟部的官員是不是可以來說明，這是很基本的事情，沒想到請他來說明的那一天，他說他去經濟部開會，所以不能來說明，我說：好，沒關係，第二天來說明。結果到了黨團約好的時間，第二天他要來的時候，他根本沒來

，經濟部的官員說他請假不來，我覺得他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休息、回復一下心情，那也可以，所以又再約了。都約好了，今天早上請他來，結果今天我一大早到黨團，按照他們約的時間去的時候，他又沒來！他說他再請假，我問他要請假到什麼時候，他說他要請假到禮拜四，等我們把這件事情處理完了以後，他才要來上班。我覺得這件事情搞成這樣，真的是……

我再說一次，法案怎麼樣表決、怎麼做，我就是幫黨團問清楚具體的時間，然後回報給黨團，讓黨團他們可以進行一些分工。但是就這件事情，因為某個程度上面跟我們現在在處理的修法也有關係，人家這樣說了，而且拿出錄音帶這麼具體的證據，總是要讓當事人有說明的機會，因為這件事情很嚴重，不能等閒視之。我請他來說明，結果他一拖再拖、拖了半天，竟然要請假到禮拜四。我老實講，行政機關在面對這種事情的時候，特別是國會要監督的時候，不管是站在哪一個黨派的立場，我覺得院長應該也可以同意，不應該用這種態度來面對。

主席：好。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工輔法在那一天的協商結論就是還有兩條要進行協商。

主席：對。

曾委員銘宗：我建議還是協商，等協商完以後，如果各黨團有意見而需要進行表決，那再進行表決。

主席：好。那民進黨黨團……

柯委員建銘：工輔法的協商剩下兩條，一個是要不要設期限，當然，這不是不可以討論，因為我們有程序要處理，我們的黨團會議是決定採用行政院版本，但是我們現在要重新再思考這件事情。第二個是有關於公益訴訟的問題，大概是這兩個問題。曾銘宗委員或黃國昌委員提到要不要再協商，到最後假如大家的意見達成一致的話，當然就不必表決，對不對？意見不一致才要表決，那很快就可以處理好，只要對焦好就清楚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於中辦有一個官員講什麼話，我在這裡還是要講一下，今天我們立法院在審查任何法案，外面的人、乃至於行政部門的官員，不管層級的高低，講過任何的話、胡說八道，自己就要負責，有什麼問題就送處理，照程序去處理；但是我們今天在審查工輔法，並不能因為一個個案、一個人講的話，我們就要怎麼樣翻轉整個思維，那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至於時代力量要求的部分，院長可以去追一下，我們認為這個也不應該，但是我不希望因為這個人有沒有來答復，或是時代力量黨團叫他來、他有沒有來，並不會影響我們禮拜四對工輔法的看法及處理程序，這樣才對。

主席：好。對於法官法的協商，我們希望下午能夠告一段落。在法官法的協商結束之後，還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兩個法案是連動的，我們就是看下午的協商能不能把這兩個法案一起處理完，禮拜四下午我們初步針對工輔法來做意見交換，只有兩條，所以很簡單，第一是有沒有落日、第二是公民訴訟，這兩個很簡單，所以禮拜四下午除了工輔法之外，我們會陸續協商下週我們要審的法案，禮拜五就進入法官法……

柯委員建銘：還有工輔法。

主席：還有工輔法的審議，就是協商過的案子，我們禮拜五來審議。

柯委員建銘：第二次院會所排的法案就在禮拜五處理。

主席：對啦！就是禮拜五來處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簡單講一下，對於法官法，現在只剩下十幾條，有的條文可能我和黃國昌爭辯一整天也不會有結論，大家都很清楚，當然我們會控制儘量簡短發言，因為下午兩點半又要開始協商法官法……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今天就是弄到晚上十二點也要把它弄完。

主席：剩十幾條而已，不會啦！

柯委員建銘：免得明天還要再來。因為明天也有全院委員會的審查，我們有人要去發言或是怎樣的話，時間很難控制，因為禮拜三、四是全院委員會……

主席：我剛才已經宣布時間並確認，禮拜四下午我們就是針對第二次會未協商完的做一個處理，禮拜五就開始處理這部分，這是第一點。

柯委員建銘：對，一次走完。

主席：第二、我們也請相關單位跟經濟部轉達一下，那位科長的發言跟你們沒有關係，但如果時代力量提出要求，他們就配合沒關係，但是不要把那部分跟法案的審議牽扯在一起，經濟部還是要勇敢面對這個問題，如果講錯話，就應該去說明、去道歉，也要依法調查，這些都是經濟部要做的事情，我們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來協商法官法。

休息（12 時 26 分）

繼續開會

主席：司法院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的立法說明出來了嗎？有沒有送給大家？請發給大家，也請黃委員、周委員、周陳委員看一下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的立法說明，曾委員也看一下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的立法說明，看有無問題。

柯委員建銘：司法院看一下。

主席：這是司法院提的。各位有無問題？

黃委員國昌：有關本條的立法理由再讓我看一下、想一下，因為實際上所做出來的，變成行為時依照舊法規定所為之懲戒種類，不應該依照新法規定再擴張，這點沒有問題。但是當案件已經繫屬時，不論就被告或被付懲戒的人而言，其對於程序的合理與期待其實完全依照現行法規定！對於這個程序的合理期待完全依照現行法規定！如此等於讓此過渡條款所呈現出的直接結果就是，雖然繫屬時沒有任何合理期待會有接下來的上訴程序問題，可是過後就會有上訴程序問題了！這和以前我們在處理訴訟法加嚴要件時的情況不大一樣。以前在處理、在繫屬時就有合理期待存在，故而將標準調嚴，使其不影響到原本對該案件所擁有的合理期待，這是釋字 572 號的核心解釋意旨。但現在這樣的處理方式與釋字 572 號的核心解釋意旨相較之下，完全沒有 match 到下面的狀況。我並不是說絕對反對現在的立法理由說明，只是請院長給點時間，不要催促我現在一定要接受。

主席：等到該調整的時候我們再做決定！

周委員春米：我就這條瞭解一下狀況。

主席：好，來。

周委員春米：第一百零一條之一要處理的是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經繫屬於職務法庭的案件，但立法說明第四款提到「修正施行前之行為，其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但是又說爰於本條第二款明定之，就是說本於「實體從舊從輕，程序重新」原則在第二款，但是事實上第二款看起來又是以有利於被付懲戒人做一個結論，所以我要向司法院確認的是，要嘛就在第四個理由中直接寫明「實體從舊從輕，程序重新」原則，就是有利於被付懲戒人做這樣的規定，而不是我們在看了立法理由後，還要再回頭去看第二款，然後再做判斷，我認為第四點的理由應該再明確一點。不然我看了你們的立法理由，但還是看不出來你們的結論，又必須回頭再去看第二款，那麼你們這個立法理由的必要性及存在性，我認為是會被打折扣的。

主席：好，周委員的意見請你們納入參考，至於要不要再做文字調整，請你們自己再斟酌一下，等一下討論到第一百零一條時，如果你們覺得周委員講得有道理，直接在說明理由欄中寫明白，就不要再回歸到什麼爰於本條第二款明定之，讓大家又要找第二款。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又回到第三款。

主席：好，這個等一下再來討論。

現在處理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總共有二個提案，一個是民進黨黨團的修正條文，一個是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要不要先說明一下修正意旨？

黃委員國昌：有關整個評鑑的程序，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們有提出一個建議，就是不一定都要經過監察院，監察院理論上應該是超然獨立的，但是實際具體的實踐上，在一次又一次的個案當中讓大家看到他們高度的政治性格，大家也不是那麼的信任了。如果後面已經強化了有關職務法庭審理的程序，就沒有必要再浪費時間過水監察院了，這是浪費勞力、時間、費用，而且他的調查密度與充實度也不會比評鑑委員會高，他決定要彈劾送到職務法庭，也只是經過他的門而已，因為送到職務法庭以後，最後結果會是怎麼樣也不知道。所以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們有提出一個建議，可以直接由職務法庭送，這個部分跟現在民進黨黨團協商後的條文，我知道民進黨有其他委員也有這樣的主張，所以把這個部分納進去，我們沒有意見。

第二，現在比較大的不一樣之處是在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後面的但書規定，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可能評鑑委員會有很多考慮，可能考慮到一下子就直接送職務法庭會不會太嚴重，有時候為了要給那個法官一個機會，所以就送人審會，可是送人審會也不是要人審會放水讓他過，但有时候送到人審會之後的結果是出人意料之外的。正是因為這個樣子，在司改國是會議時，就有人針對這樣的狀況提出建議，後來也通過決議並且採納了。採納是什麼意思？就是評鑑委員會這邊有兩條路，一條是去職務法庭，一條是去人審會，但是去人審會之後，大家看到那個結果沒有辦法接受，社會也沒辦法接受，這時候，如果評鑑委員會決議建議的東西，大家沒有辦法同意的話，是不是有辦法讓評鑑委員會再做一次處理？就這個部分，我覺得那時候司改國是會議有做這

個建議，當時也通過了，很有道理，我不曉得為什麼司法院不願意把它放到這次的修法條文裡面。

主席：民進黨的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第三十九條除了剛才黃委員關心的重點之外，以後評鑑委員會如果認為要送懲戒的話就直接送職務法庭，不用送到監察院，這是在委員會的共識，經過歷次的討論，這應該是一個有共識的結論。只是我們在此還是再確認一下監察院的意見，因為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監察院好像沒有對這一條表示意見？今天在協商的最後階段，是不是請監察院對雙軌制表示一下意見？因為以前我們的評鑑如果認為要送懲戒，那就送到監察院，當初大家有討論這是憲法賦予監察機關在人事上的懲戒權，今天為了相關制度的完整，是不是請監察院表示一下意見？謝謝。

主席：請監察院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增華：首先向周委員說明，當時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監察院已經有表示過意見。

主席：什麼意見？

王處長增華：表示兩點意見。第一點，誠如早上秘書長所說的，評鑑委員會是院長對於人事權的分權，其實司法院長都沒有權可以直接把法官送到職務法庭，而就人事權的分權，現在由評鑑委員會直接送到職務法庭，在權責上的規劃是不是非常適當？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公務員的懲戒是用公懲法，法官的懲戒是用法官法，公懲法是規範在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三條是監察院的部分，第二十四條是機關九職等以下的必須先送監察院，才可以逕送公懲會，所以這是用兩條做規範，九職等以及職等較低的才可以逕送，職等比較高像政務人員就一定要送到監察院。至於法官的部分，其實法官法整個立法意旨是在保障法官的獨立審判以及地位的尊崇，其懲戒程序是不是跟一般公務員九職等以下一樣直接就送到職務法庭？就請司法院和貴院審酌。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這樣的設計變成法官跟一般公務員不一樣，變成是由司法院處理，這樣的立法有沒有侵害監察院的權責？請監察院就這部分做解釋。

主席：請監察院王處長再說明一下。

王處長增華：有關有沒有侵害彈劾權的部分，其實目前是雙軌制，監察院還是可以調查、彈劾和移送，事實上沒有侵害到監察權。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針對剛才監察院王處長所講以及曾委員垂詢的事情作一說明。最後決定的是職務法庭，從憲法上面，對於法官身分保障的觀點來講，核心的關鍵在於職務法庭本身的組成，以及程序是不是有合乎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所以之前 2010 年到 2011 年那段時間在討論這件事情時，其實大家都認知到，從法官法的角度來講，監察院是經過啦，當然它也可以發動，但是沒有最後的權限，所以如同方才監察院所講的，是不存在這個問題。但是在另外一個層面上，我並不認同監察院方才所講的，這個評鑑委員會是院長人事權的延伸，如果是這樣解釋的話，評鑑

委員會就不用弄得這麼麻煩，跟社會大眾的期待、跟理論上完全都不相符合，所以我也請監察院的代表不要誤會。你可能覺得司法院的人早上在講這個東西的時候把它講到是院長人事權的延伸，然後你就借力使力說如果是人事權的延伸的話，這樣會侵害到監察院，根本就不是這樣嘛！

而我們要設置的是什麼？我們要設置的是，我們需要一個發動的機關，那個發動的機關可以就法官違法失職，必須要經由懲戒的事項去進行比較具有獨立性的調查，比較具有獨立性的職權行使，讓他去發動。所以從頭到尾我從來沒有把它界定為，所謂的評鑑委員會是所謂司法院院長人事權之延伸，沒有這樣的問題。這個定性我們要確定清楚以後，我想對於接下來雙軌制的設計應該就比較容易可以理解。我想先讓司法院回答好了，看他們怎麼回答，我們再進一步討論。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雙軌制我想大家應該都認同，至於監察院代表的發言，事實上有點引喻失義，這個基本上也不會牽涉到違憲或是侵犯到監察院的權力。我們應該回到時代力量版本裡面的覆議那個問題，司法院應該要好好的回答，這是目前大家還沒有共識的部分。

主席：好，現在兩個黨團的提案大概就是第二項「前項第一款……司法院應將決議結果告知監察院。」，而時代力量版本則是接在第二款的後面「司法院人事審議……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應即接受。」請教秘書長，只有這一點的不同，你覺得可不可以接受？哪一方面會比較符合整個流程？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點，關於「不經監察院」的部分，之前我在委員會有報告過，因為過去並沒有這種制度，所以有人會覺得這可能涉及憲法問題，不過大家方才好像已經有討論了，所以我們尊重民進黨的提案。

第二點，方才監察院處長提到，現行制度是 9 職等以下可以直接送職務法庭，就是公懲會，直接懲戒不經監察院，如果將來採用這個修正條文，直接由評鑑委員會送職務法庭的話，會不會讓人聯想到好像是把法官當成 9 職等以下公務人員來處置，所以在此提醒大家。

第三點，方才主席特別裁示的，關於黃委員提的覆議程序，黃委員的構想是評鑑委員會送給人審會處理的時候，如果人審會做不同於評鑑委員會的處理，可以交由評鑑委員會覆議，如果評鑑委員會還是按照原來處分的話，人審會就要維持評鑑委員會的決議，類似憲法上行政院長跟立法院之間的關係。不過我要特別說明的是，在法官的懲戒程序當中，評鑑委員會有幾種可能，第一個就是送職務法庭或者過去的監察院，第二個是送人審會，因為職務法庭跟人審會的權力不一樣，職務法庭是直接懲戒，人審會則是施以警告或是事後注意等比較輕微的行政處理，所以這兩個都是在評鑑委員會可以做的建議，但是不管怎麼樣，它只是一個前端的程序，並不是兩個權力的對抗，並不是評鑑委員會在對抗人審會，好像兩邊在做某種權力的抗衡，應該不是這樣的意思。所以我們還是認為它是法官懲戒過程的前階段跟後階段，評鑑委員會建立以後，前階段的任務就完成了，接下來就到人審會去。

剛才黃委員有提到，過去或許有一些評鑑委員會的建議人審會沒有處理，我們可以這樣說，

過去調出來有兩件評鑑委員會建議對法官記過，但是人審會都做警告處分，理由很簡單，因為依照現在法官法，法官沒有記過的懲處，所以評鑑委員會建議對法官記過事實上是於法無據。第二個情況，上上個禮拜五評鑑委員會建議對法官警告，他根據 A 的事實對法官警告，但是因為這個法官除了 A 的事實以外，另外涉及到 B 的事實，所以經過人審會調查以後就加重把他送監察院，這個是有點不一樣。不過除了比較特別的情況，評鑑委員會的建議人審會大概都會照裁。

柯委員建銘：那是個案有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都是個案的問題。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時代力量所提再修正動議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不是我的構思，剛才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說這是我的構思，這個我不敢，這是別人的構思，不是我的構思，我覺得這個話一定要講清楚。

第二個，這是誰的構思呢？是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三分組第四次會議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大家提出來的要求，認為評鑑委員會認定不當行為情節重大但沒有付懲戒的必要，移由人審會處分，人審會如果作成異於評鑑委員會決定之決議，要提請評鑑委員會覆議，如果評鑑委員會維持原決定，則人審會應該按照評鑑委員會的決定辦理。這個提案的委員是尤伯祥委員，針對這個提案，在那個分組有 19 個委員，17 個投票通過，沒有任何一個人反對，17 個投票通過包括邱太三、陳瑞仁、楊雲驊、孫一信、李佳玟、湯京平、尤伯祥、林孟皇、馮賢賢、劉恆維、林鈺雄、蔡博方、陳重言、廖英藏、薛明玲、林達及張娟芬，全部的人都同意，沒有人反對。

剛才呂秘書長說也不一定會發生這樣的狀況，那很好，如果未來都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你就不用擔心這個但書會適用，這個但書有跟沒有一樣，因為就如同你所講的，不要擔心，不會出現這樣的狀況，那你何必反對？以後最多就是但書不用。但是萬一出現這樣的狀況怎麼辦？萬一出現這樣的狀況，我們再回溯今天所犯下的錯誤或是所做出的決定，司改國是會議都已經做這樣的決議，但是立法院因為聽從司法院的意見，認為沒有必要而沒有放，導致未來出現這樣的狀況沒有辦法糾正，這個我沒有辦法接受。

呂秘書長太郎：我剛才特別提到委員會定性的問題，基本上它是一種非常公正客觀、不涉及任何權力意識下，就單純法官的違失行為進行判斷，也不必為司法院的整個績效負責，也不必什麼，就是很單純地判斷，這樣子而已，所以它不是一種權力的概念，事實上它並不是在行使某一種公權力的概念。所以我們認為，從一般人事制度的作為上來看，好像變成兩個不同行使權力的機關意見不同的時候如何對抗或制衡？

主席：這個理由有一點奇怪。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一次，聽司法院這樣子在拗這件事情，我覺得很失望啦！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當初開司改國是會議的時候，你們怎麼不強行介入？所以你們這個建議根本不可採啊！過了以後現在不採，那你乾脆直接跟這些人講嘛！說我們找你來拜拜而已啊！開司改國是會議要幹嘛

？你想用的時候就拿那個當擋箭牌，不想用的時候就說那個都不可採，司法院開這個司改國是會議幹嘛？浪費大家錢嘛！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個制度要怎麼做？大家可以討論，我希望不要「嚇嚇叫」，慢慢說沒有關係，這是可以說的。

我先闡釋一下司改國是會議，司改國是會議有很多用表決的，沒有表決的也有，也有一些沒有共識的。針對整個司改國是會議，大家注意看報紙的話，可能會知道，我曾經講過一句話，立法院不是對司法國是會議做的決議照單全收，因為到最後是立法院做決定，我們不可能創設一個凌駕於立法院上面的太上機關叫司改國是會議，由那幾個人在決定未來怎麼樣，包括陪審、參審也是用表決的。所以我今天在這個地方還是要講，大家都可以討論，我希望黃國昌委員不要抓住一點就一直大小聲，這個不好啦！是不是這樣？我認為，關於這個條文就暫時保留。

主席：現在是這樣子，民進黨黨團的版本「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司法院應將決議結果告知監察院」。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關於有沒有懲戒的部分，現在是差在要不要覆議的問題，那就保留，我再跟司法院談看看。

主席：司法院說對於評鑑委員會的決議，大概人事審議委員會都會接受嘛！例外很少，既然都會接受，就沒有所謂當事人覆議，評審會再做決議，人事審議委員會也不會反對，只有 2 件，一個是本來重罰變輕罰，是因為沒有那個規定；另外一個是把他移送監察院？

呂秘書長太郎：變重。

主席：這個是變重罰，既然沒有這樣的問題，為什麼不要由評鑑委員會做決議，有覆議他們再詳細討論，如果維持原處分，人事評議委員會就沒有意見？如果你覺得根本不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也可以接受覆議的結論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我們說看看。

主席：我不曉得，但是我覺得……

柯委員建銘：院長，這樣啦……

主席：我知道。

柯委員建銘：就保留……

主席：每一條如果能夠有折衷，而且大家能夠接受，如果每一條都保留，一點意思都沒有，那就不要協商，全部送院會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不是這個意思，院長，你講話言過其實了。

主席：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能夠協商……

柯委員建銘：好像在這裡……

主席：司法院如果能夠接受……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的意見都一定要接受……

主席：我沒有這樣說，你也不要扭曲我的意思。我是希望協商有結論，讓議事能夠順暢進行。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的意思是說，等一下我去跟他講講看。

主席：這個保留，如果司法院這邊沒有問題，也認為可行，大家都可以討論，不要每條都保留；如果每條都保留，大家好像不是在協商，只是在過水，所以第三十九條保留，請司法院再考慮一下。

處理第四十條。民進黨黨團修正條文與時代力量黨團的條文都完全一樣，我們就修正通過，所以這部分沒有問題。

處理第四十一條之一。請大家翻開第二十頁，參閱第四十一條之一民進黨黨團與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條文。請問黃委員要不要先說明時代力量黨團與民進黨黨團修正條文的差異之處？

黃委員國昌：基本上，現在司法院所提出來的條文是只有受評鑑的法官可以聲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第一項調查所得資料，我們所提出的修正條文是請求評鑑的人也應該有權限去聲請相同的卷證資料。因為現在不管請求主體是如何設定的，現在所界定的請求主體，基本上是自己沒有太大的調查權，就是有一堆東西看不到，也摸不到。如果看不到也摸不到，接下來在評鑑程序上，你給他陳述意見的機會等等，那就沒有辦法針對受評鑑的人到底是提出什麼樣的辯護，抑或是提出什麼樣的證據去支撐其辯護進行有效的攻擊、防禦。針對這件事情，我感觸最深是在什麼時候？就是當黃世銘的案子送到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的時候，當時我是代表去聲請評鑑那個案子的人，我到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卻不准陳述意見，我在法務部的大門口那邊等候，根本不准進去，然後我要陳述意見也不准。我想要看黃世銘提出什麼樣亂七八糟的辯解、你們調查的內容是什麼？結果統統都不准看！對於這樣的評鑑制度，難怪社會的公信力低。

這次我們要修整個評鑑制度，既然是核心，既然是重中之重，那麼為何請求人的卷證閱覽權要限制？這不是限制，而是禁止，根本沒有、完全沒有！如果你們擔心他會洩密、妨礙或如何云云，那也沒有關係，現在法條中本來就已經有但書，但書第四款其實還算是滿大的帝王條款，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那就不能看了。如果連排除範圍、連這個都包括在內的話，讓請求人有公平卷證閱覽的權利，讓他在評鑑上能夠進行有意義的陳述，為何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有關請求人的部分，據我所知，委員會是把它放在附帶決議，那就牽涉到附帶決議入法的問題。對不對？附帶決議是寫得比較詳細一點，我認為這一點倒是可以直接入法，那你要比較詳細的說明，這樣就詳細說明，這點請大家再考慮看看。

主席：好。請大家翻開這本最後一頁，參閱第四十四條之一的附帶決議：「為建構個案評鑑制度之正當法律程序，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分別於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其中就有資訊獲取權之相關規定。

柯委員建銘：對呀！乾脆入法就好了。

主席：現在就是如果可以，要不要入法？附帶決議就不要了。秘書長，你們的看法如何？

呂秘書長太郎：其實讓請求人有資訊獲取權，我們認為這是正當的，只是擔心一點，因為卷裡面可能涉及非常多人的案卷資料在其中。

主席：後面民進黨黨團也提了同樣的附帶決議。

呂秘書長太郎：對，我們可以透過比較細的辦法來限定，譬如就他個人自己的部分讓他看，或是當庭顯現出來讓他看，其他部分……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先入法，其他的再用附帶決議來寫，或是用子法來寫。

主席：就是你的範圍啦！

周委員春米：我跟大家報告、說明一下，我們黨團當初在提出這個附帶決議時，其實有兩個重點，一個是因為將來開放到個案評鑑，量會比較大，所以要求司法院就評鑑委員會整個調查過程中的 SOP 要確保兩邊的權利。除了資訊獲取權的問題外，在調查及審理流程部分，我們也要求要訂定更明確的程序及方法；在閱卷部分，也是做這樣的要求。綜合剛才大家討論的意見，也許可以在前面的條文中，本來黨團的建議條文是「得拒絕」，這部分是不是就參照時代力量黨團的立法模式，變成「不得拒絕」，但比較實際、詳細的作法，我們還是委由附帶決議，要求他們在細則或辦法中做更明確之規範。

黃委員國昌：剛剛司法院所講的理由，老實講，我是完全聽不懂。你同意請求人有資訊獲取權，就將它寫在法律裡面，寫在附帶決議是什麼意思？附帶決議並沒有法的拘束力，以後要閱覽卷宗時就被問：「你的依據是什麼？」我說是附帶決議，到時候再被嘲笑一次，說：「附帶決議沒有法律效力你都不知道嗎？大律師！」這不是治絲益棼嗎？既然有資訊獲取權就把它寫進去嘛！至於其他閱卷規則，我再說一次，下面已經一「拖拉庫」給你排除了，接下來只是技術上的問題。今天 A、B、C 三個人被交付評鑑，就給他看 A 的部分就好了，將 A、B、C 三個人的卷分開是有這麼困難嗎？怎麼會用這種行政上、細節上、枝節上的事項來反對在法條裡面應該要確立的原則？所以對於司法院剛才講的，我是聽不懂也沒辦法接受。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贊成黃委員的意見，既然要讓他有這個權利，就在本法寫明，至於細節部分，授權相關辦法訂定，我覺得這樣兩者都可兼顧。

主席：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在第四項明白講到受評鑑法官有聲請閱卷權，但請求人卻沒有，現在要把請求人部分放在附帶決議，這有點怪，變成武器不對等。對於大家所擔心的問題，其實下面就有四款可以拒絕或限制的條文在，所以這部分除了受評鑑法官之外，還應該加上請求人，他們兩者應該是一樣的，我是比較贊成時力的版本。另外，前面要限制或拒絕，其實應該是沒有正當理由不得限制或拒絕。

主席：對啦！這個「得限制」是不對的，憑良心講。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得限制或拒絕之」，是「不得限制或拒絕之」，怎麼會是「得」呢？所以這部分改為「不得」。再者，後面已經有請求人不得閱卷部分的限制，其他有關於請求人的權益，難道他沒有權利嗎？而且附帶決議又可以……這有沒有什麼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不同層次的問題啦！我剛才問一下廳長，他的意思是請求人本來開始就可以閱卷，現在的問題是在整個評鑑過程中，有關每個人講的話的那個卷的問題，這點，請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司法院也不要太保守，大家都是尊重你們，不然我們自己做決定就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你們顧忌什麼要講清楚嘛！

主席：來啊！趕快說明啊！這是實況轉播耶，司法院要知道現在大家正在看到底我們對法官法的意見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剛剛有提到請求人如果是當事人，就他自己所有的卷本來就可以全部閱覽。

主席：既然這樣，加上去有什麼關係？

呂秘書長太郎：但是這裡的請求人，如果不是閱他自己的部分……

主席：下面你們不是有限制很多他不能閱的部分！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下面有哪些情況，剛剛我們研究後，發現現行好像有一些類似的條文，就是合理限制讓他不要看到他不必看的，或者是涉及到別人權利的事情。

主席：所以這個就列出來了啊！第三款就有了啊！就是「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障之必要。」你就可以拒絕啊！你都寫得很清楚啊！

好啦！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這個「得」我們就改為「不得」；至於「受評鑑法官」後面要不要加「請求人」，基本上是朝著加「請求人」的方向處理，如果司法院有什麼特別窒礙難行之處，希望在討論之前把它提出來，好不好？就照你剛才講的意思啦！

尤委員美女：院長，那個「不得限制」前面要加上「如無正當理由」。

主席：本來就有啊！

尤委員美女：但是民進黨的版本沒有啊！

主席：不是啦！我們現在是以時代力量的版本「如無正當理由」啦！有啦！就是以時代力量的版本作為協商結論，但是「請求人」部分，如果等一下司法院有更正當的理由，並且在協商結束之前提出來，否則這個條文就依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條文通過，好不好？

周委員春米：院長，我這邊還有一個意見要提醒大家，剛剛我們討論時，請求人的範圍還沒有確定，而時代力量是主張要法律上利害關係的人，所以這可能也要在那個部分確定後，才能確定請求人的範圍。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是兩回事，我為什麼說這是兩回事？他有沒有請求的適格，是一個層次的問題；當他有請求適格的時候，他就成為這個程序的主體，而這個程序的主體在這個程序上，就有各式各樣的權利，包括當事者到場陳述的權利，包括為了要去充實這個到場以及陳述權利的辯護權所需要的在場見證權、卷宗閱覽權，這個是基於當事者程序主體的地位所延伸出來程序上面的權利。這個時候我們可以要求看的是什麼？我們可以要求看的是，對於第一項的調查，法官評鑑委員會可以依照受評鑑人及請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的調查，然後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的資料，這等於是什麼？等於是我們現在的卷宗閱覽權、資訊獲取權完全就是 focus 在這個調查程序所得到的資料，那你怎麼會在程序上面的設計是我可以聲請調查證據，然後調查以後回來的結果卻說不好意思，你沒有權利看，只有對方有權利看，沒有這麼荒謬的設計啦！

所以我再講一次，現在要的是依照這個程序，我還可以聲請調查證據，調查證據的結果我當

然要知道啊！我如果不知道證據調查的結果，那我要如何在接下來的程序上面去進行有意義的程序參與跟陳述？我完全在黑暗當中啊！調查的結果是什麼？對不起，你沒有權知道，我也不必要告訴你，那請問我要怎麼樣進行意見的陳述？那是你家的事情。不可能在程序設計上設計成這麼荒謬嘛！

主席：大家討論的很清楚了，而且下面有一、二、三、四款……

周委員春米：我只是提醒院長第三十五條還是保留，第三十五條請求人的定義和範圍還沒有明確而已啊！

柯委員建銘：那是適格性的問題，回到本條文來講。

主席：對啦！周委員不是在講一、二、三、四，是在講請求人的定義啦！誤會意思了。

柯委員建銘：有些不需要講的就不用多講了。

主席：我就照剛才的裁示，除非司法院最後能夠有特別提出請求人聲請閱覽、抄錄，下面有拒絕跟限制，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依照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條文。

現在處理第四十一條之二，請問時代力量的黃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第四十一條之二其實非常的簡單，現在就已經在做了，你就直接把它入法嘛！法官評鑑委員會的決議書就在法官評鑑委員會的網站公開，這一種立法例，我們新的國會擺脫了以前舊國會那種封閉式的思潮，已經不一樣了嘛！散見在很多包括你在處理有關不當黨產、處理有關於促轉，在其他的法案當中，這些資訊的公開透明已經是最基本的基本了，法官評鑑委員會的決議書我們就在法條裡面明定入法，就跟其他的法律一樣，我們也過了好幾個法案，就在法官評鑑委員會的網站把它公開，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這有沒有什麼問題？

周委員春米：適當方式公開就算公開了。

主席：對啊！網路也是適當方式的一種啊！請說明。

王廳長梅英：跟大家說明一下，目前我們的實務作法，即使在沒有那個法律的依據底下，目前法評會的每一則決議都一定是在我們所建置的網站上公開，這是沒有問題的，現在就已經是這樣做了。那我們為什麼要加「適當」呢？是因為目前的立法例如果沒有加「適當」的話，只有說決議原則一定都要公開，例外則一定要有法律依據才能夠不公開，對於這樣的立法例，我們目前的法組法第八十三條有關於全國司法裁判書的公開，就是仿這樣的立法例，但是我們運作的結果，就是它非常的死，就是一定要公開，除非是法律有明文規定明白講說什麼情況不能公開，或者是哪一些要做個案姓名的遮掩，要找到依據才能夠做遮掩、去識別化，實務上沒有彈性的結果，造成很多相關不該被揭露的人也全部被揭露，很多委員當時對我們……

主席：你講這一些話跟你們送的建議條文，我覺得是衝突，你要不要自己看一下？

王廳長梅英：所以……

主席：你的條文是「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書，應以適當方式公開。」

王廳長梅英：對。

主席：好，後面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對不對？

王廳長梅英：對。

主席：我們現在先以時代力量的版本跟你們的版本來做比較，內容為「法官評鑑之決議書」，前面完全一樣，後面為「應於法官評鑑委員會網站公開。」他是用「網站公開」，你是用「適當方式公開」，你告訴我這個不同在哪裡？其他文字都沒改變，網站公開跟適當公開有什麼不同，你只要講這個就好，其他條件都一樣。

呂秘書長太郎：向各位報告，譬如某一個人法官評鑑的案件當證人……

主席：適當公開一樣看得到啊！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適當公開就是這個證人，我們可以，因為我們現在接到非常多陳述，在某個案件當過證人，結果他一輩子都在網站被查到，因為現行法律並沒有說證人可以不公開，所以就變成證人全部都要公開，這個目的是在這裡。

主席：不是。適當公開，不能用網站的方式公開，也是適當公開的內涵，你了解我說的意思嗎？

呂秘書長太郎：網站公開是一個方式，我們說適當是希望……

主席：我的意思是適當公開的內容用網站公開嘛！那就不涉及你剛才講的這些問題。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可以把文字調整一下，適當方式以網站公開？

主席：對嘛！

柯委員建銘：適當方式以網站公開，這樣可以嗎？

主席：因為我們的科技是與時俱進，你看以前我們沒有國會透明化、沒有實況轉播，現在都實況轉播了。

呂秘書長太郎：適當方式在網站公開，可以啦！

黃委員國昌：剛剛司法院秘書長講這個牽涉到證人姓名的問題，如果這是理由，我真的完全聽不懂，當代法治國家要求的就是公開審判，一個人到法院作證，由於他的證詞會影響到別人的生命、自由及財產，所以要具結，而且是要在公開法庭上作證、具結，這樣的資訊要隱蔽？如果你剛才講的道理可以成立，以後我們乾脆搞秘密審判啊！然後秘密證人全部都化身，躲在螢幕背後啊！你是又跑回到中世紀的審判方式嗎？既然他必須在公開法庭宣示具結作證，要有證詞真實性的擔保，才能去影響別人的生命、自由及財產，然後你說基於這樣的理由，你要把證人的名字遮蔽，如果是這樣，這是司法院現有的政策嗎？現在所有公布裁判書上證人的姓名以後全部都要遮蔽了。有一個人叫黃 OO 去作證，至於黃 OO 是誰，不要問你們，因為你們要保護那個證人，如果你們認為有保護證人的必要，你們就應該透過其他方式來處理，今天一個證人在公開的法庭上宣示具結作證，然後怕以後大家知道他是證人，不要讓大家搜尋到，這是什麼道理啊？我聽不懂！我從來沒有在美國的判決書上面看到某某是寫 XXX，若真的是寫 XXX 或者是寫 John Doe、Jane Doe，這種化名式的是什麼？這就是法律有保護那個證人的身分，才會用這種方式呈現在判決書裡。結果搞了半天，你們現在這樣寫的意思，聽起來不是你反對上網，而是你們希望保留有那個空間，未來有一些證人的名字，你們要把它遮蔽，那麼接下來在職務法庭或是相關的案子裡面，你們都打算用同樣的方式去處理嗎？第二個問題是，哪些證人的名字要揭露，而哪些不揭露，基準是什麼？以後我看到證人，發現有人的名字被遮蔽，但有人卻

沒有，是不是每位證人都可以要求遮蔽？還是未來的政策是會將所有證人的名字都遮蔽？如果要求我們給予彈性的空間，就把標準講清楚，什麼時候遮蔽、什麼時候不遮蔽？以後是不是都只能看到黃○○、陳×××？還是特定的人要遮蔽，而特定的人不遮蔽？抑或會視受評鑑人的身分而定？若是受評鑑人的身分比較敏感就予以遮蔽，其他一般的法官就不遮蔽？你們要跟大家講標準是什麼。當我聽到你準備這樣做的時候，我還同意這樣的條文，不就是要我開一張空白支票給你嗎？

柯委員建銘：這點先行釐清好嗎？

主席：請秘書長說明。

柯委員建銘：院長，先釐清啦！你們反不反對於網站上公布？不反對的話，本來就是要這樣做，其次是要去識別化，所以就是要不要去識別化這樣而已。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所以留一個「適當的方式」就是為了去識別化的問題嘛！也不用引伸到他們很髒，這是個很簡單的問題，大家談一談就好了嘛！至於有無去識別化的必要，就視法源而定。

呂秘書長太郎：對。剛剛黃委員提到公開審判，但「公開審判」就只是公開審判，並未擔保要讓人一輩子都記住。到法庭去做證一次，只是在那個法庭裡讓大家可以在公開審判下聽到我說了些什麼，但我卻沒有那個義務一輩子讓別人在網站上都可以找到我，因此歐洲就對隱私權方面的被遺忘權非常重視。我們現在的實務，因為法院組織法規定法院的裁判書都要公開，以至於有非常多人來陳情，認為自己只因某個案子去作證，結果裁判書放在網上幾十年，人家都知道自己在什麼案子裡面，做了什麼證。我們只是在考慮這點而已，如果不涉及這些，讓它公開，我們其實也都贊成，但現在就是要不要去識別化這樣。

柯委員建銘：就是被遺忘權的問題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

黃委員國昌：如果今天真的要處理歐盟現在正在發展中的被遺忘權，就要用同一個標準處理所有的狀況，但你們怎麼會在這裡特別處理被遺忘權？是因為涉及到法官嗎？為何其他的地方沒處理被遺忘權？要處理被遺忘權可以，但在什麼樣的脈絡下有被遺忘的權利，標準要一致、統一地適用所有的司法裁判案件，怎麼會在法官評鑑的時候才有被遺忘權？其他的人都沒有被遺忘權？

第二個部分，剛剛講清楚了，而你也贊成上網，我的建議就很直接。我不是不相信，但我的立場都一樣，要白紙黑字地寫在法條裡。之前我們在立其他法的時候，都是這樣要求其他行政機關的，所以也會非常公平地用同樣的標準要求評鑑的機制，而你也沒有反對，我也願意相信你，我們就寫入法條，大家就沒有爭議了。但是，你們在公開一事上塗塗抹抹，所以要賦予你們把標準列出來，而不是講一個空泛的「被遺忘權」，對於未來要怎麼執行，請你交給我們看著辦。是全部都抹，還是過五年抹，抑或過十年抹？是有些案子抹，有些案子不抹？你的標準在哪裡，我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聽到。

柯委員建銘：院長，這個不要花太多時間，這也不是什麼大道理，上網是一定要，也沒有問題的嘛

！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就是以適當方式處理要不要有被遺忘權的問題，但黃國昌委員引伸到的部分也可以談，亦即標準在哪裡以及怎麼分別，所以你們要想清楚，但我們就先把「上網」這邊的文字寫進去就好了嘛！至於你們要留「適當方式」處理被遺忘權或去識別化的部分，你們就訂個標準出來嘛！

主席：可以嗎？

呂秘書長太郎：由於「適當的方式」非常複雜，包括時間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那我們就寫個附帶決議，把它寫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要在子法中才有辦法將它詳細列出來。

柯委員建銘：你們把它寫清楚就好了。

主席：黃委員，我們就在評鑑委員會的網站，「以適當的方式於網站公開」，這樣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就是「於網站以適當方式公開」。

主席：要不要「應」？

尤委員美女：「應」已經在前面了。

主席：應於法官評鑑委員會於網站公開……

柯委員建銘：應該以適當方式於網站公開，因為在網站公開是一定的嘛。

主席：「應」前面有了，是「應於法官評鑑委員會於網站……」

尤委員美女：第二次不用「於」，前面已經有「於」了。

主席：前面有「應於」，所以是「應於法官評鑑委員會網站……」

尤委員美女：以適當方式公開。

主席：以適當方式公開。有關適當的方式，請你們訂定子法，這樣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加這個空間太寬了，我並不反對一些技術性、細節性的事項授權你們去訂定，但是剛剛的概念（concept）只有「適當」，其他全部 open-ended 授權你們訂定，沒有人這樣授權的啦。這不是一般的裁判書，這牽涉到法官的評鑑，一般的裁判書都沒有給這麼大的空間。要不然你們就寫明嘛，到底什麼時候認為有必要限制，把它寫進去，加在但書裡我都可以接受。譬如今天你們就打開天窗說亮話，主張想要遮蔽證人的名字，那麼可以規定但證人之姓名，揭露對其隱私或其他重要權利將造成重大侵害者不在此限，這樣我可以接受，因為範圍很具體，也符合你們的需要啊，但是你們不能夠用這個當做理由，要我開一個這麼大的門，下面的全部都讓你們去規定，沒有這種道理。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方向可以啦，文字方面，剛剛黃委員提的內容，我們還要再想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可以寫清楚嘛。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在個案上，除了證人以外，甚至還有法官違失行為的被害人，要不要寫上去？

主席：要不要在立法說明欄說明什麼叫於網站以適當方式公開？適當的方式會是什麼，請你們在立法說明欄講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根據大家的高見擬……

柯委員建銘：院長，有兩種方式，看是要在附帶決議或是說明欄寫清楚，因為樣態很多。

主席：在說明欄比較好啦。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立一個子法，將來子法要寫清楚，是不是這樣？

主席：在說明欄……

柯委員建銘：應以子法定之嘛，要把它寫清楚。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已經講過了，司法院基本上應該也同意，如果只在法條寫「適當」這兩個字太 open-ended，範圍在哪裡統統都不知道。你們想要處理的問題，我說過可以啊，你們就在但書把要處理什麼問題，其基本的範圍界定出來，基本的範圍界定出來以後，其他細節性的事項讓你們訂定，這個沒有問題，但是你們不能在母法裡面就寫「適當」的方式。

呂秘書長太郎：但書是不是讓我們的同仁想一下文字？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這樣的情況非常……

主席：如果他們可以利用下面的但書臚列清楚……

柯委員建銘：寫清楚！

主席：但書裡面的項目再用子法授權，這樣可以嗎？你們趕快去寫寫看。

第四十一條之二的基本原則就是在網站公開，但是有例外的限制，你們把它臚列在但書裡，更細的細節再授權你們用子法辦理，這樣好嗎？本條的文字你們趕快想一下。

尤委員美女：法院組織法去年曾經修改過，對於裁判書的公開，條文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要不要讓兩個一致？後面還有第二項，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不贊成用網站公開喔！

尤委員美女：沒有，這只是供參考，因為剛剛黃委員問為什麼其他裁判書全部要上網，法官評鑑就不用？

主席：OK。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上次修法時，並沒有明定要上網，是用其他適當方式，當然現在很多都是用上網，但是這等於保持一個彈性，現在我們看看這兩個要不要採一致的規定？

這是在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

主席：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要修成用網站公開嗎？

尤委員美女：沒有啦！就是這個法官評鑑的決議書……

柯委員建銘：不太一樣啦！

尤委員美女：應該比照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的一般裁判書做同樣規定啦！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就讓他們先去研擬啦！

主席：好啦！

柯委員建銘：關於尤美女委員的意見，你們再想一想，好不好？等一下文字研擬好，我們再來談。

主席：好，第四十一條之二先保留，你們趕快試擬那個但書。

進入第四十三條。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關於第四十三條，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再修正動議是希望解決現在實務上所出現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先講我們的基本價值，如果一個法官貪污，就不准從納稅人這裡再領任何一毛錢，但是現在我們的狀況是刑事訴訟程序拖很久，在整個懲戒、懲處的程序當中，雖然我們採取刑懲並行，但是實際上，法官碰到這種案子都會搞事實上停止審判程序，何謂事實上停止審判程序？就是法官也沒有裁定停止，因為這不構成裁定停止的事由，但是他們讓案子放在那裡睡，睡兩年、三年、四年、五年、六年、七年、八年，案子就在那裡睡，讓案子睡以後，他們又說自己有魄力，先將其停職，結果他繼續領半俸。他貪污耶！且什麼事也沒幹，國家還給他半俸！我講一句不客氣的話，納稅人是有欠他喔！如果今天國家完成整個程序還你清白，認定你沒有貪污受賄，很好！你該有什麼權利就有什麼權利，本來就可以回復，但是如果最後你有罪判決確定或職務法庭裁判確定你有貪污行為，對不起！前面停職期間你領的俸給要全部繳回。你要將這稱為陳玉珍條款，我也沒意見，我就是無法理解當初你們給陳玉珍停職時，憑什麼還發半俸給他？給他領九年耶！慷納稅人之慨！這九年他為國家做了什麼事情？什麼事也沒幹啊！每個月還要給他，如果他是犯其他事情，我也就不追究，但是他犯貪污這件事情，我無法容忍！你說給你個案談判的空間，停止職務時要不要給半俸掌握在你們手上，我還 OK，但是一旦確定他貪污，不好意思！如果前面沒有給，就算了，如果前面停止職務有給，每一分每一毫全部都要追回來。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讓大家 focus 一點，好不好？

主席：好，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的文字上，我們的和時代力量的不一樣，我們認為我們的文字可能比較完整，然後到最後一項，有關於犯貪污罪停職時間俸給要繳回，請司法院參照各種法律答復清楚。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在想像上既然是貪污，就不應該授與，但貪污的錢不一定是他領的俸給，也有可能貪污沒有多少，但是判的罪很重，或者金額不大，但案情複雜，所以拖很久，現在貪污罪確定以後，在停職期間給半薪，上次銓敘部有提出，那是基於生活上必需，如果沒有給他那些錢，他可能就沒有辦法活下去，現在給他錢是為了讓他繼續活下去，但在概念上已經用光了，後來判決有罪，又通通把它挖回來，會不會影響到他的……

主席：那他不要貪污不就好了？

呂秘書長太郎：那是兩回事。

主席：怎麼是兩回事？貪污本來……

呂秘書長太郎：貪污判刑是一回事。

主席：他貪污之後，把俸給繳回來造成他沒有錢，那是另外一個處置方式。我覺得你這個理由講出去會被全國人民笑，法官因貪污停職期間，你現在要給他半薪……

呂秘書長太郎：一般公務員貪污也沒有再繳回來。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們一樣一樣來，第一個，我對於剛剛司法院秘書長所講，貪污可能也沒有貪多少錢，完全無法苟同！完全無法苟同！我再說一次，我完全無法苟同！什麼叫法官貪污也可能沒有貪污多少錢？這是司法院的標準喔？這是司法院的標準喔？

呂秘書長太郎：我只是在說貪污跟俸給的關係啦！

黃委員國昌：對啊！我完全 quote 你每一個字，我一個字都沒講錯啊！但是我覺得這種觀念在這邊要講清楚，什麼叫做沒有貪多少錢？法官貪污就是貪污啊！不准再當法官、去坐牢是剛好而已。第二個，過去所發生的事情是什麼？我們大家打開天窗說亮話，就是 A、B、C 案法官有貪污，被抓到判刑了以後，所有被這個法官判過的當事人都在問：「我的案子呢？如果我輸了，是不是因為你收了對方的錢？」只是你們過去在清查這些事情的時候，都跟大家講：「沒有！沒有！經過我們清查，前面的案子都沒有問題。」我老實跟你講，我在民間社會聽到的是沒有人相信這種說法。哪有剛好就這三個案子貪，這三個案子抓到，其他前面的案子，這個法官真的是非常的清廉，都沒有在貪的道理？我覺得這已經嚴重違反了社會的經驗法則。好，沒有關係，我們回來就事論事，標準還是一樣，就是法官因貪污停職期間，我們講清楚，停職就是他沒有幫國家做事，我們把他的錢要回來到底有什麼錯？你說未來公務人員要普及，我也贊成啊！請你推動相關的修法。但是我就是看到陳玉珍的那個案子，我簡直不敢相信！史上最貪女檢貪了那麼多，停止執行職務，然後每個月國家還要花錢養她。我講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沒有找到任何一個人聽得下去，說國家的制度應該這樣設。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請銓敘部講一下？貪污所得當然是全部被沒收，這要怎麼立法都可以討論，請銓敘部講一下。

主席：好，在銓敘部說明之前，我要說法官跟一般的公務員還是不太一樣，不然薪水不會差那麼多，保障、福利不會比公務員好那麼多，所以講話要很小心。

林次長文燦：報告院長，我會很小心的講。我想是這樣，我們先提出來，就是依照現在公務員的做法，是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就是黃委員早上提到的那個是「得」字，也就是說主管機關有權責去判斷給或不給，至於說賴其生活之規定則是以前的規定，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完之後，這裡就是「得」的意思，委員上次在委員會時就問過我這個問題，我也提過，這是「得」，所以，他是發給半俸。黃委員所提的最後一項，「責任法官或司法院大法官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職務法庭判決確定而受第五十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懲戒處分者，應繳回停職期間所領之俸給」，那個「給」字是多餘的，因為他只領本俸而已，沒有其他加給。依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之規定，「給」就是有專業加給、職務加給或地域加給，但是，在停職期間是沒有加給，只有本俸一項或年功俸一項。所以，如果我們的審查會要通過這個規定的話，那個「給」字一定要拿掉，因為他本來就沒有領加給。

至於我們原條文裡面有提到所謂三分之一的部分，是因為第七款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證明身心障礙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勝任職務的情況，才有所謂的三分之一，與前面的情況並不一樣。針對這個部分，銓敘部就我們業管的專業部分提出這樣的建議，假設真的要通過這個條文的話，最後的「俸給」中的「給」字一定要拿掉，因為他在停職期間是沒有領加給的，所以應該是本俸或年功俸。法官有年功俸嘛？還是只有本俸？

主席：請司法院秘書長說明，明天你要去大法官提名人的審查會議備詢，要表現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關於這個部分，對於貪污的痛恨，我不下於任何人。從當檢察官開始，我辦了多少的貪污案？關於法官的貪污，我也講過，我們都有那種被害人的感覺，因為我們一輩子認真、清廉，卻受到一些貪污法官的牽連。我現在不是在談個案，而是要談制度上要不要這樣訂，如果大家認為說無妨，如果法官貪污，要把所有的都追繳回來，他能不能活是他的事，因為他貪汙了，罪無可赦嘛！我也沒意見。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這樣啦！大家決定一下就好了……

主席：對啦！法官跟一般公務員的社會、社經地位都比較不一樣，就像一般大眾對政治人物的要求也會比較高，意思都是一樣的。

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政策選擇、立法選擇。我想應該說把最後一項加進去，要去抗拒的話應該是很難的，應該是要加上，然後，那個「給」字就不要了吧，只有本俸。

主席：對啦，只有本俸。

柯委員建銘：因為他也沒有領加給。就照公務人員懲戒法……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要改成「本俸」的話，我都没意見，那只是就文字上面做調整。只要確定跟法官這邊給法官的錢的用詞相對接就好了，最重要的是要把這個立法原則確立下來。但是，我還是要再講一句話，這沒有什麼讓他活得下去、活不下去的問題。感覺好像是我們要把這個法官以前領的錢全部都追回來，不要給社會大眾這種誤會，這個標的很清楚。停職的話，你就是沒有做事嘛！如果最後你貪污了，我把你的錢要回來，這是天經地義、天公地道的事情啊！沒有什麼對法官過苛的問題。講得好像我們今天通過這個法條之後，就不要讓法官活下去一樣，這個帽子太沉重了。

柯委員建銘：我想也不要再扯到什麼活得下去、活不下去，現在是一個新的制度、政策選擇，這很清楚，大家應該是一致決的，至於還有第六款那個……

主席：第六款就照民進黨的應該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大家先談一下照民進黨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有共識了。

主席：好不好？第六款的部分，就是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職務，經司法院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者。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們把第六款先處理掉。

主席：所以現在在處理第六款。

鄭委員運鵬：那我等一下再講最後一項。

在委員會審查第六款的時候，其實衛福部的代表也在，那時有十幾個、二十幾個法律都有這一款，但是只有一個案件，所以根本就沒有執行過，大家都在做好人，不管是不是針對法官，就是很明顯有這種狀況可以執行公權力，但是大家都不去處理。這個講的是精神衛生法裡面的狀況，所以不管怎麼寫，你們要敢用、要能用，不然就不要寫。我們現在是怕歧視，所以把它改成這樣，其實也沒有發動過，沒錯吧？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因為在這個領域裡我不像王榮璋委員那麼專業，所以我只想要請教一下，本來是「有客觀事實認其不能執行職務」，但是這樣子的寫法，我完全看不出來跟他的身心狀態有什麼關係，什麼叫做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職務？譬如說，那個法官突然把他以前學過的法律全部都忘了，這樣算不算有客觀事實認其不能執行職務？

呂秘書長太郎：這一條的規定其實是為了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避免對於身心有狀況的人特別為歧視的規定，因為如果按照……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不反對。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就把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拿掉，不要說是因為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才有這個條文。

黃委員國昌：所以任何的狀況不能執行職務都包括在裡面？

呂秘書長太郎：都包括在內。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剛剛舉的那個例子，如果有個法官有一天把他之前學過的法律都忘了，也該當這款？

呂秘書長太郎：但後面要有醫師來鑑定。

黃委員國昌：對，這就是我下一個問題，光是醫師有辦法鑑定他是否把以前學過的法律全部都忘了嗎？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的寫法和現在的寫法差別到底在哪裡？在爭辯的是哪一個點？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我現在就是在請教他，我想要搞清楚你的射程範圍到哪裡。

柯委員建銘：那你的射程範圍也要講清楚。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在請教他。

呂秘書長太郎：兩邊的範圍應該是一樣的，只是我們在法條上……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的意思是，要避免歧視、不寫身心，這個我都贊成，我也都了解，這個不是我現在聚焦的問題，我現在 focus 的問題是，當你要處理不要歧視的問題，把身心障礙拿掉以後，我們面對的法律條文就是一個開放式的概念，什麼叫開放式的概念？只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職務，這個開放式的概念就很大，那個邊界、範圍到底在哪裡，是個案判斷嗎？

呂秘書長太郎：只要有這樣的狀況，不管是否來自於身心狀況，其實都不應該執行職務。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們在委員會談的時候就有把第六款的文字大概理解了一次，本來是處理身心狀況，我們現在寫成「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不能執行職務」的時候，其他的客觀事實都在前五款，然後你後面又加了「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又把他拉回身心狀況，現在是這樣啊！所以就變成這一款，我剛剛講了，包含那種醫事人員一大堆都是有這一款，但是後來發現只有一個個案各機關全部加起來只有一個個案，現在原條文裡是由主管機關去認定，如果你用主管機關去認定，就不要把專科醫師等文字弄進來了，有客觀事實司法院就自己處理掉就好了，如果你這邊寫「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那就是身心狀況，但你又不敢把它寫進去，這就是矛盾所在。

主席：那要怎麼修正？

鄭委員運鵬：其實可以整款拿掉，依我們目前的狀況來說，你們根本就不會去發動這一款，依照目前各機關有這一條款的專職人員或法官根本就沒有發動過，寫進去之後反而增加矛盾。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鄭委員的意見是，他沒有案例或只有非常少數的案例，不是因為他要經過誰認定的問題，而是在於大家鄉愿，因為法律無法逼人一定要去認定，這個沒有辦法，這個是機關的問題。所以我大概可以了解黃委員的意見，但這裡面就如剛才鄭委員所講的，這個非常清楚，他講的就是身心狀況，只是我們迴避這個字眼，否則有什麼東西是要由醫師來認定的？其實就是身體和精神狀況，除此之外還有什麼？沒有了。

主席：如果依照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就很簡單，「有客觀事實足認定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經司法院認定者」。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邊又有爭議了，如果司法院要去認定，那是誰去認定？

主席：對啦……

段委員宜康：假設今天院長精神不好，我不讓你執行，那可不可以……

主席：所以我們就加了一個「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

段委員宜康：對，所以他必須要請醫師來鑑定。

主席：怎麼樣？

黃委員國昌：大家在講的我完全都聽得懂，但是我一直在思考的是，我們現在到底在做什麼？就明明要處理的是身心狀況，但是又不能寫身心狀況，導致概念上出了一個開放式的概念「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職務」，如果我拿五題今年司法官考題最基本的題目考某位法官，然後那位法官全部答錯，你如果問我的話，我會覺得他可能沒有辦法執行他的職務，因為連一般畢業生都可以答對的，法官卻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可能非常大。

段委員宜康：我提個建議，因為現行條文是「身心障礙」，如果我們把「身心狀況」放進去，請問衛福部的意見呢？衛福部有列席嘛！

呂秘書長太郎：我先說明一下，對於這樣的用語，即「身心狀況」沒有，改成「客觀事實不能執行職務」，現在有 8 種法律都是這樣規定，都改成這樣的用語。也就是說，剛剛提到把前面的「身心狀況」改成我們修正條文中的「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職務」，目前有 8 種法律都是用這樣的條文，包括醫師法、藥師法、醫事檢驗師法、語言障礙法等等，一共有 8 種法律都是

把「身心狀況」拿掉，直接用「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職務」，這是第一個。

第二，到底要如何來認定？像醫師法跟我們這個一樣是用「邀請專科醫生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來認定，他並不是由司法院來認定，所以我們是參考其他法的立法例來規定的。

主席：這一條怎麼樣？你們的建議要具體一點，讓大家都能接受。

呂秘書長太郎：我剛才才有報告，這一條條文現在立法的方式在其他法律都已經有用這種方式……

主席：所以第六款沒有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補充兩句話就好。

主席：好。

黃委員國昌：第一，第六款就按照剛剛司法院講的，我沒什麼特別的意見，他們要這樣寫就這樣寫，如果以後……

主席：有問題再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如果到時候有問題，事情就很難處理，我先向院長報告。若真如同鄭運鵬委員所預料的，這個根本就是裝飾用的，我就沒那麼在意。針對第四十三條，時代力量黨團唯一在意的就是剛剛最後面的部分，那個錢要拿回來。

鄭委員運鵬：關於最後一項的貪污，如果採用時代力量的版本，「實任法官或司法院大法官有貪污行為」是前提，接著是「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職務法庭裁判確定而受第五十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懲戒處分」。如果是以貪污為前提，第五十條第一項的不管第幾款其實都應該要追回，因為他已經貪污了。如果貪污的懲戒是減少退休金或剝奪退休金，那是他們的事。既然他貪污被判刑確定了，也被懲戒了，所以「應繳回其停職期間所領之俸給」，其實都應該比照辦理。

主席：不，現況沒有！現況是本俸的一半還是沒有追回。

鄭委員運鵬：是，我知道。

主席：現在立法的目的就是要追回。

鄭委員運鵬：如果這一項的寫法有貪污行為是前提、要件，理論上，剛才黃委員也講了，大家認為法官的貪污行為罪無可赦，不管根據第五十條做了什麼處分或懲戒，我認為停職期間之俸都應該追回。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四十三條。

鄭委員運鵬：是，這是第四十三條最後一項啊！

主席：所以你們就同意這樣嗎？

鄭委員運鵬：我認為是「受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懲戒處分者」，沒有什麼「前三款」了。黃委員，你了解我的意思嗎？「前三款」是判得重，包括停職、撤職等，其實只要是貪污確定被處分、懲戒，停職期間所領之俸全部都應該追回，不管懲戒委員會該做什麼處理，因為已經確定他貪污了。

主席：鄭委員說第五十條已經有規範了。

鄭委員運鵬：「前三款」要拿掉。最後一項的文字，第五十條第一項的「前三款」應該拿掉。

黃委員國昌：它的概念在於前面為什麼寫「前三款」？因為會搞到停職的人，最後懲戒處分的種類就是前面那 3 種。因為貪污而停職的人，大概就前面那 3 種。你在概念上說，他因為貪污而被停職，最後搞出來是申誡。我老實講，那已經超越了我可以想像的範圍之外。我不要因为這個而卡著，沒有關係！我們就不要設限。對於鄭委員講的，我也可以接受，但是我就實際講了，你所講的狀況第四款及第五款跟這個不會並列，第四款及第五款是另外一回事。第六款及第七款在貪污受懲戒的時候，絕對不可能只有這種處罰，如果有這種處罰，處罰本身就已經足以把整個懲戒法庭給翻了。不過沒有關係，如果要這樣不要限於前三款，也不要設任何各款的處分，我們敬表同意。

柯委員建銘：內容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因為貪污有輕重，他可能只是因為別人送禮達到 1 萬元，也構成貪污，與收受賄賂而違法判決的程度不同。如果他真的被懲戒之後，變成是申誡或罰鍰，表示他的情節相當輕微。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要把法官做跟貪官污吏違法判決同樣的處理，我會覺得還是維持原來的…

黃委員國昌：尤委員，不好意思，我在這件事情的價值判斷跟您不一樣，這有兩個部分，當法官貪污的時候就進入貪污治罪條例，進入貪污治罪條例最低本刑都是非常重的，不管你有沒有違背職務，就算不違背職務也一樣，那些都是重刑，因此我剛才才會說在懲戒的世界裡面，對我來講是殊難想像，難以想像搞到最後法官貪污以後在我們懲戒處分的種類竟然只有罰款跟申誡，基本上的情況都是配合前三款的方式在做。

周委員剛才那樣講，還要擔心有極端的狀況，有法官貪污案，我們竟然只給他罰款或申誡，這樣子不足以儆效尤，要把它全部都含括在裡面。雖然我認為在概念上面難以想像，實際上面，如果出現這種狀況的話，整個職務法庭可能會大地震，臺灣社會對這個案子大概沒辦法忍受，但是如果要把它包括進來，我一點意見也沒有，就不要設前三款。前面你說罰款也好或申誡也好，全部都涵蓋在裡面，我贊成。

柯委員建銘：這裡面有兩個問題，一個是有罪判決，一個是職務法庭的處理。有罪判決抓去關，我們當然是照這樣去處理，這是有罪判決，另一個是職務法庭，既然是有罪判決，一定是沒收所得抓去關，停職期間的部分要追回，這沒有錯，所以不必再複雜化。

主席：我們先這樣子，不要一下子這樣跳來跳去啦。

第四十三條第六款就照司法院的建議跟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的條文來通過。但是後面……

柯委員建銘：就照時代力量……

主席：但是沒有加給，只有本俸而已，加給要劃掉，就照這樣修正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第四十三條就這樣處理。不要再涉及到其他條文，這樣會講不完。

現在處理第四十八條。

尤委員，我跟你報告，郭瑤琪部長被判多少年？所以不能說一萬元、兩萬元，你看他才多少，我們就不必再講我們進入第四十八條。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要把它拿掉？

主席：我們進入第四十八條。

尤委員美女：結論是怎樣？

主席：結論就是前面第六款照民進黨黨團跟司法院的建議修正，後面就以本俸，不含加給，照時代力量黨團的條文。

尤委員美女：所以還是有依前三款？

主席：對。

尤委員美女：就是照原來的。這裡還有一點，就是第六款……

主席：第六款，剛才已經照民進黨黨團的修正條文。

尤委員美女：現在這裡就是依照他的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現在的問題是他停止職務還有加給嗎？

主席：沒有加給，本俸而已。

尤委員美女：現在第三項我們是講因為第六款他領的有加給，所以加給到底有沒有？

段委員宜康：兩個條文都有。

尤委員美女：就第三項跟第四項，他因為第六款的事由而停止職務，所以這時候出發點……

主席：第六款是比較不一樣。現在就是時代力量與民進黨的第六款都有加給，你的意思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要問到底還有沒有加給？

主席：第六款應該是有加給，他是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不是因為……

黃委員，你知道他講的意思啦？所以應該……

黃委員國昌：那個身心狀況的部分，我沒意見啊！因為身心狀況不可歸責於他，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給他一些寬厚的處理，讓他可以維持他的生活，對於這件事情，我一點意見都沒有。

主席：所以第六款的部分是有加給的啦！

尤委員美女：我是要問實務上，當法官或是大法官因為第六款而停止職務的時候，你們所謂的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還會有或是沒有？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鄭委員運鵬：沒有職務加給啦！

尤委員美女：對，但我們的法條裡面是有的。

主席：司法院秘書長，委員的意思都很清楚啦！你們把文字修正一下，朝這個精神，即第六款就依民進黨及你們的修正條文通過，但後面的文字要修正，他們對於第六款有加給是不反對的，可是對於其他像貪污的部分，剛才銓敘部也講過，是本俸而已。對於這個條文要怎麼寫，你們來調整一下，好不好？好，等一下就回來第四十三條，我們再做……

尤委員美女：法官或公務員的薪水結構通常是本俸再加上加給，才會形成那樣的所得，現在他停止職務的時候，如果因為他停止職務，他沒有做職務，所以就不會有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的話，這樣他的本俸其實是很有限的，如果這時候又只有本俸三分之一，夠不夠他維持生活？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要去看他實務上到底還有沒有加給，如果實務上雖然寫了，但事實

上根本就領不到加給，但是我們又只限於他本俸的三分之一，這樣妥不妥當，需不需要把它提高至本俸的二分之一，這個部分是考量點。

主席：你是說第六款，還是所有貪污的情節重大者？

尤委員美女：第六款。

主席：第六款本來他們就不反對啊！

周委員春米：他在講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啦！

柯委員建銘：他的意思是停止其職務，要支給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看起來也沒有加給了，只剩下本俸三分之一嘛！

周委員春米：可能他生病了，而認為其不能夠執行職務。

黃委員國昌：我提議休息 3 分鐘。那個詞到底有沒有加給這件事情，請考試院跟司法院對好，不然我們聽老半天，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段委員宜康：應該這樣說，我剛才請教考試院，一般的公務員是沒有加給的，你停職就沒有加給，因為加給是要……

只有本俸。所以我覺得那個加給是因為你的職務而來，你今天因為生病、身心狀況不適合，當然不能歸咎於你，我寧可把你的本俸多給你一點，但是加給就不應該再算了，你沒有執行職務怎麼會有加給？

主席：能不能這樣子？

呂秘書長太郎：在現行法就是這樣規定，這部分沒有修啦！現行法就是如果因為身心狀況的情況是所定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的意思是，實務上還是會給他這些加給？

呂秘書長太郎：現行法就是這樣啊！

段委員宜康：現在要修法，所以要看這個現行法是不是合理啦！不要只講現行法就是這樣啊！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具體建議，先把事情搞清楚，一個責任法官不用做太久，做 5 年就好了，10 年也可以，你手上一定有個 rough 的數字啦！他到底領多少錢、本俸多少錢、加給多少錢，把數字告訴所有的立法委員，這樣才好做判斷，不然大家都用抽象的概念在那邊抓數字。一個任職 5 年或 10 年的責任法官，本俸多少錢？加給多少錢？把數字亮出來，這樣才好判斷到底是各三分之一好，還是本俸二分之一好？不然沒有數字，然後拿概念在那邊吵空的，沒有意義啊！是不是請司法院現在提供數字給大家？那沒有那麼困難，之前我在問陳玉珍的錢怎麼領的，法務部都整理出來了，還整理得鉅細靡遺。

主席：服務 5 年本俸大概多少？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馬上查、馬上回報，人事單位正在查。

尤委員美女：主席，其實這裡的問題點在於當法官停止職務的時候，他仍然有本俸與加給……

主席：我聽懂了，我知道。

尤委員美女：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對於剛剛的貪污法官，變成只有追他的本俸而沒有追加給。

主席：貪污的就沒有加給，他平常就只有本俸而已，沒有加給。

周委員春米：他停職就沒有加給了。

尤委員美女：這裡停止職務是還有加給。

主席：沒有，那是第六款。

周委員春米：第六款才有。

主席：第六款才有。

柯委員建銘：實務上只有一、兩個人而已吧？

主席：那是第六款而已。現在第六款的處裡，第一個就是把本俸提高至二分之一；不然就是有加給三分之一，很簡單，就看要怎麼處理這個方向而已。

鄭委員運鵬：現在第七款這麼好用都不敢用了，為了一個未發生的事情講半天。

主席：所以我們要做決定。

柯委員建銘：這在現行上很少。

主席：尤委員，這個很簡單……

尤委員美女：那我沒有意見。

主席：第六款的部分，司法院的意見是針對第六款，其他的當然就是本俸，第六款的部分要不要加給，是這樣的。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希望是加給。剛剛主席有詢問 5 年大概多少，法官 5 年的本俸大概是 3 萬 1,355 元，專業加給大概是 7 萬 6,925 元。

主席：那也還好，不多，只有三分之一而已，那應該要有加給三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這是不可歸責的。

主席：第六款的部分而已，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那文字就做這樣的調整，請你們調整一下。

我們進入第四十八條，請問時代力量黨團黃委員要不要先說明？

黃委員國昌：有關職務法庭在整個案件設計上，我們大概有一些基本上的堅持與原則，我們希望能在求取裁判的正確性與不要拖延案件兩者之間取得某一個平衡點。因為現在有很多案子拖太久了，一開始的時候，大家都很生氣，結果過了幾年以後，大家才發現這個案子根本連懲戒決定都還沒作出，基於某種神祕的因素，放在卷宗裡睡著了。

正是因為這樣，我們前面已經有配套可以直接從評鑑委員會到職務法庭，中間不會再經過監察院，少了一關的障礙，所以就職務法庭的這個部分，把它設計成兩個審級，這個原則上的方向，我們是認同的。

在這個原則的大架構下，現在就出現了一個重點，那個重點就是第一審的職務法庭，它實際上的組成應該如何加以組成的問題。目前司法院的版本是採取 3 加 2 的方式，也就是職業法官 3 人，參審員 2 人。時代力量黨團認為在職務法庭上應該要強化外部的參與，因此，我們主張的是 3 加 4，就是職業法官 3 人，外部是 4 人。這個版本的訴求跟我當初在 2011 年幫忙寫法案時

，基本上的主張是一致的，這個是比較核心的部分，我們針對第四十八條部分所為的修正動議。

主席：民進黨黨團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先把差異點講出來，然後……

主席：他們的差異點就是人數的組成。

柯委員建銘：3 比 2 與 3 比 4 的問題嘛？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另外，還有參審員 2 人要怎麼遴選？是從 6 人當中去挑選，參審員 4 人則是由 8 人當中去挑選。最後一項就是不得擔任參審員的情形，我們是把理事長排除掉，時代力量則是把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全部排除掉，差異大概是這樣，所以重點應該是放在第一項，也就是 3 比 2 與 3 比 4 的問題。

主席：司法院秘書長你們覺得呢？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認為從評鑑委員會增加當事人、被害人可以來申請，並且評鑑委員增加 2 個社會公正人士，基本上已經有很大幅度的翻轉了，加上職務法庭由現在全部都是職業法官，在一審時加上 2 位學者專家，因此，我們認為這已經是非常非常大幅的改變，所以我們應該要用有理想但是還要兼顧務實的觀點來看，這樣做開口已經變很大了。另外，對於審判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有相當程度的放寬，所以我們認為一審的部分還是 3 比 2，也就是 3 位職業法官，再加上 2 位專家。這部分在其他的公務員體系都不是這樣規定的，不過我們為了特別強調對於法官的淘汰，已經納入 2 個非職業法官，在外國尤其是大陸法系的國家幾乎是沒有見過的。

主席：你們能不能接受……

黃委員國昌：我先姑且不論之前我們跟司法院在爭執所謂的陪審和參審兩者之間的差異，以及我們所各自選取的路徑。司法院要叫你們現在在推動的制度為參審制、國民法官制或裁判員制，名詞已經不重要了。現在司法院在推的制度，我也搞不清楚現在的發展到了什麼階段，是不是向大家說明一下，職業法官幾個人、參審員或是國民法官幾個人？

呂秘書長太郎：目前司法院推動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是職業法官 3 位，國民法官 6 位。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國民法官要比較多？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很簡單，因為刑事審判要處理的是國民在日常生活當中的犯罪行為所生之糾紛，所以要利用國民的生活經驗，這與職務法庭或法官評鑑委員會是在追究法官違法失職的責任，著重在其專業倫理的違反是非常不同的。國民參審著重在解決國民之糾紛，因為犯罪者都是國民，因此要借重國民的生活經驗來決定到底有沒有犯罪行為，所以這與職業倫理的違背是非常不同的。

關於法官的懲戒，尤其跟我們一樣都是屬大陸法系的國家，甚至美國及部分國家，法官的懲戒法庭都是由法官組成，亦即法官懲戒法官。我們這裡因為各方對於法官的淘汰要求非常強烈，司法院願意開這樣的門，但希望職業法官能多於專家。納入專家的重點在於提供專業知識，這在採一般刑事參審案件的德國基本上也是採用這樣的方式，以上特別報告。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剛才呂秘書長所做的類型化切分的方式，其實不是真正所謂在國民參與審判刑事案件的脈絡中，為什麼平民比法官多的原因。以前所謂的參審制原形發展出來是因為職業法官的意見太強烈，強烈到旁邊兩位參審員是花瓶。這不是我隨便講的，而是他們累積出來的研究結果就是這樣。也正是因為這樣的情況，日本後來再去發展自己獨特的裁判員制度時，第一個要素就是平民的人數一定要遠遠大於職業法官的人數去處理這樣的問題。其實這個理由也不新鮮，司法院過去所寫的說帖，包括調辦事法官研究報告裡面寫了非常多，我就不再複述。現在大家在職務法庭中關心的事情是什麼？我們打開天窗說亮話，大家關心的事情就是官官相護。你們說要有外部的參與，我直接的問題是那些參與進來的人是來當花瓶的，還是他的實力可以改變本來我們可能對於官官相護的疑慮及傾向？在這件事情上面，司法院認為要用 3 加 2，覺得這樣的比例已足夠，那我就清楚地講，我們的政策立場不一樣。

第二個，你們說這不是一般人可以理解的，而且其中涉及專業倫理的認定，我對於這樣的說法，事實上我自己有一個很大的問號。因為我對於我們職務法庭的判決，那些法官自己對於所謂的專業倫理及界線，還有社會對於法官期待的行為分際及合法性的界線在哪裡，以及他們所採用的標準，我才是充滿了高度的困惑？不知道你們的標準在哪裡？今天我們在設計時，最起碼外部來的人員，你們也是遴選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這不是用抽的。不是從全國電話名簿找出來，看大家抽籤到底抽到誰，那種狀況射倖性非常高，對於來的人到底懂不懂、瞭不瞭解，是不是能反應社會的期待及良心，大家沒有辦法確定。可是這裡的狀況不一樣，我再講得更直接一點，你們已經從一群你們覺得有信心的人身上，去抓出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你們一方面告訴社會說，你看我們挑的都是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但另一方面又跟社會說，這些人其實不是很懂，所以不要給予太多、過半的席次，這是什麼論理？我聽不懂啊！

主席：總是要處理啦！各黨團的意見為何？民進黨黨團是否堅持你們的修正版本？

柯委員建銘：我們是維持我們的……

主席：那就保留啦！

第四十八條之二是時力量黨團的修正條文，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有講，對於審級制度，我們認為多一個審級，在概念上面好像比較有程序保障，但是我必須要講，內行的人就知道，那涉及到你的事由怎麼界定，與再審制度彼此之間的接軌是什麼？要不然的話，你只是將現在的再審變成所謂的第二審，實際上沒有什麼變動。但要多增加審級這件事情，我沒反對，關鍵是什麼？關鍵就是就裡面應該對於第二審，如果我們有限制再上訴要審查的界線跟範圍，基本上就是處理法律問題的話，就不要拖太久，三個月之內把它結束掉。

主席：審查會有通過條文，現在時代力量是希望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要在三個月內審結，簡單講，就多這麼一段。你們覺得呢？若三個月不夠，不然要多久？

呂秘書長太郎：六個月。

主席：六個月可不可以接受？

王廳長梅英：在第五十九條之五。

主席：但我現在是在處理第四十八條之二。

呂秘書長太郎：那個條序不一樣！我們也認為二審要六個月來處理……

主席：但是審查會有通過呢？

柯委員建銘：我們早上有通過。

周委員春米：那放在第五十九條之五。

主席：一樣嗎？已經修改過了？

周委員春米：對。

柯委員建銘：在第 34 頁。

主席：大家看一下第 34 頁的第五十九條之五，第二審案件有六個月嗎？

鄭委員運鵬：有，第一項。

主席：這樣要不要撤案？第五十九條之五已經改為六個月。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我現在想的事情是，因為我提的時候，從委員會裡面直接討論這件事情時，第二審只有法律審、只有處理法律問題，所以我不希望整個懲戒程序，現在加了一個審級以後，反而變成另外一個拖延的關卡。現在光一個審級就拖得非常嚴重，以後再多一個審級，你們現實上一定需要六個月，三個月做不來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說實在，因為雖然是職務案件，但涉及到的問題也非常複雜，加上我們現在的制度，其實職務法庭的法官，尤其是一審開始，它並不是完全都在同一個機構裡面，有些時候在其他法院組成，還要討論等等。我覺得六個月，以我們現在處理的快速案件裡面，大概六個月應該是合理啦！

主席：好啦，就六個月！就在第五十九條之五……

柯委員建銘：六個月也可以提早，也沒有關係。

呂秘書長太郎：對，可以提早。

主席：六個月內嘛。

周委員春米：因為這個職務法庭是任務型，就是哪邊來的法官，幾個法官從各地來的……

黃委員國昌：好啦！

主席：這沒有問題啦！第四十八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入第五十條，審查會條文與民進黨黨團、司法院的協商建議條文一樣，但是在立法說明裡面做了一些修正，請大家看一下立法說明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第五十條？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沒有！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第五款不一樣，一個是 10%至 50%，另一個是 10%至 20%。

主席：時代力量的提案在哪裡？時代力量第五十條第五款是 10%到 50%，它是 10%至 20%，是這裡不一樣。

黃委員國昌：是。

主席：大家對這個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另外關於立法說明部分有稍微調整。

主席：立法說明先處理，立法說明有沒有什麼問題？

黃委員國昌：立法說明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新發的。

黃委員國昌：對立法說明沒有意見。

主席：好，立法說明就修正通過。現在就是第五款的部分，一個是 10%至 50%，一個是 10%至 20%。

黃委員國昌：我們提這個修正動議最直接的是，請院長先看第四款，剝奪是 100%，當然是很嚴重的狀況才會到 100%，再退一級下來，就不是全部剝奪，它只是減少。就減少的部分，它的 range 也給的太低了吧！10%到 20%，我們就是希望讓這個制度更有牙齒一點，最下限我也沒有說一定要調高，維持 10%沒有關係，最上限的部分，你不要給他蓋一個帽子，只蓋到 20%，給職務法庭多一點空間，到 50%啊！

主席：請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第四款的部分有兩種情況，第一種情況是退休金、退養金統統剝奪，那就是 100%，第二種情況或剝奪退養金，大概接近 50%，所以第五款才會規定 10%到 20%，就是說如果要剝奪 50%的話，那就適用第四款後段，剝奪整個退養金，大概就是 50%。

主席：黃委員的意思是說，退休金、退養金剝奪 10%他沒有意見，但是你們判定如果情節重大，或許就高一點，其實決定權在你們。

黃委員國昌：我比較具體的問，任職 30 年的法官退休以後，他的退休金、退養金大概各多少？我必須要有比較具體的數字，才好判斷剛剛秘書長所講的那個理由嘛！秘書長剛才講的是退休金和退養金剝奪，就全部都沒有，但是有另外一個選項是單純的剝奪退養金。如果單純剝奪退養金就靠近 50%，這個是你為什麼在後面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 range 只寫 10%到 20%的理由嘛！抽象的文字這樣講，我知道秘書長在講什麼，現在我在問具體的數字，一個法官做了 30 年以後，他的退休金跟退養金平均起來大概多少錢？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現在退休金也是按照公務員的退休制度逐年降低，做滿 30 年，第一年退休金加退養金大概 14 萬 3,465 元。

黃委員國昌：退養金呢？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是退休金加退養金的加總。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每個月領，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每個月領。退休金是 59,777 元，大約 6 萬元。

黃委員國昌：退養金呢？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是 30 年年資的話，退養金是 83,688 元。

黃委員國昌：你們對於第四款選擇適用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只剝奪退養金，這部分是屬於按照情節輕重的關係去處理的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

黃委員國昌：院長，針對剛剛司法院所提出的解釋，本席可以接受，因為把退養金全部拿掉已經超過 50%，而後面的兩個基數把它加在一起，然後再乘以 20%，這樣的調整的 range 我可以接受。

主席：好的，那麼第五十條就照……

鄭委員運鵬：我想再請教一下秘書長，本席在委員會當中就已經表達過，要達到法官懲戒的程度，其實條件已經非常多。大家可以從第三十條開始看，首先必須經過評鑑委員會，如果評鑑委員會認為不用送懲戒，那麼送到人事審議委員會去處理就結束了；如果評鑑委員會認為有必要，那麼才會送到職務法庭，而職務法庭又加了二審，這些應該都沒有錯吧！如果是回到可以被職務法庭進行個案評議的條件的話，就第三十條當中的各款而言，每一款都是情節重大才會進入職務法庭去處理，甚至進行二審，結果最後的法官懲戒處分竟還可以按照第六款予以罰款，或是按照第七款予以申誡，這不是莫名其妙嗎？已經是情節重大，所以才會經過層層關卡送進來職務法庭，這樣的法官被懲戒之後竟然只是罰個款或申誡一下，然後就可以繼續進行案件的審理。就審理的過程而言，如果我是當事人的話，一定會覺得很可怕啊！法官都已經被懲戒，有關退休金及退養金的第四款及第五款就不用講了，雖然尚未達到免職或撤職的程度，但是遭到懲戒之後竟還可以繼續審理案件，到這個關卡的時候還有「申誡」和「罰款」不是很奇怪嗎？

我再舉一個我曾在委員會講過的例子，如果是某一支測速照相機被抓到都拍得不準，那麼前面的罰單就必須全部都還回去。如果一個法官已經到了這樣的地步而遭到懲戒，大家能夠接受他只是罰款了事或申誡了事，然後就繼續審理案件嗎？這樣對嗎？所以本席反對第六款及第七款，要不就是進入第一、二、三款，要不就是用退休的方式去處理，絕對不能有申誡或罰款這回事，因為要達到法官懲戒的程度，條件實在太多、太嚴格了。

我再說一下你們現在所公布的最新數據，職務法庭的處理案件每一年大概是最多九件，最少四件，大家認為與恐龍法官有關的案件是「有事實足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但是這部分從 101 年到 105 年連一件都沒有啊！可見你們寫了半天跟真的一樣，但其實大家所講的恐龍法官，你們連一件都沒有處罰。如果這裡還可以再用申誡或罰款的方式，那我真的不曉得這是不是打算大開其門，程序上一大堆門檻，到最後連一件都罰不下來！

呂秘書長太郎：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黃委員國昌：我插個話好不好？在此向鄭委員說明，你所講的狀況完全沒有錯，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對於職務法庭官官相護這麼深惡痛絕的原因。以送到職務法庭的案件而言，老實說，前面評鑑委員會送去的時候素材都很完整了。所謂素材都很完整就是應該要處理了嘛！但是你會狐疑說：為什麼最後搞出來都是申誡、這是在幹什麼？這就是問題嘛！就是他們自己的人決定啊！

所以我延續鄭委員的話，鄭委員應該要慎重考慮支持時力的版本：3 加 4！讓外部委員比較多，就可以完全排除你那個疑慮。司法院也不用擔心，說這個情節有時候可能沒那麼嚴重啦，有需要搞到至少要減退休俸嗎？給他申誡一下。這樣彈性就出來了啊！真的情節輕微的就申誡嘛，真的應該要處理的，你也不用擔心他們官官相護，因為有 4 個外部委員參與。

鄭委員運鵬：黃委員和院長，根本沒有情節輕微這回事，因為根據第三十條，可以送進去的全部都是情節重大。

呂秘書長太郎：我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我們職務法庭受理的案件，評鑑委員會是其中一個管道，過去是評鑑委員會送監察院，然後送職務法庭，依照我們新的草案是評鑑委員會送職務法庭。評鑑委員會送的都是要情節重大，除了這個以外就是監察院彈劾，包括監察院主動調查的，還有司法院移送監察院的，它是按照法官法的其他條件，不限於和評鑑一樣的情節重大，只要有違法失職就可以送，所以有些違法失職的情況並沒有那麼嚴重，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罰款看起來好像比較輕微，其實這個罰款可以罰到法官一年的薪水，金額也算不小。

鄭委員運鵬：重點不在罰款罰多重，而是他申誡完之後可以繼續判決，也就是說，坐在上面判人生死的法官被申誡過，如果他判人死刑，這不是很奇怪嗎？所以重點不在於罰多少，重點是在他根本不適合再繼續審理案件。

秘書長，你聽懂我的意思嗎？如果你這樣講的話，其實以後大家都會走監察院的途徑，而不會走你這個法官法裡面的層層關卡；大家都走監察院的途徑就好了嘛！你現在並沒有排除掉監察院的主動彈劾，那麼你在這邊設了一堆關卡，最後還是可以申誡，這樣有什麼意思呢？所以我反對將第六款和第七款加入，要就處理得乾脆一點，要撤職、停職都沒有關係，不然就直接去處理他的退休俸！

主席：我們回歸到第五十條。你們黨團有提案，可是你現在意見又不一樣，這樣要怎麼處理？不然你們黨團重新提案過來，因為你是黨團幹部，不能用個人的名義啊！

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剛剛鄭委員講得有道理！

柯委員建銘：你要見縫插針啊？

曾委員銘宗：不是啦！我要請教秘書長，現行條文第五十條有關法官的懲戒有免除法官職務、撤職等等，總共有 6 款。請問目前實務上依照第五十條執行、有送去的一年有多少案？最後處理結果為何？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做個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我請王廳長來講，他承辦這個業務，對數字比較熟。

鄭委員運鵬：數字我這邊也有，要不要我唸給你聽？

曾委員銘宗：還是讓他講，因為他負責這個業務。

主席：好，請廳長說明。

王廳長梅英：我報告最近這 3 年的情形，105 年曾雨明法官的罰款相當於薪資總俸額的 10 個月；陳鴻斌法官是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107 年送了朱樑和曾謀貴，現在還在審理中；另外，戰諭威法官是罰款，陳梅欽法官是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其他職務。以上。

主席：第五十條我再問最後一次，各黨團有沒有意見？立法說明的修正大家沒有意見，本文的部分有沒有意見？民進黨黨團及司法院提出的修正條文，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民進黨有意見，就請你們再提修正案，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予以通過。好，既然沒有意見，第五十條就照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及司法院的建議修正條文通過，另外立法說明的部分我們就依照修正的內容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一條。

黃國昌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這個沒有什麼實際上面的爭執，這個只是配合前面的修訂，就是採取雙軌制，至於條文上面的文字我們沒有堅持。

主席：好，是不是就以民進黨黨團的協商修正條文，請司法院來做文字調整，好不好？若可以的話，第五十一條我們就修正通過。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跟第三十九條這 3 條是連動的，所以針對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這兩條跟第三十九條是相關連的，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對。

主席：第三十九條已經保留，所以……

呂秘書長太郎：我說明一下，第三十九條關於跳過監察院的部分，好像大家沒有不同意見……

主席：監察院的部分是沒有什麼意見，現在就是覆議的部分時代力量是有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對，但是後面的部分跟覆議是沒有關係的。

主席：所以第三十九條協商修正條文都跳過監察院的部分，但是民進黨建議，司法院應將決議結果告知監察院，對此，時代力量是有一個所謂的覆議，即對此兩方有不同的意見，所以第三十九條是保留的。第五十五條是不涉及覆議的部分，而且時代力量是沒有提案的，所以第五十五條是不是照民進黨跟司法院的修正條文通過，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第五十五條就這麼處理。

第五十六條有沒有涉及第三十九條相關的部分？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第五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的協商修正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九條之一。

第五十九條之一有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條文，請黃國昌委員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這是配合這次關於懲戒的制度，因為有設審級了，因為過去沒有設審級，救濟就完全要透過再審的方式來處理，現在有設審級了，接著就要想一下在判決還沒有確定以前的問題。判決確定以後就是再審的問題。判決還沒有確定以前若他人掛了，然後有上訴必要的時候，是不是要擴張可以提起上訴之人的適格範圍，大概談的就是這個。

主席：第五十九條之一審查會有通過條文，時代力量黨團的協商修正動議是增加下面紅色的文字：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這個有沒有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黃委員的提案應該是要讓受判決人雖然死亡了，但是案子有被澄清的機會。

主席：對。

呂秘書長太郎：但是在法理上，如果判決前被付懲戒的人就死亡了，它就不受理了，所有的處分就沒有了。

主席：所以就表示沒有所謂的又要恢復什麼的。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判決確定後死亡，在我們新的草案裡面，他的親戚可以為他提起再審。

主席：列在哪裡？第幾條？

呂秘書長太郎：第六十一條。

主席：已經有這樣的機制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第 36 頁。

主席：黃委員，你要不要看一下第六十一條？

黃委員國昌：我看過了。

主席：可不可以這樣？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就是要請教他。

主席：好，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受判決的人在上訴期間死亡，在現在的這個版本，它的法律效果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上訴期間哦？

黃委員國昌：對，現在可以上訴，因為以前沒上訴，你就不用擔心。在民事訴訟體系當中，當事人在上訴期間死亡，案件如果可以承受，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得聲明承受訴訟之人聲明承受的時候，訴訟續行。在刑事訴訟當中，刑事被告掛了，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大概處理起來，應該是不受理判決之類的，就把它給處理掉了。現在在懲戒程序當中，受懲戒的人在上訴期間掛了，它的法律效果是什麼？這個是我現在的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他這個案子沒有辦法確定。

黃委員國昌：永遠不確定？

呂秘書長太郎：就不確定，因為沒有人可以送達。

黃委員國昌：永遠不確定哦？他在上訴期間裡面掛了，然後案子永遠不確定。案子永遠不確定，你也沒有辦法用再審處理啊。既然永遠不確定、判決沒確立，怎麼提再審？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他已經收受判決，上訴期間就開始起算，就確定，然後用再審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不管有沒有收受判決書的送達，判決宣示了以後，受判決的人掛了，因為判決已經對外發生效力了，現在接下來的問題是，在上訴期間當中，受判決的人死亡，它的法律效果是什麼？你不要一直跟我說判決確定以後可以用再審處理，這個我知道。

呂秘書長太郎：但是如果他死掉之前沒有收受判決，上訴期間就沒有辦法算了。

黃委員國昌：然後呢？

呂秘書長太郎：上訴期間就沒有起算。

黃委員國昌：然後呢？

呂秘書長太郎：就這樣。

周委員春米：可是他如果在收受判決後死掉呢？

呂秘書長太郎：就會確定。

周委員春米：但是上訴期間還沒滿。

呂秘書長太郎：但是收受判決以後，上訴期間屆滿以後就確定，然後用再審來救濟。如果他都沒有收受判決就死掉，這個判決就永遠不確定，它的上訴期間……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個判決永遠不確定，就是連再審都不能提嘛？

呂秘書長太郎：也不必提。

黃委員國昌：這個就是很奇怪的狀態，也就是說，有一個人在職務法庭的認定裡面做了一些圈圈叉叉的事情，所以決定要給他一個處分，結果在判決宣示完了以後他掛了，就永遠不用提再審，因為判決永遠不會確定，那個判決是懸在半空中嗎？那個判決是失其效力，還是尚未確定、永遠也不會確定？我的問題是這個。

呂秘書長太郎：在概念上因為判決已經失去了拘束的主體了。

主席：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謝謝院長，秘書長，我們大概來澄清一下。我們先分刑事判決，如果刑事判決的被告收到判決，但是他還沒有上訴就死亡的話，這個判決效力怎麼認定？那在民事上面，如果我收到判決死亡後，我們這部分可不可以循法律相關規定讓有關承受訴訟的人來上訴？先就這個部分做說明。另外再回到還沒有收到判決前就死亡，即判決了，如果還沒有收到判決就死亡的這部分，這個判決效力要怎麼去認定？

呂秘書長太郎：對於承受訴訟，因為懲戒關係僅止於一身，沒有辦法由別人來承受，這跟民事不大一樣，大概沒有辦法適用承受訴訟的概念。第二個是當事人已經收受了，結果他死掉了，上訴期間還是照樣進行。

周委員春米：也沒有人可以幫他上訴。

呂秘書長太郎：對，所以最後只能用再審……

周委員春米：就是確定，所以用再審來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他已經宣判了，但沒有收到判決書，對他來講，就是上訴期間永遠沒有開始進行，所以也沒有消滅及確定的問題，判決就因為當事人被拘束的主體死亡了，自然就失其效力了，它沒有拘束的對象了。

周委員春米：這個判決就不生效力？

呂秘書長太郎：對，就不生其拘束力，根本沒有辦法執行。就像民事一樣，假設當事人在判決後死掉，都沒有人繼承，這判決也是沒有意義，整個訴訟的繫屬就會消滅掉。

周委員春米：所以司法院認為可以透過再審制度的處理，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當他受到不利的時候，我們給他再審，如果沒有受到法律上的不利，而不是一個判決書的宣告，就沒有處理的……

周委員春米：就是說他死亡後就消滅了，全部都不存在了？

呂秘書長太郎：對，如果他沒有判決前就死亡，那就不受理，因為不這樣也沒辦法，像很多刑事的犯罪嫌疑人被告死亡了，就不起訴處分，不再追究他有無犯罪了。

周委員春米：看大家可否接受司法院的解釋，大家要去理解，判決下來但是他死掉了，就沒有辦法起算上訴期間。

主席：就是回到第五十九條之一，就是審查會有通過條文，時代力量增加第二項，針對第二項，有沒有意見？黃委員這裡呢？

黃委員國昌：你就再審的部分提起再審的適格有擴張，對吧？是吧？沒有問題吧？好！你要事後透過再審的程序處理，那是其中的可能性，但是我現在擔心的事情是什麼？我擔心的是比方在一個狀態下，判決永遠都不會確定，懸在那邊，後面你連可以提起再審的客體對象都不是，你在那邊針對再審主觀範圍的擴張，有什麼意義？這是我的問題。你說反正人死了，人死了就死了，這個就不要再處理了，這個理由如果可以成立的話，你在再審的地方為什麼要做再審原告適格的擴張？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他是判決已經確定了。

黃委員國昌：對呀！但是那個東西還在的這件事情，對於他個人、對於他的家人一定有影響，所以你才會做再審原告適格的擴張，要不然你永遠說反正那個人死了就死了，我們就不要再理了。顯然你不是做這個立法政策，你還是覺得人雖然死了，但判決在那個地方就是有影響，所以你要給他提再審。意即當他掛的時候，你針對再審原告的適格去做擴張，我們在訴訟法向來的思潮理念上的處理都是往這個方向走。我再回到這個脈絡，所以我剛才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就是必須要承認一件事，我們目前在架構職務法庭的二審程序時，架構地太快，裡面有一些東西的確規範力度有不夠的地方，這是要先誠實面對的事情。我相信在搞程序法的人完全聽得懂我在講什麼，但我不希望它成為修法阻礙，所以我沒有否定在上訴程序到底該怎麼處理都還沒有架構完整前就推出來，只是有些事情是一定要處理的！那問題就來了，你可以告訴我，如果他在上訴期間死了，反正上訴期間繼續計算，等確定後最起碼他的親屬，就是在一定範圍之內的人可以提再審，還有一個救濟途徑。你不能跟我講就讓它懸在那邊，既不確定，也不能提再審，也沒人可以提上訴，這樣到底法律關係的狀態是什麼？在尚未確定前死比確定後死還慘！確定後才死的，至少家人還可以幫忙討公道；確定以前就死了，如果真有冤屈，那冤屈就永遠存在，也沒有任何其他法律制度可供救濟，這真是司法院要的吗？

呂秘書長太郎：剛剛黃委員提到，目前所有的訴訟法大概都是這個方向，但是憑良心說，訴訟法是人制訂的，若覺得讓死人有救濟的機會合理，要還他清白，這沒有什麼不可以！我覺得沒有什麼不可以！只是向來的訴訟法理對這部分是非常嚴格的，畢竟判決所要拘束的主體已經不見了，而判決是為了彰顯國家的公權力，最重要的就是要能夠投射在固定的主體上，如此判決才有意義。若我們只是為了使其得以澄清、回復名譽，就給其例外的救濟管道，其實只要立法通過說行就行……

黃委員國昌：不是，現在不是要擴張，而是本來就有！現在就確定判決的部分，再審原告適格擴張一事並非我所提出的條文耶！你看一下司法院的條文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提到，判

決確定後受判決人已死亡，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這不是我提的修正動議，是司法院本來就有的東西！

呂秘書長太郎：那個條文是因為判決已經發生效力了，已經發生確定的……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才說依照你們現在的設計，早一點死的比晚一點死的都還要慘！

主席：秘書長，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加進去的困難在哪裡？

呂秘書長太郎：我剛剛特別報告過，其實立法上要加進去沒什麼不可以，只是訴訟法向來沒有這種法理罷了！

主席：沒有這個法理就表示你可以接受嘛？既然可以接受，我們還花三十分鐘在討論這一條？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個法理與接不接受是一回事……

主席：如果不接受就講啊？不接受就要講啊！

柯委員建銘：他一直講……

主席：你們沒有舉手，當然就是他講啊！

柯委員建銘：這裡要創設這一項，那麼一般的民、刑法是不是也要創設？

主席：所以司法院要表達清楚，因為無此法理，所以我們無法接受，你們就講清楚啊！不能說沒有法理，但是我們可以接受？請問誰會……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保留。

周委員春米：利害關係在於如果判決確定後，即具有拘束效力，故需給親屬再審的權利；若判決尚未確定，即不具任何拘束效力，那就算了，就失其效力，無須再給親屬上訴的權利！

主席：所以事情很簡單，也就是在判決尚未定案前，受判決人已經死亡，司法院要不要給家屬提起上訴的機會？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覺得不必！

主席：既然不必，那……

柯委員建銘：那就保留。

黃委員國昌：對，保留。

主席：好，第五十九條之一保留。

柯委員建銘：不能一個人一直說，要尊重大家的看法。

主席：不是啦，你們要舉手。

黃委員，你現在要發言是要針對第幾條？

黃委員國昌：我要講的是之前在委員會處理過的，當時有要求司法院去做調整……

主席：你是說第幾條？第五十九條之一還是第六十一條？

黃委員國昌：第六十一條的部分。

主席：但是第六十一條你們沒有提案。

黃委員國昌：我之所以沒有提案，是因為我信任當時在委員會審查時司法院說會回去處理，可是我

看到民進黨團所提的修正動議沒有處理……

主席：是不予增訂啦！

黃委員國昌：沒有，是第六十一條。

主席：第六十一條有啊！

柯委員建銘：院長，時間是大家的，他信任司法院會處理的是哪個部分沒有處理到，現在直接講就好了。

黃委員國昌：對啊，我就直接講嘛！當初在委員會討論時，我就曾請教過司法院，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怎麼會是再審事由？這就是我的問題啊。所謂一般再審事由指的是在判決以後發現足以影響原判決的新事實、新證據，這才是再審事由啊。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那是在判決確定前的基準時點以前證物已經存在、已為聲明但漏未斟酌，到底是依據哪一個訴訟法理認為這是一個再審事由？在委員會的時候我已經問過你們了。

柯委員建銘：第六款？

主席：對啦。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掛了兩個審級，又把再審事由放得這麼寬。如果像之前只有一個審級，你把這個留做再審事由，我都可以接受，但現在已經搞了兩個審級，然後後面再審事由的洞又開得那麼大，這個我沒辦法接受。

我先向院長報告，我為什麼沒有提修正動議，是因為在委員會的時候我就講過了，他們說他們會回去處理，可是我後來發現並沒有處理。

柯委員建銘：他們要回去處理什麼？第六款不要還是什麼？

黃委員國昌：不要。

柯委員建銘：那就看刑訴的再審原理和這個有沒有一致嘛！

主席：第六款不要有沒有問題？

周委員春米：這是一般再審的事由。

柯委員建銘：對啊，刑訴上面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第六款絕對不是一般再審的事由。什麼是一般再審的事由？是第七款的「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這才是一般的再審事由，第六款的「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絕對不是一般的再審事由，絕對不是一般的再審事由！

柯委員建銘：在刑訴上有沒有這樣的規範？如果沒有這樣的規範，在這裡增加規範有沒有需要？就直接講就好了！

主席：請講清楚，而且簡單明瞭。

呂秘書長太郎：這樣的立法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都有類似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公務員懲戒有幾個審級？

呂秘書長太郎：一個。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剛剛就跟你講了嘛，以前的條文為什麼會寫成這樣？因為只有一個審級嘛！因為只有一個審級，沒有上訴制度的救濟，為了要配合用再審去加以處理，所以把再審的事由放寬，做超越本來理論範圍以外的放寬嘛！但現在不是架構了兩個審級嗎，在架構了兩個審級後，本來再審不應該開的洞還放在那個地方，這就是我的問題，上次我在委員會就是在討論這個啊。

呂秘書長太郎：對啦。

主席：上次委員會討論……

柯委員建銘：這是不是問題，可以直接討論，刑訴是三個審級嘛！

主席：在開委員會的時候你們有沒有答應委員對這邊要做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是說回去研究，因為……

主席：研究的結果是繼續存在？

呂秘書長太郎：對，因為公懲會一審級的有，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三審級的也都有。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民事訴訟跟刑事訴訟，就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的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的是再審事由？規定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刑訴第四百二十一條。

呂秘書長太郎：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

黃委員國昌：我們先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在哪裡？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幾款？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的再審事由絕對不是在前面就已經存在了，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的重要證物漏未斟酌，那個是上訴事由，把它劃在第六款，你說這是再審事由，在哪裡？拜託！第四百九十七條是針對什麼？第四百九十七條是針對簡易判決！

呂秘書長太郎：二審確定的案件。

黃委員國昌：對啊！那二審確定的案件限於什麼？不可以上訴第三審嗎？

呂秘書長太郎：結構應該很類似啦，也是兩個審級。

黃委員國昌：第四百九十七條是例外，那是針對在有三級三審的情況之下，因為不得上訴，上訴利益沒有超過第三審上訴利益數額，沒有辦法處理，才去適用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六款判決不備理由或是理由矛盾，因為你說判決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指的就是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六款的規定嘛！只不過說，立法者為了要限制第三審上訴，加上第三審上訴利益而導致本來存在的上訴事由變成不是上訴事由，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才會把它例外的開成是所謂的再審事由。那我現在的問題出來了，就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的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是在你們現在所定可以上訴的事由裡面，這沒有問題啊！第一審職務法庭如果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的重要證物漏未斟酌，那你就上訴第二審啊！我已經讓你上訴了，已經給你一個上訴的事由可以上訴，在判決確定以後，你竟然還可以用這個再提起再審之訴？怎麼會有這樣的設計？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可能還是不太一樣，剛才委員提到的，有這個事由，你在上訴審已經可以主張而不主張，那就會被排除，依照我們修正條文第一項但書，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就不能夠再用這一條。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這是再審的補充性，跟我們剛才所講的再審事由到底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想黃委員主要的著重點是在於職務法庭的制度變更到兩審，如果再審事由再放寬的話，可能會影響到原來立法的目的，但是現在要跟司法院確定，因為行政訴訟也是兩審，即二審和三審，另外公務人員懲戒是一審，我們就這部分的立法政策去協調，如果你用行政訴訟來看，二審的再審事由是有這一款，但是如果從公務員懲戒，或是我們希望快點確定，關於上訴的門檻，既然給予一個救濟的機會，是不是這個再審的事由要放到這樣的條文？我想這是我們的決定。但是如果從行政訴訟來看，兩審也有再審的事由。

主席：第六款有必要存在嗎？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是這樣子啦，再審就是確定的判決顯然違背正義，如果不給他救濟就覺得這個判決很不當，有足以影響判決的重要證據，明明有證據在那裡，有證據就會改變判決，結果我們都不理它，好像跟訴訟法的法理都不合，在各個層面都會有規定。

黃委員國昌：你如果要這樣講的話，記得喔，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這是牽涉到正義，應該要給人家再審的事由。那我們講清楚，人民使用的訴訟制度，你是不是用這個標準？人民使用的訴訟制度，你根本就不是用這個標準，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請你自己用上訴的方式來救濟，再審只處理什麼？再審只處理為判決基礎的重要基礎有嚴重的違法或缺陷，指的是什麼？指的是有偽證，有偽造、變造證據，這是最基本的事情，從來沒有在處理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今天司法院如果要採這個立場，想到這個牽涉到正義、牽涉到公平正義是否可以實踐，一定要把它列為再審事由的話，我的要求只有一個，沒有關係，以後我們就用相同的標準來檢驗。

柯委員建銘：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本來就有了嘛！

黃委員國昌：刑事訴訟法有？

柯委員建銘：有，第四百二十一條，請看清楚，這個本來就有了，重要證據……

主席：第六十一條就照民進黨黨團和司法院……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剛剛是在講第幾條？

主席：第六十一條。

柯委員建銘：第六十一條。

主席：就是你講的第六十一條第六款，剛才講的是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現在我們是在談第六十一條第六款。

黃委員國昌：第六十一條保留。

主席：好。

尤委員美女：院長……

主席：既然保留了就不必再講了，如果再繼續講的話，可能會講到 12 時，拜託大家都不要走。

現在處理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是有關說明欄的部分，請大家看一下，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只是立法說明欄的修正，沒有問題吧！有沒有問題？黃國昌委員，有沒有問題？

曾委員，有沒有問題？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就是立法說明欄的修正，有沒有問題？剛才就給大家看過了，黃國昌委員說要再考慮一下，現在看的結果呢？

黃委員國昌：OK，可以。

主席：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的立法說明欄修正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三條。請大家看第一百零三條，這是最後一條，第一百零三條跟第三十一條有連動，因為第三十一條保留，所以第一百零三條就要跟第三十一條一併處理。

王廳長梅英：主席，關於早上通過的第八十九條，因為剛剛第四十三條是依黃委員的建議通過……

主席：對，修正通過。

王廳長梅英：有增加第五項，所以在第八十九條準用的條文裡面……

主席：我們就配合修正。

王廳長梅英：是的，對。

主席：第八十九條就配合修正。

王廳長梅英：要加第五項。

主席：配合第四十三條做修正。

柯委員建銘：這很重要。

主席：第八十九條配合第四十三條修正……

柯委員建銘：條文要寫好。

主席：條文當然要寫好。第一百零三條跟第三十一條要不要檢討一下？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他們跟第三十一條的競合是在哪一點？

王廳長梅英：全面評核這個條文要不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三十一條是照民進黨的版本嘛！

主席：就是全面評核不要了嘛！黃國昌委員，全面評核是不是就不必了？

黃委員國昌：那後面的個案評鑑呢？

主席：個案評鑑當然就是加強啊！

黃委員國昌：對啊！就要講具體的，因為我們要的個案評鑑的條文通通都被保留。

主席：沒有，剛才不是……

周委員春米：請求人。

主席：那個沒有問題，大家就支持啊！剛才請求人那一條就是希望你們把但書的項目寫清楚，你們說要去草擬，寫出來了嗎？

王廳長梅英：第四十一條之二有，我們現在……

主席：你們看一下第四十一條之二，我們有請他修改文字並發給大家。

周委員春米：第三十五條是保留。

主席：先看第四十一條之二，我們一條一條來。第四十一條之二的「網站公開」可不可以？所以不是跟第四十一條之二有關係。

黃委員國昌：這裡是寫「應於法官評鑑委員會網站公開」，那何必重寫？根本就是用我的版本啊！

王廳長梅英：我們是用黃委員的版本，只是……

呂秘書長太郎：在說明理由加一點說明。

黃委員國昌：可以，條文用我的，理由他們寫，我無所謂。

主席：所以第四十一條之二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第四十一條之二依修正版本通過。

柯委員建銘：那說明欄也有？

主席：有，就依照新增加的說明欄，第四十一條之二修正通過。

我們既然第三十一條不要，第三十五條針對「請求人」，剛才不是請你們擬文字，你們有沒有擬？

柯委員建銘：第三十五條沒有請求人，是利害關係人的問題。

周委員春米：是請求人的範圍。

柯委員建銘：就照我們的版本啊！

主席：第三十五條……

周委員春米：我建議保留好了。

柯委員建銘：那個我們不可能接受嘛！

主席：第三十五條保留。

周委員春米：第三十一條也保留。

主席：第三十一條也保留？這樣第一百零三條我們就要保留哦！

柯委員建銘：第三十五條保留，黃委員，第三十一條要不要保留？

黃委員國昌：我剛才已經說過了。

柯委員建銘：第三十一條也要保留。

主席：那就保留。

第四十一條之一我們剛才是依時代力量的條文修正，但請司法院再確認第四十一條之一，這個就是跟民進黨第四十一條之一的附帶決議兩個取捨，如果第四十一條之一把它入法，那附帶決議可能就不必了。

柯委員建銘：入法還是……

主席：你們覺得還是要？

柯委員建銘：當然要。

周委員春米：因為相關的程序要寫。

主席：好，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那滿複雜的，要把它寫清楚嘛！

主席：第四十一條之一依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條文通過。

第四十一條之一附帶決議通過；第四十一條之二沒有問題；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立法說明內容也通過。

國昌兄請他進來，我要宣讀一下協商結論，等一下公務人員懲戒法才 2 條而已，我們就順便討論一下。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這樣我們今天就功德圓滿，工輔法大概也有共識了。

曾委員銘宗：還是協商一下。

主席：當天？

曾委員銘宗：對，還是協商一下。

主席：本來時代力量黨團這邊已經同意了。

曾委員銘宗：還是談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們的版本給你了，你拿給江啟臣看一下，就是第二十八條。

曾委員銘宗：我們還是談一下。

主席：你們要整理。

曾委員銘宗：星期四談一下。

柯委員建銘：要找徐永明委員來喔！

曾委員銘宗：可以啊！請他來談一下，星期四早上還是下午？

柯委員建銘：早上。

主席：什麼早上？

林秘書長志嘉：星期四早上。

柯委員建銘：表決以前。

主席：我們是星期四下午就要處理了。

林秘書長志嘉：早上投票。

主席：下午就要開始處理了。

曾委員銘宗：大概到幾點。

柯委員建銘：投票是由誰主持？

主席：當然是我主持啊！

我來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第四條、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八條、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第六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均保留。

二、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二、第四十三條、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三、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四、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五、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九條、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及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三，條文予以修正（詳附件）。

三、增訂第六十條之一、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四、第三十二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五、立法說明予以修正（詳附件）。

六、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詳附件）。

七、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八、本案院會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條文均暫保留，各保留條文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1 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即依（上開黨團序進行）各該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主席：保留的部分，只要有黨團提出版本，我們尊重小黨先表決，大家講清楚，也就是每一個版本都有表決的機會，過去的慣例都是如此。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其實我們的核心條文在協商的時候，都是寸步難行……

主席：也有突破一點點……

黃委員國昌：對啦！就是很 minor 的事情！我關心的事情在整個歷程的討論，從人審會、評鑑委員會以及後面的職務法庭，這三個組織體的設置，都是重中之重。對於這三個，我們之前期待達到的，甚至包括在民間司改會議裡面都已經做成決議的，我必須老實講，我在協商桌上是一無所獲。所以對於這個協商結論，也不要逼著我們現在簽，就容我帶回去，把所有條文再看一次。

主席：好，但方向就是這個樣子。還有公務人員懲戒法的兩個條文，我們就順便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報告主席，剛剛法官法的部分，可否授權司法院配合審查會及協商共識，針對全案條文提出完整的立法說明？

主席：對啦！條文、條次的調整及立法說明，都會依照你們剛才提出來的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授權我們會後再整理。

主席：但是在院會處理之前，你們要整理出來。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

主席：我們還有兩天的時間可以讓你們整理，整理出來之後，拜託你們就送交各黨團。

呂秘書長太郎：好。

主席：繼續處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尚保留第四條及第二十四條。另外，司法院針對審查會通過的第一條條文提出修正版本，請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按照審查會原來通過的條文，公懲會掌理的是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各款，即：第一款法官的懲戒以及第二款到第四款的職務事件，如此一來，檢察官的懲戒就不在裡面，所以我們提出修正動議，就改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全國公務員」即包含法官、檢察官的懲戒；加上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職務事件。這樣就完整了。

主席：請問各位，上述修正動議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就照這個修正動議通過。繼續處理第

四條。第四條的差異在哪裡？就是民進黨黨團提出的修正動議。

柯委員建銘：「及」而已啦！

主席：「及」跟頓號不一樣，其他都一樣！是把「、」改成「及」嗎？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大家有無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第四條照民進黨團的建議把「、」改成「及」。

繼續處理第二十四條。

柯委員建銘：也是一樣，把逗號拿掉而已。

主席：逗號拿掉，這樣文字比較完整。

柯委員建銘：對啦！

主席：即改為「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呂秘書長太郎：改為一年，即公布後一年。

主席：本來就一年！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一年。

主席：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協商修正條文通過。

好，這三條就配合法官法，請大家回去看過後一起簽字。

周委員春米：院長，不好意思，我再請教一下，剛剛法官法的協商結論好像沒有寫到第五十條。

主席：它只有修立法理由而已，是在立法說明欄做修正，好不好？

周委員春米：喔！

主席：今天的協商到此告一段落，謝謝！

散會（18 時 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14 時 9 分至 15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主席：四個黨團代表均已到場，現在開始協商「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上一次協商有達成一些共識，現在先處理已經有共識但文字尚待修正部分，首先是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二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的「法律」二字改為「所列法條」，這樣意思是一樣的，但符合立法的文字用語。各位應該沒有問題吧？只是將「法律」二字改為「所列法條」，大家沒有意見吧？

鄭專門委員雪梅：之在後面。

主席：所列法條之規定？好，大家有無問題？若無問題，本條修正通過。

上一次協商時保留兩條條文，現在國民黨黨團增列江委員啟臣所提第二十八條之二的修正動議，請大家看第 1 頁第三項新增部分，配合江委員啟臣所提……

鄭專門委員雪梅：那是第五項、第六項。

主席：什麼第五項、第六項？這是配合江委員啟臣上一次在協商快結束前所提的修正，希望能進行整合，請大家看一下，也請議事人員唸一下增列的第五項、第六項。

游秘書千慧：第五項、第六項：「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由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組成，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負責推動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協調之。」

前項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之事項，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追蹤管考，每年公告於網站。」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江委員本來是希望由行政院院長來召集協調會報，因為這樣才有辦法達成其立法目的，也就是將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的政策目標。假設是設在主管機關——經濟部的話，我講難聽一點，經濟部無論是由部長主持或政務次長主持也好，誰會理經濟部啊！以過去執行的績效來看，我再問一下，歷年來，真正讓它合法化的有多少家？根本沒有辦法達成這一條的立法目的，所以我覺得由主管機關設立並不合適，應該拉到行政院的層級，尤其是工廠管理輔導法之所以有再修正草案，其實是蘇院長去年 2 月在立法院總質詢時答應的政策支票，這張政策支票應該由他親自督導，看看到底有沒有確實執行，這樣才有道理，謝謝。

主席：各黨團有無其他意見？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想這個版本是由江啟臣委員提出的，至於剛才曾銘宗委員所談的問題，未來針對如何管考、追蹤及輔導方面的工作，我們當然是希望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來負責，因為

它最瞭解，至於經濟部要找哪些人來處理，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都會進來，透過這樣的組成來負責檢討及改進措施，必要時，如果有需要行政院介入時，行政院當然會去進行協調。關於整個機制設計的問題，假如一定要由院長來主持，面對這個沈痾已久的問題，包括現在已經有這麼多家，大概有幾十萬家要進行輔導，如何透過立法來改進的部分，這是立法上需要去處理的。因此，我還是認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找相關的縣市長來處理會比較恰當，不需要提高到所謂的會報，因為現在中央政府已經有很多會報，包括科技會報等等，其實我們希望它能夠 run、能夠落實是比較重要的，而且每年輔導的成果還要上網公告，我相信這樣的機制應該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有關於這個部分，我個人也是覺得應該是要由一個政院層級的單位來處理會比較適當，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這一次的重點是要輔導嘛！我們為什麼到現在還要重新討論這個案子？就是因為之前輔導的工作做得不夠，如果現在我們希望在輔導上能夠看到成效，以及在輔導過程中可能會牽涉到的部會，我覺得不只是經濟部的問題，因為像很多人所關心的農地污染狀況，以及在輔導過程中會不會有再度擴大的狀況出現，它牽涉到的議題其實是跨部會的，而且跟地方政府單位都很有相關，所以還是必須要由院長來主持行政院層級的會報，我們覺得這樣做比較適當。因為如果由經濟部來主持，其實是指揮不了其他部會的，所以我們還是認為國民黨團提出的修正版本是比較積極在面對這個議題，也才有辦法解決這個議題後續的發展。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關於這個問題所牽扯到的層面，之前開始在談工輔法的時候，其實我也有提過，它牽扯到國家整體政策的問題，如果光靠地方政府是沒辦法跟國家政策去做結合的，究竟未來我們整體的農業政策是什麼方向？我們的產業政策是什麼樣的方向？工廠就地輔導所牽涉到的範圍、所要移的地方，並不是單純靠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就可以解決的問題。未來我們整個農業政策及保護政策究竟要到什麼樣的範圍，其實所牽涉的也是國家整體政策面上所必須要去兼顧的，這不是單純的只由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來訂定就可以的，因為所牽涉的範圍真的太廣了。其實我們常常是針對農地的保護，當然藉由這個議題，可以讓工廠就地合法，可是對於未來農地的發展，我們如何來做一個更好的確保？其實這些都是息息相關的，所以應該要由政院這個單位來做總協調，而且它所牽扯的也是我們國家未來整體產業政策的發展，他們都是套在一起的，所以不能單獨把它切割開來。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想請教一下國民黨黨團，如果按照國民黨團的修正動議，將由行政院長來主持會報，並且擔任召集人，可是這部分其實很清楚，每一次在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時，第一線的縣市政府不去執行才是今天必須要再次修法的原因之一嘛！主要原因就在這邊。即便我們指定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也好，縣市政府根本沒有人要來，也沒有人要聽從政院的指示，這樣做有用嗎？你又不能指定縣市長一定要出席，現在的行政院院會，列席的直轄市首長也不一定要來，所以你們這樣規定只是好像在形式上讓行政院長有更多的責任，可是事實上負責執行的縣市長，

你不能強制他一定要出席，請問這樣的會報實質的意義在哪裡？如果是回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去邀請大家該做什麼事，然後哪些做到、哪些沒有做到，真的變成行政院長這個層級需要去處理的政治問題的時候，行政院長再透過其他的政令執行方式或命令方式來處理，這樣比較合理啦！不然只有寫院長來主持，結果底下卻隨便找個次長、科長來列席，這個會報是一點意義都沒有啊！

主席：請管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這個問題等一下還是要請主管部門來補充，但是就我從行政程序的角度、過程來看，工廠輔導管理是一個限縮單一議題的政策，這個政策的確認就是今天這個法律修正通過以後，我們如何去輔導以及要輔導什麼內容，涉及哪些部會相關業務的總和等等，這樣的政策面其實就確定了。非由行政院長主持不可的會報，反而是高度的政策必須由他來決定，就是充滿政策決定事項的會報才由行政院長來召集，這樣比較屬於機關組織行政運作的常態。今天工廠輔導管理的政策已經確定了，我們想要的這個會報並不是在決定政策，主要是在要求落實績效的成果，就是執行法律規定的整體政策的成效，所以這個時候我倒是認為主管機關扮演的角色是最重要的，尤其這個會報很好的地方是主管機關基於法律的規定，課以第一線執法機關的直轄市政府必須要出席會報的法律責任。如果你不來就有道德瑕疵了，也不符合法律的立法要旨，所以我們剛好就是給主管機關在落實政策時，給予他要求地方政府要共同負責來落實這個成績、績效，這樣的機制我認為是非常好的。

另外，我認為這個條文訂定下去還有一個重點，這個重點就可以造成全民監督了，為什麼？因為我們要求你的管考要上網公告。一則藉由上網公告，一則藉由地方政府非來不可，讓主管機關在落實政策面的時候，更能夠促進它展現落實績效的機制。我的看法是，工廠輔導管理一事，在政策的落實上高度涉及全盤性經濟政策的那個層次其實是比较不明顯的，所以我認為主管機關這個層級剛好就是讓它的執行面、績效面可以得到落實的一個適當的設計。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我希望大家能面對問題、實際地解決問題。10 年來幾千家的農地工廠或是違建的工廠裡面，我們輔導的只有 7 家通過，為什麼只有 7 家通過？大家要了解這其中牽涉的單位很多，但是一個經濟部如果碰到農委會，它什麼都拒絕了，碰到哪一個單位它拒絕，各位的本位主義非常濃厚，所以今天國民黨提出要請行政院長親自督導，我覺得有必要。最重要的一點，你可以一年督導一次，經濟部把它的成果報告出來，然後去檢討地方跟政府為什麼有這麼多的困難、問題，這樣才能根本的解決，真的去輔導農地的違建工廠。大家要面對問題，不是在講好聽話，不然怎麼 10 年來幾千家工廠只通過 7 家？道理、原因在哪個地方，我一定要讓大家了解。但是你行政院長如果發覺這個問題怎麼會那麼少，其實這是重要的政策，也可以做、也可以拖，但是我們今天真的要去解決問題，我覺得行政院長每一年一定要親自的督導、了解問題，解決這個問題，要輔導農地的違章工廠、違建工廠才會真的有效，不然到最後又是這樣拖過去就過去了。要做就把它做好，臺灣才有救，不要做這種假的、虛虛假假的事情，因為農地違章工廠一定牽涉到好幾個層面、層次的問題，如何解決、如何透過法律的修改來處理所有的問

題，這一定要行政院長來拍板定案。各位都市的立委，請你到鄉下去看一下就能了解很多問題，好不好？拜託一下，讓臺灣正常化一點，把這些工廠輔導到合法的程度。

主席：接下請柯委員發言，之後再請曾委員、李委員及徐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設立這個當然是要解決過去的問題，但是我們要全案來看待整體的配套，包括有高污染的不行、有些縣市等等，要看整個工廠輔導管理法十幾條怎麼立。如果只針對一個單點，堅持它的層級要多高，其他的部分都不論的話，層級再高都沒有用，所以應該要整體來看待。我們今天修這部法，當然大家都很清楚，過去以前的 10 年已經是歷史的問題，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的期限一延再延，到現在我們是要面對的，面對的時候，整個法的配套是要怎麼修，大家應該很清楚。我們今天談的不是只有一個點，現在我們的改法就是將主管機關，還有包括農委會等相關部會都要納入。沒有錯，剛剛李鴻鈞委員講這是農業政策也是產業政策的一環，同時也是環保政策的一環，因為彼此都是環環相扣的。雖然是單一事項，但是因為涉及其他部會，所以主管機關經濟部要找相關的部會來協商，必要的時候行政院也要介入。

在這個地方我們修過一個法，選前我們修一部法叫做空污法，大家應該很清楚，空污法也是很重。空污法的條文怎麼寫？是由環保署會同其他部會。那時候我們一直在討論到底要「會同」還是「會商」的問題，當初我們寫的文字是「會商」，後來說這個一定要「會同」，否則環保署將失去主導能力，會變成主從不分，所以後來我們改成「會同」，還加上必要時要報行政院來協調處理。實際上，空污法也是這樣的機制，我承認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問題，大家同時也很關心環保問題，很多問題大家都很關心，每個議題都是牽涉到價值、選票，也是來自於各政黨的立場，我想在立法上我們應該也是這樣的立法。假如以後有什麼問題，都是由行政院長來主持，試問院長有沒有能力？院長所掌理的政務多繁雜，如果全國所有事務都由他處理，我們要思考這樣是否能夠有效落實，到底有沒有辦法落實？我們的空污法也是這樣立法，就是要「會同」，再加上行政院，也是一樣啊！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剛才幾位委員講的都很好，比如鄭委員說，院長開會時就由科長來，到時如果經濟部開會，那不就變成由科員來？其實更沒有效益啊！另外，管委員講這個涉及到執行面，沒有重大政策。我跟各位報告，院長每個月都舉辦治安會報，那個是執行面？這個等同比治安還重要，農地被占用、被污染，涉及到高度農地農用的政策，還有環境保護的政策，這麼重要的事情，不值得院長親自召集嗎？院長自己在院會都答應人家了，不值得他自己出來召集會議嗎？另外，柯總召講的更好，他說要面對、要處理，可是修這個法都沒有牙齒，到時候只有說說而已啦！我贊成院長出來主持輔導會議。另外，我也贊成公益訴訟，但要把牙齒擺出來，這樣的工廠管理輔導法才能真正有效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鴻鈞：今天修這個法，究竟我們的目的跟方向是什麼？以親民黨的立場來講，我們修工廠管理輔導法，就真正本質的目的，如果照我的講法，我是希望讓農地回歸農地，至於既有的違章工廠要如何去尋找活路，當然是透過這個法，這也是此次修法的目的之一。可是它最終的目的

是要讓農地回歸農地，這才是親民黨以及我個人所期待的，我們希望臺灣未來有整個的發展方向，我們所扮演的是關係到我們自己制定出一套怎麼樣的農業政策，以及我們的工廠發展是什麼樣的工廠發展，這牽扯的究竟國家未來的產業政策發展是哪個方向。可是在產業發展的前提之下，如何來確保我們的農業政策能夠正常發展？這才是我們最終的目的，院長當過農委會主委，也當過內政部長，應該對此很清楚。南部、中南部，稻米各方面或許還維持一定的產量，在北部已經看不到了，現在我們要讓違章工廠合法，這個出發點是善意的，可是，合法是輔導它合法，問題是我們要提撥多少？每年有多少百分比讓它回歸農地？這個才是我們要的。

今天在這個大原則、大方向，如果執政者有這樣子的方向，那這就不是地方政府和主管機關可以管的，這個所牽扯的就是執政的政策方向和目的，那你執政的政策方向和目的就是必須要由整個院會去主導，如果你有這樣的心要回歸為農地的話，那要如何來輔導既有的違章工廠？不是只有單純解決污染的問題而已，而是要在未來讓這些被占用的農地變回原來的農地，這才是我們要做的。基於這個方向、這個立場、這個大原則，不能只單獨由地方政府跟主管機關來主導這個問題，這是我的淺見，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其實我們這次在修這個法之前，真正應該要檢討的問題是在過去為什麼會沒有成效，有人說是因為樣態太複雜、量體太大，可是我認為其實要檢討的是中央主管機關在過去幾年到底有沒有在做。之前之所以會引發環團和民間的憤怒，就是因為他們質疑為什麼中部辦公室的這個科長跟這些工廠這麼的密切？我們不只是要服務，而且還要輔導他們改善。所以我會比較擔心的就是，如果按照民進黨黨團提出的版本，其實我想經濟部本身就有在做這個會報，如果有問題也會報給院長；可是如果照國民黨所提的案子，我覺得是不是應該讓院長也扮演一種角色？因為他的政策工具比較多。經濟部所受到來自這些工廠的壓力實在是太大，現在剛好有機會把這個科長請過來向他請教一下他之前所參與的一些事情，第一，我們發現並不是一般的中小企業才有所謂違建工廠的問題，他提到像彰化有一個國際知名的大型輪胎公司，像這麼大的企業也是有這個問題啊！所以他們所要處理的範圍非常大，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主管機關在過去又比較偏向這些違建工廠，所以我會覺得其實我們可以考量國民黨所提的這個案子，因為院長的政策工具比較多。

我為什麼要提出這樣的意見？就是因為在我們上次協商以後，全國臨時工廠登記聯盟還點名我跟蔡培慧委員要扼殺他們。過去主管機關如果真的有怠惰，我們這次修法不是只有在幫他們解套，為什麼我們堅持要有落日條款？就是因為不能只是解套然後讓行政部門可以繼續怠惰下去，這次如果提升到院長，因為院長的政策工具比較多，能夠要求地方政府，我相信院長一定會比經濟部長更有這個能力，所以我覺得這是可以考量的。否則像執政黨黨團所提出來的，其實我相信經濟部平常就有在做，只是把文字變成條文內容，用處也不大，所以我們大家是不是一起來思考？就是真的提升層級、政策工具比較多、考量範圍比較大，不要再像以前的傳統一樣，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比較偏向這些工廠，因為這些都歷歷在目嘛！其實大家都沒有辦法接受這些言行跟做法。我們也比較擔心一個問題，等一下在談落日條款的時候，大家可能會有共

識要把它放進去，可是到底是否能夠切實的執行？我相信並不只是需要行政部門的決心，而應該要讓更高的層級出來承擔，其實這是可以考量的。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想工廠管理輔導法這次修法的目的是要面對問題跟解決問題，關於這個部分，我首先要感謝國民黨提出這樣的建議，但是我覺得在行政體系上還是要有一個分層負責的概念，其實對工廠管理輔導法最熟悉的還是經濟部，如果所有的事項都由院長來做的話，這樣恐怕不見得是最有效率的政府運作模式。

再者，國民黨的提案跟民進黨的提案都提到由誰負責推動各個工廠管理工作的檢討跟改進措施，我認為其實經濟部應該可以來推動這樣的工作，因為這些看起來都比較屬於執行面跟整個工作的一些措施、檢討等等。如果在處理一些問題時真的有困難，他們還有一個機制，就是可以報請行政院來協調，所以還是有解決的機制。剛才大家也提到有追蹤管考，甚至公布在網站上。所以本席建議，國民黨所提出來的讓整個更完備了，是不是能夠用分層負責的精神，並參考民進黨所提再修正的意見通過？然後儘快來做，我覺得解決問題還是最重要的，如果真的有問題，行政院長還是隨時可以跳出來做處理。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我是接續賴委員最後這個 point，我要提醒一點，我們沒有推翻國民黨的原版本，沒有喔！只不過我們增加了務實的考量，所以是兩案並行，剛剛陳委員超明也指出一點，這個會報如果是由行政院院長來主持的話，它的頻率是什麼？每年 1 次，每年 1 次就不是務實了嗎？為什麼不是務實？怎麼可以 1 年才開 1 次？這樣的會報有什麼行動力？有什麼意義？所以事實上，現在就是讓有決策需要的時候，或者是窒礙難行、推不動的時候，經濟部當然就請院長出來，其實現在的制度設計，必要時就是由院長來主持，所以國民黨所提版本的制度有在裡面，沒有被推翻，剛剛大家發言的時候都搞錯了，我們不是不要，要，但是增加一個務實的考量，就是這個會報要常常開，因為我們很需要開多一點，如果因為院長主持而沒辦法達到這個效率跟需求，那就務實的由經濟部在平常來開，需要院長的時候就由院長出來開，這樣更好啊！這個制度真的會更好，我還是認為我們後來提出來的再修正，既把國民黨的制度設計出來，然後又考慮到現實需要的務實。

主席：在陳委員發言之前，我來舉一個很實際的例子，像我在擔任內政部長時，都委會是由內政部長擔任主任委員，但是我都沒有時間去主持會議，都是改請次長不然就是請營建署署長主持，所以意思都一樣，因為院長、部長兼任的職務實在太多、太多了，還是要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先行處理。如果每個會報都是由行政院長召集，加上以後二十幾年到底是哪一黨執政、哪一個人擔任行政院長，其實我們都不曉得，所以我們現在都不是在算計，而是以這項工作的推動順利為原則。若每項工作都是由院長召集，未來可能都會流於形式，反而主管機關會把責任全部推給院長，加上院長沒有時間召集，變成事情要處理可能就會曠日廢時，所以要不要這樣處理，大家真的要想一下。

接下來因為柯委員沒有發過言，所以就請柯委員先發言。

柯委員呈枋：方才有提到，不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或是事實上開會時是改由副院長主持，我想這個問題真的是一個比較指標性或是執行上一個很重要的點，像最近在彰化地方召開的說明會中，縣政府自己跳出來，將來就地輔導都是跨局處的，絕對是在一個經濟建設局處主管機關以上的這樣一個跨單位來協調，而中央的部分，院長面對這樣的問題，當然政策的方向或是涉及到都是國家級的，不管是國土也好，農地也好，或是將來相關的環保、消防等等，甚至以經濟部為主的整個輔導方向，問題會滿多滿雜的。因為過去的經驗就是這樣，其實我覺得真的有必要有一個統整性的做法，就是由院長來號召這樣一個方向，我想中央跟地方一樣，而且應該是一致的，即在執行面上步調要一致，不管是政策或是執行，讓這些業者也都可以有相同及一致性的標準來遵守。

主席：在林委員發言之前，我要說的是柯委員曾經當過副縣長，剛才也提到彰化縣各局處都有出動，請問是王縣長主持嗎？也不是啦！而是由下面主管來負責統合，王縣長哪有時間來，然後又管到這麼細，縣長也很忙，不可能來主持這個會議，還是主管機關來統合，我們在縣裡都很清楚啦！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這個部分應該是看法律怎麼定，因為這是跨部會，而且牽涉面很廣，又是長久沒辦法解決的問題。今天如果希望積極做到真正的輔導，還有其他部會剛剛談到相關國土、農地農用及污染等等問題，跨部會的部分非常非常多。我們都知道法怎麼定就牽涉到行政上怎麼運作，按照民進黨提出的版本，搞不好就是一個科長當主席而已，還不一定是部長或次長，因為只有提到「各部會」，對層級沒有任何要求。很多各部會的事情，行政院長也都沒做，可是當我們這樣定的時候，運作上就會變成一個非常低階的會議。還有所謂的「必要時」，什麼叫做「必要時」？說真的，經濟部若是主管機關，怎麼可能承認自己協調不力，然後報到行政院去呢？我覺得在行政體系實際落實執行面上是不可能會做到的，所以我還是覺得應該提升層級，代表對這個事情的重視，若是院長真的沒空，起碼也應該是副院長。

再來，院長、副院長出面了，各部會和各縣市政府就不可能派科長來，大家都知道不可能啦！一定是副局長以上，甚至是副市長或主秘來參加。我們從行政上都知道，院長主持會議，地方政府怎麼可能派科長來，不可能的，所以這完全牽涉到我們到底重不重視這件事。我還是覺得國民黨的版本比較符合我們真的想解決問題的需求，就是把層級提高，也不一定要每個月開，我們可以每季開一次，或者半年開一次，我覺得這樣都很好，可是若真正要落實管控狀況，解決應該要解決的問題，並且追蹤，要不然這個法定下去又變成是形式上的，而不是要真正誠實面對長久無法解決的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超明：首先我要感謝管委員說每年舉辦由院長主持一次的話很虛華，那我主張改為半年一次，表示對這件事情的重視。現在大家都講到院長很忙、縣長很忙，但重要的事情就是要院長出面。我舉個例子給大家聽，像蘇貞昌院長很關心石虎，就用半天的時間去苗栗縣關心石虎的問題，但我看一看好像只有環保團體講的話才是話，當地的民意反映一直沒有出來。那天所有環

保團體都在，我就很不客氣直接講，你有種就在公有土地劃設石虎保育區，因為私有土地要讓百姓有生存權。我為什麼舉這個例子？像工廠管理輔導這麼重要的問題，每半年抽個半天時間，難道都沒有空嗎？真的忙到這個樣子嗎？重大政策一定要靠協調，10 年幾千家工廠只有 7 家通過，道理原因在哪裡？你說經濟部去輔導，那都是講假話，大家都曾經執政過，每個部門都很本位，如果沒有行政院長去指導，並且協調各部會該走哪個方向，很多問題都會繼續存在，不要再做假的事情了。這個問題確實是要解決的問題，也不能再拖了，我們希望真的是面對問題去解決，不要拖來拖去，院長半年去主持一次真的有那麼難過嗎？真的那麼沒有時間嗎？我也不相信，下鄉拜廟什麼地方都可以去了，留一點時間做真正解決問題的事情，難道真的這麼沒時間嗎？我仍然不相信，民進黨不要說這沒什麼，因為誰做的話誰就要面對這個問題，就去解決啦！我覺得這個地方沒有必要堅持一定只有經濟部能做，而說院長沒有時間去做。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剛才提出的版本，針對「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協調之」，這不可行，我相信經濟部也不敢報上去請行政院協調之，到時候責任或相關事情還是經濟部自己處理，結果是沒辦法處理。因為過去的規定是這樣做，已經做不好了，既然這次修法要讓它真的有效，我誠心建議在行政院設一個督導會報，院長能來就來，院長不能來就請副院長或是主管的政務委員來召集，這樣才有助於整個事情的解決。不然我不騙你，訂定這個條文我看經濟部是剉咧等，到時候執行一定很差，因為沒辦法執行，這真的苛責經濟部，他也沒辦法執行，他哪還敢必要時，報請行政院協調之？我就不相信經濟部長敢報上去請行政院協調。

我具體建議，一定要在行政院成立協調會報，當然是希望院長主持，院長不行就請副院長或政務委員來協調，謝謝。

主席：我知道國民黨黨團的意思，他們是希望行政院能夠有一個會報，但是不一定要院長親自主持，至少行政院比較能夠統各部會，各黨團要不要想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個問題是後來提出來的，當然提出來大家覺得有道理，我們就來面對這個問題，包括要怎麼追蹤管考、落實輔導等等。剛才所舉的例子，說過去只有幾件而已，那是過去根本沒有在處理，都是用拖延的，這次是要面對，整個機制要請經濟部談清楚，這是整個新法的機制，所以用過去明朝的劍來砍清朝的官，可是你沒有看到事實上這個體系是怎麼樣。

剛才曾銘宗委員說只有行政院長有牙齒，我們國家是這樣處理嗎？國家是這樣運作嗎？每件事情都看院長一個人，國家不是如此運作，各部會都有各部會的職掌以及應該負責的事情，所以是一個有效在運作的群體。

曾銘宗委員剛才講過，沒有這樣的話沒有用，同樣的，我要問你，空污法修正的時候，你怎麼沒有這樣的言論呢？空污法也是環保署會同主管機關，必要時報行政院處理，空污法也是牽涉到環保政策、產業政策及能源政策，本來主體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他都要進來，有問題沒關係，因為這個東西要追蹤管考，我們立法委員都在睡覺嗎？這個法通過我們不會叫他來報告嗎？還要上網！我們立委難道都不見了嗎？沒有立法院了？

所以我們想一想，大家都想把層級提高，代表我是最挺環保的，都是往這個思維在想，好像

沒有提到行政院，下次要提到總統，否則我不重視這個問題。我們應該要實際來看待，是不是請經濟部回答一下，這個議題應該也差不多了。

主席：請王次長回應一下。

王次長美花：因為這個法是專章，所以它的架構跟過往的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三條不一樣，它要做的事情非常多，現在經濟部就已經召集各部會，也邀請地方政府來開會。我們已經開始在盤點要是這個法過了要做多少事情，我跟各位委員報告，已經超過三十項事情，像那天我們開會，光一件事情我們就開了三個小時，也就是未來按照這個法要去執行的事情多如牛毛，而且每一件事情都是非常執行面的細節，要反覆跟內政部以及地方政府確認相關執行的部分。經濟部做這樣的統合，目前我們已經開始開了兩三次會，是做得起來啦！如果有重大政策需要院裡面的話，我們也一定會報給院裡面來協調各部會，重點是法通過到生效之前，甚至生效的開始，我相信要召開的會議是非常非常多。如果這個會報把它定位成經濟部就可以召集、就可以邀請外部的專家學者團體一起來定的話，所有的工作跟所有的細項，其實我每一次都會把它寫得非常清楚，這個部分比較重要的是，這個法的執行面問題，我們會儘快來執行。

主席：曾委員講完之後，我們要來做最後的裁決。

曾委員銘宗：剛剛柯建銘委員講得非常好，他說，我們這樣的建議是明朝的劍斬清朝的官，我們現在要用清朝的劍來斬清朝的官。剛剛王美花次長……

柯委員建銘：我說你的思維，現在有新方法嗎？你講那個沒有辦法的……

曾委員銘宗：我可以講話嗎？

主席：讓曾委員講。

柯委員建銘：你儘管講沒有關係，我是跟你包裝一下而已。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好好談。

曾委員銘宗：王次長口才很好，講得非常清楚，我現在問一個問題，你要答復我。你不要被清朝的劍斬了官，你剛剛講多少劍、開幾次會議，我請教你，這個法修完之後，不要講 1 年，5 年內你會輔導多少家企業合法化，不管現在是 3 萬 5,000 家、4 萬 5,000 家或 3 萬家，5 年內、10 年內你會輔導多少家讓它合法化？可不可以答復我這個問題？

主席：請王次長答復一下，接著我們就處理了。

王次長美花：這個法第一個部分是特定工廠的登記，特定工廠登記之前要符合環保、空污、水污等等的，如果就這個部分，我們是非常有信心，因為 2 年內它要來申請，然後納管，這個家數一定非常多，但是坦白講，我不敢講到底是幾千家或幾萬家，這個法的機制絕對會比過往的機制好非常非常多。

曾委員銘宗：好非常多……

主席：好。

曾委員銘宗：我的問題她還沒有答復我。因為王次長對於業務很熟，但是答復我是用形容詞。

主席：她說幾千家沒有問題啊！

曾委員銘宗：沒有，她沒有講喔！

主席：有啦！

曾委員銘宗：幾千家也沒有問題是不是？

王次長美花：幾千家沒有……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辦法 1 萬或 2 萬家？

主席：她說幾千家沒有問題，你現在又要提升到幾萬家。

曾委員銘宗：你說幾千家，到底幾千家？

柯委員建銘：幾千家不能……

主席：一個部落其實是滿多的，客戶也知道……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政策面、法制面的問題……

主席：那個細節我們……

柯委員建銘：這樣的話……

曾委員銘宗：因為這個法可能等一下就三讀通過。

主席：她就答應你會幾千家了。

曾委員銘宗：到底幾千家？1 年內、2 年內或 5 年內？

主席：她說 5 年內。

曾委員銘宗：5 年內幾千家？

王次長美花：幾千家是沒有……

曾委員銘宗：所謂幾千家是 1,000 到 8,000，還是 9,000 家？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這樣，一個思維從清朝劍、明朝官都一樣，我是講一個事情，以前沒有法律，都是用「延」的，所以無法處理，現在一個新的思維、新的措施、新的整個配套法律重新做……

曾委員銘宗：你一定要有法啊！你不能希望她做執行，你也不敢。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要立法，以前馬英九政府一用都用 10 年，大家都會，現在不是要「延」，是要面對。王次長說幾千家，我還是要講一句話，院長是做政策性的拍板，剛剛他們說的那些細節有辦法瞭解嗎？院長每天開會之前資料都拿來看一看，這不是院長應該做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柯總召，我們的目標一樣呢！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代表……

曾委員銘宗：我們是要你落實執行……

柯委員建銘：你要落實執行……

曾委員銘宗：你反而不願意，要變成空的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層級提高，是重視如何把這個法落實去執行比較重要，我們不要忘記，各位都是立法委員，希望下一屆我們有機會再來監督好不好？

主席：這個案子已經討論 1 個小時了，大家重複講的內容都一致，第一，大家有一個共識，就是要有一個會報來督促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儘速來輔導，讓這些工廠能夠合法化，這個目標大家都一致，這個組織到底要怎麼組成才會有效率？至於這個組織要如何組成才會有效率，一

定是各自有各自的想法。如果大家最後都沒辦法做出協商結論，比如有些黨團覺得要由行政院長來主持，才會有效率；民進黨則覺得就讓各部會本於權責負責處理，如果需要跨部會協調，再報行政院來召集，這樣比較有效率。我們是不是就讓這個案子到院會去處理？大家的立場表達也已經夠了，這個案子就先保留。請大家放心，每一個保留案，都一定會讓大家有講話跟表決的機會。

繼續處理第二十八條之五有關落日條款的部分，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我不曉得設這個落日條款究竟是在幫忙工廠管理輔導法，還是讓工廠管理輔導法本來要積極推動的時間延後？本席請提出這個落日條款的委員注意，我親自去協調輔導所有工廠的時候，他們對這次工廠管理輔導通過延長 10 年，感到謝天謝地，都說還好有 10 年的時間，他要趕快來做。所以他們在每一個鄉鎮裡面都成立了一個田園協會要來解決農地違章的工廠問題，想在 10 年之內務必將它完成。結果你們大家，尤其是時代力量為了環保團體等等，要將落日條款延長為 20 年，其實這是一個錯誤的思惟……

主席：所以你們建議的時間是多久？

陳委員超明：其實不設定落日條款，他們的壓力大，他們會去解決啊！

主席：不設定反而更好解決？

陳委員超明：設 10 年時間，大家會非常努力……

主席：錯了，錯了！

陳委員超明：不對，不對！

主席：落日，落日！陳委員，你這個要想清楚。

柯委員建銘：陳委員，你代表國民黨嗎？

陳委員超明：延長為 10 年，大家會想在 10 年之內將它改變完成；如果再把落日時間延長為 20 年、25 年，請院長想一想，這 25 年將經歷過 4 屆的立委選舉，能不能看得到，還不知道！我們現在是要逼他們的工廠積極的來跟政府配合……

主席：陳委員，上次的協商，你沒有來，對於當中的過程，可能有一點不太清楚。這個 10 年是經濟部的輔導，在輔導消防、環保各方面之後，地目要做變更，我們現在是針對地目變更不能無限期，你現在說沒有落日，正是大家所擔心的，如果後面的地目變更沒有一個期限的話，他在前面的 10 年就不改善，所以才有這個落日條款。這個可能跟委員……

陳委員超明：本席一直在想這個問題，通過 10 年這個期限，他們都很感謝，希望依照政府法規，能在這 10 年間將它變更完成。可是土地變更可能跟縣政府有關，所以剛剛提到的那個問題就很重要，也就是協調的機制。如果你說延長 20 年、25 年，他就慢慢去變更，你要讓他有一個壓力感，才會努力去做……

主席：所以你剛剛講的就沒有壓力啊！

陳委員超明：10 年就會有壓力，20 年、25 年就沒有壓力。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站在親民黨的立場，要訂定這樣的落日條款，我們是不贊成的。今天輔導未登記的農

業工廠轉型遷廠是一回事，可是要讓他們就地合法，又是另外一回事，這是兩碼子事。所以我一開頭在講的就是，即使落日條款要定為 20 年或 10 年，然後要怎麼樣，又是另外一個層次。今天講的就是政府心態究竟如何，如果落日條款定為回歸農地，就每年用幾 percent 來讓它漸漸恢復為農地，譬如每年 5%、10%，讓它到最後回歸變成農地，至少要有這樣一個方向在。可是今天是沒有這樣的方向，只是讓既有工廠就地合法，我輔導你合法，那我們的農地何去何從？我完全看不到！在這樣的情況下，從這個落日條款看得到的就是我們要捨棄農地，輔導現有的這些工廠合法，讓它減少污染、就地合法、遷移合法，那我們的農地要怎麼辦？由此可以看出，這個落日條款一定下去就會糟糕啦！院長，我是就事論事來談，我們是要讓這些工廠有生存權，可是以農業立國的臺灣要如何確保我們農業該有的基準線？這也訂不出來。這個落日條款如果這樣訂下去，親民黨是無法同意的，如果真的要訂定，應該是準備逐年度的讓既有農業用地的工廠逐步恢復為農業用地，這樣我就同意，否則我是無法同意的。

主席：請柯委員講完，再換陳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先講，關於農地，我對農委會很不滿，我現在要講的道理就是臺北市這些六都的農業用地都可以用特種專案變為住宅區，你到全省的鄉下去看，我希望李委員也能注意，現在農地一年休耕的有多少？廢耕的有多少？開車去看，一片野茫茫，沒有人在耕種。每次都說糧食是國安問題，我聽了都當作笑話，其實是生產過剩，我們只缺玉米及大豆而已，臺灣什麼都不缺，不要說得那麼嚴重，那些學者講的話，我聽不進去，我先聲明我的立場。農地上的違建工廠過去已經發生，其實現在種植的技術很高，生產量很高，每年政府都要進行收購，負擔很沉重，大家不要說假話了。

柯委員建銘：陳委員，我問你一句話，你現在的意思是什麼，我都聽不懂。

陳委員超明：現在是李委員講到農地的保護。

柯委員建銘：他不要落日，你呢？

主席：他們兩位對於落日條款不存在的理由是不一樣的，應該這麼講。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臺灣的農地現在每年休耕、廢耕的很多，原來存在的工廠其實並不影響農業的生產。

柯委員建銘：現在我們不要「黑龍繞桌」，不要講來講去，什麼恢復農地，那是不可能的，根本就沒有水路。

李委員鴻鈞：我不是說恢復農地，我是說……

柯委員建銘：你剛才講的我聽得很清楚，你講了兩次，要把它恢復為農地，陳委員說什麼我就聽不懂了，現在是不能落日。

陳委員超明：不是，恢復農地……

李委員鴻鈞：他是說 20 年太久了啦！

陳委員超明：不對，我的意思是你們現在說農地不夠，要恢復農地。不好意思！我只跟你們說，臺灣的農地太多，休耕、廢耕的太多，我講這句話可能會得罪很多環保團體，但我要將實話說出來。我再講一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你要不要落日？

陳委員超明：六都的農地隨時可以變成住宅區……

李委員鴻鈞：他現在是問你，落日條款到底要如何？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說，落日條款……

柯委員建銘：一句話就好了，你再說我也聽不懂。

陳委員超明：不是你聽不懂，而是從頭到尾你就只想到選票。

管委員碧玲：你們黨團提案落日是 20 年。

柯委員建銘：超明兄，你聽我講！原來我要先講，你說讓你講一句話就好，結果你講了十多分鐘！

陳委員超明：沒有啦！什麼講了十多分鐘！原來是延長 10 年，其實農地上違建的工廠壓力也很大，我們在協調溝通，他們都希望 10 年之內能趕快變更為合法，我再強調一次，落日條款變成 20 年、25 年，大家就會慢慢處理，不會很積極，我講的是這個重點。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事實上，這個條文上次朝野協商時，院長已經講了一些話，我們都很清楚。本來我們是沒有規定落日，後來才認為應該要有落日，但到底是 25 年或 20 年，以現在桌上各黨的版本來看，曾銘宗委員到底跑到哪裡去？就像我剛才問的，現在如果要表決，大家提出來的終極版本，時代力量是 20 年，我們是 20 年，國民黨也是 20 年，現在你又跑出來說不能有落日，這樣到底要怎麼協商？我看到這裡為止就好！

陳委員超明：不是啦！

柯委員建銘：你就不要落日啊！國民黨是要落日 20 年，你就去反對啊！

主席：這樣子啦！陳委員，我說一下，上一次這一條我們也討論非常久，你剛才說的那個 10 年，是經濟部要負責輔導讓他合法，所以我們給他 10 年時間，10 年之後，有些可能要土地重劃，因為是聚落型工廠，像彰化就滿多的，這也需要時間，所以當時本來沒有所謂落日，但如果沒有落日，在 15 年或 10 年內要變更地目好好處理，時間可能不足，所以除了原先經濟部的 10 年，再加上後面輔導時間，包括都市計畫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我們再給他 10 年或 15 年，所以才有 10 年再加後面 10 年或 15 年，亦即才有 20 年和 25 年的區分。本來後面時間都沒有，反正 10 年過去了，但如果沒有後面這個 10 年或 15 年的壓力，前面的 10 年就做不來啦！他反正拖過了，也沒有時間限制，所以最後大家才有一個共識，即能不能以 25 年做為落日期限。至於你剛才講的，10 年內要把地目變更，要把環保各項工作都完成，這是不可能的，那麼 10 年之後，如果沒有落日，那就完全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你知道這個意思嗎？

陳委員超明：好，我了解，我完全了解意思，但是我們不講明，每個廠商就都會努力去改進，現在把時間拖到 20 年……

主席：不是啦！經濟部也是十年而已啊！那個沒有變啦！10 年內他一定要處理完，這也是你的目的嘛！其實後續還有工廠改善，包括土地變更，所以要給他時間，但是不能永遠沒有落日啊！時代力量也支持可以延長到 25 年，原因就是在此啊！

陳委員超明：這樣大家會都以為 20 年或 25 年可以慢慢拖，不用那麼……

主席：這不是拖啦！這個是階段性要處理的啦！

陳委員超明：一定會拖，我跟你保證。

主席：沒有落日，才會拖啦！

陳委員超明：不是！老實講這是對我不利，但是我是想要……

主席：沒有對你不利啦！

陳委員超明：沒有！沒有！你落日條款訂 20 年或 25 年，一般工廠會去拖……

主席：工廠也希望可以合法啦！親民黨堅持不要有落日，是不是？好，那這一條也保留。另外，公民訴訟部分也保留，就是共三條保留，那其餘的，我們能不能這樣子，我們就不必簽……

另外，我們看一下第 6 頁的附帶決議，現在就是多一個時代力量的附帶決議，請問附帶決議的第 1 至第 5 點，大家有沒有問題？請經濟部看一下時代力量的附帶決議。

請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時代力量的第 6 點，似乎是指即使土地變更，變更後的 10 年都不能移轉給他人的意思，但是因為土地變更以後，它其實就變成一般工廠……

主席：對啦！怪怪的啦！

王次長美花：所以內政部也不建議……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說明。

吳署長欣修：其實變更以後，如果照他原來……

主席：我們限制這個怪怪的……

吳署長欣修：第二個，其實他已經受到限制，他本來就受到限制……

主席：因為在變更過程已經有回饋金等各方面的……

吳署長欣修：而且他的使用項目也受到限制。

主席：好，那第 6 點就保留，那時代力量的第 1 至第 5 點是不是就一樣通過？跟我們原有的都一樣。

柯委員建銘：還有「會同」跟「會商」。

李委員鴻鈞：你們要怎麼通過？

柯委員建銘：它是整套的，要怎麼通過一半？

李委員鴻鈞：他們的附帶決議有 6 條，要怎麼通過一半？

主席：這個是要一條一條來，還是一個附帶決議裡面有 5 條？

柯委員建銘：5 條，保留啦！

主席：永明，有關附帶決議的第 6 點，因為土地變更之後就變成私有財，而且變更過程就有回饋金、消防什麼等輔導他合法，如果要綁他 10 年，好像在法律上內政部是有一點疑慮喔！

徐委員永明：這個第 6 點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

徐委員永明：讓我們跟一些團體討論一下。

柯委員建銘：不用討論啦！還跟團體討論？

主席：那是他們的事情啦！

徐委員永明：你也跟很多團體討論啊！當然要跟團體討論、跟人民討論啊！我再提一下……

柯委員建銘：黃主席比較重要吧！

徐委員永明：我下去院會後可能會有不同的態度嘛！

主席：對。

徐委員永明：那我們就先保留。

主席：你先保留，那附帶決議我們也保留啦！保留就保留了啦！

鄭委員運鵬：我想請教一下徐委員或內政部，因為第 6 點是要求 10 年內不能轉移，可是有一些土地變更之後是要轉移給承租人，都把他的權利義務都負擔掉之後……

主席：好啦！保留就保留了啦！

李委員鴻鈞：保留就好了。

主席：那附帶決議就保留。現在徵求各黨團的意見，有共識的部分我們就讀過……

柯委員建銘：第一個附帶決議是要通過的？

管委員碧玲：第 1 到第 5 點就是我們的附帶決議，他的第 1 到第 5 點就是在第 6 頁啊！

柯委員建銘：有兩個附帶決議，一個是我們的附帶決議，那是要通過的，他們的附帶決議跟我們只差在第 6 點，只是文字調整以後不一樣。

主席：對啦！

徐委員永明：我們是用修正提啊！

柯委員建銘：徐委員，人民的權利義務用附帶決議去約束的話，這個要稍微考慮、想一想喔！

徐委員永明：對啊！我說我會去想啊！

主席：那蔡培慧委員的附帶決議就通過，有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沒有問題。

主席：好，那我們就通過。那第 6 點就請時代力量思考一下。

徐委員永明：對不起，我詢問一下，因為剛剛不在場，請問第 4 點的「會同」有改嗎？

李委員鴻鈞：沒有，他的是「會商」。

徐委員永明：因為我們提的是「會同」。

主席：所以蔡培慧委員所提附帶決議的「會商」，你這邊是保留？

徐委員永明：對，我們是「會同」。

主席：這樣的話，附帶決議就保留。

我們來處理程序，等一下有共識的部分，我們就先宣讀，沒有共識的 3 條條文，大家可以上台發言，各版本就由小黨的先表決，各自提版本，我們都表決，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我提一下建議，有關落日這部分，民進黨這邊也是 20 年，對不對？

主席：剛才也有人反對。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我是說民進黨版也是 20 年嘛？要不要我們跟你們共提？否則會變成我們的版本先表決。

主席：他們現在是 25 年……

管委員碧玲：20 年。

柯委員建銘：20 年，三黨都一樣。

徐委員永明：要不要三黨一起共提？

柯委員建銘：都一樣，他們的版本也寫一樣。

主席：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既然協商沒有全面共識，我建議每一條都表決。

主席：沒有啦！3 條而已。

曾委員銘宗：不行，我們不簽！

主席：從第一條開始？

曾委員銘宗：對。

鄭委員運鵬：……我們都一樣，這要怎麼處理？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我們不願意替你們背書，因為這是蘇院長去年 2 月在總質詢開的支票，我們不願意背書。

每一條都表決！

鄭委員運鵬：這 20 年是我們替你們背書。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每一條都表決。

柯委員建銘：不要啦！不要這樣啦！

曾委員銘宗：一定每一條表……

柯委員建銘：不然大家忙了半天，是在忙什麼？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每一條表決，我們國民黨很堅持，很堅持！

柯委員建銘：堅持的理由詳述一次，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有，就是不願意替民進黨背書。

柯委員建銘：這是大家都共同沒有意見的，誰跟誰背書？

曾委員銘宗：程序上……

主席：好，我們就三點半院會處理。

管委員碧玲：所以國民黨那個是打假球啊！需要落日，他們是打假球啊！

曾委員銘宗：一條一條表決！

散會（15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4 時 7 分至 15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81 條之 2 及第 87 條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各黨團都已經到現場。親民黨黨團授權，只要我們有共識，親民黨黨團就接受。

接下來就針對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案進行協商。審查會已經通過這 3 條條文，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有提再修正動議，我們就利用這個對照版本討論。我們先看第 1 頁。是時代力量要先說明，還是民進黨黨團？要不然就請民進黨黨團先講一下。我們有一個對照表，包括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同仁。有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當然，最主要是 2011 年的時候實施實價登錄、實價課稅，一路以來所有的法併修，有一部分到目前為止事實上沒有處理得很完整，以致發生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者買賣義務的問題、登記義務的問題等等。地政士認為，辦理完當然要趕快去登記，但是業主或買賣雙方不提供的时候，課責性到底從哪一方而來，所以要改變這個方式，也就是說，登記義務屬於買賣雙方，相關團體對於這個問題頗有怨言。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所以今天提出有關於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主要是為了解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者的問題。以上。

主席：好，謝謝。

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今天在處理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事實上其範圍絕對不是只有免除地政士登載的責任這麼單純而已。安居三策是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選舉的時候重要的政策，推動完成實價登錄 2.0，讓年輕人有透明的市場資訊，可以說是臺灣居住正義非常重要的一步。甚至目前擔任行政院院長的蘇貞昌先生去年在競選新北市市長的時候，針對要配合中央完成推動實價登錄 2.0 的立法，也做了清楚、具體的承諾。

時代力量黨團從去年行政院推出了版本以後就非常關注，因為這攸關年輕人的未來，我們願意全力支持行政院所提出有關實價登錄 2.0 的三部法律，裡面的核心內容包括實價登錄門牌揭露、預售屋即時登載、政府查核權入法，最後一個才是免除地政士的登載責任。去年我們不斷呼籲趕快排審、趕快完成實價登錄 2.0 這個重要的改革，但是去年行政院版出來之後，一直都沒有排進議程，似乎要因應選舉，也有各方的壓力，選舉以後再處理，結果到這個會期，我們赫然發現執政黨內政委員會的召委張宏陸在排這麼重要的改革法案時，執政黨自己的召委竟然不排行政院的法案，而是排自己的版本，他自己有對案、有版本也沒關係，但是我從來沒有看過執政黨的召委在排法案時，只提自己的版本，行政院的版本竟然沒有排案併審，這是為什麼？是因為實價登錄 2.0 四個核心的訴求，有三個不願意推動嗎？有三個不願意拿到檯面上來面對嗎？結果執政黨立委只排自己的版本，剩下實價登錄 0.5。我們跟長期關心跟推動這個議題，也在兩

次大選以前分別向總統候選人跟直轄市市長候選人取得承諾的公民團體一起跳出來質疑，請問行政院立場還一樣嗎？有沒有改變？大家會提出這樣的狐疑不是空穴來風，因為今年 2 月媒體披露有建商、財團大反彈，不願意接受實價登錄 2.0。那麼是因為受到建商、財團的壓力嗎？我在委員會希望得到答案，結果內政部部长一直跟我說行政院的案沒有撤，只是沒有排，沒有排是召委的責任，跟行政院一點關係也沒有。但是大家都在等的一個最核心關鍵的問題是，請問行政院對你們自己推動的實價登錄 2.0，政策立場有沒有改變、有沒有轉彎？如果沒有改變、沒有轉彎，時代力量也不敢掠人之美，今天我們所推出的再修正動議，我可以跟大家報告，就是綜合行政院版實價登錄 2.0，原汁原味全部寫進去我們的再修正動議，包括實價登錄門牌揭露、預售屋即時登載、政府查核權入法，以及張宏陸版唯一有的一免除地政士登載責任。對於行政院的版本，我再強調一次，時代力量不敢掠人之美，我們一直沒有提出相對的草案就是因為我們支持行政院的版本，但是行政院的版本竟然沒有被排審，這是我們從來沒有看過的狀態，我們把行政院的版本全部融合進去時代力量的再修正動議，我們希望做過的政治承諾、給年輕人的許諾、居住正義的貫徹，不要從實價登錄 2.0 變成實價登錄 0.5。

主席：好。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其實各位很清楚，不動產買賣價格不透明，讓房仲業者有操作的空間。真正的受害者是買賣雙方，這就是為何政府當時要推動實價登錄的首要原因。我的第二個意見是，既然行政院版本包含了揭露門牌以及納入預售屋的規定，假設申報的價格離譜了，政府也還有查核權，但行政院以及執政黨的召委為何不排？希望民進黨可以講清楚。我要問內政部的第三點是，請問國外的作為如何？就我所理解，國外的作法是很公開透明的，都已經揭露到門牌、地址與相關的價格了，而政府也有查核權，雖然國外不一定有預售屋，畢竟每個國家都不一樣，預售屋是臺灣的獨特現象，所以希望內政部等能就這幾個問題提出說明，謝謝。

林委員為洲：內政委員會當時為何只審查張宏陸委員的版本？因為那是張宏陸召委所排的，所以我們當時也提出了相關的質疑。今天法案已出委員會而到了這裡，由於行政院的版本沒有上來，而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在此時又要加入，所以稍後要再就教各位，如此是否符合程序，還是須再回到內政委員會才行？這點就請教大家了。

另外，我要針對張宏陸委員版提出一點，這次審查的重點就在實價登錄登載不實時要免除地政士的責任，但我對此不甚清楚。因為我們都支持實價登錄，相信大家都支持也同意要有公開透明的成交價格，只對要揭露到什麼程度仍有所爭議，但為何要免除地政士登載不實的責任呢？

大家都知道地政士在整個買賣的過程中，就是實際在操作的人，買方和賣方雖亦可自行申報，或是辦理相關的地政業務，但 99% 的人都會透過地政士，而他所提供的資訊，也都是買賣雙方提供的，比如像是買賣契約書，就連其價格也都由買賣雙方提供，再由地政士登錄，而且大部分的情況是，整個簽約的過程都是地政士在處理的，為何登載不實或萬一出現疏失的時候，就只免除了地政士的責任？對此我也一樣不清楚，所以稍後還請一併說明。

其實以我的看法來說，不管是有意而為的，還是造成疏失的行為人都應對登載不實負責。不

管是賣方在故意提高，還是買方要壓低或提高實價登錄的價格，如果地政士也參與其中幫忙處理，難道就不用負責任嗎？因此，我的意思是，只要是行為人，不管是在掩蓋事實，還是有捏造的情況都要負責任，而不應免除其責，這點當然要聽聽內政部的解釋以及執政黨委員版的意思為何，謝謝。

主席：這個案子應該是因為地政士，就是一般的代書，他是受買賣雙方委託來登記的，這部法卻在處罰地政士，縱然買賣雙方提供的是假資訊，最後被查的是地政士。所以現在地政士是被委託者，未來如果有買賣不實，是買賣雙方要負責，不是地政士，他只是幫助代理登記而已。買賣雙方提供的資訊是錯誤的，要追究他們兩個，而不是追究地政士；如果他們提供的資訊被地政士竄改，就要由地政士負責。

林委員為洲：我再請教，實際上去登錄的是地政士，包括填寫資料、送稅單，都是地政士去做的。如果地政士明知資訊造假，也幫他們去登錄，因為買賣雙方不會自己去登錄，都是透過地政士去登錄的……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

林委員為洲：院長，就我實際了解的，都是買賣雙方的意圖，然後地政士協助。實際狀況真的都是如此。

主席：你如果把大家想像都是惡的，那就沒辦法了。

請何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院長，不用先把大家都想作是惡人。我補充一下。院長的說法事實上是目前實務上發生的問題，我再補充一點，如果把實價登錄的責任回歸到買賣雙方，正可以解決剛剛林為洲委員所講的，去防止地政士偽造、虛偽、造假等情事，是不是？買賣雙方可以自己去登錄，也可以委託地政士去登錄。如果買賣雙方的責任是他們必須去登錄，有一個辦法，就是買賣雙方的登錄價格如果不同的情況之下，是不是可以反推地政士、代書或仲介在這中間，有像你講的墊高價格或怎樣等等？我覺得這也是我們現在實務面上要面對的問題。我補充以上這個理由，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買賣雙方實價登錄的責任應該回歸正本，讓他們自己負起責任。

主席：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想我們對很多專業工作都是有要求的，而且是到法律的層次。我相信很多會計師或建築師也都是受僱的，可是我們對他們還是有一定的規範。關於地政士，我買賣房子的經驗實在非常少，跟我們這種人相較，其實對於所有資訊的掌握，誰最充分？就是地政士的資訊最充分，這個是實務上我的感覺。我們要免除地政士的責任，把責任回歸買賣雙方，這會不會像逃漏稅的情況一樣？當然，逃漏稅的人本來就要負起責任，對於幫他逃漏稅的人，不需要有規範嗎？我的意思是，我不是說他們會做這些事，而是認為對於這些專業工作者，我們在法律上還是有一些專業的要求及規範。

不過，我要提出比較重要的一點是，我剛剛看到內政部次長，我以為花次長來坐這個位子不是要推動實價登錄 2.0、改革的嗎？現在反而變成時代力量在幫行政院推動他們的版本。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版本也是一樣，你們的再修正也是一樣啊。

徐委員永明：對，我沒有說地政士這一塊，我只是覺得地政士是不是要有責任，其實是可以討論的。我的意思是，到底內政部的立場及政策是什麼？也就是說，你們的版本已經到立法院了，最後排審的版本不是你們的，行政部門沒有立場嗎？實價登錄 2.0 的其他部分，包括我們談的門牌揭露、查核全入法，對於這些東西，難道內政部覺得不需要推嗎？其實可以趁這個機會來做。如果只做這一大塊裡面比較小的一塊，到底內政部的立場是什麼？我們也想知道。

主席：大家都對內政部有提一些問題，能不能請花次長針對各個黨團的意見說明？

花次長敬群：謝謝院長。首先，針對剛剛林為洲委員提到地政士的部分，我再補充一下，其實買賣雙方就是義務人，就像報稅，如果我們漏報、逃漏稅，罰的一定是納稅義務人，不會去罰幫我們報稅的會計師，它就是這樣一個很簡潔的邏輯，所以我們朝這個方向修法，而且各界基本上都相當認同這個方向的處理。

其次，剛剛大家都提到行政院版已經提出，我們到底是不是要繼續推？關於這個部分，跟各位委員報告，內政部到行政院會提出這樣的版本當然是對實價登錄法案的修訂有這樣的期待，但是這個法案出行政院以後，我們確實要更進一步去面對，事實上，在院內討論時，我們有邀請業界、各方都來討論，基本上，那時大家的表達有正有反，我們是綜整大家的意見後提出，提出以後，當然我們也看到兩個比較大的麻煩點，第一個是不管從查核或門牌完整揭露來看，核心的爭論點都在於是否涉及個資、個資認定，而我覺得社會上對於這個議題的了解和認知真的有很大的落差，有相當的人認為門牌不涉個資，但是確實也有相當比例的人認為門牌涉及個資，甚至影響到誰家賣了房子、誰家最近是不是有現金、會不會涉及資安等等問題。對於這樣的爭議，我們認為應該先處理，再往前推，這個方向絕對是我們要往下繼續走的，但是這個爭議都已經不是理念上的爭議，而是人民直接的心理感受，所以我們覺得政府站在負責任推動法案的立場，必須在這個爭議的內涵底下進一步，當然也希望後續各黨團、各位委員都能持續支持門牌不涉個資這樣的論述必須成為全民共識，否則這個法案要往前走會有相當大的抗性。第二個是關於預售屋即時登錄，如果大家都了解預售的操作過程，我們會知道臺灣房地產的定價（就是業者的定價）真的有其定價策略；過去我們認為部分業者可能開價比較不合理，再透過折價過程處理，正是所謂的釣魚，因此，對於業者的定價行為，我們希望他們能夠透過業者自律先慢慢調整到相對合理的定價，讓議價的空間不要太大，否則這個法案一旦通過，施行之後，對於現在的市場會產生非常強大的衝擊，這都是實際上廠商、民眾、社會會面對到的爭議。站在推法案的立場，內政部不斷和業者溝通，我們希望業者能夠在推動合理定價的前提，慢慢讓產業運作能夠接軌，預售屋提前登錄或即時登錄，我覺得這才是共贏的結果，否則，這個法案一旦往前執行，它就是一個衝撞，對於國家社會，這個衝撞得到的好處和負面效果到底誰大誰小，我必須說內政部必須衡酌。

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認為張宏陸委員提出的修正，至少針對地政士法的處理是最沒有爭議的，而且完全符合我們的方向，所以現階段我們也認同分階段處理實價登錄 2.0，以上。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第一個，時代力量關心的這些條次、相關的提案都沒有被打死，現在這些都在委員會

，至於為什麼我們會將實價登錄責任歸屬的條文先提出？因為我們在這裡差不多都可以看得到，在不同的政黨之間，這個部分相對是共識範圍比較大的；至於預售屋的實價登錄制度和以門牌為單位的揭露，甚至在我們同一政黨的內部共識都還沒有形成，以門牌為對象的實價登錄而言，像我個人在內部的討論中，就有很深的疑慮，因為臺灣到底是不是已經到了每一個人都願意讓我買賣多少錢公開的時代？以臺灣這樣一個社會，當這個資訊揭露時，民間社會會不會有什麼不只是個資揭露，而是影響到人身安全的事情發生？至於說為了要打房，我們這樣做對於房價的控制是不是非常關鍵的因素，非做不可？在同時會有其他疑慮的情況之下，我們是否非要在這個時候推動不可？我都覺得時機還不到。尤其是未來的買賣都要以這個價格為基準時，房價要上要下，真的可以彈性到讓你完成打房這樣的目標嗎？我也認為相互之間的因果關係、邏輯並不成立。最重要的還是像個人財產這種資訊，若要訂定一個法條，未來強迫全民將所有的家產溯及既往，這個太可怕了，我只能夠說太可怕了，會有很多人民覺得太可怕，所以我們認為時機不成熟。其實這個法案在送行政院院會之前，我就表達過反對的意見，我現在也沒改變。

至於地政士的責任，原來的制度是義務人和權利人完全不需要作為辦理登記的人或主體，買房、賣房不必去登記，只要委託地政士之後，就是地政士的責任了，讓買賣雙方完全自外於責任之外，如果他們共同提供的資訊讓地政士去承擔那個責任，那麼這個制度架構的本身，我認為有結構性的缺陷。現在的制度是把它改成買賣雙方必須同時一起去申報，這反而更有助於實價登錄的真實性。買賣雙方要共同去申報，這不是一個更好的、更合理的、更要求接受真實的制度嗎？登錄責任由買賣雙方一起負，我認為這是一個更好的制度，謝謝。

鄭委員運鵬：次長，我請教你幾個問題：第一、有關地政士的部分，剛剛討論到一半，看起來我們現在的版本跟時代力量的很接近，算是跟你剛剛的講法一致，這可以先確認一下。第二、關於實價登錄揭露門牌的部分，其實在都會區的看法可能跟鄉下不太一樣，鄉下多半是透天厝，我的選區在十分鐘之內可以到很多二十幾層大樓的地方，也可以到還在種田的鄉下。如果實價登錄要揭露門牌，的確要顧慮到在現實上面，國人能不能接受公開他們家的買賣交易價格，尤其是鄉下，他們有些親友之間的交易不想讓人家知道，那個價格跟外面的行情會不太一樣。你看臺灣的民情，我舉中樂透為例，歐美中樂透，中獎人都開開心心的跟人家拍照，可是在臺灣中樂透的可能有上千人，但沒有一個人願意出來拍照，這是因為大家對於財產的觀念跟歐美不一樣。如果今天社會還沒有辦法接受，然後要買賣雙方權利人去實價登錄，並且揭露門牌，國人到底能不能接受，我很懷疑。而且一旦揭露，被人點名做記號以後，不要說來借錢什麼的，連想要搬到都市生活或搬到鄉下退休，都可能會有人說什麼這是有錢人，或者說這個買得很低破壞價格，揭露門牌的實價登錄會不會造成這樣的結果？大家在猜測的這個狀況是不是會發生？但是如果你以大範圍的 30 號為一個區間，那是不是會造成一種對行情不透明的影響，這是兩者的取舍。次長覺得會不會這樣？就是以 30 號為一個區間的價格到底會不會造成太大的影響，或者可以縮成 20 號？這是第一個跟你請教的，次長可不可以回答一下？

主席：今天本來是只處理地政士的事情，如果再處理到其他的法案……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黃委員發言完畢後請內政部回應，再請曾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院長，對不起，我沒有辦法認同今天只是處理地政士的事情。今天在形式上面會搞到好像只在處理地政士的事情，完全就是因為召委排案的時候在打假球，這個詞好像很刺耳，不是我說的，是公民團體講的，這不是委員個人的行為，是政府在打假球！我們打開天窗說亮話，民眾能不能夠接受？真正核心的問題是建商能不能夠接受吧？選舉以前在開支票的時候、在承諾的時候都沒有考慮到這些問題，公開跟所有的選民、年輕人講：我支持實價登錄 2.0，就是要讓交易資訊透明化，才能落實公平。選舉時跟年輕人要票的時候講得振振有詞，連承諾書都簽了，真的掌握權力的時候卻說：臺灣社會還沒走到那一步，一般民眾沒有辦法接受。到今年 2 月的時候都是建商跳出來啊！整個發展的背景大家看得很清楚。我絕對不會同意今天只是在處理地政士的事情，把它簡化、化約、貶低到只是在處理地政士的責任，那實價登錄 2.0 在哪裡？剛剛委員說沒有撤案，行政院案子還掛在裡，我們接下來討論、慢慢研議啊！現在是 2019 年 6 月、快要 7 月了，這一屆的國會不完成，是要把它當成 2020 年的選舉政見，到 2020 年的時候再騙一次嗎？在 2020 年的時候再告訴年輕人說要推動實價登錄 2.0，這個話能夠聽得下去嗎？2 月間行政院的消息剛出來之時，還沒有證實政策是不是真的會轉彎，我歡迎大家上去看一下年輕人的反應是什麼？大家已經憤怒到快要爆炸了。今年我在委員會問徐國勇部長，他還在迴避啊！他的說詞跟今天次長的說詞完全不一樣，他的說詞是：我沒有改變啊！案子沒有撤、案子還在，不排審是立法委員的責任啊！打假球打到這麼難看！

今天（禮拜五）我們在法官法處理到一半的時候來進行這個協商，我要請教院長的是，是不是打算等一下就趁著禮拜五法官法審完了以後，在月黑風高的時刻強行表決，讓大家沒有時間、來不及反應而通過這個打假球版的實價登錄 0.5，通過這個背棄對於選民的承諾、騙年輕人的實價登錄 2.5？接下來的議程安排是什麼？

主席：黃委員，今天不處理，下個禮拜一也會處理，這是在議程裡面的嘛！我們都是照議程的順序來處理、協商，沒有把後面的調到前面來……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按照議程處理的話，我們剛剛不是在處理法官法嗎？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中途插了這一個協商？

主席：所以……

黃委員國昌：我沒有任何預設立場，單純地請教院長，……

主席：因為今天如果沒有協商，下星期一樣都要協商，所以我們就找個時間來協商，然後，法官法結束之後，如果有空檔我們一樣可以來處理這個法案。這個法案今天下午若沒有處理，下星期一上午一樣還是要處理。

黃委員國昌：那就下星期一上午再處理。

主席：也沒有關係。

黃委員國昌：你要給社會一點反映的時間。

主席：因為明後天是週六、週日，兩天都放假。

黃委員國昌：對啊，大家都很關心民意、關心臺灣人是否能夠接受，如果行政院如此有把握，認為其實臺灣人都不太能夠接受這個，今天開始讓大家有一個週末的時間去沉澱，原來當初這些候選人跟我們做這些承諾和開這些政見的時候，他自己都還沒有想清楚，然後現在突然發現不對了，要來一個髮夾彎、大轉彎！我們就利用一個週末的時間，讓大家思考沉澱，把民意反映出來嘛！

主席：可以啦！

黃委員國昌：下星期一再來處理嘛！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席。蔡總統在上一次大選亦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時候，曾經公開講過：我要讓不動產市場更加公開透明。行政院提出的版本竟然包括預售屋、揭露完整的門牌，也包括政府要有查核權。依照相關的土地資料，有八成的消費者支持實價登錄必須將門牌完整登錄；另外，預售屋的部分更高，高達 94% 的消費者支持預售屋的價格必須即時揭露。此表示行政院提出的版本是對的，則為什麼現在不敢推？剛才幾位民進黨的委員還掰得頭頭是道，不過有點自打嘴巴就是了，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針對相關的疑義講清楚。

主席：針對平均地權條例，大家已經講得非常清楚。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很冷靜地在看黃國昌很生氣的樣子，這是他一貫的作風、表情，沒有關係。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先回到原點，你說為了讓大家沈澱，今天不可以處理，要等到下週一再處理。事實上你在委員會上的質詢，包括你在臉書上也一直罵徐國勇，這個已經擴散到很大了，不差那兩天。我們今天排這個案子，最主要是因為這已經是第二次院會了，至於為什麼會搞到第三次院會，因為時間上被工廠管理輔導法與法官法壓縮到，法官法若能在今天下午處理完畢，我們當然希望公懲會組織法也能接續處理，再接下來當然就是平均地權條例，這是我們議程上的安排，和什麼要擴散無關。通過之後，你要罵的話，還有很多機會，你永遠會罵，因為每個人都要對自己的政策負責，至於什麼無所謂、一定非得要下週一處理等等，大家進行表決就是一個程序而已，就只有三條而已，當然一定要進行朝野協商，大家先談清楚，這是一種政策選擇嘛！至於要用什麼方式來達到我們的目標，當然是有其方法。我剛才特別問了一下，小英總統到底是怎麼講的，什麼 2.0、居住 2.0，他並沒有講到這個名詞，他是要求讓資訊透明化。黃國昌委員，坦白講，2011 年實施實價登錄的時候，當時全臺灣建商、相關產業的反彈何其大，但是至今還是一直走下去。2012 年總統選舉前就已經走到實價登錄，每一個人都知道，只要實施實價登錄之後，就走到了實價課稅，臺灣的房地產從此面對一個新的冷凍期，從當時開始，臺灣的房地產就一直走下坡。但我們都知道，在產業發展之中，房地產是一個龍頭產業，也就可以想見其所造成的乘數效應。當然，我們一方面也了解房價的問題，要打房。我們一直要讓臺灣的房價透明化，是希望交易價格合理化，但這不是打房唯一的政策工具，現在房地產已經走下坡，它的供需早就已經失調，大家都有房子，而且可能都有一間以上。房地產是有關供需平衡的問題，最好的房地產政策就是不會暴起，也不會暴落，在合理的範圍內穩定成長、增加，這才是整個國家的政策，不管任何人執政都要面對這些問題。我們不是要透明到每一戶，而且要

溯及既往，當然小英講的就是資訊要透明化，過去在國民黨執政時期就碰到這些問題，當要揭露時，不管是業者或是一般老百姓都有疑慮，所以才設計了去識別化，我知道在國民黨執政時有很多人為了去識別化向內政部長抗爭，後來才設計成區塊性的去識別化。以我的了解，目前大約 30 號是一個區塊，若是我們要让資訊更透明化，可以把區塊壓縮到 15 號或 10 號，讓它慢慢走上這條路，在政策選擇上必須考慮對整體的疑慮及衝擊，不是一下就推到極致，並且溯及既往。

坦白講，房地產已經走入熊市，供需完全失調了，我常常建議很多人說，房地產有什麼好投資的，大家都已經有房子了，漲價的可能性已經不高了，但是臺灣傳統的理念就是認為大家應該要有一間房子，而美國人只要租房子。今天與其我們在這裡再爭辯下去，我們不是在開 seminar，這是政策選擇。本案的行政院原條文還在，時代力量認為行政院版本有問題的地方要在這次一併解決，他們要全部都翻過來，我也尊重。接下來，既然我們的版本提出來以後，我們有我們的考量，先解決最急的部分，將來包括你希望透明化的部分及業界的疑慮部分可以逐步進行，這不是不能討論，也不是在閃避、騙年輕人，不要老是用這種講法。每一張選票都是選票，難道我們對年輕人居住正義的政策性手段只有這個嗎？我相信很多政策工具是同時並進的。院長，我很誠懇，我們就講到這裡為止，各黨為政策負責，只能這樣而已，彼此很難去說服。

主席：我想我們很難有共識，本來我們 2 點半就要開院會，現在我們就講到這裡，讓你講完就結束。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大家都知道下去表決的結果會是什麼，我心裡也知道，我的要求很卑微，不要在今天處理，今天完成法官法、公懲會的審理，我百分之百支持、沒有問題，但是，這麼重要的事情為什麼要趕著在今天下班以前開火車輾過去？我很誠懇，而且我拜託大家慎重考慮這個建議。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時代力量的講法！

黃委員國昌：我先把話講清楚，我很誠懇的拜託大家慎重考慮這個建議，法官法、公懲會組織法今天完成三讀，我全力支持，沒有問題，我不會杯葛這個法案，但是我今天要對我做出承諾的年輕人負責任，我不可能下去就舉手，輸了就算了！

柯委員建銘：那要怎麼樣？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話可以講完嗎？那要怎麼樣是我的事嘛！

柯委員建銘：你要怎麼樣，那我們就要怎麼樣嗎！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們人多勢眾，要怎麼樣都可以！沒有關係，社會有公評嘛！可以嘛！你要仗著你們人多勢眾，要怎麼樣就怎麼樣，覺得怎麼樣都是你們贏，沒有關係啊！我尊重嘛！

主席：請委員繼續發言。

黃委員國昌：其實不動產的價格在下滑，供需失調，每個人有每個人的看法。有很多人聽到這樣的話，心會很痛，怎麼跟當初說的都不一樣？原來高房價在我國已經不是問題了，現在的問題是價格下滑、供需失調，高房價已經不是問題了，以後蔡總統也不用再談什麼年輕人有面對高房

價的痛苦，哪有什麼痛苦？現在已經價格下滑、供需失調了，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建商活不活得下去？

第二，蔡總統沒有承諾要實價登錄 2.0，他只有承諾要透明化。好啦！你如果今天要拗成這個樣子，我也算是服了啦！政客的語言真的是厲害。我只說要透明化，沒有說要實價登錄 2.0 啊！而我所謂的透明化是什麼？就是免除地政士的責任，沒有別的了，然後這個叫不動產市場價格要透明化！那已經不是可笑的問題，而是心痛問題啊！

第三，蘇貞昌院長去年簽的承諾是什麼？是你當選新北市長才算數，沒當選新北市長就不算數嗎？當初 OURs 的朋友為了要讓你有機會闡釋你對於居住正義、對於年輕人未來的看法，還幫你辦了一場座談會，讓你講得頭頭是道，許諾這些年輕人要給他們居住正義，實價登錄 2.0 我一定支持啊！怎麼當上行政院長以後，跟建商座談完，髮夾彎 180 度彎成這個樣子？社會反彈壓力很大，80%以上的消費者支持。心裡面就知道是建商反彈，嘴巴講出來還說是臺灣人民不能夠接受。到底是建商不能接受，還是臺灣人民不能接受？大家都要拿數據出來看。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我也要在這裡跟所有聽到剛剛黃國昌委員定義我們今天這一場修法的所有朋友說，我不接受黃委員的這個定義。為什麼呢？民進黨把相關法案當中，我們認為政黨之間可以比較有共識，而且制度的變革是往真實的實價登錄方向來走的條文，優先拿出來處理。我要說的是，民進黨的版本與時代力量版本就這個部分是一模一樣，時代力量版本的主張與今天張宏陸委員所提的提案，實價登錄從權利人跟義務人完全擺脫責任，即他們雙方可以完全沒有責任，他們雙方怎麼樣私底下去搞沒關係，反正責任都不是他們兩個人的，變成買賣雙方必須一起去申報，確保價格百分之百是實價，制度是這樣改的，我們版本的重點是在這裡啊！但你們就只看到：哇！你們在替地政士撇清責任，可是沒有想到原來的制度是高度不合理，原來的制度是讓買賣雙方百分之百擺脫實價登錄的責任，未來改成買賣雙方要一起去申報，讓價格可以是百分之百的實價，此舉符合小英總統的政見，要讓房屋地價格真實，而且要根據真實的價格予以課稅。當這個版本是兩個政黨都一樣的時候，卻被黃國昌委員定義成這是一個邪惡的修法，我無法理解！原因只不過是在眾多修法的內容當中，還有其他的部分這一次沒有一起修法，就被打成這個修法是邪惡的，但這個修法版本也是你們的！你想要今天修更多，問題是那個部分還沒有共識，但也沒有被打死，就被定義成這樣。當我們在論證的時候，所使用的都是這麼泛道德及泛政治的語言，大家怎麼讓臺灣的政治發展朝向更理性論辯的道路上行走？時代力量的版本與民進黨的版本一模一樣！

曾委員銘宗：口才不錯！

管委員碧玲：這不是口才，我說的是事實！

主席：我看今天再怎麼談也沒有結論。

徐委員永明：院長，這樣好不好？早上我問你，你說處理到第二案，今天我們是不是就處理到第二案？關於這一案顯然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是不是下週一早上再繼續開協商？

管委員碧玲：我還沒有講完，關於買賣雙方……

主席：我們不再開協商了，今天就協商告一段落。

管委員碧玲：買賣雙方有很大部分是建商……

主席：這不可能有結論。

徐委員永明：其他案子也不協商嗎？

管委員碧玲：院長，他們一直抹黑我們。

主席：會協商其他的……

徐委員永明：對，那就跟其他案子一起……

管委員碧玲：他們一直抹黑我們，說這個修法是因為建商來擋，可是買賣雙方……

主席：我知道啦！

徐委員永明：院長，如果國民黨也同意下週一再處理，禮拜一早上召開其他案子的協商，再把它納進來嘛？

管委員碧玲：可是買賣雙方被課予責任，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建商，我們怎麼可能對他們手軟？

主席：禮拜一就開始處理，這個協商已經結束，因為不會有共識，看剛才的氣氛就知道怎麼會有共識？

徐委員永明：可是我們的版本是行政院版本！

主席：既然沒有共識，我們就送院會處理，沒辦法啦！

曾委員銘宗：其實行政院有版本，而民進黨的召委不排審。其實修這個部分，我也贊成。

管委員碧玲：你也贊成？

曾委員銘宗：對！比如政府要有查核權，這部分沒有重大爭議，也可以放進來。

主席：那個在另外的法條，可能要找另外的法條來修。

曾委員銘宗：這個根本沒那麼急嘛！

主席：這不是我急！

曾委員銘宗：你們要就抽出來！其實答案很清楚，剛剛柯建銘總召講了，現在不動產景氣不好，他不敢推、不想推，講得頭頭是道，口才那麼好，講得跟真的一樣！

主席：我們在這裡一直互相……

柯委員建銘：我不希望扣住某一句話，而是希望大家在這個邏輯上想清楚。民進黨推動整體住宅政策，包括社會住宅、租賃住宅條例及都更條例等等。第一、能再增加公益面，把房地產價格壓下來，讓年輕人能夠買到更便宜的房子。如果薪水階級沒有能力買房子，我們就用社會住宅增加公益，所以才有都更中心，因此，我們要看整個政策面，不是看一個點。坦白講，過去房地產價格不合理已經完全被打破，因為實價登錄了，現在做到最極致當然就是到門牌號碼，而這是政策選擇，還不曉得什麼時候推到這個程度。我們現在認為最急的還是有關買賣責任的問題，即有關地政士以及不動產經紀業者的問題要解決。

剛剛管碧玲委員也講得很誠懇，行政院要推這個法案的時候，我們內部也有不同的爭辯，坦白講，都是一樣的。我們並不是要強制表決把它通過，針對這個問題，黃國昌委員已經講很久，他的邏輯還要再發酵、沈澱、是不是利益要再操作等等，我不知道他要幹什麼？各黨在立法

院的表決都要面對人民的看法與評判，本來就是要負責。我們認為最急的部分，此時此刻要趕快處理，這是我們的做法。未來這個法案還在立法院，大家可以再談嘛！而且蔡英文講的是資訊透明化，透明化也可以把現在的區塊弄狹窄一點，所以我認為不要扣住某一句話，然後再抹黑再去操作，立法院永遠都在搞這個，將會使立法院此時此刻的立法環境變得非常惡劣，這是不好的，大家彼此在政治上互相攻防沒有關係，但不要刻意抹黑、操作等等，我認為這部分大家應該存有一個基本的分寸。

主席：關於平均地權條例，各黨團都有各自的立場，所以我們議程的第四案就送院會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第9屆第7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全院委員會「行使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行使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案」公聽會 (頁次：13－4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周春米、周陳秀霞、黃國昌、陳玉珍、陳曼麗、曾銘宗、鍾佳濱、尤美女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楊惠欽、蔡宗珍、謝銘洋、呂太郎等4位為司法院大法官，咨請同意案
(頁次：41－11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周陳秀霞、黃國昌、陳宜民、陳玉珍、童惠珍、周春米、尤美女、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林奕華、費鴻泰、李俊俤
-------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楊惠欽、蔡宗珍、謝銘洋、呂太郎等4位為司法院大法官，咨請同意案
(頁次：113－18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曾銘宗、王育敏、林奕華、費鴻泰、李麗芬、尤美女、周春米、周陳秀霞、徐永明、陳曼麗、洪慈庸、許毓仁、陳宜民、吳志揚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繼續研商「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二、研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頁次：181－25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黃國昌、柯建銘、周春米、李鴻鈞、尤美女、鄭運鵬、曾銘宗、
段宜康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頁次：255－27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曾銘宗、柯建銘、林奕華、李鴻鈞、鄭運鵬、管碧玲、陳超明、 徐永明、賴瑞隆、柯呈枋
-------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81條之2及第87條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頁次：271－28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黃國昌、曾銘宗、林為洲、何欣純、徐永明、管碧玲、鄭運鵬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70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